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德意志銀行



浦銀國際
SPO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山證國際
SHANSH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東興證券
DONGXING SECURITIES

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30,293,500 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1,076,47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53,823,500股銷售股份，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34,218,500 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6,075,000 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06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會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26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36港元。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26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徵得我們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36港元至7.2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之前遞交，則在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區間調低的情況下，該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有權解除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香港承銷商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向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或出售，惟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正(i)依照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向既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的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人士(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6年11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⁶⁾上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2月8日 (星期四)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6年12月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⁸⁾⁽⁹⁾ 2016年12月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6年12月9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上所載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投資者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以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會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csc108.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7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4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主要股東.....	264
基石投資者.....	266
股本.....	274
財務信息.....	2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0
監管環境.....	343
承銷.....	37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8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對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卓越的投行品牌、均衡的業務結構和穩健的風控體系。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的使命是「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作為一家優秀的投資銀行，我們採用市場化機制匯聚頂尖的行業人才，為包括個人客戶、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政府客戶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並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以下四個分部：(i)投資銀行、(ii)財富管理、(iii)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iv)投資管理：

- *首屈一指、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提供包括股票及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在內的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業務名列前茅，境內併購重組業務和新三板業務行業領先。同時我們擁有豐富的項目儲備以確保業務的持續增長。投資銀行業務為我們打造了良好的品牌並使我們獲得了大量優質企業及機構客戶。
- *領先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融資融券以及回購服務。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代銷公募基金產品數量排名行業第一。我們具有廣泛的營業網點、全面的產品線、強大的獲客能力以及優秀的理財規劃師隊伍。
- *強大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我們提供做市服務，開展自營交易，並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我們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行業領先的交易投資和產品設計能力打造了強大的交易及機構服務平台。

概 要

- *快速成長的投資管理業務*：我們擁有多層次、多樣化的投資管理平台，主要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投資管理服務，並進行私募及其他自營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迅速擴大，在證券公司中名列前茅；基金管理業務具有穩健的投資風格並為客戶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私募投資業務高速增長，實現了較高的投資收益。

作為一家基於中國的投資銀行，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年的經營時間裡，我們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的股票及債券主承銷總金額的行業排名從2006年的第十二名，提升至2015年的第二名。我們擁有立足北京、輻射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225個證券營業部和20個期貨營業部，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雖然中國證券業競爭激烈，我們仍在2015年獲得以營業收入計2.8%以淨利潤計3.2%的市場份額，均為行業排名第十。2012年至2015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0%，14.3%，22.9%及40.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讓最好的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讓我們的客戶成為更好的企業」。憑借強大的持續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獲得了大量優質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覆蓋金融、高端製造、TMT、房地產、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眾多行業領域，包括對國計民生最具影響力的大型國有企業、最具經濟活力的優質非國有企業以及最具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快速增加，並擁有高質量的交易及機構客戶以及高質量的投資管理客戶。我們強大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出色的產品設計能力、跨越式的海外業務發展、以及我們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勤奮忠誠的員工隊伍構成了我們未來發展的強大原動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322.3百萬元、人民幣11,451.6百萬元、人民幣24,512.5百萬元、人民幣11,77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31.5百萬元，而於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87.0百萬元、人民幣3,407.1百萬元、人民幣8,638.8百萬元、人民幣4,256.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777.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盈利能力最強、快速成長且業務均衡的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
- 首屈一指、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
- 銷售能力強大且具有競爭力的財富管理業務；
- 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全面的機構客戶服務；
- 增長迅速且潛力巨大的投資管理業務；
- 審慎穩健、業內領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
- 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勤奮忠誠的員工隊伍。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我們將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並通過以下戰略更好的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

- 鞏固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成為客戶首選投資銀行；
- 加強銷售渠道的優勢，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 提升在FICC領域的產品優勢，打造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服務平台；
- 優化多層次投資管理平台，成為行業領先的金融產品提供者；
- 建設全領域一流的投資研究團隊；
- 加強海外業務建設，打造全方位的國際投資銀行；

概 要

- 強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其成為我們各業務領先的技術保障；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加強員工職業發展，培養和吸引行業最頂尖的人才。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業務戰略」。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招股章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過往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87,784	6,540,855	14,900,872	7,125,322	5,127,416
利息收入	1,621,447	2,930,148	5,572,959	2,689,513	2,265,424
投資收益	1,246,983	1,902,825	3,979,922	1,943,725	1,164,747
其他收入	66,050	77,732	58,713	12,239	73,914
收入合計	7,322,264	11,451,560	24,512,466	11,770,799	8,631,501
支出合計	4,901,752	6,908,211	13,050,991	6,103,689	4,887,513
稅前利潤	2,420,512	4,543,349	11,461,475	5,667,110	3,743,988
所得稅費用	(642,638)	(1,145,156)	(2,809,622)	(1,406,374)	(938,878)
本年／期利潤	1,777,874	3,398,193	8,651,853	4,260,736	2,805,110

概 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合計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70.8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人民幣1,997.9百萬元；(ii)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779.0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24.1百萬元。A股市場從2015年6月中旬到8月底大幅下跌，並在2016年上半年持續動盪，故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 收入合計從2014年的人民幣11,451.6百萬元增加114.1%至2015年的人民幣24,5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8,360.0百萬元；(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642.9百萬元；及(iii)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2,077.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表現良好，促進我們業務快速發展，尤其是經紀和投資銀行業務。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 收入合計從2013年的人民幣7,322.3百萬元增加56.4%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5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153.1百萬元；(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08.7百萬元；及(iii)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655.8百萬元。2014年下半年A股市場表現良好，促進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經紀業務穩定增長。

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運營業績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整體運營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333,137	120,050,603	177,550,505	169,346,739
非流動資產.....	2,606,375	3,355,523	5,637,870	5,901,940
總資產	67,939,512	123,406,126	183,188,375	175,248,679
流動負債.....	50,080,369	97,420,723	135,898,952	129,496,569
非流動負債.....	4,705,567	9,257,490	17,106,520	13,037,549
總負債	54,785,936	106,678,213	153,005,472	142,534,118
權益	13,153,576	16,727,913	30,182,903	32,714,56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3,091,071	16,668,965	30,106,165	32,606,318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4,028,700)	(4,636,120)	(11,417,914)	(8,914,133)	11,390,95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5,673,873)	2,815,766	(4,124,052)	(137,613)	(9,020,952)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9,838,633	7,942,512	20,029,761	19,055,022	(4,616,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淨額	136,060	6,122,158	4,487,795	10,003,276	(2,246,2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88,761	5,321,859	11,447,921	11,447,921	15,967,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2,962)	3,904	31,509	(6,412)	19,8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1,859	11,447,921	15,967,225	21,444,785	13,740,824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人民幣千元) ⁽¹⁾ ...	2,420,512	4,543,349	11,461,475	5,667,110	3,743,988
營業利潤率 ⁽²⁾	33.1%	39.7%	46.8%	48.1%	43.4%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³⁾	42.5%	52.6%	60.1%	62.7%	57.1%
年度／期間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777,874	3,398,193	8,651,853	4,260,736	2,805,110
淨利潤率 ⁽⁴⁾	24.3%	29.7%	35.3%	36.2%	32.5%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31.2%	39.4%	45.4%	47.1%	42.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14.3%	22.9%	40.0%	45.1%	2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3.0%	3.6%	5.6%	4.9%	3.1%
財務槓桿比率 ⁽⁸⁾	3.69	4.79	3.69	4.21	3.41

附註：

- (1) 指收入與支出的差額。
- (2) 按稅前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收入合計 - 支出合計) / (收入合計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營業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運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 (4) 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收入合計計算。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期淨利潤) / (收入合計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 (6) 按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加權平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結餘以年化計算，並已扣除永續債之影響。
- (7) 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上期末與本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以年化計算。
- (8) 財務槓桿比率乃按經調整總資產除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計算，而經調整總資產等於總資產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的重要營業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境內股權融資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¹⁾	20.0	68.0	82.2	27.7
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境內債務融資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²⁾	202.3	277.0	591.9	363.7
境內經紀客戶的股基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3,295.1	5,336.4	16,946.8	3,892.7
平均股基佣金率 ⁽³⁾	0.76‰	0.63‰	0.49‰	0.49‰
融資業務平均年化利率	8.5%	8.5%	8.5%	8.3%
融券業務平均年化費率	7.5%	7.5%	7.2%	8.6%
境內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⁴⁾	14.9	32.0	35.4	26.8
自營投資平均回報率 ⁽⁵⁾	4.8%	9.6%	12.0%	3.6%
自營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962.7	2,135.2	3,748.8	769.7
自營投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21,840.4	26,194.9	37,600.8	44,218.2
— 股票 ⁽⁶⁾	802.9	2,730.4	2,374.0	1,069.8
— 基金	991.6	1,108.8	4,433.3	3,903.5
— 債券	19,167.5	18,336.9	19,948.2	25,914.7
— 衍生金融工具	113.6	150.7	142.0	108.6
— 其他 ⁽⁷⁾	764.8	3,868.1	10,703.3	13,221.6
資產管理業務的境內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⁸⁾	148.1	299.7	551.7	737.3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再融資。
- (2) 包括所示期間境內的公司債、企業債、可轉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政府支持機構債等債券的總發售金額。
- (3) 平均股基佣金率等於我們境內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客戶在境內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
- (4) 包括(i)機構客戶的融資餘額；(ii)借給機構客戶證券的市值；(iii)財富管理客戶融資餘額；及(iv)借給財富管理客戶證券的市值。
- (5) 自營投資平均回報率等於自營投資活動收益淨額除以自營投資的月均投資金額，並將結果年化計算。自營投資月均投資金額包括我們用於提高自營投資平均回報率的外部資金(如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我們自營投資平均回報率由2013年的4.8%迅速增長至2015年的12.0%，歸功於多項因素，具體請參考「業務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 自營業務」。
- (6)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主要包括方向性交易、市場中性交易、新三板做市以及對沖相關所持有的股票。
- (7) 其他主要指理財產品、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專戶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關其他投資的結餘(不包括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出資)分別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人民幣3,868.1百萬元、人民幣6,6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營交易的總投資結餘3.5%、14.8%、17.7%及21.5%，及分別佔我們總資產1.1%、3.1%、3.6%及5.4%。我們的其他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投資各類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
- (8) 包括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規模。

概 要

分部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稅前利潤以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利潤率 (%)	收入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利潤率 (%)	收入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利潤率 (%)	收入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利潤率 (%)	收入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利潤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投資銀行.....	1,011,701	392,004	38.7	1,959,165	969,883	49.5	3,397,595	1,889,978	55.6	773,189	320,023	41.4	2,023,015	1,130,801	55.9
財富管理.....	3,964,101	1,166,270	29.4	6,067,195	2,248,469	37.1	13,786,081	5,820,531	42.2	7,671,703	3,785,184	49.3	3,727,922	1,425,903	38.2
交易及機構客戶.....	1,858,126	559,147	30.1	2,760,192	1,041,254	37.7	5,444,090	2,581,568	47.4	2,658,158	1,180,075	44.4	1,812,139	487,494	26.9
投資管理.....	331,239	192,868	58.2	375,218	185,738	49.5	1,400,153	997,282	71.2	472,542	322,606	68.3	810,282	549,543	67.8
其他.....	157,097	110,223	70.2	289,790	98,005	33.8	484,547	172,116	35.5	195,207	59,222	30.3	258,143	150,247	58.2
總計.....	7,322,264	2,420,512	33.1	11,451,560	4,543,349	39.7	24,512,466	11,461,475	46.8	11,770,799	5,667,110	48.1	8,631,501	3,743,988	43.4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部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分部運營業績」。

概 要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實施「全員風控、風控優先」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將符合我們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我們可承受的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我們各項業務風險可測、可控、風險收益配比合理。我們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三家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AA級評級是迄今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預警標準 ⁽¹⁾	監管標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9,322.0	15,023.8	24,476.6	28,133.1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³⁾ ...	475.7%	468.8%	585.2%	593.3%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5%	91.9%	83.0%	88.4%	>48%	>40%
淨資本/負債 ⁽⁴⁾	26.9%	25.9%	36.2%	44.9%	>9.6%	>8%
淨資產/負債 ⁽⁴⁾	37.0%	28.1%	43.6%	50.7%	>24%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 生品/淨資本 ⁽⁵⁾	30.8%	58.2%	49.4%	59.2%	<8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214.5%	126.9%	97.9%	99.6%	<400%	<5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各項風控指標設置預警標準，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
- (2)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對證券公司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產品、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風險調整，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定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法律和法規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指對外負債，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
- (5) 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劃出投資款合計人民幣4,244.0百萬元。本次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我們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在本期末「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比例中，我們將該項投資款參照股票處理，按照期末餘額的100%計入該項指標中的「自營權益類證券」項目。

近期發展

中國A股市場於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旬至8月底，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我們連同中國其他20家主要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聲明，承諾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金額不低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的15% (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對我們淨資產的影響) 或約為人民幣3,075.0百萬元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並於2015年7月6日完成相應出資。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 (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對我們淨資產的影響) 或約為人民幣4,244.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約人民幣4,244.0百萬元，該金額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相關協議，各證券公司將按出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並分享投資收益。根據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估值報告，該等出資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影響我們的權益狀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有關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之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40.3百萬元、人民幣3,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4.3百萬元；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累計減少人民幣203.7百萬元 (下跌幅度4.8%)、人民幣519.0百萬元 (下跌幅度12.2%) 及人民幣389.7百萬元 (下跌幅度9.2%)。相較於2016年6月30日，該項投資於2016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回升人民幣129.3百萬元 (回升3.5%)。綜合考慮該項投資的性質和目的、與自營股票投資的區別、無法控制收回時點以及其公允價值變動趨勢等各項因素，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認為該項投資並不存在發生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公允價值分別佔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14.2%、2.2%及11.5%。此外，我們承諾當上證綜指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截至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由於該項承諾，我們可能錯失變現投資收益的良機。截至2015年7月3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A股自營投資的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

該等穩定股市措施使我們面對額外的市場及其他風險，自2015年7月以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表現有不利影響，主要為：

- 由於我們並不清楚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將如何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該項投資。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出資而產生損失，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由於我們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減持淨長倉盤或透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的能力受限，故此我們的淨長倉股票交易活動出現部分投資虧損；
- 我們淨長倉股票買賣倉盤增加或會使我們的淨資本減少，令我們更難符合淨資本相關的風險指標及中國其他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中國股票市場仍然持續波動，中國投資者規避風險情緒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亦受到中國市況欠佳的不利影響。倘若中國股市及投資氣氛在2016年下半年沒有明顯改善，預料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2015年相比會有所下降。近期市場波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帶來以下不利影響：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的境內股票基金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53.1十億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849.2十億元，主要是由於受A股市況影響，投資者信心下降，導致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
- 融資融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紀客戶的境內融資融券日均餘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7.8十億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相等，但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日均餘額人民幣35.2十億元，仍然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市場波動導致的客戶融資融券活躍度降低。

雖然市場持續波動，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仍保持增長：

- 投資銀行。我們主承銷的境內股票及債券總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8十億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02.4十億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共推薦了136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而於2015年同期，我們共推薦71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 資產管理。我們的境內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37.3十億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82.0十億元，主要由於成立的資管計劃數目增多。

概 要

由於中國股市高度動盪，來自財富管理以及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較2015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導致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與2015年同期相比出現下滑，該等下滑被我們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增長所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合併總收入為人民幣12,982.9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6月30日及9月30日止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59.7百萬元、人民幣4,671.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1.4百萬元。我們第二季度的總收入與第一季度相比增長了人民幣約7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和交易及機構客戶業務的增長。我們投資銀行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境內承銷股票及債券的收入隨著第二季度A股及債券市場向好而增加，而我們交易及機構客戶分部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第二季度的主經紀商業務收入增加。我們第三季度的總收入與第二季度相比下降了人民幣約3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下降。我們投資銀行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境內承銷債券的收入隨著第三季度債券市場轉淡而減少。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在第三季度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上升。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在三個季度整體較為平穩。

以上載列我們的節選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的於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8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36港元至7.26港元的中位數)，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97.03百萬港元(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投入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	35%	2,483.96
投入我們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	20%	1,419.41
投入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	20%	1,419.41
投入我們的海外業務.....	15%	1,064.55
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10%	709.70

我們將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匯款至全國社保基金。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數據

下表所載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新發行1,076,47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總股本為7,176,470,000股。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6.36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7.26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7,530.98 百萬港元	8,596.69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6.01港元	6.1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在外的1,184,117,000股H股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計算。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11月2日，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當時由中信證券和中國建銀共同設立。2005年7月，國務院原則批准華夏證券重組方案，作為重組方案的一部分，根據2005年12月12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新設立的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受讓華夏證券原有的全部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主要包括正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基金代銷業務）並在此基礎上按照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約定，除收購資產對應的部分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外，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不承接華夏證券的任何債務和法律責任。於2011年9月28日，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快速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綜合性投資銀行。

待華夏證券破產清算完成後，若其債權人有意以其所獲得的清償淨額向我們入股，我們屆時將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徵求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意見，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於發行股份的規定（包括履行股東批准的程序）。該債權人入股（如有）預期不會導致重大股本攤薄，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資產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國管中心及中央匯金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及40%的權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北京國管中心及中央匯金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46%及33.29%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支付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目前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運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淨資本、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全體股東所享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與其持股量比例相同。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球發售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全球發售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支付(以較低者為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及可供後續年度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分別宣派並支付普通股股息人民幣3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即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06元及人民幣0.03元。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及中國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淨資本、風險管理、流動性和其他類似監管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 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客戶相關交易量的減少或相關佣金率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及營業網絡，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嚴重受損。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及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股轉公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6.8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233.69百萬港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發生的約215.11百萬港元將被資本化，及約18.5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計入費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6年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它們各自的前身(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12月3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5%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0%的股份
「世紀金源」	指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61%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建銀」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1986年6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55%的權益

釋 義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7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在中國創辦的國有企業，為中信證券的唯一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以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名稱於中國註冊成立，後於2011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於2016年10月20日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SC Financial Co., Ltd.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北京國管中心和中央匯金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券金融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同意，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1年10月28日設立的全國性證券類金融機構，其職能包括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alogic」	指	Dealogic，一家國際財務數據及資訊供應商，包含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銀團貸款、併購及機構投資者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財務顧問」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96,075,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1月28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華夏證券」	指	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目前處於清算狀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34,218,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i)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ii)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僅向同時為合資格買家及合資格機構買家的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多家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及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言)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9日或前後

釋 義

「併購」	指	併購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169,543,5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機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約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53,823,500股將由售股股東持有的等額本公司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的H股(可作任何調整)及(如相關)可能從內資股轉換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所指)轉換成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將於國際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本公司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報》」	指	中國《上海證券報》
「上海商言」	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7%的股份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山南金源」	指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92%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主板」	指	上交所主板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主板」	指	深交所主板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客戶」	指	非休眠客戶
「主動管理型產品」	指	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標的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證券化」	指	以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償付支持，通過結構化等方式進行信用增級，在此基礎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業務活動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自營投資平均回報率」	指	自營投資活動收益淨額除以自營投資的月均投資金額，並將結果年化計算。自營投資月均投資金額包括我們用於提高自營投資平均回報率的外部資金
「平均股基佣金率」	指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除以相應股票及基金的經紀交易量所得數值
「分道制審核」	指	中國證監會對併購重組行政許可申請審核時，根據財務顧問的執業能力、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和誠信狀況、產業政策和交易類型的不同，實行差異化的審核制度安排。其中，對符合標準的併購重組申請，實行豁免審核或快速審核
「基點」	指	萬分之一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集合資產管理」	指	集合資產管理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技術詞彙

「維持擔保比例」或 「履約保障比例」	指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維持擔保比例指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價值與客戶保證金賬戶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就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而言，履約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利息市值與借款人應付金額的比值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貸款人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借入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	指	在香港上市而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在資產規模和營業收入方面與本公司可比的證券公司，包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購回」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
「企業客戶」	指	我們提供服務的非金融機構的公司客戶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中證500指數」	指	追蹤5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技術詞彙

「休眠客戶」	指	證券賬戶市值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往一年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的投資者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期貨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機構客戶」	指	我們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客戶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合資格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的交易
「轉融通」	指	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或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
「做市商」	指	具備一定實力和信譽的獨立證券經營法人作為特許交易商，不斷向公眾投資者報出買賣價格(即雙向報價)，並在該價位上接受買賣要求，以其自有資金和證券與投資者進行證券交易
「中高端客戶」	指	賬戶結餘在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上的個人及企業客戶，包含中高淨值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中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結餘在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但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個人及企業客戶

技術詞彙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	指	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且管理人根據合同獲豁免遵守盡職審查規定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營業收入」	指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營業收入
「OTC」	指	場外交易
「PB系統」	指	Prime Brokerage系統，用於支持主經紀商業務的交易系統
「私人銀行客戶」	指	賬戶結餘在人民幣500萬元及以上的個人及企業客戶
「項目儲備」	指	在股權融資和併購重組中，申請文件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但尚未完成發行的項目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大眾客戶」	指	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及企業客戶
「零售客戶」	指	個人客戶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出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和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專項資產管理」	指	專項資產管理

技術詞彙

「滬港通」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深股通
「中小企業板」或「中小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可於中國保薦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合資格專業代表人
「上證50指數」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50大流通性良好且具代表性的股票組成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ST股」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特別處理股票，其因財務狀況或經營出現異常情況而面臨退市風險或使投資者無法評估該等公司的業務前景
「股指期貨」	指	以股價指數為標的物的標準化期貨合約；屬於金融期貨的一種
「收益憑證」	指	證券公司所發行的本金與收益的償付與特定標的相關聯的有價證券，特定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利率、基本商品和證券的價格和指數
「定向資產管理」	指	定向資產管理
「TMT」	指	電信、媒體和科技

技術詞彙

「國債期貨」	指	以國債為標的物的標準化期貨合約，屬於金融期貨的一種
「C型營業部」	指	不提供現場證券交易服務的證券營業部
「VaR」	指	風險價值
「財富管理客戶」	指	我們向其提供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個人及企業客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彙意思相反的陳述或詞彙，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等節內，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和全國及全球的一般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者及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波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全球及中國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市場波動、行業的上下行趨勢、貨幣及利率水平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的可用性、融資成本等。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投資意願變動、交易量波動、流動性變動及證券行業市場信譽。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亦可能影響中國的金融市場狀況。任何突然和巨大的全球和中國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在發展當中，市場狀況可能會急劇變化。例如，中國A股市場於2015年經歷了比較大的波動，尤其是6月中旬至8月底。滬深300指數自2015年6月12日收市時的5,335.1點下跌56.7%至2015年8月26日收市時的3,025.7點。為應對突如其來且重大的市場波動，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市場，這些措施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請參閱「— 我們出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2016年上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大跌15.5%。中國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2.5十億元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4.6十億元。若2016年後中國證券市場持續大幅波動，我們於2016年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和「財務信息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整體經濟和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持續低迷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客戶的融資需求可能減少，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用有不利影響，並因此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下降；
- 客戶對證券交易需求可能會減少，可能對我們證券經紀業務以及證券金融業務有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下降；
- 我們持有以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及回報以及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組合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我們退出投資及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亦可能減少；
- 我們面臨的違約風險可能會加大，客戶或對手方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責任；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由於流動性和資本市場限制而增加，並可能由此限制我們募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主營業務在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公司，我們面臨這兩個司法轄區的廣泛監管。監管部門通過實施資本要求來管控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通過規定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來管控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包括我們在內的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對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定期評估各證券公司並給予監管評級。此外，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及司法轄區，我們也可能受到眾多的監管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檢查和制約。倘我們未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或會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該等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推行試點項目及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該期內中國證券公

風險因素

司目前獲得過的最高評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維持該等監管評級。下調監管評級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無法取得新業務許可或批准，或令我們須遵守更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或更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準備金率。未來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監管部門不斷推出新的規章制度。新的規章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競爭力和前景產生直接影響。規章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從事的業務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或額外限制，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實踐，並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競爭加劇。倘若我們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保持我們的合規性和競爭力，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4月29日，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年度立法工作計劃》，擬對《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加強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監管。2016年7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運作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落實資產管理業務「八條底線」禁止行為。相關規定的出台和實施將可能對我們的投行業務和資管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面臨大量不同類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和香港其他大型證券公司競爭。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共有126家註冊證券公司，且市場集中度並不高。我們也與中國各個業務領域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競爭。近年來，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的線上業務也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軍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領域，並通過持續地對產品以及服務創新在多個領域中與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商業銀行依賴其在營業網絡、客戶資源、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理財產品的銷售等領域對證券公司構成一定的威脅。與此同時，中國證券管制的逐步放寬以及中國金融業混業運營的趨勢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如外資金融機構等)進入證券行業。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公司亦可能較我們更具經驗，並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全面的金融產品。此外，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激勵機制，其員工可能具有更高的素質和能力和更為豐富的經驗。我們亦可能面對特定業務範疇或地區競爭對手的競爭。雖然這些競爭對手未必能與我們一樣提供豐富的產

風險因素

品或服務或擁有廣闊的地域覆蓋，但他們可能在其特定的業務或地區更具經驗、品牌知名度更高且具備其他競爭優勢。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市場可能將出現創新產品及服務。在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從而導致我們無法保持目前的市場份額或領先地位。我們無法在上述業務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由於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近年來，在部分業務中，我們在佣金率方面承受的壓力巨大，特別是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率已在近年下降，且由於將來激烈的競爭，可能進一步下降。通過互聯網和其他另類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已被經紀客戶普遍採納，由此亦對經紀佣金率產生了壓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股基佣金率分別為0.76‰、0.63‰、0.49‰、0.49‰及0.49‰。此外，承銷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亦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倘若某些競爭對手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則我們將在佣金率方面持續面臨競爭壓力。請參閱「一 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客戶相關交易量的減少或相關佣金率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一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有投資銀行收入的規模」。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淨資本、風險管理、流動性和其他類似監管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實施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其他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淨資本與負債比率、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以及淨資產與負債比率分別不得低於40.0%、8.0%、100.0%和20.0%。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經建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機制，力求遵守法定的以

風險因素

淨資本為基礎的風險控制指標監管標準。此外，在開展不同的業務時，我們須遵守若干風險指標要求。例如，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低於200%或者流動性監管指標低於120%（2015年6月30日前低於100%）的證券公司，槓桿倍數（總資產比淨資產）不得超過5倍，且其創新業務試點申請將被暫停受理。我們亦須遵守各種流動性要求。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於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次修訂調整了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口徑與方法；增設一個資本槓桿率指標（核心淨資本比表內外資產總額），並設定不低於8%的監管要求；並增設針對具體業務線的指標等。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的預計現金淨流出量之比）和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業務所需穩定資金之比）應在2015年6月30日前達到10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淨資本為基礎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這些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範圍和規模，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業務，以具備提供新型及創新型產品及服務的資格。倘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規定，可能會受到制裁、處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以及限制或禁止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客戶相關交易量的減少或相關佣金率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市場變化和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一直是組成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該項業務的下滑或放緩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合計。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手續費。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通過融資融券及回購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為客戶進行的交易量和經紀佣金費率，而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融資融券規模和融資融券利率。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和證券金融業務的融資需求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A股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任何不良的市場狀況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證券交易，導致客戶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規模，從而使得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或證券金融業務的利息收入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經紀佣金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率先推出網上開戶服務，大大降低了向經紀客戶所收取的佣金費率，導致我們需要相應降低佣金費率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由於投資者愈來愈不願就經紀服務支付的費用金額，加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力求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費率及佣金取得市場份額，價格競爭及定價壓力將會繼續存在。另外，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主要特徵為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導致我們客戶較頻繁的交易活動。然而，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投資理念逐步成熟，他們未來的交易活動頻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現有的經紀佣金率和佣金收入規模。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及營業網絡，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須維持現有客戶基礎並吸引新的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5,300,000名財富管理客戶，其中包括約13,400名企業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保持或擴大客戶基礎。2015年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取消自然人投資者開立A股賬戶的「一人一戶」限制，允許自然人投資者根據實際需要開立多個滬、深A股賬戶及場內封閉式基金賬戶。個人客戶可在多家證券公司開戶，有可能使得客戶交易分散。如果我們無法通過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而滿足客戶需求，或無法達成客戶的要求或預期，則現有的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或者導致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營業網點為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並進行客戶關係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有225家證券經紀營業網點。然而，由於監管發生變化、管理相對龐大的零售經紀員工的困難加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我們無法確保能成功進一步拓展營業網絡。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該規定取消對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數量限制並允許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設立分支機構。根據該規定，中國證券公司可設立更多新的分支機構，而導致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導致經紀佣金率的下降。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目前營業網點數量領先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通過網絡提供零售經紀業務在中國已經較為普及，導致我們面對來自小型及以網絡交易平台為主的低成本證券公司佣金率的競爭壓力。如果我們不能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有投資銀行收入的規模。

市場的波動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曾受到且日後亦或會受到經濟及市況的不利影響。不佳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全行業證券發售及併購的規模及數量大幅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的資本市場情況及波動亦可能造成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及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延誤或終止，這或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可能會出現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業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導致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現在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涉及的交易受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影響。在中國IPO及上市公司若干類型併購交易須經歷多個監管機構的審批。審批程序，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發起的各項核查行動的結果和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交易嚴重推遲或中止。例如，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暫停批核中國所有A股IPO申請。我們可能因不利市場行情(例如將來的市場波動)而延遲或中止我們保薦及承銷的證券發售。

另外，中國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包括要求保薦人承諾對於IPO中存在的虛披露導致的投資者損失，在發行人賠償責任確定前向投資人先行賠付。此外，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及承銷能力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增多。倘若我們無法調整業務慣例及策略以應對這些新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在證券行業進行有效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因為客戶的欺詐行為導致我們被立案調查，中國證監會可能會暫停審核我們承銷或保薦的擬發行項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時，我們或會因發售及交易後合規督導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他保薦人、代理人或我們的員工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和遺漏，或承銷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中國和香港的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紀律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及／或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承銷及保薦的債券的發行人可能由於各種原因產生違約，導致投資者損失，從而使我們面臨訴訟和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亦可能受證券發售的承銷及保薦相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以及現有規則及法規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所影響。

我們通常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收到證券發售的承銷佣金及併購交易的顧問費。倘由於任何原因交易並無按計劃完成或根本沒有完成，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已提供的服務的承銷佣金或財務顧問費，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我們不僅從事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亦進行衍生產品的交易。我們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通常與中國證券市場的狀況相關。我們亦涉足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股票期權、國債期貨以及股指期貨等。我們通常以衍生工具對沖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或調整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然而，目前中國證券市場上的金融投資品種仍然不足。雖然股指期貨給投資者提供了套期保值和管理與投資有關的風險的手段，但中國投資者可用的此類金融工具尚不健全，這使得我們難以完全對沖我們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風險，而我們利用的衍生工具亦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奏效。此外，我們須承受與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同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損失。由於場內衍生工具交易市場較不穩定，而場外市場不夠發達，我們或會缺乏管理新產品或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的經驗。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倚賴我們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作出的投資判斷及決策。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優化投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是我們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如果我們的決策未能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的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市價計價。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且管理層判定減值並非暫時情況，則須確認減值損失。該減值確認是基於多項因素的評估而作出。更多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運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顯著縮減或者監管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投資績效影響客戶的投資意願，進而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影響我們的管理費收入。此外，主動管理型產品的管理費收入較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收入高，因此我們的管理費收入也受到管理資產的結構的影響。國內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稀少以及市場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需要我們為投資價值減少作出撥備。中國資本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表現跑輸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資產的價值下跌，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因而可能對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或績效報酬產生不利影響。另外，2016年7月18日起正式實施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運作管理暫行規定》大幅降低結構化資管產品槓桿倍數上限，且提高了對我們開展資管業務自有資金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中的「通道業務」佔比高。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推出新規定，壓縮國內的「通道業務」。因此，是否能夠迅速完成主動管理的轉型並維持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存在不確定性。而且，由於來自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或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不斷發展及成熟的過程中。如果我們未能增加資產管理規模，則我們或不能獲得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效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不足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業務上面臨的信用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投資標的證券的發行人以及證券金融和期貨業務客戶而產生的信用風險。作為我們投資的組成部分，我們在多種固定收益類證券持有淨多頭倉位，因而面臨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約的信用風險。雖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自營持倉的債券未有違約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債券將來不會發生違約。我們亦面臨作為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另外，我們與我們作為交易對手方的客戶進行「OTC」，向他們提供定制產品或服務，例如場外期權及權益類收益互換。由於該等合約並無交易所或結算代理，我們可能會面臨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如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欠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定期檢查我們認為可能有信用風險的特定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的信用風險敞口，但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與我們客戶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有關的一切相關資料。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為保障該責任所持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若客戶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責任，或抵押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能追加擔保，則我們可能會對抵押品強制平倉。強制平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面臨訴訟風險。此外，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市價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急劇下跌，屆時我們將由於A股市場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及相關股份暫停買賣而無法及時對客戶頭寸平倉，進而導致重大損失。另外，與其他證券公司相若，我們亦接受受限制股份作為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抵押品。如果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強制執行包含受限制股份的抵押品，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此外，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或產生重大法律開支。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

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固定收益類投資有關。我們自(i)證券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ii)銀行結餘(包括我們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有的銀行存款)；及(iii)其他業務賺取利息收入。我們亦就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賣出回購款項及各類債務融資(包括借款、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公司債及次級債等)支付利息。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類證券淨頭寸，其

風險因素

市場價格直接受現行利率的影響。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回報，或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能力受限及債務水平過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因缺乏或無法使用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替代融資而未能及時償付或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我們所借入的債務金額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取得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回應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令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影響我們的信用評級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及
- 令我們須將較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的利息支出或隨我們借款的增加而增加。

我們已經且預期或會繼續因借款而產生大量利息支出，包括公司債、次級債、短期融資工具、賣出回購款項及其他，同時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及拆入資金也會產生利息支出。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218.6百萬元。利息支出增加乃由於我們於A股市場波動期間，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增加我們的流動性儲備而增加借款。我們或會繼續產生較大量債務，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繼續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我們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監管資本需求增加、大量投資、市場動盪、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繼續拓展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投資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活動，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運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活動均錄得淨現金流為負，分別為人民幣4.0十億元、人民幣4.6十億元和人民幣11.4十億元。雖然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為正，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於經營活動會產生正現金流。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受損及客戶流失。此外，我們將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護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流動性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可能會導致中國證券業協會採取懲戒措施，包括自律管理措施和紀律處分等。此外，2016年10月1日後，流動性覆蓋率將納入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標準，若流動性覆蓋率不符合規定標準，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開展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當我們尋求出售資產增加流動性時，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而這如果發生在流動性緊縮或其他市場危機時，則可能削弱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當運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必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時期，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款成本可能會上升。受資本市場不利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可能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也面臨遭受網絡攻擊或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能否及時記錄及精確處理眾多不同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及事務。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及相關計算機系統可能因人為錯誤、諸如網絡攻擊等非授權訪問、自然危害或災難以及類似的破壞事件等而受損或中斷。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這會削弱我們服務客戶，代理客戶交易及使用自有賬戶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核心信息技術系統、線上交易平台、數據處理系統、移動應用程序、風險管理及法律與合規系統以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總部與營業部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以及我們客戶的機密個人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存儲是我們業務及有效競爭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多層級備份系統，以便在災難或因人為失誤等因素造成系統失靈之時執行主要職能或修復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在證券市場劇烈波動時，我們的交易系統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到客戶投訴、起訴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資源及技術先進程度可能不足以防禦對我們信息技術及相關計算機系統的各類網絡攻擊或其他破壞或故障。網絡攻擊或信息技術及相關計算機系統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丟失敏感資料，包括我們自身的自營資料及客戶的敏感資料。我們防禦網絡或信息技術以及計算機系統故障或中斷的業務持續程序、災難恢復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會失效，而倘出現該等故障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預防或轉移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技術，並計劃擴大及升級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以提供廣泛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行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且我們未必能跟上行業不斷革新的技術。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或未能及時升級線上或移動平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第三方運行故障影響。

我們面臨用於協助證券交易的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平台運行故障、容量限制或終止的風險。倘我們使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會嚴重妨礙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相互關連性的加強，我們將不斷面臨與我們客戶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及平板電腦，以及與客戶系統的连接和兼容性)相關的運作失靈風險。運作失靈可能會使客戶蒙受損失，進而對我們發起投訴或起訴，從而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代銷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或會涉及高風險投資，倘我們無法識別、充分了解或披露該等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均會受損。

除我們自身的資產管理產品外，我們亦代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等)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代銷商，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代銷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本身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遭到客戶投訴或起訴，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金融產品中部分種類(如信託計劃及結構化OTC產品)結構較為複雜，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未能充分向財富管理客戶披露該等風險，結果客戶可能投資超出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而遭受重大損失。這亦會使我們面對客戶投訴及訴訟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各類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營投資組合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我們自己)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的這些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人民幣3,868.1百萬元、人民幣6,6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自營投資總餘額的3.5%、14.8%、17.7%及21.5%。

我們投資的各類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收入一般為固定收入，可能給我們帶來信用風險。這些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通常採用擔保以及結構化設計等方式進行信用增級。然而，我們無法監控或控制交易對手方的投資產品組合或是投資策略，亦無法保證能準確無誤地預計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基金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發展，因此，有關發展情況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償還本金、履約支付預計投資回報或擔保方承擔擔保責任(如適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投資本息。另外，我們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並無直接追索權，而只能通過行使相關合同權利要求產品發行人或計劃管理人履行其義務，要求產品發行人或計劃管理人及提供相關擔保的金融機構(如適用)彌補損失。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保證及擔保物的對象是產品發行人或計劃管理人而非我們，我們有可能無法直接對上述保證或擔保物主張擔保權利。

雖然目前監管部門整體上並未禁止證券公司投資各類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不保證未來適用監管政策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任何重大不利監管變化有可能降低我們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由於2015年A股市場的急速下行和大幅動蕩，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穩定市場。我們和中國其他20家主要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聲明，承諾(i)各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金額不低於該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15%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且(ii)當上證綜指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截至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約人民幣4.2十億元。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以指定賬戶統一運作，而我們會根據投資比例共享投資風險及收益。目前，我們無法掌控中國證券金融公司運用該等資金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我們可收回該項投資的時間。我們可能會因日後處置或減值而就該等出資招致損失，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期末重估而波動，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也有可能因需要或決定在中國市場動盪期進行進一步的類似出資而產生損失。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而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不斷擴展業務，近年新增了實物貴金屬交易、外匯、場外期權、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業務，並進一步將我們線下的業務線上化。我們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准許後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戶的新客戶交易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開展海外業務。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迅速複製，由此可能導致該等新產品和服務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下降。

倘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預期會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但發展全球業務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海外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
- 海外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
- 在海外金融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挑戰；
- 在有效管理分銷渠道和海外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地方政治及經濟動盪或內亂。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低該等風險，便難以擴展海外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服務行業運營業務，在許多方面依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及自律組織(如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就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時，我們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行業持續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更可能會令其更難以遵守，或對我們獲准從事的業務的類型及範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就新產品及服務取得更多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而我們現有的部分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須定期續新。倘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所需的許可、牌照、批准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全面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或能有效降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觀察到的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運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而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善評估。此外，中國資本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中國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不再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的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及報告錯誤及不合規行為的能力。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依賴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倘若我們無法留任該等人員或物色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我們吸引和留任對中國金融市場有深入認識及瞭解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無法物色替代人選，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可能導致變更現有業務方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前述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中級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持牌保薦代表人和其他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然而，中國資本市場對優秀專業人士的競爭十分激烈，加上其他證券公司和金融機構均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激烈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目標，也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與我們存在業務競爭的公司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預防員工、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面臨員工、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等，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及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員工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進行該行為的員工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我們是否被認定需要承擔責任）。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項」和「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因此構成負面形象。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或訴訟。

證券行業面臨眾多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業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及仲裁申請。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及法律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法律行動，依舊可能對我們產生巨額抗辯費用。中國資本市場低迷時，法律申索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導致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不利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通常通過書面、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有關信息的機密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員工均不會不當使用有關資料或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且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損失作出經濟賠償。此外，對個人資料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

風險因素

管環境 — 中國法律和法規 — 其他監管規定 — 反洗錢」及「監管環境 — 香港法律與法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募集」。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部分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的業權證書或是租賃物業有權利瑕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承租3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2,618.4平方米）。該等329項租賃物業中，34項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8.2%）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一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0.2%）的出租方與房屋所有權證上記載的產權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提供產權人同意其出租租賃物業的合法授權。上述有權利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及員工宿舍用途。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不會遭受質疑。倘出租方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或是因為任何權利瑕疵，而使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權利遭受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或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詳情，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更靈活的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交易種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為：首先，在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

風險因素

及其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和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在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董事預期，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日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第二層次金融資產或會面對會計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決、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第二層次金融資產會面臨會計不確定因素，故值得特別留意。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會於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用稅務金額的入賬時間出現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我們會繼續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如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可補足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第二層次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6十億元及人民幣45.4十億元。相比第一層次金融資產，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估計第二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是指不包括第一

風險因素

層次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外的金融資產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當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如(其中包括)利率產品的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波動率等。該等因素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第二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估計會有不確定因素。

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他們將合計持有我們的發行在外股份約70.75%。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其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運營策略及投資計劃；
- 股息分派；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
- 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兩項或以上合理存在的利益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辨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面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不同的部門之間；(ii)我們與客戶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與員工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員工之間。未能妥善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中信」品牌相關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使用「中信」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開展業務。

「中信」品牌名稱亦為中信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使用。如果其作出任何有損「中信」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任何與任何該等實體有關的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已經獲得中信集團授權於對應的範圍內使用特定已登記的商標，授權期限為期3年至2019年4月30日到期。我們無法保證在授權期結束後中信集團會繼續給予我們授權。如授權無法續期，我們將需要使用新的商標，而新商標的知名度不高。因此，更換商標可能會對維護現有的客戶關係或者開拓新的客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表現。由於過往的財務信息僅反映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故以此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過往增長率、收入、毛利率及淨資產回報率，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市況下滑、中國政府管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中國的證券公司之間競爭加劇等。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而造成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開支及運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不時變動。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收入將增長或我們仍可保持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儘管30多年來中國持續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部分政策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有關證券市場的政府政策或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30年，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為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以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未來不能保證中國經濟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不斷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0年的10.6%下降至2015年的6.9%，中國經濟仍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如果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減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仍在發展過程中，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先前的指導性案例具有參考和示範作用。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其詮釋各有所異，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的已發佈指導性案例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監事或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此外，儘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提出法律訴訟，而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執行有關規則。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風險因素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任何人士或實體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股東相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倘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在違規期間相應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公司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交個人所得稅。儘管尚不確定該項豁免是否適用於H股，但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適用條約則作別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

風險因素

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分別宣派並支付普通股股息人民幣3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需要計提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撥款。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不得將可分派利潤中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分派作為現金股息。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營運無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以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在某一年度有可分派利潤，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未必會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一種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規管，將會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因此，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能力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

風險因素

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有關批准。

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政策日後未必會繼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的其他外匯需求。如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變化限制我們的外匯兌換，則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亦有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採取一種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在過去十年間逐步上升。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確定機制作出調整，從而使人民幣匯率更為市場化。修改後的機制使交易商在對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報價時，能夠考慮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匯率。因此，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在2015年8月10日至8月27日期間貶值了4.78%，並在2016年進一步出現波動。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將會如何波動。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價值的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我們在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下行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稱為甲型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稱為新非典)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相應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入及運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產品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及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日數，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可能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動態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的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實時攤薄0.7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81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募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全國社保基金拋售H股或內資股再次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並使閣下難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價值。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我們向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

風險因素

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在進行A股IPO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向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除了在本招股章程中另行披露之外，我們未就增發事項與意向投資者達成任何協議或需履行任何義務。請參閱「股本」。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分別宣派普通股股息人民幣3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然而，過往期間所支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股息的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是否及將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董事會在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數額方面擁有酌情決定權，這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數額的決策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淨資本、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公司章程、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概無保證我們將採納與我們過往所採納者相同的股息政策。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受所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我們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有關豁免或不會對任何有關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任何有關豁免被香港聯交所撤回或須受香港聯交所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例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2018年後，H股的支付價款可能被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預扣稅。

根據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守則」）的相關條文及據此頒佈的法規（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就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作出的若干「海外轉付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而非美國金融機構（該等非美國金融機構各自稱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就金融機構的美國自有賬戶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倘若持有人可能於其中持有H股的本公司或任何中介機構現為或未來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該等款項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情況下，該機構可能就向並非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獲豁免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及未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身份識別資料的其他持有人派發的H股的付款徵收預扣稅。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轄區訂立政府間協議（包括實質上與中國訂立的協議），這會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尚不清楚美國與該等司法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以及該等協議是否要求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或進行申報。有意向的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政府間協議或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對彼等投資H股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被視為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可能導致銀行機構對H股的興趣下降，並有可能令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降低。

我們可能被視為美國1956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經《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619條編成法規）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監理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0日採納的最終規則（通常稱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除若干除外或豁免情況，沃爾克規則一般禁止屬於「銀行實體」的投資者（一般按沃爾克規則定義為(i)任何受保障存款機構；(ii)控制受保障存款機構的任何公司；(iii)擁有美國銀行子公司或於美國營運分行、代理或商業借貸公司子公司之任何非美國銀行組織）以及這些類型實體的聯屬公司或子公司，（無論其地理位置何在）從事自營交易，或擔任「封閉型基金」的保薦人，或收購或保留「封閉型基金」的「所有權權益」（定義見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根據沃爾克規則廣泛界定為包括（其中包括）屬於「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條）的發行人，惟符合《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1)條或第3(c)(7)條豁免條文者除外。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獲得豁免，因此可能被視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此外，H股可能構成沃爾克規則下的「所有權權益」。倘我們被視為「封閉型基金」，而H股被釐定為「所有權權益」，則銀行實體一般會被禁止收購或保留H股，除非有關銀行實體可依賴沃爾克規則禁止條文的除外或豁免。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一些銀行實體購買H股的能力受到限制或禁止其購買H股，從而可削減H股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作為銀行實體（定義見沃爾克規則）的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沃爾克規則，並且應向法律顧問查詢沃爾克規則對其H股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

風險因素

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呈列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管理及運營，以及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長期居住於中國。我們並沒有及在不久的將來亦不預料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於香港派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執行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以下措施：

1. 我們已委任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第19A.07條，亦已委任王廣學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之替任人。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被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並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隨時通過所有必要方法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3.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居民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且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黃女士將通過定期會面及電話洽談（必要時）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4. 各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為止。聯席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行事；及
6.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聯席合規顧問代表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聯席合規顧問聯繫人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聯席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即時向聯席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聯席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聯席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聯席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黃女士(彼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行事，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協助王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義務，並協助王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相關經驗。王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機制及合規問題；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項的協助。此外，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滿足條件：我們聘請黃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時，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王先生滿足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根據最低發售價為6.36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約100億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證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適當運營；
- (c)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d)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有關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回補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備選回補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在滿足以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國際發售向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祥龍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首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等為上市規則下北京國管中心的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章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6年11月3日就我們進行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文。於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無任何可能合理涉及的變動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依據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承銷發售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

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 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規限及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所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悉數承銷。

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2016年12月4日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但是,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子後不遲於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合共最多不超過169,543,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H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將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6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載於本招股章程標題為「股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而我們亦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亦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按以下匯率換算：

- 人民幣0.88932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1月21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7.7572港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並於2016年11月18日生效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如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與我們行業排名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各業務線的若干行業排名信息及統計數字。該等行業排名信息及統計數字乃基於萬得資訊、Dealogic以及若干政府公開數據。除特別明示外，所有行業排名均為中國證券業內排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常青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感化胡同3號院	中國
于仲福先生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海特花園50棟504號	中國
胡冬輝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南里二區 5號樓3門601號	中國
齊 亮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2號樓 丙門1506號	中國
王晨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 8號樓2單元704號	中國
王守業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朱房西窯25號	中國
劉丁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28號	中國
王淑敏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三區35樓1門5號	中國
邱劍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德寶新園2樓6門401號	中國
馮根福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 雁塔區翠華路105號南 18號樓1單元5層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朱聖琴女士	香港 山市街3號 雅福台 16樓C室	中國香港
戴德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時雨園 2號樓11層2單元12D	中國
白建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15號 24樓1306號	中國
劉 俏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 6號院3-25D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士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興化路 6號院2號樓1601號	中國
王 京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車公莊西路 20號院12號樓601號	中國
艾 波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錦什坊街156號	中國
劉 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甲25號	中國
陸 亞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魏公村路 8號院4號樓120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吳立力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鼓樓東大街292號	中國

更多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5B-06A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言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5B-06A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殼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層6805-6806A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財務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聯席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公司網站	<u>www.csc108.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廣學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黃慧玲女士 (ACIS、ACS)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王常青先生 齊亮先生
發展戰略委員會	王常青先生 (主席) 于仲福先生 胡冬輝女士 齊亮先生 王守業先生 王淑敏女士 邱劍陽先生 馮根福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胡冬輝女士(主席) 齊亮先生 王晨陽先生 劉丁平先生 邱劍陽先生 白建軍先生 劉俏先生
審計委員會	戴德明先生(主席) 王晨陽先生 王淑敏女士 馮根福先生 朱聖琴女士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白建軍先生(主席) 王常青先生 于仲福先生 劉丁平先生 朱聖琴女士 戴德明先生 劉俏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城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十條24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陽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工體路東2號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或公開來源。除自政府公開數據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數據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信息及數據來自萬得資訊及Dealogic。萬得資訊是一家提供中國國內市場財務數據、資訊及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由萬得資訊從不同公開數據源獨立收集，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Dealogic是一家國際財務數據及資訊供應商。Dealogic的數據庫包含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銀團貸款、併購交易及機構投資者資料。萬得資訊及Dealogic提供的數據並非由我們、售股股東或聯席保薦人編撰，所有訂閱萬得資訊及Dealogic數據的人士均可查閱。我們並沒有委托萬得資訊及Dealogic編撰本節所列信息和數據。

我們認為上述數據源是合適的數據來源，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有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以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本節所載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15年，中國經濟穩中有進。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5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8.6萬億元。2013年至2015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複合增長率達7.3%。伴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居民富裕程度不斷上升。2013年至2015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6,955元增加至人民幣31,19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6%。

在經歷三十年的高速經濟增長後，中國經濟已經進入「新常態」發展階段。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從2014年的7.3%下降至2015年的6.9%，從2015年上半年的7.0%下降至2016年上半年的6.7%。中國政府致力於在穩定經濟增長的同時實現經濟結構優化升級。「供給側」改革、「一帶一路」、擴展上海自貿區以及新設其他自貿區等戰略舉措及構想為中國經濟發展提供了新的驅動力。在金融領域，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包括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匯率市場化、資本市場交易審批規定簡化及新增投資方式等在內的各項改革，推動金融體系轉型升

級。為滿足中國企業日漸增長的融資需求，中國政府致力於加快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大力推進直接融資的發展並鼓勵產業和資本的融合。

中國資本市場

概覽

近年來，在市場交易活躍、產品創新不斷湧現、市場機制逐步發展、監管環境日益完善及參與主體不斷增多等有利條件的推動下，中國資本市場逐步形成多層次的市場結構。

股票市場

中國股票市場自1990年形成以來實現了快速發展。中國股票市場目前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以及新三板和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市值總額為人民幣46.3萬億元，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2016年上半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成交總額為人民幣64.2萬億元，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2013年至2015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平均每日股票成交額從人民幣196.9十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47.5十億元。

受鼓勵直接融資的國家政策推動，中國股權融資近年來發展迅速。2013年至2015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權融資總額從人民幣396.8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545.9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7.4%。2016年上半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權融資總額達人民幣819.2十億元。中國股權融資市場以再融資為主。再融資額佔股權融資總額的比例從2015年的89.8%提升至2016年上半年的96.0%。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上交所與深交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數量及市值、股票交易賬戶數目及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的數值：

	截至最後交易日				2013年至 2015年年 複合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上半年	
上市公司數量：					
上交所與深交所主板	1,433	1,475	1,559	1,584	4.3%
中小企業板.....	701	732	776	791	5.2%
創業板	355	406	492	512	17.7%
總計	2,489	2,613	2,827	2,887	6.6%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市值：					
上交所與深交所主板	18,682.1	29,963.8	37,143.7	31,700.6	41.0%
中小企業板.....	3,716.4	5,105.8	10,395.0	9,412.0	67.2%
創業板	1,509.2	2,185.1	5,591.6	5,179.3	92.5%
總計	23,907.7	37,254.7	53,130.4	46,292.0	49.1%
(千戶，百分比除外)					
投資者交易賬戶數目：					
深圳證券交易所					
機構投資者.....	380.5	415.8	492.2	522.9	13.7%
個人投資者.....	110,475.0	119,952.9	168,397.0	187,202.4	23.5%
上海證券交易所					
機構投資者.....	433.0	460.5	523.7	550.3	10.0%
個人投資者.....	92,101.4	96,914.7	136,989.4	153,128.5	22.0%
總計	203,389.9	217,743.9	306,402.3	341,404.1	22.7%
指數：					
上證綜指.....	2,116.0	3,234.7	3,539.2	2,929.6	
深證成指.....	8,121.8	11,014.6	12,664.9	10,490.0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作為對上交所與深交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的補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轉讓系統」在2006年1月成立，並自2013年起由新三板繼承並開始在全國範圍內運營。新三板為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票轉讓及融資提供了渠道，為中小微型企業打開了通向資本市場的大

行業概覽

門。新三板累計掛牌公司數量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56家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7,685家。2013年至2015年，新三板融資總額從人民幣1.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21.6十億元。此外，在全國各地還設有主要為非上市小微企業提供股份轉讓服務的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

債券市場

中國市場債券品種近年來不斷增加，包括2005年推出的短期融資券和企業資產支持證券、2007年推出的公司債券、2008年推出的中期票據、2012年推出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2015年推出的專項企業債券和熊貓公司債券以及2016年推出的綠色公司債券和可續期公司債券。隨著債券品種不斷增加，中國債券市場規模近年來增長迅速。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債券餘額計，中國債券市場已成為世界第三大債券市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債券市場主要類別債券融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至 2015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2,311.3	3,163.0	4,557.6	2,388.9	40.4%
公司債券.....	172.2	144.2	1,033.7	1,428.2	145.0%
企業債券.....	475.2	697.2	342.1	325.7	(15.2)%
金融債券.....	2,681.4	3,570.8	4,284.7	2,585.0	26.4%
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	54.7	38.1	33.8	27.9	(21.4)%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及					
地方政府債券.....	500.0	550.0	4,015.1	3,575.5	183.4%
資產支持證券.....	28.0	331.0	613.4	296.9	368.3%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564.8	1,023.7	887.3	317.1	25.3%
總計	6,787.7	9,517.9	15,767.7	10,945.2	52.4%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基金市場

受益於居民個人財富積累和有利的監管環境，中國基金市場規模近年來實現顯著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數量從89家增加至103家、公募基金產品總數從1,552隻增加至3,114隻、總資產管理規模從人民幣3.0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9萬億元。

2014年2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正式實施，明確了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程序，推動中國私募基金行業步入規範化與規模化的發展階段。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在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包括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類型基金管理公司)總數達24,094家；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6.8萬億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萬億元的水平上升34.7%。

衍生品市場

中國商品期貨市場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之一。中國金融期貨市場近年來也得到了快速發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要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成交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至 2015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期貨.....	126,467.3	127,969.7	136,470.7	90,021.2	3.9%
金融期貨.....	141,006.6	164,017.0	417,760.5	9,320.1	72.1%
股指期貨.....	140,700.2	163,138.5	411,749.8	5,230.9	71.1%
國債期貨.....	306.4	878.5	6,010.7	4,089.2	342.9%
總計	267,474.0	291,986.7	554,231.2	99,341.3	43.9%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除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外，中國OTC期權市場也實現高速發展。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中國OTC期權新增初始名義本金達人民幣401.3十億元，較2014年的水平增長260.0%。2016年上半年，中國OTC期權新增初始名義本金達人民幣223.8十億元。OTC衍生品的發展將進一步擴展中國衍生品市場的產品種類和業務規模。

中國證券業

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共有126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達人民幣5.8萬億元、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1.2萬億元。2013年至2015年，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總收入從人民幣159.2十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75.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0.1%；總淨利潤從人民幣44.0十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44.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35.9%。2015年，中國證券業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及平均槓桿率分別為16.86%及300.69%。

中國證券業競爭形勢

中國證券業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2015年，以合併口徑營業總收入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以營業收入計)佔中國證券行業營業總收入的47.9%。證券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在各業務板塊也存在競爭。例如，中國證券公司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以及與商業銀行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競爭。近年來，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的發展，中國證券公司的線上業務也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與其他非金融機構的競爭。中國證券業未來可能將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放開牌照。跨行業競爭將為證券公司帶來新的挑戰，但同時也將推動中國證券公司的產品與業務不斷轉型與創新。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6年上半年以營業收入計的中國前十五大證券公司及其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權益及淨資本以及以上述指標計算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營業收入	市場份額	淨利潤	市場份額	總資產	市場份額	淨資產	市場份額	淨資本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18,159.3	9.8%	5,494.4	8.7%	570,058.8	8.8%	138,978.9	9.8%	87,913.9	8.4%
公司B.....	13,707.4	7.4%	6,190.5	9.8%	415,889.3	6.4%	102,840.8	7.3%	67,105.2	6.4%
公司C.....	12,079.5	6.5%	4,665.7	7.4%	542,331.9	8.4%	115,948.5	8.2%	77,272.0	7.3%
公司D.....	10,130.1	5.5%	4,202.8	6.7%	357,609.1	5.5%	76,140.0	5.4%	52,893.5	5.0%
公司E.....	7,355.8	4.0%	2,943.6	4.7%	402,679.3	6.2%	79,737.4	5.6%	43,755.1	4.2%
本公司.....	6,488.3	3.5%	2,805.1	4.4%	175,248.7	2.7%	32,714.6	2.3%	28,133.1	2.7%
公司F.....	6,397.6	3.4%	2,271.1	3.6%	256,289.7	4.0%	55,080.7	3.9%	46,433.6	4.4%
公司G.....	6,150.5	3.3%	2,196.4	3.5%	211,458.9	3.3%	45,773.7	3.2%	35,050.8	3.3%
公司H.....	6,095.6	3.3%	2,233.6	3.5%	269,168.4	4.2%	49,499.1	3.5%	38,866.5	3.7%
公司I.....	5,197.8	2.8%	2,235.6	3.5%	245,264.6	3.8%	47,887.1	3.4%	33,900.5	3.2%
公司J.....	4,487.6	2.4%	2,143.4	3.4%	144,451.8	2.2%	35,541.1	2.5%	17,748.7	1.7%
公司K.....	4,474.7	2.4%	1,014.6	1.6%	89,868.1	1.4%	16,924.7	1.2%	9,932.0	0.9%
公司L.....	4,054.3	2.2%	1,380.2	2.2%	118,913.0	1.8%	20,618.9	1.5%	18,495.8	1.8%
公司M.....	4,052.9	2.2%	1,531.6	2.4%	173,733.6	2.7%	39,762.3	2.8%	33,047.5	3.1%
公司N.....	3,773.7	2.0%	1,109.0	1.8%	135,460.6	2.1%	31,142.3	2.2%	16,530.5	1.6%
總計.....	112,605.1	60.7%	42,417.4	67.2%	4,108,425.6	63.6%	888,589.8	62.9%	607,078.6	57.7%

附註：

- (1) 財務數據乃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總資產、權益、收入及淨利潤數據按合併口徑呈列。淨資本數據按未合併口徑呈列。
- (2) 公司A、B及C等名稱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本節內其他圖表內所示的公司A、B及C等名稱相同的證券公司。

數據來源：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萬得資訊

投資銀行

2015年，中國證券業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達人民幣53.1十億元，與2013年人民幣17.3十億元的水平相比，年複合增長率達75.1%。

行業概覽

股權承銷及保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股票發行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PO	–	125	224	68
股權再融資發行	298	502	862	261
總計	298	627	1,086	329

附註：股權再融資發行包括私人配售、供股及公開發行。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末股票發行承銷數量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市場份額	5.8%	5.7%	5.7%	5.0%	4.8%	4.7%	4.6%	4.0%	3.8%	2.9%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股票發行融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IPO	–	66.9	157.8	32.5
股權再融資發行	396.8	696.7	1,388.1	767.7
總計	396.8	763.6	1,545.9	800.2

附註：股權再融資發行包括私人配售、供股及公開發行。未扣除發行費用。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末股票發行融資金額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公司B	本公司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市場份額.....	10.4%	6.6%	5.8%	5.1%	4.8%	4.5%	4.4%	4.2%	3.9%	3.7%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債券承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債券發行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63	130	235	104
公司債券.....	429	499	1,080	1,507
企業債券.....	451	711	393	298
金融債券.....	90	202	293	126
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	16	22	3	15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	72	72	145	—
資產支持證券.....	51	457	1,470	652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26	113	162	68
總計	1,198	2,206	3,781	2,770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末債券發行承銷數量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本公司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市場份額.....	8.7%	7.4%	5.9%	4.8%	3.7%	3.3%	3.1%	3.1%	2.6%	2.6%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債券發行融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63.3	106.7	187.1	65.9
公司債券.....	171.2	141.1	1,023.3	1,424.6
企業債券.....	471.0	694.1	341.2	325.6
金融債券.....	221.6	497.9	692.4	336.0
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	54.5	32.1	9.8	20.1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	150.0	151.6	168.0	-
資產支持證券.....	23.2	309.8	532.1	161.9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17.1	64.1	100.4	35.7
總計	<u>1,171.9</u>	<u>1,997.4</u>	<u>3,054.2</u>	<u>2,369.9</u>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末債券發行融資金額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本公司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市場份額.....	12.3%	9.2%	6.9%	5.1%	4.7%	4.7%	3.7%	2.9%	2.6%	2.5%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財務顧問

中國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增加了企業對併購交易的需求，推動了中國併購重組市場的迅速增長。根據Dealogic的數據，2015年中國境內併購重組交易總額達446.1十億美元，較2013年的165.7十億美元的水平有大幅增加。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3年至2015年，中國市場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從人民幣4.5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3.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75.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境內併購重組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十億美元)			
交易總額.....	165.7	227.6	446.1	172.4

數據來源：Dealogic

下表載列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末中國境內併購交易總額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公司B	本公司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市場份額.....	15.3%	8.8%	5.7%	3.8%	3.6%	3.2%	3.2%	1.8%	1.5%	1.0%

數據來源：Dealogic

新三板服務

新三板掛牌公司數目近年來大幅上升。新三板累計掛牌公司數量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56家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7,685家。2013年、2014年與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新三板新增掛牌公司數量達156家、1,216家、3,557家和2,556家，新三板融資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0十億元、人民幣13.2十億元、人民幣121.6十億元和人民幣65.3十億元。新三板已成為新興產業的中小企業的重要融資平台，將為具備較強新三板業務能力的證券公司帶來大量業務機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新三板累計掛牌公司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三板累計掛牌公司數量.....	356	1,572	5,129

數據來源：股轉公司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末新三板掛牌數量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公司B	本公司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市場份額.....	7.0%	4.7%	3.9%	3.3%	3.3%	2.9%	2.9%	2.9%	2.9%	2.8%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中國股票及基金交易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8.3萬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36.6%。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中國證券經紀業務淨佣金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5.9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69.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8.3%。2015年，A股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5年上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中國股票及基金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萬億元及人民幣69.2萬億元，同比降幅達52.9%。

下表載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及基金與債券的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萬億元)			
股票及基金.....	48.3	79.0	270.3	69.2
債券.....	64.8	90.6	128.2	98.8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以2016年上半年股票及基金交易總額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本公司
市場份額.....	8.2%	5.7%	4.9%	4.7%	4.6%	4.5%	3.8%	3.5%	3.2%	3.0%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期貨經紀業務

中國證券公司可以通過設立期貨子公司的方式開展期貨經紀業務。近年來，中國市場的期貨交易品種不斷擴展，比如在2010年推出的股指期貨和2013年重新推出的國債期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共有149家期貨公司。2015年，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總額達人民幣554.2萬億元，同比增長89.8%。2016年上半年，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總額達人民幣99.3萬億元。

融資融券業務

2010年3月，中國證監會正式允許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中國市場融資融券總餘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5十億元迅速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3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4.1%。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市場融資融券總餘額達人民幣853.6十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融資融券總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融資融券餘額.....	346.5	1,025.7	1,174.3	853.6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融資融券餘額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本公司
市場份額.....	5.9%	5.9%	5.8%	5.6%	5.6%	5.5%	5.4%	5.3%	4.1%	3.1%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自營交易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3年至2015年，中國證券公司總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從人民幣39.1十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98.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25.3%。

行業概覽

2011年起，中國證監會將證券公司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範圍大幅擴大至在交易所、新三板、銀行間市場及金融機構場外市場交易的證券。隨著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股票期權的推出，中國證券公司可選擇的交易策略及投資工具日益豐富，交易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日益增強。2015年，A股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中國政府相應推出穩定市場措施，包括要求21家中國證券公司承諾在上證綜指維持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

投資管理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3年至2015年，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從人民幣7.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27.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8.2%。根據相同數據來源，中國證券公司總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萬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1.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證券公司總資產管理規模與所示期間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5,200.0	7,960.0	11,880.0
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7,030.0	12,435.0	27,488.0	13,434.0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載列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產管理規模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其市場份額：

	公司A	公司B	本公司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市場份額	10.5%	5.4%	4.8%	4.5%	4.3%	4.2%	4.0%	3.7%	3.5%	3.1%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中國證券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十億元，同比增長率為65.4%。

2011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指引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及開展天使投資、創業投資、IPO前投資及併購投資。2014年1月，中國證券業協會進一步放寬私募股權投資範圍及業務規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已逐步從單純的自有資金投資模式向第三方資金管理模式轉型。

中國證券公司的海外業務

越來越多的中國證券公司已建立海外網絡以滿足國內客戶的跨境投資需求，並因此受益於海外資本市場的增長。

中國證券公司在香港這一海外業務的主要市場取得了快速發展。2000年前，大多數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專注於證券經紀業務。2000年起，在中國企業日益活躍的融資活動的驅動下，投資銀行業務(尤其是證券承銷業務)已成為上述證券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部分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業務範圍涵蓋投資銀行、經紀、銷售及交易、私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的全服務投資銀行。

中國證券業趨勢

資本市場結構不斷優化

隨著監管體系的不斷成熟，中國資本市場實現了持續快速增長。與主要發達市場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從市場滲透率來看，中國證券化率(即股票市場總市值與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年末的41.6%增長到截至2015年年末的75.4%，但仍低於美國同期139.7%的水平。從融資方法來看，中國直接融資的比例(包括股權發行和債券發行募集款項)從2013年的11.7%增長至2015年的23.4%，但仍低於美國同期50.8%的水平。我們相信，中國證券化率及直接融資比例未來將繼續提升，這將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結構的發展並為整體中國證券行業帶來更多的機遇。

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提升

長期以來，中國證券市場參與者以個人投資者為主。我們預期個人投資者在可預見的將來仍將是中國證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但機構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企業養老金、全國社保基金及境外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預計將持續提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A股和B股機構投資者賬戶總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813,500戶增至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15,900戶，年複合增長率達11.7%。與個人投資者相比，機構投資者對增值服務和定制化產品需求更強，對價格敏感度較低。我們預期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的提升將進一步擴大中國證券公司的收入來源及提高其利潤率。

資本中介業務比重的提升

隨著投資者和企業對融資及流動性需求的提升，證券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實現高速發展，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將為證券公司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證券公司亦將通過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規模，提高利息收入佔比。未來預計資本中介業務收入佔比將持續提升，中國證券公司的收入結構也將由輕資本的賣方業務向重資本業務轉型。

中國資本市場不斷開放和全球化

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的地位的提升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中國資本市場開放程度日益加深。中國企業境外IPO、點心債券發行及跨境併購項目的數目及交易額不斷提升。與此同時，外國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興趣與日俱增。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QFII投資額度年複合增長率達27.7%，同期QFII數量年複合增長率達8.6%；同期RQFII投資額度年複合增長率達68.0%，RQFII數量年複合增長率達76.0%。此外，為進一步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金融互聯互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11月推出「滬港通」，並計劃於2016年末推出「深港通」。2016年上半年，滬股通和港股通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7.6十億元及296.7十億港元。人民幣跨境資本流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中國證券公司跨境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對風險及合規管理能力需求增加

隨著證券監管改革持續推進，中國證券公司需進一步健全風險及合規管理體系，以在實現發展與保證風險可控之間取得平衡。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提出採取「依法監管，從嚴監管，全面監管」的監管理念，這對中國證券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面的風險與合規管理能力未來將成為中國證券公司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中國證券業展望

機遇

- *中國資本市場融資功能提升。*中國資本市場的規模增長及結構優化是中國證券業發展的基本驅動力。中國資本市場整體發展，尤其是直接融資的增長，為中國證券業帶來了重要發展機遇。IPO制度改革、再融資交易的日益活躍、公司債券的蓬勃發展以及資產證券化發行備案制的推出等因素預期有助於推動直接融資市場發展。我們相信，中國大型證券公司將能夠借助其在業務創新、客戶群體、銷售能力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優勢，獲得中國資本市場融資功能提升所帶來的裨益。
- *證券監管改革持續推進。*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體系的市場化改革將為證券公司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中國證監會近年來採取的市場化改革舉措包括批准開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推出收益憑證，國債期貨等創新品種，加強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積極推動實施IPO體制改革，逐步擴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資金用途以及允許證券公司採取非現場開戶方式和取消「一人一戶」的限制。
- *財富管理需求快速增加。*在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驅動下，中國居民財富規模不斷擴大，對財富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中國居民(特別是中產及中高產階級)對資產多元化配置的需求已成為中國證券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 *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過去數年，國際市場對人民幣的需求不斷上升，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2015年12月，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貨幣籃，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再添里程碑事件。資本項目的進一步放開和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的逐步完善預期將推動人民幣跨境資本流動及國際金融市場間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中國證券公司跨境業務的發展。

- *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快速發展，中國證券公司相繼開發及完善線上業務，在互聯網平台上出售的標準化產品與日俱增。新興互聯網經營模式使證券公司得以吸引大量零售客戶，並可以通過大數據分析，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提高客戶粘性。

挑戰

- *同質化產品及服務*。中國證券公司高度同質化的經紀業務模式導致了激烈的價格競爭。在客戶對複雜化金融產品及個性化服務需求不斷提升的條件下，中國證券公司在提供差異化產品與服務及加強市場推廣營銷方面面臨的競爭將日趨激烈。
- *收入受A股市場波動影響較大*。A股市場下跌導致市場交易量和融資融券餘額萎縮。目前，證券經紀業務帶來的佣金收入及融資融券業務帶來的利息收入佔中國證券公司收入比重較大，證券公司收入受A股市場波動影響明顯。上述趨勢迫使中國證券公司從傳統通道業務模式向以資本中介、財富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為核心的多元化收入模式轉型。
- *牌照限制逐步放寬*。混合經營趨勢及對證券業務牌照要求的逐步放寬使更多的資本及市場參與者進入證券行業，預計將進一步加劇中國證券市場競爭。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11月2日。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有限**」)於當時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由中信證券和中國建銀共同設立，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中信證券和中國建銀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億元和人民幣10.8億元，分別持有本公司60%和40%股權。

華夏證券成立於1992年10月，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2005年7月，國務院原則批准華夏證券重組方案，作為重組方案的一部分，中信建投有限設立後，以受讓華夏證券原有的全部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為基礎，按照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華夏證券於2008年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並於2009年1月正式宣告破產。

根據中信建投有限與華夏證券及其相關子公司和關聯企業於2005年12月12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及其若干補充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我們向華夏證券收購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正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基金代銷業務。根據相關協議約定，除收購資產對應的部分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外，中信建投有限不承接華夏證券(含其分公司、管理總部、營業部、服務部)的任何債務和法律責任，所有該等債務和法律責任仍由華夏證券承擔和負責。相關協議也同時約定華夏證券需確保與協議標的有關的債務已在交接前得以清償或了結，協議標的交接後若有任何債權人因協議標的在交接之前的問題向中信建投有限主張權利，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及給中信建投有限造成的經濟損失將由華夏證券承擔。

上述收購已履行完畢。目前，華夏證券的破產清算程序仍然在進行中。待華夏證券破產清算完成後，若其債權人有意以其所獲得的清償淨額向我們入股，我們屆時將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徵求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意見，並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於發行股份的規定(包括履行股東批准的程序)。上市後，我們如擬發行新股，我們將遵循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並履行股東批准及有權部門的程序。股東將充分知悉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權衡公司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等因素及新股的攤薄效應，決定新股發行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該債權人入股(如有)預期不會導致重大股本攤薄，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28日，中信建投有限整體變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整體變更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00,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該整體變更取得中國境內必要的審批機構的批准，且該整體變更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SC Financial Co., Ltd.。

業務發展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快速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成立及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2005年 | • 11月，我們的前身中信建投有限成立，以受讓的華夏證券原有的全部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為基礎，按照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 |
| 2007年 | • 7月，中信建投期貨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開展期貨及相關業務。 |
| 2008年 | • 9月，獲得IPO詢價對象資格。
• 9月，獲得全國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資格。 |
| 2009年 | • 4月，獲得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
• 6月，獲准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 7月，設立中信建投資本，開展直接股權投資及相關業務。 |
| 2010年 | • 7月，在中國證監會的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首次獲得「A類AA級」，此後每年均保持同等評級，是國內連續七年取得該評級的三家證券公司之一。
• 11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正式開展融資融券業務。 |
| 2011年 | • 9月，中信建投有限整體變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12年
- 7月，設立中信建投國際，拓展海外業務。
 - 8月，成為首批開展轉融通業務試點的11家證券公司之一。
 - 9月，獲得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
 - 6月、11月，分別獲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批准的證券質押登記代理業務試點資格。
 - 11月，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資格。
 - 12月，獲准從事OTC交易業務。
 - 12月，獲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2013年
- 9月，設立中信建投基金，開展基金管理及相關業務。
 - 9月，成為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審核分道制實施方案》實施後首批同業最高評級A級的十家證券公司之一。
 - 10月，獲得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的資格。與所有上市的中國的證券公司相比，我們是國內首家獲得該項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
- 2014年
- 9月，獲得開展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 10月，中信建投國際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
 - 10月，獲准開展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工具賣出業務。

- 2015年
- 1月，國內首家證券公司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1月，獲得首批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並開通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權限。
 - 1月，獲得期權結算業務資格。
 - 1月，獲得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
 - 2月，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
 - 4月，獲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
 - 6月，獲得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資格。
 - 6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實物貴金屬業務資格。
 - 9月，獲得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
- 2016年
- 9月，作為中國首家證券公司創設了第一期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

我們股東股權的變動

經財政部於2009年6月19日出具批覆同意，中國建銀與中央匯金於2009年12月30日簽訂了一份股權劃轉協議，據此，中國建銀同意向中央匯金無償劃轉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權。該無償劃轉資產於2010年11月18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於2010年12月16日完成。

於2010年7月30日，中信證券與北京國管中心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信證券同意向北京國管中心轉讓本公司45%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2.9億元。該轉讓通過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轉讓的方式進行。轉讓價款以本公司、中信集團與財政部共同出具的《金融企業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表》(備案編號：B10005)所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即2009年9月30日)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為基礎予以確定。該轉讓於2010年11月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於2010年11月15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8月16日，中信證券與世紀金源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信證券同意向世紀金源轉讓本公司8%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2.96億元。該轉讓通過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轉讓的方式進行。該轉讓價款乃根據本公司、中信集團與財政部共同出具的《金融企業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表》(備案編號：B10005)所確認的截至基準日(即2009年9月30日)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為基礎予以確定。該轉讓於2010年11月2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10年12月16日完成。

於2016年3月8日，世紀金源與山南金源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金源同意向山南金源轉讓本公司約4.92%股權，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12.45億元。該轉讓價款乃根據雙方商議，參照本公司的淨資產值予以確定。該轉讓於2016年7月18日完成。

於2016年8月22日，世紀金源與上海商言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金源同意向上海商言轉讓本公司約2.47%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億元。該轉讓價款乃根據雙方商議，參照本公司的淨資產值予以確定。該轉讓於2016年9月1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1	北京國管中心.....	2,745,000,000	45.00%
2	中央匯金.....	2,440,000,000	40.00%
3	中信證券.....	427,000,000	7.00%
4	山南金源.....	300,000,000	4.92%
5	上海商言.....	150,624,815	2.47%
6	世紀金源.....	37,375,185	0.61%
總計		6,10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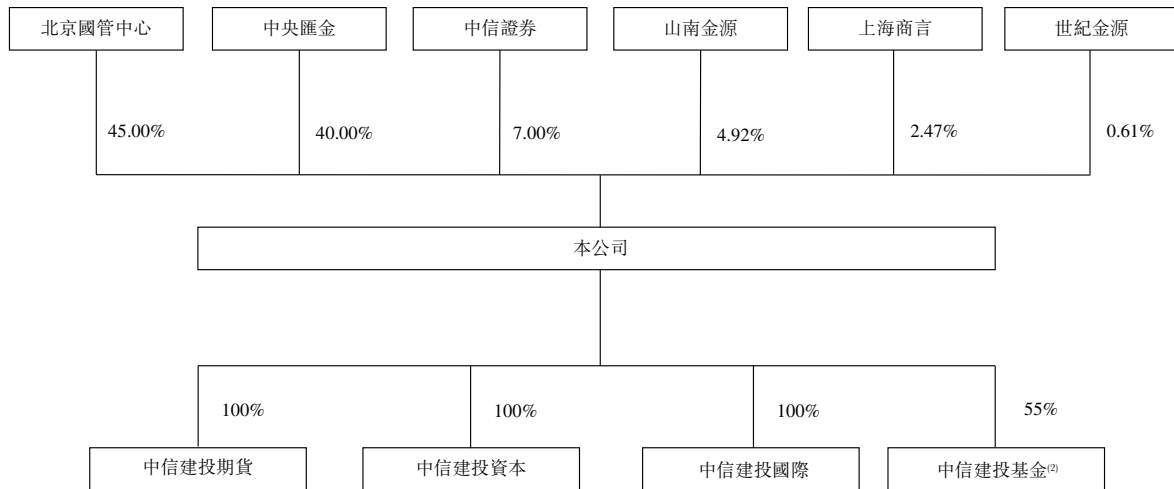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編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1.	中信建投期貨	中國	1993年3月16日	人民幣 700,000,000元	1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以及基金銷售
2.	中信建投資本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人民幣 650,000,000元	100%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不含中介服務)
3.	中信建投國際	香港	2012年7月12日	1,00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其下設的子公司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出意見、資產管理等業務
4.	中信建投基金	中國	2013年9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5%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我們的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化的持股架構及主要子公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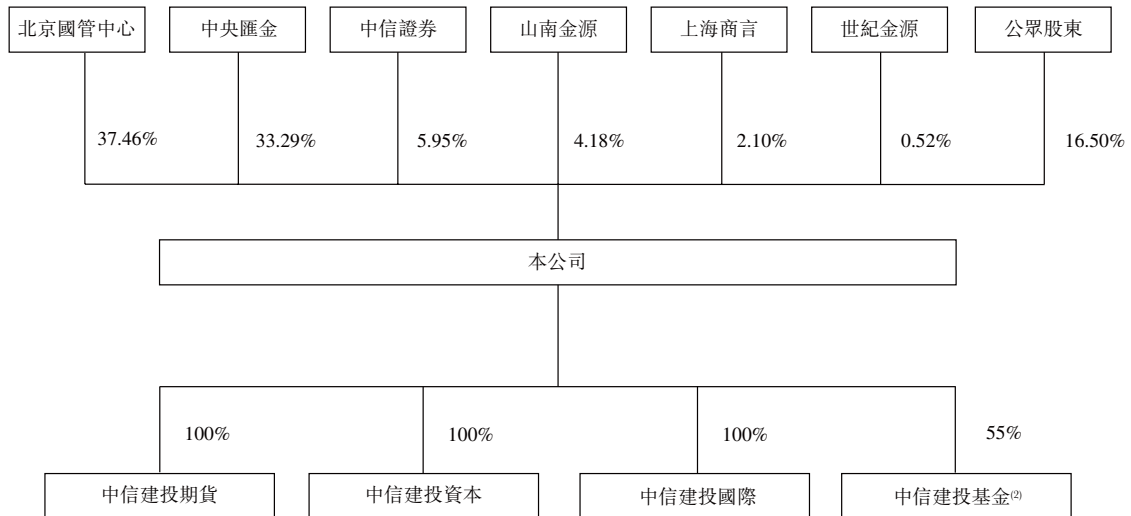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請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章節。
- (2) 中信建投基金餘下45%的股權由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廣傳廣播傳媒有限公司(除為中信建投基金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2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主要子公司⁽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請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章節。
- (2) 中信建投基金餘下45%的股權由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廣傳廣播傳媒有限公司(除為中信建投基金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20%。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卓越的投行品牌、均衡的業務結構和穩健的風控體系。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計算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的使命是「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作為一家優秀的投資銀行，我們採用市場化機制匯聚頂尖的行業人才，為包括個人客戶、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政府客戶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並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i)投資銀行、(ii)財富管理、(iii)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iv)投資管理。

- *首屈一指、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提供包括股票及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在內的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業務名列前茅，境內併購重組業務和新三板業務行業領先。同時我們擁有豐富的項目儲備以確保業務的持續增長。投資銀行業務為我們打造了良好的品牌並使我們獲得了大量優質企業及機構客戶。
- *領先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融資融券以及回購服務。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代銷公募基金產品數量排名行業第一。我們具有廣泛的營業網點、全面的產品線、強大的獲客能力以及優秀的理財規劃師隊伍。
- *強大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我們提供做市服務，開展自營交易，並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我們用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行業領先的交易投資和產品設計能力打造了強大的交易及機構服務平台。
- *快速成長的投資管理業務：*我們擁有多層次、多樣化的投資管理平台，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投資管理服務，並進行私募及其他自營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迅速擴大，在證券公司中名列前茅。基金管理業務具有穩健的投資風格並為客戶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私募投資業務高速增長，實現了較高的投資收益。

作為一家基於中國的投資銀行，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十年的經營時間裡，我們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的股票及債券主承銷總金額的行業排名從2006年的第十二名，提升至2015年的第二名。我們擁有立足北京，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225個證券營業部和20個期貨營業部，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雖然中國證券業競爭激烈，我們仍在2015年獲得以營業收入計2.8%及以淨利潤計3.2%的市場份額，均為行業排名第十。2012年至2015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0%，14.3%，22.9%及40.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讓最好的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讓我們的客戶成為更好的企業」。憑借我們強大的持續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獲得了大量優質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覆蓋金融服務、高端製造、TMT、房地產、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眾多行業領域，包括對中國經濟最具影響力的大型國有企業、最具經濟活力的優質非國有企業以及最具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快速增加，並擁有高質量的交易及機構客戶以及高質量的投資管理客戶。我們強大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出色的產品設計能力、快速發展的海外業務、以及我們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經驗豐富及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勤奮忠誠的員工隊伍構成了我們未來發展的強大原動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322.3百萬元、人民幣11,451.6百萬元、人民幣24,512.5百萬元、人民幣11,77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31.5百萬元，而於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87.0百萬元、人民幣3,407.1百萬元、人民幣8,638.8百萬元、人民幣4,256.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777.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盈利能力最強、快速成長且業務均衡的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價值創造能力。2012年至2015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0%、14.3%、22.9%及40.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強大的價值創造能力源自於我們極高的資本運營效率、輕重資本業務並舉的均衡業務結構、對業務和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對風險的嚴格控制。

我們自2005年11月成立以來，在短短十年多的經營時間裡，已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

- 我們的總資產由2006年的人民幣23.2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83.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8%。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75.2十億元；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7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9.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8%。2016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5十億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8.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7%。2016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十億元；
- *投資銀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的股票及債券主承銷總家數行業排名由2006年的第十四名，提升至2015年的第二名；我們的股票及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由2006年的第十二名，提升至2015年的第二名；
- *財富管理*：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數量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行業排名第四。我們的中高端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約73,100名增長至2015年的175,700名，年複合增長率為55.0%；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債券佔投資資產的比例為65.4%，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處於最高水平，同時2015年自營交易資產的淨投資收益率為10.0%，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5年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為人民幣約74.0十億元，較2014年增長99.5%，行業排名第三；及
- *投資管理*：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提升至人民幣737.3十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行業排名第三。

我們擁有立足北京、輻射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225個證券營業部和20個期貨營業部，覆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我們的營業網點尤其集中於富裕人口密集的五省二市，包括北京、上海、廣東、江蘇、山東、浙江、福建。截至2016年6月30日，位於五省二市的證券營業部數目佔我們證券營業部總數的比重為55.6%，其中北京的證券營業部數量為36個，行業排名第一。

得益於綜合業務網絡的高效內部協同，我們擁有大量的優質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5,300,000名財富管理客戶，其中約151,600名為中高端客戶；擁有約13,400名企業客戶，包括對中國經濟最具影響力的大型國有企業、最具經濟活力的優質非國有企業以及最具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覆蓋金融服務、高端製造、TMT、房地產、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眾多行業領域；擁有約9,000名機構客戶，其中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保險公司等專業機構投資者。我們認為憑藉完善的網絡佈局、優質的客戶基礎、全面的綜合性業務覆蓋和高效的內部協同機制，我們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首屈一指、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的投行業務在各業務線均已奠定了行業內首屈一指的優勢地位，樹立了高端的品牌形象並贏得了廣受讚譽的業界聲譽：

- 《證券時報》評選獲評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區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 《新財富》雜誌評選獲評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
- Finance Asia(《亞洲金融》)2016年評選獲評「中國最佳DCM投行」；及
-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投行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二。

我們具有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領域名列前茅，財務顧問業務排名領先，且各類投資銀行分部均具有豐富的項目儲備：

- **股權融資**：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A股再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
- **債務融資**：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其中公司債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一，超過行業第二名及第三名公司債主承銷金額的總和，擁有絕對領先地位；

- **財務顧問：**根據Dealogic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六，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四，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累計為301家中小企業提供了新三板掛牌服務，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及
- **項目儲備：**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IPO在會審核項目48個，行業排名第三；股權再融資在會審核項目29個，行業排名第一；併購重組在會審核項目18個，行業排名第二。

我們具有優質的投資銀行客戶基礎，涵蓋行業領先的大型企業及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並在細分行業具有突出專長和領先優勢：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過的A股上市公司達155家，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A股上市公司總數的5.4%，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全球500強企業的中國企業中近40%是我們服務的客戶；
- 我們在高端製造、TMT和銀行等行業具有獨到專長並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在新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板塊形成了競爭優勢。在高端製造領域，我們完成了小型商業衛星製造及應用領域的領軍者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13年兩次配股，涉及金額人民幣2.6十億元。我們於2014年完成了融資額高達人民幣46.0十億元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該項目為截至項目完成當年A股IPO規模最大的股本再融資項目。在TMT領域，我們於2016年完成了中國傳媒行業規模最大的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融資額為人民幣4.2十億元；我們作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家財務顧問於2015年完成了其將電信鐵塔資產注入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里程碑項目，涉及金額人民幣116.7十億元。在銀行領域，我們長期服務於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並為超過20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商行和農商行提供資本市場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保薦了A股已上市或證監會已披露待上市的18個城商行及農商行IPO項目中的6個，市場佔有率行業排名第一；

- 我們在大型、超大型債券融資領域取得了顯著優勢。債券承銷方面，我們參與承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規模大於人民幣5.0十億元的大型公司債。2015年以來單隻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7隻債券中，我們為主承銷商承銷11隻，行業排名第二。我們善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捕捉有利的發行時機，因而擁有較強的定價能力；及
- 我們通過新三板業務將投資銀行的服務對象前瞻性地擴展至成長初期的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在生物醫藥、互聯網、新材料、智能製造、文化體育等行業積累了大量優質客戶。我們推薦掛牌的代表性新三板項目有：創新藥物研發企業，國內領先的高端鈦合金和超導材料供應商，國內遙感衛星運營龍頭企業，互聯網營銷公司，國內唯一獲得醫療手術機器人製造註冊許可證的企業，國內出版、演藝行業代表性企業等。我們堅持發展新三板業務並將其作為服務科技創新企業的重要手段，並將繼續為他們提供掛牌及融資服務。

我們擁有優秀、穩定的投資銀行團隊。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在我們約500名投資銀行專家的團隊中，持有保薦代表人資格的有145名，行業排名第四。優秀的投資銀行團隊造就了卓越的投資銀行品牌，投資銀行業務的成就和平台增強了我們團隊的穩定性。

我們深受客戶信賴，並根據企業發展週期持續提供具有針對性的金融服務，例如，我們分別在2009年、2013年和2014年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A股IPO、收購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和非公開發行，助力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從淨利潤人民幣84.0百萬元、業務結構相對單一的影視娛樂公司成長為淨利潤人民幣1,218.2百萬元、業務覆蓋影視娛樂、品牌授權、實景娛樂和互聯網娛樂的大型綜合性娛樂公司。我們擁有很高的客戶粘性，約91.5%的客戶在完成IPO後，持續選擇我們進行後續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在多個新興行業成功完成首單IPO及併購交易，成為相關行業日後交易的標桿。我們於中國發行多隻「行業第一股」，包括2009年完成A股首單影視娛樂領域IPO及A股首單園林綠化領域IPO，以及2015年完成首家鐵路行車安全裝備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A股IPO。我們完成多項「首單併購交易」，包括為首單金融控股公司重組及於A股市場上市項目提供顧問服務、2015年完成A股首單發行優先股配套融資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

2015年完成分道制審核後首單快速通道審核項目、完成境內首單A股上市公司收購並私有化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本土公司的項目。我們還完成多項「境內市場首例」，包括2014年完成首隻信託受益權為基礎的證券化項目，2015年完成國內首隻由擔保公司(即以擔保作為主營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公司債，2016年完成首隻房地產行業國有企業可續期境內公司債以及2016年完成國內首隻綠色熊貓公司債。

在海外業務方面，我們也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成立短短三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香港市場完成12個IPO和5個再融資項目，共募集資金約22.6十億美元。其中2014年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了中信集團人民幣227.0十億元的資產注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重組項目。我們在2016年獲《新財富》雜誌評為海外市場最佳投行第四名。我們境內外的投行團隊高度聯動，實現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的投行品牌成為公司獲得企業客戶的源泉，並為其他業務線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完成的股權融資項目客戶大多數成為我們的託管業務、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客戶。我們主動向關係密切的大型企業客戶銷售資管產品。我們亦幫助我們具備條件的私募股權投資客戶進行IPO和併購等。

銷售能力強大且具有競爭力的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銷售我們自己開發設計的金融產品、並代理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數量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2015年我們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達人民幣367.7百萬元，行業排名第四。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所有上市的中國的證券公司相比，我們是唯一一家具備黃金現貨銷售資格的證券公司，未來該類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我們擁有強大的財富管理客戶獲客能力。除自有營業網絡之外，我們已與全國主要的大型商業銀行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通過向其大量的銀行理財客戶提供股票和基金相關的投資諮詢服務，將其客戶發展成為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我們的中高端客戶數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3,100個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5,700個，年複合增長率為55.0%。

互聯網金融方面，我們已完成PC交易終端、網頁交易平台、手機APP、官方微信四大流量入口的建設，運用互聯網營銷手段迅速獲取大眾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互聯網渠道獲得的新增客戶數達約551,600戶，其佔新增客戶總數的比例由2013年的約13.6%，提升至同期的約97.6%。目前，互聯網融資業務已全面推出，「信e融」業務已上線運營。

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擁有一批專業高素質的理財規劃師，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700名理財規劃師，其中我們的投資顧問團隊人數達1,361人，行業排名第六，其中逾81.0%以上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我們在微信公眾賬號推出的「優問」服務將理財規劃師由線下連入線上，更迅速回答客戶問題，大幅提高客戶滿意度，形成差異化的服務優勢，提升客戶粘性。

金融產品方面，我們已建立了一條全覆蓋的產品線，包括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股權投資類、期貨類以及場外衍生品類。資本中介業務方面，我們為各類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優質的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的規模均實現快速增長，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1%，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4.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1%。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5.6%。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總和為人民幣47.7十億元。

我們的期貨業務發展迅速，在2016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由「A類A級」提升至「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且我們為獲得該評級的僅十家期貨公司之一。中信建投期貨的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

我們的營業部已由傳統的以經紀業務為主，逐步發展為多業務線的綜合業務網絡：

- 基於與當地政府和企業紮實的關係，營業部協助投行團隊承攬企業客戶以提供融資、併購重組、新三板掛牌等全面金融服務；

- 協助投行和資管團隊進行產品銷售，為當地股權投資客戶提供包括項目推薦、諮詢和交易撮合等服務；
- 與銀行、保險等大型金融集團的分支機構擁有深入的業務合作關係，並協助總部發展與當地主要客戶總部的戰略合作關係；及
- 協助研究團隊與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開展交流活動，拓展機構客戶服務業務。

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全面的機構客戶服務

專業的研究能力是我們機構客戶服務的基礎，我們的研究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較強的影響力。我們的研究團隊以嚴謹的態度和「引領專業投資、研究創造價值」的理念，專注於對各行業發展前景提供觀點鮮明的深度研究，深受機構客戶信賴。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究團隊人員達106人，覆蓋26個行業的2,073家A股上市公司，按家數計算的覆蓋率為72.2%。在《新財富》雜誌2015年「第十三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八名，有八個研究領域獲得前十的排名。於2012年至2015年，通信行業研究連續四年排名第一，房地產行業研究連續四年排名前二。

我們強大的交易和產品設計能力是機構客戶服務的核心競爭優勢。

- 在FICC領域，我們根據客戶對利率、久期、現金流、槓桿等方面的要求為機構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並撮合買賣雙方完成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收益銷售團隊約有40人，為債券銷售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 我們對FICC市場理解深刻，並擁有強大的交易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資產中65.4%為債券，債券佔投資資產的比例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處於最高水平，同時2015年自營交易資產的淨投資收益率為10.0%，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
- 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的設計能力領先，2015年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74.0十億元，較2014年增長99.5%。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行業排名第三。2016年不良貸款證券化業務重啟以來，截至

2016年7月31日，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1十億元，我們發行了其中29.0%，行業排名第二；2016年9月，我們作為行業首家證券公司創設了第一期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

- 基於我們在FICC領域的產品優勢，針對機構客戶的投資需求，我們在2015年新推出「固定收益加商品」的投資組合業務，該業務發展迅猛，截至2016年6月30日，業務規模已達到約人民幣6.0十億元；及
- 在衍生品領域，我們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制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客戶風險對沖及投資需求。2015年我們權益類衍生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20.2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4%，我們的國債期貨交易量一直處於行業前列，2014年和2015年連續兩年被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評為「國債期貨優秀交易團隊」。

2015年，我們開始為機構客戶提供託管和外包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託管和外包業務的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0十億元，服務的產品數量達1,170隻。受益於我們機構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高速增長。隨著機構客戶的需求更加複雜多樣，我們通過自身的差異化優勢可以獲得更高的收益。

增長迅速且潛力巨大的投資管理業務

我們擁有全面、多層次、多樣化的投資管理平台，包括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投資。在投資管理業務規模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更加注重產品對客戶和公司的收益貢獻。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提升至人民幣737.3十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行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已逐漸向主動管理業務轉型，主動管理型產品佔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9%提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2.5%。

我們致力於透過我們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打造投資風格穩健審慎的大型基金管理平台。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十億元，增長率超過20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7.8十億元。我們以客戶的絕對收益為優先考量，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推出的公募產品，在經歷了2015年市場下跌後，所有產品仍保持盈利。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已發展成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已達到人民幣3,966.7百萬元，其中自有資金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完成50餘個私募項目投資，在醫療、科技和環保領域重點佈局。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完成退出的投資項目為4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346.0%。

審慎穩健、業內領先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秉承「健康發展」的理念，堅持「全員風控、風控優先」。我們深刻理解風險管理對證券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不盲目追求市場趨勢和短期收益，堅持風險和收益的匹配，堅持把風險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我們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三家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該評級是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在2016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由2015年的「A類A級」提升至「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且我們為2016年獲得該評級的僅十家期貨公司之一。

我們建立了全面、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制訂了配套管理政策和相應的考核體系，覆蓋所有業務線。我們通過業務風險控制模塊、集中監控系統和風險計量管理系統，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進行前、中、後端的控制與監控評估。憑藉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高效的執行能力，我們確保公司的風險政策得以實施。

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勤奮忠誠的員工隊伍

我們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團結齊心、勤勉盡責、拼搏進取，以為公司成長作出貢獻為榮。這種獨特的企業文化使我們更具凝聚力和執行力，亦是公司未來持續健康發展的原生動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大部分從公司2005年成立起一直服務至今，於證券業擁有平均超過19年的經驗，為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最高。他們親身經歷了中國證券業建立運行25年以來行業的變遷，對證券業有著深刻的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證券業各細分領域具有較高的聲望和影響力並廣泛參與行業規則的制訂。我們富有活力的管理團隊是H股上市

可比證券公司中最年輕的隊伍。他們謙虛務實、彼此信任，憑藉獨特的戰略眼光，短短10年間將公司發展成為戰略清晰、業務優勢突出、在行業具有影響力的領先證券公司。

我們的部門負責人於證券業的平均從業年期超過18年，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為公司服務。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我們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且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我們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激勵員工勤勉盡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中，約89.2%由內部員工提拔。中高層管理團隊和核心業務骨幹近三年的主動離職率僅為約1.7%。我們實施多方位考核的市場化激勵機制，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共同創造價值，達到多方共贏。專業且富有領導力的管理層、優秀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公司的卓越品牌，吸引了大批賢才加入公司，使我們在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我們將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我們通過以下戰略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

鞏固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成為客戶首選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是我們最具競爭力的業務，同時也是公司獲得客戶，進而開展綜合業務的源泉。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對行業的理解力和服務的專業能力，加強境內外業務的聯動，從而為企業客戶提供全球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

- 繼續深耕中國本土市場。立足多層次資本市場，對具潛力的企業客戶實施主動覆蓋，以提高市場和產品研究的價值服務為切入點，獲得客戶對我們專業能力的認可和對團隊的信任，進而獲得大批新客戶聘任；對於核心客戶，我們指派客戶經理密切關注客戶對資本市場的需求，確保我們參與客戶重要的資本市場項目；
- 堅持側重行業分工。在TMT、高端製造和金融等優勢行業基礎上，繼續於更多行業擴充我們的競爭優勢，掌握各大行業內核心客戶群體；

- 鞏固債券承銷業務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完善現有產品體系，持續跟蹤創新業務，擴大優勢區域範圍，保持債券承銷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拓展豐富業務品種。在IPO、非公開發行、併購融資、公司債和新三板等優勢業務的基礎上，繼續拓展REITs、非標準化業務等新興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及
- 加強境內外業務聯動。針對境內客戶跨境融資業務需求，發展香港市場IPO、非公開發行、外幣債等業務。我們亦針對境內客戶跨境投資業務需求，發展海外併購、資產重組和私有化等業務。

加強銷售渠道的優勢，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中國的財富管理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我們將全面深化由傳統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的轉型，並通過以下措施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增強我們互聯網金融的競爭力、提升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體驗、滿足中高端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對融資的需求，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 大力發展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等各項資本中介業務，打造線上線下交易的全面服務平台，提高資本中介業務在中高端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中的滲透率，提高資本中介業務收入佔比；
- 在中高端客戶密集的五省二市擴大C型網點佈局，尤其是北京。新增網點以用戶體驗為主，提供市場及產品的最新動態，並逐步將業務辦理由線下轉移到線上；
- 完善O2O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包括網上營業廳、互聯網引流渠道、線上諮詢平台、金融產品超市、員工網上店舖等，實現客戶規模化引流與服務。引入「互聯網+」理念，以互聯網融資業務和大數據應用為切入點，建立標準化線上運營平台，打造一體化的互聯網投、融資業務新模式；

- 深耕銀行、政府兩大線下關鍵渠道。一是發揮我們與商業銀行關係的優勢，打造我們獨有的渠道合作模式，將我們的產品與銀行理財客戶無縫對接；二是利用各地政府金融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資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覆蓋面；
- 擴充投資顧問團隊，通過各類培訓提高投資顧問的專業素質，使其能夠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投資建議；
- 與更多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確保能夠針對中高端客戶多樣化要求，推薦最合適的投資產品；及
- 進一步加強財富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協同，充分挖掘各地新三板業務客戶，圍繞新三板市場打造綜合金融服務業務鏈，提升股權激勵計劃、大宗交易等股權配套增值服務水平。

提升在FICC領域的產品優勢，打造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服務平台

伴隨中國資本市場的逐步成熟，機構客戶的參與度逐漸提升，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豐富我們的產品線，加強產品的設計能力，並成為市場的組織者和流動性的提供者，通過為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最優質的投資、融資和託管等一籃子服務，成為機構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服務平台：

- 在FICC產品領域，佈局FICC全線產品，加強各類細分產品的投研能力和產品設計能力。針對某些流動性強、交易量大的優質標的，加大投資倉位，提升做市能力；
- 打造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品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積極拓展產品的設計和管理能力，充分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 在股權及衍生品產品領域，大力發展權益互換和場外期權業務，滿足機構客戶的投資對沖和套保等各類需求，並加強自身對產品風險的對沖能力和產品的定價能力；及
- 擴大託管業務的規模，優化交易算法系統，持續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高增值服務。

優化多層次投資管理平台，成為行業領先的金融產品提供者

證券公司的投資管理平台是投資品種最全面、投資形式最靈活的平台。通過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平台，我們將打造產品設計能力領先的多層次投資管理平台，以更好地滿足投資者的不同需求：

-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實現資產管理產品的全類別覆蓋，提高資產管理規模。繼續與商業銀行深入合作，提高主動管理型產品的佔比，提高產品投資收益，建立市場口碑；
-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開拓客戶收購渠道，完善產品體系，持續推出符合中國市場特性的優質產品，努力發展成為大型綜合性基金；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持續在健康、互聯網、環保等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板塊進行佈局；通過加大自有資金投入以及募集第三方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適時設立另類投資基金，佈局非標準化產品的投資；及
- 加強與零售銷售網絡的協同，了解客戶最新的需求和產品趨勢，進而提高自身產品的競爭力。

建設全領域一流的投資研究團隊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繼續完善投研團隊建設，提升投研實力和服務能力，滿足不同層面機構客戶的需求：

- 吸引優秀的投研人員，不斷充實團隊，進一步擴大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覆蓋率。特別是對風口行業進行重點投入，打造一流的投研團隊；
- 加強研究銷售團隊的規模和服務能力，持續擴大研究服務的機構客戶覆蓋面、提高客戶粘性；及
- 堅持對內服務與對外服務相結合，提高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

加強海外業務建設，打造全方位的國際投資銀行

香港是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第一步，伴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我們預計將有更多的境內中高端客戶和企業「走出去」，帶來大量國際業務的機遇。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海外業務建設，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 以「大投行+大資管」為導向，實現全業務線均衡發展，並以傳統輕資本型業務為抓手，逐步向資本中介型業務擴展，以資本帶動服務升級，滿足境內外客戶資金與服務需求，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持續擴大投資銀行業務團隊，借助境內企業客戶資源，打造豐富的項目儲備；
- 通過不斷豐富的產品種類和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客戶數量，進而提高經紀業務的市場交易量份額，打造領先的全球財富管理平台；
- 優化交易和銷售平台，增加銷售覆蓋範圍。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投研服務，實現與不同業務線的交叉銷售；
- 加強境外資產管理平台建設，提升產品研發能力，打造豐富的產品線，打通境內外雙向投資管理渠道，滿足境內外客戶投資需求，及通過種子基金方式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及
- 著眼更廣闊的網絡佈局，適時通過增資和戰略性海外併購，拓寬海外網點、客戶群、產品種類及研究和銷售能力。

強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其成為我們各業務領先的技術保障

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業務拓展和風險管理起到關鍵性作用，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持續強化軟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術支持：

- 加強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新技術的應用，構建快速響應、覆蓋全面、一站式、專業化程度高的業務支撐技術架構；

- 綜合運用前沿信息技術，打造業內領先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提升客戶體驗，擴大用戶基礎；
- 通過行業最佳實踐和持續改進的方法，保持行業第一梯隊的系統運維水平，助力各項業務發展；
- 構建高效的全方位企業級服務平台，以客戶經理制為綱，優化客戶服務體系；及
- 在核心業務領域培育自主信息技術開發能力。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能力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是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礎。我們將堅持「全員風控、風控優先」的經營方針，通過以下措施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以滿足監管對風險管理的最新要求和新業務對風險管理的最新需求：

- 從公司治理層面、信用風險類別層面和各業務線操作層面持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與辦法，並逐步引入經濟資本管理理念，提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水平；
- 緊跟新業務的開展，不斷補充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使之與公司總體風險偏好、各業務線運作模式、各業務線風險特徵以及市場環境變化相匹配；
- 完善公司信用風險政策，更好地發揮事前風控功能，並優化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與授信、信用敞口計量與監控的程序與方法；
- 積極推進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的應用，提升操作風險識別、監測與計量水平；及
- 持續優化公司風險量化分析能力和風險管理系統，健全有關政策，提高風險管理的效率。

加強員工職業發展，培養和吸引行業最頂尖的人才

我們始終相信培養和造就一支認同公司文化，穩定、勤勉的一流人才隊伍是創造一流業績的關鍵。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加強人才的引進、培養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領先行業地位：

- 多種形式並舉，不斷豐富招聘渠道，進一步加大社會招聘和應屆畢業生的招聘力度；
- 通過培訓和輪崗計劃，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最佳的平台，並為公司的中高級管理團隊積累後備人才；
- 完善以市場化原則為核心，共享制理念為特色的薪酬體系，提高我們薪酬的競爭力；
- 完善崗位職級管理和績效管理體系，為全體人員的有效激勵提供堅實的基礎；及
- 在法律法規允許情況下積極探索長效激勵措施，使員工尤其是中高級管理團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更加緊密。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作為一家優秀的投資銀行，我們採用市場化獎勵機制匯聚頂尖的行業人才，為包括個人客戶、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政府客戶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並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領先的全業務平台，為企業客戶、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以及投資管理。下表展示了各個業務分部的具體構成：

投資銀行	財富管理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投資管理
• 股權融資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股票銷售及交易	• 資產管理
• 債務融資	• 融資融券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含櫃台銷售及交易)	• 基金管理
• 財務顧問	• 回購業務	• 投資研究 • 主經紀商 • QFII業務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合計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1,011.7	13.8%	1,959.2	17.1%	3,397.6	13.9%	773.2	6.6%	2,023.0	23.4%
財富管理	3,964.1	54.1%	6,067.2	53.0%	13,786.1	56.2%	7,671.7	65.2%	3,727.9	43.2%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1,858.1	25.4%	2,760.2	24.1%	5,444.1	22.2%	2,658.2	22.6%	1,812.1	21.0%
投資管理.....	331.2	4.5%	375.2	3.3%	1,400.2	5.7%	472.5	4.0%	810.3	9.4%
其他業務.....	157.1	2.1%	289.8	2.5%	484.5	2.0%	195.2	1.7%	258.1	3.0%
合計	7,322.3	100%	11,451.6	100%	24,512.5	100%	11,770.8	100%	8,631.5	100%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

- 股權融資：為客戶在境內及境外資本市場提供股權融資服務；
- 債務融資：為客戶在境內和境外市場提供債務融資服務；及
- 財務顧問：為客戶提供境內及跨境併購重組服務以及新三板掛牌及融資服務。

我們在高端製造、TMT和銀行等細分行業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在新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板塊形成了豐富的項目積澱，執行完成具有行業代表性的項目，擁有優秀的市場口碑。從2013年至2015年，我們連續三年被《新財富》雜誌評為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我們2015年的境內股票及債券主承銷家數為368家，位居行業第二。其中我們2015年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和金額均位居行業第二，且這一領先地位延續到2016年前六個月。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二。

我們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客戶數逾1,200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的A股上市公司客戶數達155家，佔2016年6月30日A股上市公司總數的5.4%，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全球500強企業的中國企業中近40%是我們服務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具有較強的粘性，自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完成IPO的客戶中，約91.5%持續選擇我們為其提供資本市場服務。此外，我們通過新三板業務將投資銀行的服務對象前瞻性地擴展至成長初期的科技創新中小型企業，在生物醫藥、互聯網、新材料、智能製造、文化體育等行業積累了大量優質客戶。

我們在香港擁有投資銀行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以滿足中國客戶對境外融資和跨境併購等業務的需求，為其「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自我們2013年6月開始香港投資銀行業務起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香港作為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簿記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共完成12單IPO以及5單再融資項目，總融資金額約22.6十億美元。2014年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了中信集團人民幣227.0十億元的資產注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重組項目。我們在2016年獲《新財富》雜誌評為海外市場最佳投行第四名。

我們的投資銀行品牌成為公司獲得企業客戶的源泉，並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完成的股權融資項目客戶大多數成為我們的託管業務、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客戶；我們主動向關係密切的大型企業客戶銷售資管產品；我們幫助具備條件的私募股權投資客戶進行境內外IPO或併購。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往績記錄期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包括：

- 《新財富》雜誌評選獲評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土最佳投行」；
- 《證券時報》評選獲評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區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會2014年及2015年評選獲評「中關村高成長企業科技伯樂獎」；
- 《新財富》雜誌評選獲評2014年度「新三板業務最佳投行」；
- 《中國證券報》「中國併購·金梧桐獎」評選獲評2014年度「併購重組最佳創新服務獎」；
- 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優秀參與機構和個人」評選獲評2015年度「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
- 《上海證券報》評選獲評2014年度「金融資·新三板最佳融資服務獎」。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1.7百萬元、人民幣1,959.2百萬元、人民幣3,397.6百萬元、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合計的13.8%、17.1%、13.9%、6.6%及23.4%。

股權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股權融資服務，包括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IPO及再融資。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專業團隊、優秀的銷售隊伍以及創新能力，使得我們在滿足客戶股權融資需求方面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保薦代表人145人，行業排名第四。我們強大的行業理解能力和豐富的項目執行經驗，令我們成為客戶進行股權融資項目的首選之一。同時，受益於我們與投資者長期的合作關係、廣泛的營業網點佈局和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我們的股票銷售能力亦備受客戶的認可。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在多個新興行業成功完成「首單IPO」，成為資本市場的標桿。

業 務

我們的股權融資業務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豐富的項目儲備。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的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A股再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IPO在會審核項目48個，行業排名第三；股權再融資在會審核項目29個，行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境內股權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再融資⁽¹⁾：					
發行次數.....	15	24	44	15	20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0.0	37.8	57.5	15.0	29.4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27.3	399.8	583.0	230.0	177.0
IPO：					
發行次數.....	–	7	5	4	4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	4.2	2.9	1.5	3.3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	269.7	147.6	87.4	135.2
合計：					
發行次數.....	15	31	49	19	24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0.0	42.0	60.4	16.5	32.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29.3	669.5	730.6	317.4	312.2

附註：

(1) 主要包括配股、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其中非公開發行含重組配套融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保薦人及／或主承銷商所參與的若干備受矚目的境內股權融資交易：

發行人	年份	上市板塊	項目簡介
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4.2十億元的A股IPO，是中國影視娛樂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規模的IPO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1.8十億元的A股IPO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深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46.0十億元的非公開發行項目，為當年A股市場再融資金額最大的項目
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396.8百萬元的A股IPO，該項目獲《新財富》雜誌2015年評選的「最佳IPO項目獎」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13.5十億元的A股IPO，是2011年A股市場募資規模最大的IPO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深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3.5十億元的公開增發項目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6.7十億元的A股IPO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小板	約人民幣1.4十億元的A股IPO，該項目獲《新財富》雜誌2011年評選的「中小板最佳IPO項目獎」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創業板	約人民幣1.2十億元的A股IPO，為A股市場影視娛樂行業第一股
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小板	約人民幣850.0百萬元的A股IPO，為A股市場園林綠化行業第一股

債務融資

我們擁有固定收益產品承銷全業務牌照，提供的債務融資服務包括公司債、企業債、國債、金融債、政府支持機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資產支持證券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能力、銷售能力以及創新能力極大地促進了我們債務融資業務的成功。我們善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捕捉有利的發行時機，因而擁有強大的定價能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其中公司債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一，超過行業第二名及第三名公司債主承銷金額的總和，擁有絕對領先地位。2015年以來單隻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7隻債券中，我們主承銷11隻，行業排名第二。我們在2016年被FinanceAsia(《亞洲金融》)評選為「中國最佳DCM投行」。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載列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境內債務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0	11.5	199.1	276.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1.9	50.8	1,043.7	1,071.9
企業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7.5	46.3	20.2	11.6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00.8	400.5	145.4	135.8
可轉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6	2.3	2.4	1.1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1.2	33.2	9.9	18.9
金融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47.2	35.5	140.2	40.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8.0	89.4	107.5	37.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 ⁽¹⁾ ：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112.0	181.4	230.0	33.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5.3	259.9	383.7	100.0
合計：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02.3	277.0	591.9	363.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37.2	833.8	1,690.2	1,364.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政府支持機構債、可交換債券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規模較大的境內債券發行項目：

發行人	年份	項目簡介
中國鐵路總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完成人民幣110.0十億元的政府支持機構債發行； 2014年完成人民幣130.0十億元的政府支持機構債發行； 2015年完成人民幣80.0十億元的政府支持機構債發行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40.0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30.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30.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24.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15.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業 務

發行人	年份	項目簡介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15.0十億元的資本補充債的發行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12.0十億元公司債註冊，並完成該註冊額度下人民幣4.0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完成人民幣10.0十億元的二級資本債發行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5年完成人民幣5.5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以及人民幣3.2十億元的中期票據發行；2016年完成人民幣9.8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8.0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參與的創新類債券或資產證券化發行項目：

發行人／相關公司	年份	我們的角色	創新特徵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	獨家主承銷商	國內首批交易所上市私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十億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國內首隻綠色熊貓債，總發行規模人民幣4.7十億，其中用於綠色項目的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0.7十億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不良貸款資產證券化重啟以來規模最大的不良貸款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約人民幣3.1十億元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6年	主承銷商	國內首家發行公司債的擔保公司(即以擔保作為主營業務的公司)，完成約人民幣1.5十億元公司債的註冊和發行

業 務

發行人／相關公司	年份	我們的角色	創新特徵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	主承銷商	國內首批交易所上市私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十億元
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4年	計劃管理人	國內首隻採用雙「SPV」結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也是國內首隻信託受益權資產證券化項目，我們作為計劃管理人完成了人民幣1.5十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規模
新疆廣匯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2013年	計劃管理人	國內首隻汽車融資租賃資產支持證券，我們作為計劃管理人完成了人民幣1.0十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規模

附註：

(1) 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該資產證券化項目的債務人。

財務顧問

我們為客戶提供併購重組及新三板推薦掛牌等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Dealogic的數據，我們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完成併購重組項目5單、21單和38單，涉及交易總額分別約為0.9十億美元、19.7十億美元和35.2十億美元。自2013年起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六，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四，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併購重組待審項目18個，儲備項目數量行業排名第二。在2015年《新財富》雜誌評選的內地併購十大經典案例中，我們完成的項目佔據其中三席，體現出卓越的併購創新能力。我們在併購重組中的領先地位受益於我們優質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全面綜合的業務覆蓋和有效的協同機制，以及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這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在企業不同發展時期提供有針對性的財務顧問服務。2013年，併購重組實施分道制審核後，我們成為首批同業獲中國證監會最高評級「A級」的10家證券公司之一，並一直保持至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參與的具有代表性的境內併購交易：

客戶	年份	項目簡介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015年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將約人民幣116.7十億元電信鐵塔資產注入中國鐵塔公司的項目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交易規模約人民幣17.0十億元，項目案涉及央企溢價發行等多項創新，為A股市場第一家採用優先股募集配套資金的重組項目
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首例由A股上市公司收購美國本土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完成私有化退市的案例
煙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A股市場分道制審核後第一單快速審核項目，從受理到過會僅用21個曆日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14年	中信集團將人民幣約227.0十億元的資產注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資產重組項目，被視為國有企業「走出去」交易的標桿
中航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我國航空發動機行業最大規模的業務整合交易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A股市場第一例金融控股公司重組上市的案例

我們於2009年獲批准作為主辦券商開展新三板推薦掛牌及融資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分別推薦9家、48家、134家和101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301家中小企業提供了新三板掛牌服務，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2015年我們完成新三板融資合計籌資金額人民幣

業 務

7,293.7百萬元。在選取目標客戶時，我們注重其成長潛力，並關注客戶在細分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致力於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關注將來為其提供IPO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機會。

我們通過新三板業務將投資銀行的服務對象前瞻性地擴展至成長初期的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並為生物醫藥、互聯網、新材料、智能製造等領域的多家客戶提供了掛牌及融資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新三板代表性項目：

發行人	年份	項目簡介
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國內領先的獨立汽車設計開發解決方案提供商
江蘇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碳纖維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
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唯一獲得醫療手術機器人註冊許可證的企業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互聯網營銷廣告的領先企業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領先的出版機構之一
開心麻花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演藝行業的代表性企業之一
西部超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國內領先的高端鈦合金和超導材料供應商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新三板支持創新藥物研發企業的代表性項目

持續服務

我們擁有優秀的持續客戶服務能力以及一站式的業務平台，與諸多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伴隨企業成長，在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為其提供定制的優質投資銀行服務，協助他們完成多個具有戰略意義的資本市場交易。我們作為保薦人、承銷商或財務顧問所完成的代表性項目載列如下：

客戶	項目清單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開發行募集約人民幣9.0十億元(2010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46.0十億元，為當年再融資金額最大的項目(2014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6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29.8十億元(2012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3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5年)• 優先股發行約人民幣45.0十億元(2016年)

業 務

客戶	項目清單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15.0十億元(2007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11.8十億元(2012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3年)• 優先股發行約人民幣4.9十億元(2015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5年)• 二級資本債發行約人民幣18.0十億元(2015年)• 優先股發行約人民幣13.0十億元(2016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6年)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2.5十億元(2010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4.9十億元(2012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3.0十億元(2010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十億元(2010年)
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2007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524.0百萬元(2013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2015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1,512.0百萬元(2016年)

業 務

客戶	項目清單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527.0百萬元(2011年)• 交易金額約40.8百萬歐元海外併購項目(2014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2016年)
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1.1十億元(2010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2012年)• 配股融資約人民幣1.6十億元(2015年)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離交易可轉債約人民幣1.4十億元(2008年)• 配股融資約人民幣2.0十億元(2009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4.0十億元(2014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6年)• 可續期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6年)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債發行約人民幣821.0百萬元(2009年)• 引進戰略性投資(2010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1.9十億元(2011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2.2十億元(2012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3.0十億元(2016年)

業 務

客戶	項目清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股融資約人民幣1.2十億元(2008年)• 公司債約人民幣1.4十億元(2009年)• 重大資產收購涉及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4十億元(2012年)• 可轉債發行約人民幣2.6十億元(2013年)
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2.6十億元(2009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2.6十億元(2013年)

財富管理

概覽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 經紀及財富管理：代理個人及企業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並向財富管理客戶提供個性化投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風險和收益偏好，同時，我們向客戶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和第三方開發的理財產品；
- 融資融券：為客戶提供融資和融券服務；及
- 回購業務：與客戶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式購回交易。

我們擁有較強的財富管理客戶獲客能力。除了我們覆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的225家證券營業部渠道之外，我們已與全國主要的商業銀行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通過向其大量的銀行理財客戶提供股票和基金相關的投資諮詢服務，將其客戶發展成為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我們擁有強大的金融產品代銷能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總數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客戶服務能力方面，我們擁有一批專業高素質的理財規劃師，為中高端客戶提供一對一定制化服務。我們已建立了

一條全覆蓋的產品線，包括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股權投資類、期貨類以及場外衍生品類產品。此外，我們還為中高端客戶提供資本中介相關的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於行業內具有競爭力。

我們積極進行業務創新，於2015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為第一家可以開展實物貴金屬產品銷售的證券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所有上市的中國的證券公司相比，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該資格的證券公司，目前已形成交易、出租、詢價等全業務體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貴金屬銷售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未來增長前景廣闊。此外，我們於2015年打造了項目方與資金方對接的金融同業「聚寶盆」平台，於同年累計完成非標準股權和債權類項目18單，融資規模達人民幣10.6十億元。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在往績記錄期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已多次獲獎，包括：

- 《證券時報》2015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最佳證券經紀商」；
- 《證券時報》2014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最佳證券經紀商」、「最佳融資融券證券公司」以及「最佳投顧服務品牌(智多星)」；及
- 《證券時報》2013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最具成長性證券經紀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4.1百萬元、人民幣6,067.2百萬元、人民幣13,786.1百萬元、人民幣7,6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4.1%、53.0%、56.2%、65.2%及43.2%。

經紀及財富管理

概覽

我們為個人及企業客戶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平均股基佣金率分別為0.76‰、0.63‰、0.49‰、0.49‰及0.49‰。受益於我們精細化的營業網點和互聯網平台，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運營開支降低。我們會繼續提供並不斷完善差異化的增值服務，賺取差異化的佣金率，以減少行業平均佣金率下降對我們運營的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經紀賬戶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	3,098.8	3.3%	4,930.2	3.3%	15,792.5	3.1%	8,737.0	3.1%	3,823.7	3.0%
基金	196.3	8.0%	406.2	10.3%	1,154.3	7.4%	841.5	8.6%	69.0	2.5%
債券	6,177.5	4.9%	10,081.3	5.7%	14,052.6	5.0%	5,828.4	4.4%	8,870.9	4.4%
合計 ⁽¹⁾	9,472.5	4.3%	15,417.7	4.7%	30,999.4	3.9%	15,406.9	3.7%	12,763.6	3.9%

附註：

(1) 我們的經紀賬戶交易額包含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交易總額。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我們於2014年10月作為首批證券公司取得滬港通中的港股通業務試點資格，並於2014年11月正式開通港股通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港股通客戶約35,800戶，累計交易量為人民幣22.2十億元，市場佔比2.6%。我們認為，隨著滬港兩地聯通機制的進一步加深，以及即將開通的深港通業務，港股通業務擁有巨大發展潛力，將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且忠實的經紀客戶群。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5,300,000名財富管理客戶，其中包含個人及企業客戶。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內穩步增長，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3,841,100名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718,700名，年複合增長率為1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中，約61.0%，即3.2百萬名，為活躍客戶，約33.4%的客戶開戶年限超過十年。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財務需求。我們將經紀客戶分為大眾客戶（賬戶餘額在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中高淨值客戶（賬戶餘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但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及私人銀行客戶（賬戶餘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並向每個不同群體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

業 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73,100戶、123,200戶、175,700戶、207,100戶及151,600戶的中高端客戶(包括中高淨值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下表載列了我們各類客戶於所示期間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人)		
大眾客戶.....	3,768.0	3,863.0	4,543.0	4,308.2	5,125.2
中高淨值客戶.....	69.1	115.5	163.3	192.1	141.2
私人銀行客戶.....	4.0	7.7	12.4	15.0	10.4
合計	<u>3,841.1</u>	<u>3,986.2</u>	<u>4,718.7</u>	<u>4,515.4</u>	<u>5,276.8</u>

營業部網絡及互聯網交易系統

我們認為廣泛而優化的證券營業部網點佈局仍然是經紀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並致力於通過廣泛的實體營業網點進行客戶的開拓與維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累計新設了85家證券營業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轄下225家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的110個城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山東)的網點數佔我們網點總數的比重約為55.6%，其中北京網點數為36個，行業排名第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和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五省二市網點的經紀收入貢獻佔經紀業務總收入分別約58.5%，58.4%，59.9%，59.1%及62.0%。

下圖展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證券營業部網點的分佈情況以及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網點數量。



註：深灰色為五省二市區域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放寬對新設證券營業部的規模、地區及現場交易設施方面的規定，並允許非現場開立經紀賬戶。我們於2013年開始在中國設立C型經紀營業部。與傳統證券營業部相比，C型營業部佔用場地及員工更少，配備方面更為靈活，因而所需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更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傳統(A型及B型)營業部共106家，佔比47.1%，C型營業部共119家，佔比52.9%。我們計劃設立更多的C型營業部，以擴大我們經紀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好服務客戶的非現場交易及財富管理服務需求。

我們的營業部已由傳統的以經紀業務為主，逐步發展為多業務線的綜合業務網絡，為我們的交叉銷售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 針對中小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積極開展公司金融業務，依靠營業部建立與當地政府及企業扎實的關係，依託公司全面的業務平台，以及來自公司投資

銀行業務的支持，向中小企業為主的企業客戶提供包括新三板推薦掛牌、行業研究、融資、現金管理、併購重組等綜合金融服務；

- 為迎合股權投資市場需求，我們為投資機構、企業、中高端客戶等股權投資客戶提供包括項目推薦、諮詢和對接潛在投資者等服務；
- 營業部通過與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集團的分支機構的業務合作關係，協助總部發展與客戶總對總的戰略合作關係；及
- 營業部協助研究團隊與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等投資者開展交流活動，拓展機構客戶服務業務。

我們近年來積極探索電子交易模式，搭建並不斷升級線上交易平台，逐步推進標準化業務向線上轉移的進程。我們已完成PC交易終端、網頁交易平台、手機APP和官方微信四大流量入口的建設，運用互聯網營銷手段迅速獲取大眾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網上開戶的客戶數達約551,600戶，佔同期新增賬戶總數的約97.6%，較2013年約13.6%的比重大幅增長。同時網上交易額佔同期總交易額的95.8%。我們認為線上交易平台可以配合我們現有的證券營業部，增強交易便利性以及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可通過此平台進一步採取更有針對性的高效營銷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

財富管理服務

2011年，我們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開始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700名理財規劃師，其中我們的投資顧問人數達1,361名，行業排名第六。投資顧問中逾81.0%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我們的理財規劃師具有較強的專業能力，精通各類理財產品，能有效與投行、資管等部門協作，共同拓展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3隻投顧服務產品，全面覆蓋客戶各類投資諮詢和策略諮詢的需求。我們提供移動短信服務、多媒體消息服務及其他信息服務，為訂閱者提供市場更新、投資策略及公司和行業數據及分析。我們根據投資者的投資偏好及風險偏好，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的建議。我們的投資顧問與客戶定期保持聯絡，以跟進其資產配置情況，並向客戶提供個性化投資建議。

業 務

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的網絡，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多種金融產品，包括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保險產品。我們的自主開發產品擁有豐富的產品線，產品類型從現金管理、固定收益到浮動收益、投資起點從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10百萬元、產品期限從1天期到1年期，能滿足廣大客戶的投資需求。我們擁有強大的金融產品代銷能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數量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代銷的金融產品的種類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募基金(含專戶)	45,713.4	64,212.0	111,865.0	53,436.0	45,776.4
信託計劃	669.3	800.8	503.9	448.7	146.2
公募基金子公司					
專項資管計劃	448.7	30,934.6	67,629.4	40,904.1	14,380.2
私募基金產品	-	-	2,706.3	2,555.3	25.4
保險產品	-	0.3	23.9	-	-
銀行理財產品	943.2	63.4	2,371.4	512.3	4,832.5
合計	47,774.6	96,011.1	185,099.9	97,856.4	65,160.7

期貨經紀

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提供商品期貨經紀和金融期貨經紀業務。中信建投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代理的期貨產品包括農產品、黃金白銀、化工產品和金屬等大宗商品期貨以及上證50指數、中證500指數、滬深300指數、五年期及十年期國債期貨等金融期貨。在2016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中信建投期貨由「A類A級」提升至「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且我們為獲得該評級的僅十家期貨公司之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75,300名期貨經紀客戶，其中大約18,260名為活躍客戶。截至同一時間，我們擁有20家期貨經紀營業部，同時我們有207家證券營業部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期貨IB業務，可向中信建投期貨推薦潛在期貨客戶，實現交叉銷售。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IB業務總客戶權益為人民幣2,120.9百萬元，同期收入貢獻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相關數據：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客戶					
數量(千人).....	42.6	51.0	66.8	58.1	75.3
客戶賬戶資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120.6	1,865.1	3,133.7	4,227.0	3,151.4
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 百萬元).....	1,724.5	2,138.5	4,493.8	3,859.2	4,855.0
交易量(百萬手).....	32.4	52.2	82.4	41.5	59.3
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5,207.6	7,612.0	12,889.1	8,157.5	2,503.1
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 ..	0.023%	0.013%	0.012%	0.010%	0.028%

中信建投期貨優異的過往業績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已多次獲獎，包括：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2014年「優秀會員金獎」及「國債期貨市場培育獎」及2013年「優秀會員金獎」及「客戶管理獎」；
- 大連商品交易所2013年至2015年連續三年「最具成長性會員獎」及2015年「最佳產業拓展獎」；
- 上海期貨交易所2014年「交易進步獎」及2015年「優秀會員30強」；及
- 鄭州商品交易所2015年「市場成長優秀會員獎」。

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旨在「將合適的產品匹配給合適的客戶」，並通過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對客戶及其需求進行深入的研究和細分，建立基於風險、投資偏好、活躍度、交易方式、投資經驗、資產分段等多維度和多層次的客戶細分體系，實現客戶服務需求識別智能化及客戶服務個性化。

我們繼續加大大眾理財類客戶的開發，並為彼等提供優質服務。不斷深化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加大客戶引流力度，採用大數據、雲計算、智能化投顧等技術方式通過網上平台達到對海量客戶的精準服務。

我們堅持中高端客戶開發戰略。我們擁有行業一流的理財規劃師隊伍，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在充分了解客戶需要的前提下，為其提供一籃子財富管理產品的專業建議。

在企業客戶的開發和維護方面，我們踐行「以新三板業務為核心，打造中小企業投融資及現金管理綜合服務鏈」的服務理念，構建了「產—研—投—融—管—退」的企業客戶服務鏈，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新三板推薦掛牌、行業研究、投資顧問、股票發行、現金與市值管理及針對企業股東的減持服務等。針對大型企業與上市公司客戶，我們建立了「投行+經紀」的跨部門合作模式，證券營業部在為客戶提供現金管理、股東交易等服務的同時，可有效地開發客戶的資本市場需求，並及時推薦至我們投資銀行團隊，以發掘潛在商機。

我們通過營業部網點和互聯網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我們「智多星投顧服務」為客戶提供多層次的財富管理服務，獨具特色的「108小秘書」幫助客戶隨時了解持倉證券動態。我們微信公眾賬號推出的「優問」服務將理財規劃師由線下連接至線上實時為用戶提供解答。我們的線上平台致力於通過良好用戶體驗，將用戶轉換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致力於將線下業務線上化以進一步提升營銷和服務效率，包括下列服務：

- 業務營銷線上化。利用多渠道進行網上營銷，例如，我們計劃在年內推出移動應用的「員工創客平台」，員工可開設虛擬店鋪並通過店鋪積攢人氣，進行引流併發展客戶；
- 開戶線上化。通過網上渠道引流吸引潛在客戶並提供網上開戶服務；
- 業務辦理線上化。為客戶提供網上營業廳以提供各項服務；
- 金融產品銷售線上化。將各類金融產品移至線上PC及手機APP客戶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產品超市；及
- 業務諮詢線上化。通過我們微信公眾賬號推出的「優問」服務提供各類諮詢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主要由我們的理財規劃師及證券經紀人組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700名理財規劃師及逾2,600名證券經紀人。證券經紀人不是我們的正式員工，但與我們簽訂委託代理合同。證券經紀人需要在中國證券業執業註冊管理系統註冊登記，並獲得經紀人執業證書。

融資融券

我們於2010年11月獲得融資融券業務的試點資格。融資融券交易，是指投資者向合資格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的行為。我們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幫助客戶利用槓桿、把握市場機會，進而提高投資回報水平。融資融券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的業務並面臨潛在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得益於我們優質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營業部網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內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9十億元、人民幣32.0十億元、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42.4十億元及人民幣26.8十億元，市場佔比分別為4.3%、3.1%、3.0%、2.1%及3.1%。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境內融資融券餘額行業排名第十。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4.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1%。

對於潛在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我們綜合考察客戶的收入、資產、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等情況，以確定客戶是否符合開立賬戶資格。我們的融資融券新客戶最低證券賬戶餘額的要求為最近20個交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同時須遵守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證券交易經驗的規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總數約為123,000戶，其中約有59,200名為活躍客戶，而按照我們的標準滿足開戶資格但尚未開立融資融券賬戶的合資格客戶總數約為98,800戶。我們相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擁有巨大增長潛力，並力求通過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進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874隻股票及22隻ETF符合資格在中國進行融資融券，而我們經過篩選，為其中859隻合資格股票及22隻合資格ETF提供融資服務，並為其中397隻合資格股票及7隻合資格ETF提供融券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為8.5%、8.5%、8.5%、8.6%及8.3%，融券業務的平均年化費率為7.5%、7.5%、7.2%、7.2%及8.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境內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信息概要：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賬戶數(千戶).....	40.7	96.1	120.5	116.1	123.0
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4.9	32.0	35.4	42.4	26.8
期末總體維持					
擔保比例 ⁽¹⁾	236%	290%	343%	355%	337%
融資融券交易量(人民幣					
十億元).....	531.2	1,397.0	4,073.0	2,288.4	930.6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860.5	1,900.3	3,223.2	1,719.8	1,160.5

附註：

- (1)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按客戶保證金賬戶總餘額(包括賬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除以客戶保證金餘額計算，保證金賬戶餘額指所提供的融出資金、借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客戶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採用不同的折算率確定用作抵押品之證券的價值。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各類證券適用的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證券類別	折算率
國債.....	95%
ETF.....	9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
非ST股票(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
ST股.....	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對融資融券負債客戶所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6十億元、人民幣93.0十億元、人民幣123.3十億元、人民幣152.7十億元以及人民幣91.9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要求的最低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為130%。

我們是2012年首批獲得提供轉融通服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並在2012年8月開展了第一筆轉融通交易。轉融通平台是目前國內證券借貸業務的唯一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能夠出借來自第三方擁有的證券，並借入資金和證券而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累計轉融券融入市值分別為人民幣569.1百萬元、人民幣2,197.2百萬元、人民幣7,022.1百萬元、人民幣6,8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累計轉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766.8百萬元、人民幣3,316.7百萬元、人民幣3,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轉融通業務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5十億元，轉融通業務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十億元。

我們預計不久的將來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將增加有資格進行融資融券的證券種類和數目，並允許更多類型的投資者參與融資融券活動。我們相信此等發展會進一步推動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

回購業務

2013年6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上線後，我們於2013年7月初獲得這兩家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是指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我們通過自有資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在過去三年內實現了高速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十億元、人民幣8.6十億元及人民幣21.4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人民幣20.9十億元，市場份額為2.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8.4%、8.0%、7.3%、7.3%及6.6%。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運行三年以來，無違約壞賬情況發生，目前履約保障充足。

2015年我們正式推出「信e融」業務，此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為中小客戶提供快速便捷的標準化質押融資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4,500名客戶參與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累計融出資金人民幣5.3十億元。從實際互聯網股票質押業務金額的償還情況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違約客戶，風險較小。

2011年10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業務上線，2013年1月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業務上線。我們於2012年9月及2013年2月分別取得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是指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售價向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客戶按照約定回購價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標的證券必須是流通證券，且交易採用買斷過戶方式。

截至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約定購回協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5十億元、人民幣0.2十億元及人民幣0.4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約定購回業務餘額為人民幣0.4十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約定購回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8.7%、9.0%、8.6%、8.7%及8.0%。

我們要求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客戶提供足額的抵押品並實時監測客戶履約保障比例。我們在交易時考慮客戶的信用和資產狀況，並持續監測客戶信用狀況變化。截至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平均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301.7%、313.3%、396.9%及294.5%，我們的約定購回業務的平均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08.5%、265.3%、292.8%及243.6%。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未發生過因未能維持最低履約保障比例導致的強制平倉的情況。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概覽

我們擁有龐大及雄厚的機構客戶基礎，包括公募和私募基金客戶、QFII、RQFII、商業銀行、保險公司、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對沖基金、財務公司、投資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量增長迅速，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4,400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5,200名，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7,900名，年複合增長率34.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9,000家機構客戶。我們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包括下列活動：

- 股票銷售及交易：向機構客戶銷售我們承銷的權益證券，並從事股票及股票掛鉤金融產品及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向機構客戶銷售我們承銷的債券，並從事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及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也包含OTC銷售及交易)；

業 務

- 投資研究：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與策略、行業與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及金融工程等多領域的投資研究服務；
- 主經紀商：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及
- QFII業務：向QFII、RQFII客戶提供經紀代理、海外市場研究以及其他跨境服務。

此外，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經紀網絡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的代銷服務。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證券公司、信託公司、期貨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我們2015年代銷金融產品的淨收入在行業排名第四。

自營交易

我們開展股票、基金、債券、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自營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資產類型劃分的自營交易持倉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¹⁾	802.9	2,730.4	2,374.0	1,069.8
基金.....	991.6	1,108.8	4,433.3	3,903.5
債券.....	19,167.5	18,336.9	19,948.2	25,914.7
衍生金融工具.....	113.6	150.7	142.0	108.6
其他 ⁽²⁾	764.8	3,868.1	10,703.3	13,221.6
— 投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專戶...	—	—	4,040.3	3,725.0
合計	21,840.4	26,194.9	37,600.8	44,218.2

附註：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主要包括方向性交易、市場中性交易、新三板做市以及對沖相關所持有的股票。
- (2) 其他主要指投資理財產品、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投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專戶等。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營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4.8%、9.6%、12.0%及3.6%。儘管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大幅震盪，我們自營交易業務平均回報率從2013年的4.8%增長至2015年的12.0%，主要歸因於：(i) 直至2015年6月月中A股市況向好且債券市場整體走高；(ii)其他類投資大幅增加，包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而部分投資會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iii) 基於扎實的研究對目標行業和股票進行策略性的價值投資；以及(iv)我們在2015年市場波動時利用系統性投資機遇創造交易收益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各月末平均VaR(置信區間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計算，(i)我們自營交易業務中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平均VaR (a)如考慮我們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進行的穩定市場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42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6.1百萬元；(b)如不考慮上述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ii)我們自營交易業務中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平均VaR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及嚴格執行各項風險限額，並通過自營交易監控系統實時監控該等風險限額。請參閱「— 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自營交易業務」。

由於自營投資「其他」類中投資產品眾多，且各類產品的投資規模差異較大，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投資餘額排名前五大的投資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去對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餘額人民幣3,725.0百萬元，我們自營其他類投資餘額約為人民幣9,496.6百萬元，其中下列五類產品投資餘額約為人民幣6,619.3百萬元，佔其中的69.7%。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管理與其他類自營投資相關的風險，詳細措施請參閱「— 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 自營交易業務」。對於投資該類產品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投資各類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品名稱 ⁽¹⁾	產品類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期限 (年)	平均 收益率 (%)	投資目的及策略	風險水平	交易對手
德邦信投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公司理財產品	3,022.7	1.43	9.0% ⁽²⁾	通過投資理財和城投債、股票和債券型基金及信託產品實現利差收益	集中於固定收益產品以獲取較穩定利差收益，因此風險相對較低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鑫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等
融通融寶3號	基金專戶	1,336.2	不適用	3.8% ⁽³⁾	通過投資一定比例高收益產品獲取息差收益，並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波段交易獲取資本利得	集中於收益較高的債券類資產，能夠獲取較穩定的息差收益，風險較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3期資產管理計劃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945.4	不適用	0.5% ⁽⁴⁾	通過國債現券、國債期貨套利組合獲得實現收益；把握國債現券與國債期貨基差變化獲得息差收益	主要投資於國債及其衍生品的套利策略，信用風險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季享收益	證券公司理財產品	817.0	不適用	11.9% ⁽⁵⁾	通過綜合運用債券投資策略，投資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發行的標準化中高等級債券，以獲得息差收益和資本利得	絕大部分倉位投資於AA級及以上國有企業發行的債券，收益穩健，風險可控	交易對手 所有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准入的機構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品名稱 ⁽¹⁾	產品類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期限 (年)	平均 收益率 (%)	投資目的及策略	風險水平	交易對手
中信建投月享 收益	證券公司理 財產品	498.0	不適用	16.3% ⁽⁶⁾	通過綜合運用債券 投資策略，投資銀 行間市場及交易所 發行的標準化中高 等級債券，以獲得 息差收益和資本利 得	絕大部分倉位投資 於AA級及以上國有 企業發行的債券， 收益穩健，風險可 控	所有銀行間市場和交 易所准入的機構

附註：

- (1) 2014年以來，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債券市場進入低收益時代，國債收益率持續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持續收窄。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市場資金富裕。鑑於宏觀經濟環境，2015年以來，我們加大了對收益較高、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力度，力求獲取更大的息差收益。
- (2) 德邦信投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推出，2014年度及2015年度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0.3%及7.6%。
- (3) 融通融寶3號於2015年推出，2015年度平均收益率為11.7%。
- (4) 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3期資產管理計劃於2016年推出。
- (5) 中信建投季享收益在往績記錄期內，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8.8%（虧損），41.4%及56.7%。
- (6)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在往績記錄期內，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3%（虧損），42.8%及32.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8.1百萬元、人民幣2,760.2百萬元、人民幣5,444.1百萬元、人民幣2,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25.4%、24.1%、22.2%、22.6%及21.0%。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證券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2.7百萬元、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3,748.8百萬元、人民幣1,955.8百萬元及人民幣769.7百萬元。

股票銷售及交易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我們承銷的股票。我們基於強大的研究能力以及對資本市場的廣泛覆蓋和深刻理解，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及投資諮詢服務等增值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票銷售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9十億元、人民幣43.2十億元、人民幣50.1十億元、人民幣18.4十億元及人民幣18.9十億元。

我們亦從事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品種涵蓋股票、基金、ETF、期貨以及股指期貨、商品期貨、期權、收益互換等金融衍生品。我們制定了多元化交易策略，交易範圍覆蓋A股市場、新三板市場及商品市場。我們秉承審慎風險管理和價值投資的理念以獲取投資收益。

此外，我們於2014年7月獲得新三板做市商業資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三板做市累計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591.6百萬元、人民幣27,776.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533.1百萬元。

我們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制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機構客戶的對沖及投資需求。我們自2010年中國開放股指期貨市場以來即交易股指期貨，並以此進行套利和對沖我們股票組合和我們發行產品的市場風險。我們為ETF提供流動性，例如，我們是易方達滬深300ETF(為2013年3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的ETF)流動性提供商之一。此外，2015年4月，我們獲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ETF期權提供流動性的資格。2015年我們完成場外期權交易372筆，佔中國證券業協會披露的所有國內證券公司總交易數量的11.8%。2015年我們權益類衍生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20.2百萬元，過去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4%。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服務，並向其銷售我們承銷的債券。我們亦擔任政府作為發行人、在公開市場發行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團成員。在FICC領域，我們根據客戶對利率、久期、現金流、槓桿等方面的要求為機構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並撮合買賣雙方完成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固定收益銷售團隊人數約40人，為債券銷售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固定收益銷售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7.4十億元、人民幣194.1十億元、人民幣514.5十億元、人民幣156.3十億元及人民幣329.4十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3%。

業 務

我們亦從事固定收益自營交易，包括國債、金融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及公司債。我們的固定收益類業務經過多年來的積累，在債券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是業務牌照齊全及交易策略多樣化的行業領先證券公司之一。對於固定收益交易，我們採取市場中性策略，在取得長遠回報的同時，進行風險計量管理，確保風險敞口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資產中65.4%為債券投資，債券佔投資資產的比例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處於最高水平，同時2015年自營交易資產的淨投資收益率為10.0%，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注重對債券發行人信用資質的評估，嚴把准入關，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的絕大多數信用債券的評級為AA級或以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自營持倉債券零違約。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固定收益類投資餘額按債券種類與評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債(包括企業債、公司債和可轉債)：								
AAA	5,151.0	26.3%	3,443.3	18.8%	3,588.7	23.0%	5,660.0	24.1%
AA及AA+...	13,268.1	67.8%	9,621.6	52.6%	7,501.2	48.0%	13,469.0	57.4%
AA以下.....	341.9	1.7%	99.8	0.5%	88.0	0.6%	240.4	1.0%
私募債 ⁽¹⁾	15.5	0.1%	50.0	0.3%	1,044.3	6.7%	44.7	0.2%
小計	18,776.4	96.0%	13,214.6	72.3%	12,222.2	78.2%	19,414.0	82.7%
國債、金融債及地方政府債	784.6	4.0%	5,071.9	27.7%	3,414.8	21.8%	4,066.3	17.3%
合計	19,561.1	100.0%	18,286.6	100.0%	15,637.0	100.0%	23,480.3	100.0%

附註：

(1) 私募債不強制評級，故單獨列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久期劃分的固定收益類投資餘額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久期								
一年以下...	2,574.0	13.2%	1,393.2	7.6%	4,030.7	25.8%	3,816.4	16.3%
一至五年...	16,582.2	84.8%	10,259.2	56.1%	10,167.2	65.0%	16,613.8	70.8%
五年以上...	404.9	2.1%	6,634.2	36.3%	1,439.0	9.2%	3,050.1	13.0%
總計	19,561.1	100%	18,286.6	100%	15,637.0	100%	23,480.3	100%

我們亦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2014年6月，我們獲得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我們做市券種覆蓋10年以內期限的證券產品，包括國債、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以及20年、30年期限的國債和金融債。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數據，2016年6月，以固定收益做市業務量計，我們在國內證券公司做市機構中排名第四。我們嘗試多樣化的做市交易品種，以有效管理風險並不斷豐富做市策略。

我們於2012年12月成為首批參與證券公司櫃檯市場業務試點的七家證券公司之一，於2014年8月獲得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開展收益憑證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櫃檯市場和報價系統累計發行了收益憑證93期，待償還餘額人民幣1.9十億元。

我們自2013年以來亦積極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包括企業資產證券化以及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我們積極開展各類產品創新，擁有市場領先的資產證券化產品設計能力，包括2014年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5十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這是國內首隻採用雙「SPV」結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也是國內首隻信託受益權資產證券化項目。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總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十億元、人民幣37.1十億元、人民幣74.0十億元以及人民幣17.0十億元。2016年不良貸款證券化業務重啟以來，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1十億元，我們發行了其中29.0%，行業排名第二。2016年9月，我們作為行業首家證券公司創設了第一期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

我們利用國債期貨及利率互換等利率衍生品對投資組合利率風險進行管理以降低我們自營交易及做市的利率風險。我們的國債期貨交易量一直處於行業前列，2014年和2015年連續兩年被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評為「國債期貨優秀交易團隊」。

我們的FICC業務還包含外匯及黃金業務。於2015年6月，我們正式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幣拆借會員資格，能夠在交易中心參與境內美元、歐元和港元的外幣拆借業務。我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開展黃金交易、黃金租借等業務，實現FICC業務的快速發展，完善業務發展模式，增加收入來源。

投資研究

專業的研究能力是機構客戶服務的基礎，我們的研究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較強的影響力。我們的研究團隊以嚴謹的態度和「引領專業投資、研究創造價值」的理念，專注於對各行業發展前景提供觀點鮮明的深度研究，深受機構客戶信賴。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06名專業研究人員，其中擁有博士學位的佔比超過12.3%，碩士及以上學位的佔比超過87.7%。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究範圍覆蓋26個行業的2,073家A股上市公司，佔所有A股上市公司的72.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究團隊在《新財富》雜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評選中排名分別第九、第七和第八名。在2013年「第十一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兩個行業排名第一，兩個行業排名第二，一個行業排名第三；在2014年「第十二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四個行業排名第一，一個行業排名第三；在2015年「第十三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兩個行業排名第一，兩個行業排名第二，一個行業排名第三。

我們研究發展部下設的機構銷售團隊，向我們的機構客戶銷售我們的投資研究成果和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財富》雜誌「最佳銷售服務團隊」評選中名列全國第六，北京區第三。

主經紀商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賬戶服務、產品設計代銷、機構投融資服務、託管外包、研究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等。

我們租賃交易單元席位給未獲交易所會員資格的機構客戶，主要包含公募基金，使其能夠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並根據交易規模收取佣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的租賃交易單元席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615.0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4百萬元。我們的私募基金客戶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359.1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

我們於2015年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並開始為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服務，包括資產保管、賬戶管理、清算及結算、基金會計、資產估值、基金合規監控、績效評估及基金投資風險分析。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託管加外包業務的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0十億元，服務的產品數量達1,170隻。

我們從2015年開始大力拓展私募業務，包括開發定向推廣算法交易和PB系統，為私募機構提供優質交易平台。其中算法交易經過三年多的建立和完善，目前已正式上線並嵌入公司的PB系統，私募機構通過我們的算法交易可以降低交易過程中產生的買賣差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增私募機構客戶超過2,500戶，新增私募機構客戶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70.0十億元，新增交易量人民幣692.8十億元。隨著機構客戶的需求趨於複雜多樣，我們認為通過提供差異化服務可以獲得更高的收益。

QFII業務

我們的QFII業務主要涉及QFII、RQFII經紀代理、海外市場研究以及其他涉及投資銀行、固定收益等相關跨境業務。經過多年發展，公司QFII、RQFII業務形成了以先進的交易系統和交易算法、豐富的研究資訊服務為特色的專業化服務品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QFII、RQFII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達人民幣1.1十億元、人民幣2.2十億元、人民幣4.3十億元及人民幣3.8十億元，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4十億元、人民幣2.8十億元、人民幣7.9十億元及人民幣3.5十億元。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資產管理：我們通過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以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全方位的投資管理解決方案；
- 基金管理：我們通過中信建投基金提供公募基金產品和專戶管理產品的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我們通過中信建投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人民幣375.2百萬元、人民幣1,400.2百萬元、人民幣4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3.3%、5.7%、4.0%及9.4%。

資產管理

我們於2009年獲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10年1月成立首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148.1十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99.7十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551.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行業排名第三。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含以下類別：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資產；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接受單一客戶委託，與客戶簽訂合同，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委託資產；及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在2015年前，主要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2015年上半年監管機構取消該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轉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定位於為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專門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

目前我們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建立起涵蓋了貨幣型、債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項目投資、掛鉤指數產品、量化投資、資產證券化等類型齊全的產品線，並取得了包括保險資金受託管理、QDII、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等在內的多項資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合作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商行、農村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企業客戶和中高端客戶等，客戶服務範圍和服務內容不斷拓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管理26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604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9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和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9	40.6	10.3	65.5	19.5	205.0	22.4	86.8	21.9	105.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44.1	131.8	287.8	193.5	527.9	247.4	462.7	90.2	710.8	154.7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1	-	1.6	0.7	4.3	2.5	2.8	-	4.6	2.8
合計	<u>148.1</u>	<u>172.5</u>	<u>299.7</u>	<u>259.7</u>	<u>551.7</u>	<u>454.8</u>	<u>487.9</u>	<u>177.0</u>	<u>737.3</u>	<u>262.9</u>

我們的定向理財產品已由通道業務逐漸向主動管理業務轉型。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動管理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5.0十億

業 務

元、人民幣35.4十億元和人民幣120.1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我們主動管理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行業排名第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主動管理和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管理規模	%	資產 管理規模	%	資產 管理規模	%	資產 管理規模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主動管理型								
產品 ⁽¹⁾	25.0	16.9%	35.4	11.8%	120.1	21.8%	166.2	22.5%
非主動管理型								
產品 ⁽²⁾	123.1	83.1%	264.3	88.2%	431.6	78.2%	571.1	77.5%
合計	148.1	100%	299.7	100%	551.7	100%	737.3	100%

附註：

- (1) 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投資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標的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積極進行業務創新，2015年3月我們發行的中信建投鑫享新三板產品，是市場最早發行的新三板集合產品之一。2015年3月我們與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完成市場上第一隻證信合作的新三板產品，通過我們發起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向於已掛牌新三板公司非公開發行和併購等交易。2015年5月我們發行的以分級基金的分拆合併套利投資為主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是投資者通過分級基金進行市場套利的創新產品。我們於2013年發行中信建投固享財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2012年發行的中信建投精彩理財高息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是業內首隻以高票息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的債券型集合產品。

我們擁有突出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我們追求價值投資及絕對收益，經過多年的持續努力，探索建立起一支強大的投資團隊，並擁有共同的投資理念和團隊文化。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投資研究團隊達43人，涵蓋固定收益、權益投資和項目投資等方向。我們的投資研究團隊長期保持穩定並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獲得多項榮譽，主要如下：

- 《證券時報》2016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獲評「2016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及「2016中國最佳資產管理證券公司」；

業 務

- 「中國證券報·金牛理財網」2015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度評選中獲評「三年期金牛證券公司集合資管計劃」；及
- 「普益財富管理論壇」2013年評選中獲「年度最佳財富管理證券公司金手指獎」。

基金管理

我們於2013年9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並致力將其打造成投資風格穩健的大型基金管理平台。我們的客戶類別豐富，涵蓋商業銀行、私募基金、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等。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14年的人民幣4.0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86.1十億元，增長率為20.5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7.8十億元。我們通過公募基金創立自己的品牌並建立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發展專戶管理業務。我們的專戶管理業務自基金管理子公司建立以來實現了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戶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排名第十二。

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主要涵蓋公募基金和專戶管理領域：

- **公募基金**：通過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收益憑證的證券投資基金。我們公募基金的產品豐富，涵蓋混合型、債券型、貨幣型等多種基金類型；及
- **專戶管理**：通過向特定客戶募集資金並進行投資的活動。我們的專戶管理投資產品豐富，涵蓋定向增發、新股申購、結構化債券投資、結構化股票投資、資產證券化等多個領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公募基金和專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管理規模	%	資產管理規模	%	資產管理規模	%	資產管理規模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公募基金.....	-	-	1.3	32.5%	5.7	6.6%	7.3	3.9%
專戶管理.....	-	-	2.7	67.5%	80.4	93.4%	180.5	96.1%
合計	-	-	4.0	100%	86.1	100%	187.8	100%

我們秉承「忠於信，健於投」的經營理念，追求穩健的投資及良好的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自2013年成立以來推出的公募基金產品，在經歷了2015年市場下跌後，仍保持所有產品均累計實現盈利。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公募基金的108家基金公司中，僅有7家基金公司實現旗下全部基金累計單位淨值正收益。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我們於2009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並於2009年7月成立了全資直接投資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作為公司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戰略平台。我們為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提供了強大的綜合業務平台，能夠為所投資企業提供從股權融資到上市的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幫助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2012年11月，中信建投資本設立了全資子公司，北京潤信鼎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中信建投資本自有資金的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國有企業及中信建投資本發起設立的各類基金，同時發起設立了中信建投資本第一支股權投資基金，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我們的基金在醫療、科技和環保領域重點佈局，例如2016年1月與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發起設立了合肥潤信中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點投資高端製造、信息科技、大健康以及環保領域。2015年10月我們設立首都水環境治理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北京)基金，以促進首都水環境持續改善。2015年9月我們設立了新三板基金，以把握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2014年6月我們成立節能環保基金。此外，為充分享受上海自由貿易區在貨幣、金融等方面的創新政策，2014年7月我們發起設立的併購基金在上海自貿區完成企業註冊並正式成立，以推動或參與重點領域的產業整合。

截至2013、2014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資本分別管理一支、三支、八支以及九支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人民幣1,709.8百萬元、人民幣3,4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6.7百萬元，分別於當期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直投基金規模在已備案證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中排名第十。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已達到人民幣3,966.7百萬元，其中自有資金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完成50餘個投資項目，其中主板上市四家，新三板上市14家，完成退出的項目四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346.0%。

海外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從事海外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涵蓋投資銀行、自營交易、證券及期貨經紀、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國際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

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241.2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分別約0.4%、1.1%、1.0%、0.5%及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行各業的不同機構和個人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公司及中小企業、大眾客戶及中高端客戶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未來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所服務的海外客戶會更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對我們收入的合計貢獻比例均低於收入合計的30%。

因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共有126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存在激烈競爭，在未來也很可能持續高度競爭。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並口徑，2016年上半年，以營業收入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總營業收入佔中國證券行業總營業收入的49.7%。根據同一數據來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市場佔有率3.5%；淨利潤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市場佔有率4.4%；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十一，市場佔有率2.7%。2012年至2015年，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執行力、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關於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與質量方面競爭。關於投資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證券公司在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近年來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的線上業務將會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以及可供應更多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更多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既有競爭對手可能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但也將推動中國證券公司的產品與業務不斷轉型與創新。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以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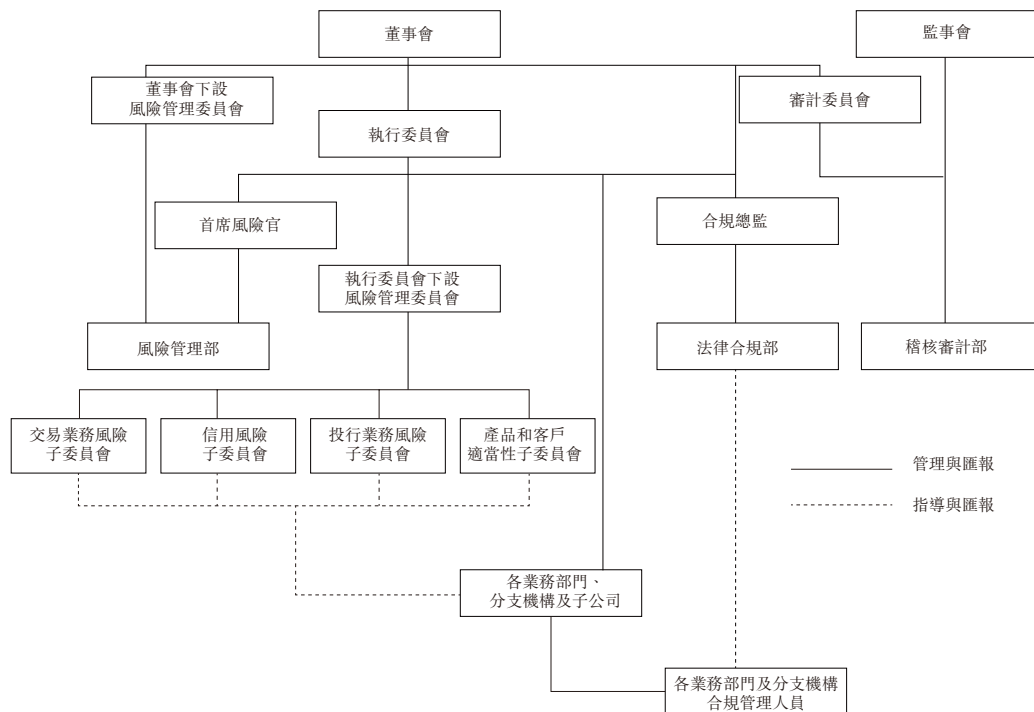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實施「全員風控、風控優先」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將符合我們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可承受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我們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三家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AA級評級為中國證監會迄今授予的最高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擁有嚴密有效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我們通過建立重要一線業務崗位的雙人、雙職、雙責及崗位分離制衡機制，構建第一道防線；通過建立相關部門、相關崗位之間的制衡與監督機制構建第二道防線，以明確部門職責分工及實現不相容職位的適當分離；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和稽核審計部在內的風險監督管理部門獨立地對各業務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實施全面的監控與檢查，並以此為基礎構建第三道防線。

我們按照相關監管制度，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i)董事會與監事會；(ii)執行委員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iii)首席風險官及合規

總監；(iv)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及(v)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對我們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制度、內部控制安排及重大風險事項處理等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對我們所面臨的風險進行整體監督管理並將其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確保我們能對與經營活動相關各類型風險進行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ii)確定風險管理戰略的具體構成及風險管理資源，使其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iii)制定主要風險的容忍水平；及(iv)對相關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七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大多擁有金融或會計相關背景。有關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以及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等事項進行決策。

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在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議並擬定我們的風險偏好、容忍度及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執行委員會決策；(ii)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險控制標準；(iii)擬定並推動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iv)審核新業務及新產品；(v)審議和審批風險報告；(vi)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及方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我們設置了四個子委員會；該等子委員會分別負責對信用風險、自營交易業務風險、投行業務風險及與產品和客戶適當性有關的風險進行管理，並向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常設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於金融及證券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擔任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負責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首席風險官對日常經營管理享有充分的知情權，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及調閱相關文件資料以獲取必要信息。首席風險官一職目前由周志鋼先生擔任。有關周先生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負責我們的合規管理工作。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內部管理制度、重大公司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以及報送監管機構的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ii)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業務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與檢查；對於檢查中發現的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董事會、相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報告，向內部有關部門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其整改；(iii)組織實施反洗錢和內部信息隔離牆制度；(iv)組織內部的合規培訓並提供合規諮詢；及(v)與相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保持溝通並配合其工作。合規總監一職目前由首席風險官周志鋼先生兼任。有關周先生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各職能部門

我們履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職能的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稽核審計部。該等部門已各自建立工作制度及業務流程，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運作，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狀況，其分工如下：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是我們的專職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組織自下而上的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擬訂、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政策落實，對各項業務與管理活動進行事前風險控制、事中風險監測、評估和報告以及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風險管理部由六個小組組成，包括市場風險小組、信用風險小組、操作風險小組、項目內核小組、量化分析小組及綜合管理小組。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共有25名僱員，大部分均持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並擁有金融工程、數學及會計背景。截至同日，該等僱員中，兩名僱員已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五名僱員已取得財務風險管理資格，三名僱員已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三名僱員已通過註冊金融分析師三級考試。此外，大部分僱員擁有逾五年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 **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並負責(i)通過合同審查、訴訟管理及各項業務的事前、事中與事後合規管理對我們經營活動中存在的法律與合規風險進行識別、監測、檢查和報告；及(ii)對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合規管理人員對本部門、本機構的日常合規管理進行指導、協調與監督；
- **稽核審計部**。稽核審計部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通過審計發現重大制度及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就該等缺陷及缺失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向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該等缺陷或缺失的整改工作。

除上述部門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相關職能部門還包括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部、公司辦公室、運營管理部及信息技術部等。計劃財務部及資金運營部根據職責分工管理與控制流動性風險；公司辦公室作為聲譽風險的主要管理部門牽頭管理重大突發事件處置、輿情管理等事項；運營管理部主要負責集中管理與清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信息技術部負責通過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對技術風險進行控制。

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發現風險隱患時，及時地向首席風險官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是該部門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本單位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對本單位風險管理有效性承擔直接責任。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設有合規人員崗位。合規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組織合規培訓以提高全員合規意識；(ii)對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的合規管理情況進行檢查與評估，並對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的整改工作進行督導及後續跟蹤；及(iii)對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合規事項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的各類材料進行合規審核。

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及相關內部規定，我們已將各子公司納入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此基礎上，我們從信息隔離、制度管理、風險限額管理、預算管理、信息披露與報告及現場檢查與稽核審計等多個維度對子公司開展相應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督導工作。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專注於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的戰略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追求短期和長期發展目標的過程中，因不適當的未來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可能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建立了合理的戰略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司辦公室(戰略規劃工作牽頭組織部門)以及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等；明確了戰略規劃制定與執行的流程及方法。我們建立了戰略風險評估機制，包括制定戰略規劃時對可能的風險因素的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定期審視和討論等。我們基於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在必要時對戰略規劃進行調整或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控制戰略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證券價格、利率、匯率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我們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市場風險：(i)實施逐級授權，明確董事會、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在市場風險管理中的職責與權限；(ii)實施市場風險限額管理，確定了可承受風險水平及超過限額後的處理流程；(iii)業務部門實現盯市與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獨立風險監控相結合，確保及時揭示並報告市場風險水平及變化趨勢；(iv)

對交易策略與計量模型進行驗證和獨立評估以有效控制模型風險；及(v)建立針對自營交易業務的定期不定期壓力測試機制，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及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並擬定應急預案。

我們採用風險價值(VaR)(置信區間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作為衡量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的工具。我們利用自行開發的風險管理系統，採用風險計量模型計算我們的投資組合的VaR。此外，我們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工具；並分別計量監測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壓力測試指標，以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以及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業務。有關與自營交易業務的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自營交易業務」。除自營交易業務外，公司流動性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中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敞口。我們為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證券需滿足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其中，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需以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貨幣基金為主，持有公司債券需滿足最低評級AA+且久期不超過1年；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對於充當融券券源的證券，我們利用股指期貨進行套期保值，原則上禁止證券金融業務部門主動承擔市場風險敞口；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對於可能存在承銷風險的證券承銷項目，風險管理部通過壓力測試評估可能的承銷金額及可能承擔的損失並提供建議，並由資本承諾委員會進行審核。此外，我們還會通過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合理選擇發行窗口及審慎定價等方式以進一步降低承銷風險。為執行監管規定及我們相關內部控制要求，我們將上述業務中持有的證券一併納入公司「自營交易業務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淨資本」、「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評估中。風險管理部對上述業務中的市場風險進行日常監控，在定期風險報告中進行風險分析與評估。

我們通過執行該等措施實現了對市場風險的有效控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市場風險敞口始終處於可控範圍內，且未發生重大市場風險事件。我們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該期內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約定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自營交易業務、證券金融業務及經紀業務。我們制定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對單一交易對手在集團內各項業務實施統一授信管理，根據交易對手信用資質不同設定信用交易額度、敞口授信等的上限。我們還設定了違約損失限額，以控制整體違約損失。

在自營交易業務方面，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資質、交易記錄、信用記錄和違約記錄等因素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級，對其信用狀況進行實時監測，並據此對其信用評級進行定期重檢與更新。我們以評級結果為基礎建立交易對手池，並明確了各級別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及可採取的結算方式。我們要求對手方提供抵質押品擔保，並通過對抵質押品進行動態調整以減少信用風險暴露。此外，我們還持續監測交易對手資信狀況及市場負面信息並對債務融資工具持倉及抵質押品價值變動進行逐日盯市，以進一步緩釋信用風險。

在證券金融業務方面，我們在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歷、歷史交易情況及信用記錄進行審查的基礎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級並向其授予信用額度，以防止資質不足、欠缺必要投資經驗與風險承受能力低的客戶參與交易。同時，我們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範圍內，根據交易活躍程度及證券發行人基本面等指標，確定質押品範圍及質押率，並在質押品被實施特別處置或面臨重大風險時及時作出相應調整。另外，我們對客戶信用賬戶實施逐日盯市，當觸發若干風險限額時及時實施追保或平倉處置。

在經紀業務方面，我們對參與質押股票期權等存在信用風險的業務的客戶進行資格准入控制，以保證其具備必要的投資經驗及信用水平。我們還設定了客戶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最大槓桿率，並在風險增大時向下調整槓桿比例。此外，我們還對客戶資金與質押品充足度進行監控以進一步緩釋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活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遵循整體風險偏好與容忍度及與整體經營目標相契合的前提下，確保(i)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ii)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及(iii)防範流動性風險事件。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我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負責統籌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資金運營部負責執行我們的資產配置和負債融資，進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控；
- 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風險偏好在公司和各業務線層面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業務部門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嚴格執行各類流動性風險限額；
- 我們通過計量、監測、控制現金流量和期限錯配情況發現融資缺口和防止過度依賴短期流動性供給，並針對異常情況及時發佈預警；
- 我們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相適應的、流動性強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作為流動性資產儲備，並在需要資金供應時通過提取或變現相應資產獲得現金流；
- 我們通過壓力測試分析未來可能的流動性危機並擬定應對預案，以提高在流動性壓力情況下履行支付義務的能力；
- 我們對資產按流動性進行分類分級並控制流動性低於一定等級資產的比例，以實現資產結構的合理配置。我們要求各業務部門按照我們對金融資產設定的規模、比例、集中度等限額進行資產配置。此外，我們對財務指標及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定期監測；當相關指標顯示自身償債能力下降時，業務部門應及時報告管理層並提供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提高債務清償能力的方案；及
- 我們在對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成本進行評估後，通過發行股票和債券改善流動性。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實現各業務線間的隔離及建立前中後台之間的分離與制衡機制；
- 建立與健全業務授權管理與問責制度，不斷完善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交易、證券金融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各主要業務線的業務規則、工作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
- 在授權範圍內採用人員或業務外包及在必要時購買保險等方式轉移及緩解操作風險；及
- 組織業務部門開展風險與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以識別潛在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風險管理部至少每年對各類操作風險事件進行一次統計分析以統計其發生的頻率和損失程度及評估風險變動趨勢和分佈。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主要指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或缺陷影響業務正常開展或給客戶造成損失及令公司承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的風險。信息技術風險還包括因軟件設計缺陷造成投資者交易數據計算錯誤給投資者造成經濟損失或使投資者交易數據遭到破壞、修改、泄漏等的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我們管理信息技術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i)對交易系統數據進行集中管理及備份，並通過業務系統災備中心確保數據安全；(ii)實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與運行維護的崗位相互分離以及數據管理與應用系統操作崗位相分離，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與留痕記錄；(iii)信息技術系統相關軟件、硬件及外部供應商的選擇須經信息技術部門與系統使用部門論證並在依據相關制度經內部審批後方可執行；(iv)對重要通訊線路的連通情況及重要業務系統的運行情況進行實時、自動監控；及(v)信息技術部統一組織制定應急預案，定期安排演練，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對應急方案進行修訂。

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與違約或侵權有關的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業務活動或員工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而使我們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合規部是我們統一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的職能部門。法律合規部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

- 跟蹤與解析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則，為各項管理和業務活動提供法律支持，為各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提供法律及合規諮詢服務；
- 對新業務及新產品進行合規審核，出具獨立的合規審核意見，確保擬提交監管部門審批的新業務及新產品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
- 對管理與業務活動中存在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監測、檢查和報告；
- 開展員工合規培訓，擬定員工合規手冊，為員工提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依據並監督其執行；
- 對我們作為當事方的合同進行法律審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以及制定和修訂各類合同標準文本；及
- 管理我們與客戶、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事件，指導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處理訴訟、仲裁案件及爭議事件。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我們的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我們作出負面評價的風險。我們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理念，珍惜並積極維護自身聲譽。公司辦公室是重大突發事件管理與輿情管理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及時獲取有關媒體報道信息，了解突發性事件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聲譽的事件，對聲譽風險進行監測。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與我們各項業務有關的風險。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型包括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手段管理上述風險：

項目篩選及立項

項目立項委員會負責對立項項目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通過審查的項目方可立項。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項目時，項目立項委員會會考慮項目風險、項目的經濟利益與戰略價值以及與其他項目或客戶的利益是否存在衝突等多項因素。此外，針對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我們在發行人信用評級、所處行業與區域及財務狀況方面設立了具體的風控標準。

盡職調查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對項目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盡職調查材料、實地考察、出席會議、與發行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訪談。我們要求從事盡職調查的項目團隊保留完整的盡職調查工作底稿，並定期對業務人員的盡職調查情況進行抽查或檢查以進一步控制操作風險。

- 內核* 我們成立了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小組(包括分別針對股權類項目和固定收益類項目的內核小組)，對涉及所有上報監管機構審核項目進行內部核查和質量控制。項目在獲得內核小組會議成員多數投票同意方可正式向監管機構提交項目申請材料。我們在相關制度中對內核小組成員的選任標準、內外部專家及合規風控人員的比例、聘任程序等進行了明確。
- 監管審核* 我們的項目團隊進行持續盡職調查並向相關內部部門及時匯報任何重大問題，以便其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審查項目團隊對監管機構對於項目的問詢以及有關對申請材料意見的回覆情況。
- 承銷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盡職調查、估值、詢價、路演以及壓力測試等手段控制項目的承銷風險。
- 後續管理* 項目發行後，我們會按照相關制度要求負責展開後續管理工作，包括保薦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的持續督導及債券項目的受託管理。我們建立並動態調整不同風險等級的關注項目池，並針對不同關注項目池實施不同強度的後續管理策略。我們建立了行業預警及項目負面信息監測制度，後續管理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及時向相關內部部門報告，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財富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我們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證券經紀業務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管理與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

客戶適當性

我們按照「了解你的客戶」及有關客戶適當性的監管要求制定了嚴格的客戶身份核實及篩選程序。我們主要採取以下客戶適當性措施：

- 積極收集客戶及其實際控制人、實際受益人的情況，從而深入了解其身份、業務／職業、活動及資產來源，並採取更嚴格的措施識別及分析從事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可能性較高的客戶；
- 實行開戶操作雙人負責制；建立開立不合格賬戶的防範與責任追究制度；對歷史遺留不合格客戶賬戶實行限制操作等風險控制措施；及
- 此外，我們還對參與期權交易及新三板股權轉讓等較高風險業務的客戶進行准入控制，確保參與交易的客戶具備必要的投資經驗與風險承受能力。

前中後台分離

我們在證券經紀業務前中後台之間執行嚴格的分離及相互制約機制。業務開拓、客戶服務、交易執行、結算託管、財務核算、信息技術系統管理等職能分別由不同部門或機構承擔。

垂直管理

營業部經理、會計主管、信息技術主管實行總部垂直管理。會計主管及信息技術主管協助營業部經理對營業部的合規經營進行監督與約束。

集中管理

我們採取以下集中管理措施管理與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制定了關於證券經紀人的資質核准、客戶開發、執業行為監管等方面的統一的方案和制度流程，完善相關技術支持系統，加強對證券經紀人展業的指導與監督；
- 我們對櫃檯交易系統權限實行集中管理、逐級授權的管理體制。我們在櫃檯交易系統中嵌入強制覆核程序，並要求對重要業務操作進行逐級審批；
- 總部統籌規劃客戶開發與產品銷售，制定統一的了解客戶、投資者教育及客戶適當性管理辦法；

- 我們統一制定佣金價格政策，分支機構根據政策制定實施方案，與公司政策不一致的方案需經總部審批同意後方可實施；及
- 我們對經紀業務系統實行集中管理，交易業務服務器、業務數據均集中於總部，並實施統一、規範的櫃員權限管理及業務參數管理策略。

對異常交易與操作的監控

我們制定了客戶異常交易監控等制度，明確相關部門、營業部在客戶異常交易與操作監控、報告、控制、協同監管方面的職責與操作流程。

風險信息的報告與處理

我們建立了風險信息報告機制，明確營業部的風險報告職責、風險信息報送與處理流程，確保風險信息得到及時報告與處理。

風險監測

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測網點規劃、產品代銷及日常業務管理中的風險，例如對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與收入等指標不利變動進行跟蹤。風險管理部對與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進行獨立監測。

證券金融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已就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了全面的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融資融券業務相關政策並授權執行委員會設定並調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上限。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融資融券業務各項風險限額指標及標的證券評估模型。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是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常決策機構，主要負責審批融資融券業務相關制度流程及業務方案、核准融資融券業務風控參數以及審批其他重大事項。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獨立地對融資融券業務相關風險進行監控和稽核。證券金融部負責會同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及各分支機構在融資融券業務各個環節開展風險控制。

我們融資融券業務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營業部准入機制

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對申請從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分支機構進行資格審查，滿足相關資格標準的營業部方可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該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管理制度，堅持合規經營，具有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
- 有效執行「了解你的客戶」和「適當性服務」為核心的全面客戶關係管理制度；
- 具備兩名充分瞭解融資融券業務並對信用賬戶進行有效管理的後台員工；及

- 最近兩年未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且在內部審計和業務檢查中無重大風險業務記錄。

推薦人制度

我們實行融資融券業務推薦人制度。推薦人負責對客戶信用進行初步審查，出具推薦意見，以及向客戶介紹講解融資融券業務規則，揭示潛在風險。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管理部根據融資融券業務開展的需要面向推薦人開展培訓及考試。分支機構擬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前台員工至少在全程參與一次業務培訓後，才能獲得參加推薦人考試的資格。

客戶甄選、信用評估及授信

我們建立了一套針對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甄選、信用評估及授信體系：

- 我們要求申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新客戶滿足以下要求：(i)最近20個交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值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及(ii)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股票交易歷史。此外，我們要求該等客戶滿足其他一系列與投資經驗與風險承受能力有關的要求；
- 我們根據客戶財務狀況、證券投資經驗、誠信記錄及可作為擔保物的資產情況等因素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級，以全面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違約風險；

- 我們以客戶信用評級為基礎對客戶授信額度申請進行審核。我們對單一客戶授信額度不得大於：(i)我們規定的單一客戶最大授信額度；(ii)我們淨資本的3.99%；(iii)我們授信總規模的5%；或(iv)該客戶申請額度。客戶授信額度大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含)的，還須上報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及
- 我們持續記錄和分析客戶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交易情況，並視情況對客戶信用級別與授信額度進行調整。

風險揭示與信息披露

我們要求業務人員向客戶詳細講解融資融券合同條款及業務規則與流程，並充分揭示其潛在風險。對擔保證券折算率、標的證券維持擔保比例、利率等作出調整時，我們及時向客戶發出公告。

業務規模管理

我們對融資融券業務進行規模控制。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確定證券金融相關業務的總規模，全體客戶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不超過該上限。

維持擔保比例管理

我們實時監控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維持擔保比例以降低市場波動導致客戶違約所帶來的信用風險。維持擔保比例是指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總餘額(包括持有現金及證券)與其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出資金、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當客戶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45%時，我們提醒該客戶注意控制風險；當客戶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時，我們向該客戶發出通知並要求其在約定期限內追加擔保物。我們對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10%的客戶執行強制平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為336.72%。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融券業務中被強制平倉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1,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證券集中度管理

我們通過制定及執行集中度限額對證券集中風險帶來的風險進行控制。未經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批准，不得超限。

風險對沖

我們通過股指期貨等衍生品對沖與我們融券業務券源有關的市場風險，將我們的敞口限定在可控規模。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

我們針對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建立了完整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該等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險限額管理

我們在客戶信用狀況、標的證券及交易期限等方面設定了一系列風險限額，並在業務中嚴格執行該等限額。

分級審批制度

我們就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執行嚴格的分級審批制度。交易有權審批人通常是分管證券金融業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超出特定額度的交易，由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此外，對於超過適用風險限額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信用風險子委員會審核後再報有權審批人審批。

客戶及標的證券准入管理

我們為客戶設定准入標準，並要求業務人員對其進行盡職調查與信用評級。未達到特定信用評級的客戶不得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交易。我們要求對標的證券進行評估。我們制定了標的證券准入標準及質押率評估模型，並對標的證券和客戶設定了一系列集中度控制指標。此外，我們建立了不合格證券黑名單，並對其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持續風險監測

我們持續跟蹤客戶的信用狀況。我們還就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建立了完善的盯市機制。我們指定專人在待購回期間跟蹤標的證券的價格波動情況，持續關注可能對標的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一旦發生重大事項，相關人員將盡快向分管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回購業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風險管理部報告，並在授權範圍內採取相應措施。

履約保障比例管理

我們實時監控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業務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股票質押式回購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質押權益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約定購回業務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出售的目標證券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整體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94.52%及243.58%。

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中信建投期貨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風險：

開戶管理

中信建投期貨審核申請開戶的客戶的身份並對其投資者適當性及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中信建投期貨要求工作人員在為客戶開戶前向其揭示期貨交易業務的潛在風險。此外，中信建投期貨對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服務。

客戶保證金 中信建投期貨要求客戶繳納保證金作為其履行結算責任的抵押物。中信建投期貨對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進行分開管理，以限制客戶資金的損失或挪用風險。

交易活動管理 中信建投期貨制定了各種相關制度及流程以管理期貨交易活動，包括禁止員工違規接受客戶委託、參與期貨交易或誘導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等。

風險監測 中信建投期貨對期貨交易進行風險監控，重點關注高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中信建投期貨會在客戶的權益於每日結算完成後低於預設保證金標準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且其有權在保證金未及時追加時對客戶持倉採取強行平倉。

金融產品銷售

為保證金融產品銷售業務的穩健開展，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措施，主要包括：

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和賬戶監控 根據客戶資金存管和賬戶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中開戶，集中存管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並監控該等賬戶的操作。

電子化管理平台 我們已建成電子化的金融產品銷售管理平台，通過集中管理客戶開戶、委託、清算及資金劃付，實現營銷管理全過程的管控和留痕。

產品准入審核

我們對第三方金融產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以及產品結構與風險等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經金融產品適銷委員會批准且經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獨立審核並通過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方可引入。法律合規部負責審核相關合同。對於我們自行設計的金融產品，法律合規部與風險管理部參與產品設計。

風險日常監測

業務部門承擔代銷金融產品業務風險控制的第一責任，其職責包括受理投資者質詢、跟蹤重大信息以及向風險管理部報告產品運營情況等。風險管理部負責代銷金融產品業務風險的日常監測，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及時進行風險提示，定期、不定期進行風險報告。法律合規部負責處理相關客戶投訴。

客戶適當性管理

我們將客戶分為專業投資者和非專業投資者，並根據客戶提供的信息，對其風險承受能力進行綜合評估。我們按風險承受能力將客戶劃分為五個級別，分別是低風險、中低風險、中等風險、中高風險、高風險，並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承受能力匹配不同的產品。

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建立了「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 — 交易部門」三級授權及決策機制，以確保我們在授權範圍內執行自營投資決策。具體而言：

- **董事會**。董事會是自營交易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定自營交易業務整體規模及風險容忍度，並授權執行委員會進行運作和管理。釐定該等限額時，董事會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淨資本及其他風險控制指標的監管要求、股東回報以及本公司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評級的能力。
-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自營交易業務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下設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決策。
- **交易部門**。交易部門是自營交易業務的執行機構。我們的交易部門包括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及資金運營部。交易部門在確定針對具體投資品種、投資策略及交易小組的授權，並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進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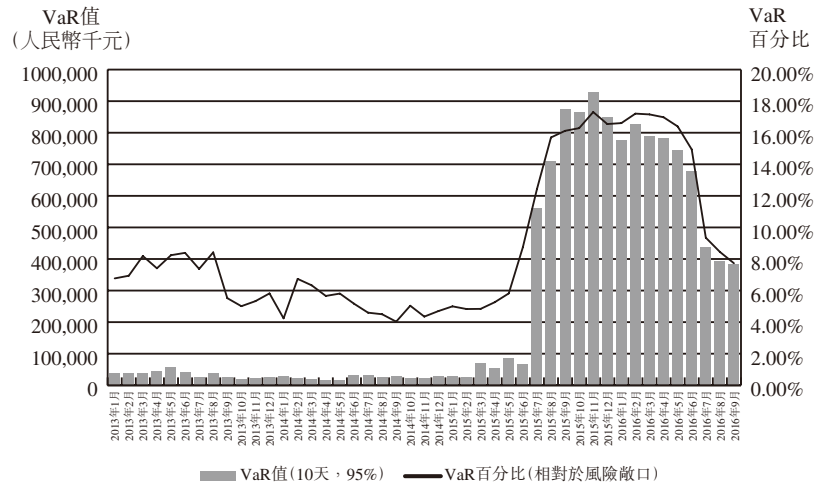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

- 交易部門根據對宏觀經濟與市場環境的分析，結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相關風險限額要求，制定具體投資策略。交易部門在執行投資策略前對其進行模擬測試與驗證以了解其適用條件、局限性或潛在風險；在執行對我們業務有顯著影響的高風險投資策略前，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
- 我們分散投資品種的行業及地域等屬性，以在組合規模不變的情況降低投資集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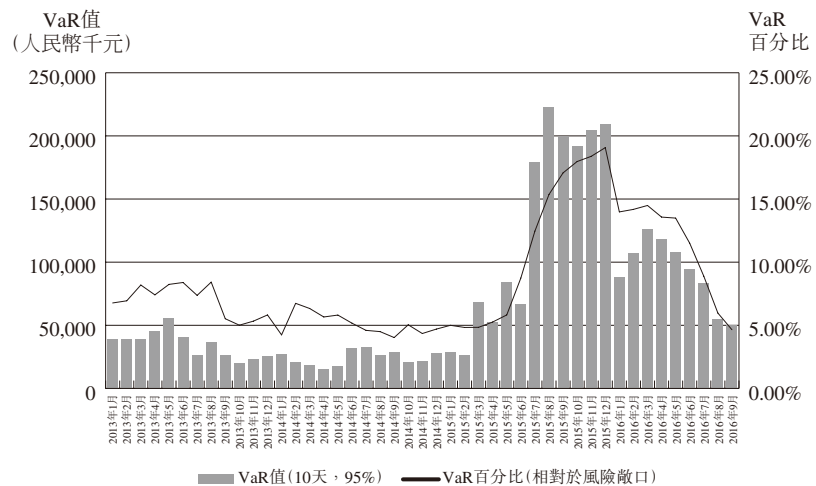
- 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及嚴格執行各項風險限額。該等限額的制定以我們的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指標及相關監管要求為基礎，同時考慮上一年度投資規模及風險指標情況、市場波動、本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等情況。我們通過自營投資監控系統對該等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
- 2016年度，董事會設定自營交易業務風險容忍度指標為損失不超過截至2015年末淨資本的3.8%，即人民幣0.93十億元；壓力情景下損失不超過截至2015年末淨資本的12%，即人民幣2.94十億元(壓力情景為股票及債券市場均自2008年以來至今連續20個交易日最大不利波動)。
- 我們為各自營交易部門設定投資規模或風險敞口限額。2016年，我們為交易部權益類證券設定的投資規模限額為人民幣20十億元(不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穩定市場投資、直接股權投資與對沖持倉)，為衍生品交易部設定的敞口限額為人民幣0.8十億元，為固定收益部設定的投資規模限額為人民幣40十億元。
- 我們為各自營交易部門設定止損限額。2016年，我們為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及固定收益部設定的止損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此外，交易部設定了單只證券虧損不超人民幣5百萬元的內部止損線，衍生品交易部設定了場內、OTC業務損失分別不超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內部止損線。
- 我們為各自營交易部門設定VaR(置信區間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限額，並通過密切監控VaR波動以管理相關風險。2016年，我們為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及固定收益部設定的VaR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不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穩定市場投資)、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月末時點的VaR及VaR百分比變動情況。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VaR出現劇烈波動，主要原因為(i)A股市場波動加劇造成VaR百分比(VaR/敞口)明顯上升以及(ii)我們參與中國政府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引發權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大幅上升所致。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股市穩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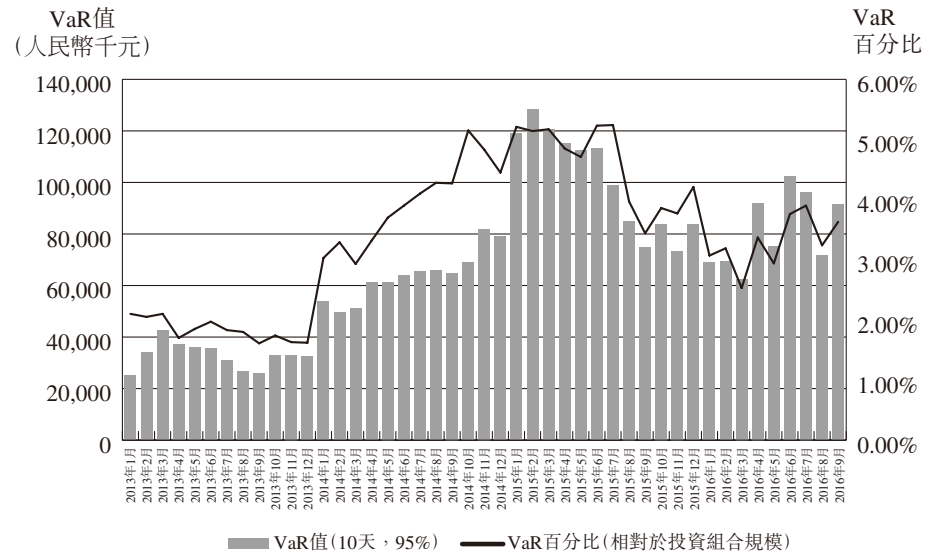
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自營投資月末時點VaR變化趨勢圖
(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投資)



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自營投資月末時點VaR變化趨勢圖
(不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投資)



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自營投資月末時點VaR變化趨勢圖



- 公司通過設定業務系統參數，控制自營交易部門投資規模、風險敞口等指標在既定限額以內；自營交易部門在風險指標接近限額時及時採取控制措施，避免指標超限。風險管理部每個交易日日終對各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日常監測，計量各風險指標並與限額比較，向首席風險官及自營交易部門報告。當風險限額指標達到限額的80%以上時，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預警，並向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對應自營交易部門進行風險提示。
- 風險限額一旦超限，風險管理部應向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公司管理層進行風險報告，並跟蹤督促自營交易部門的風險處置情況。自營交易部門應在規定時間內通過組合調整、風險對沖等，將指標降至限額以內。VaR及風險敏感度限額一旦超限，我們會要求各業務部門於五天內將指標降至低於限額的水平。當觸及止損限額時，自營交易部門需立即實施組合止損操作。當出現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計劃調整或預算調整等情形時，自營交易部門可會商風險管理部以提出調整風險限額的申請；調整後的風險限額經有權制定限額的機構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批准後方可實施。

- 我們利用證券池限定方向性投資策略下可投資證券的範圍，以控制證券組合的非系統性風險。我們基於內部或第三方分析成果選擇符合特定標準的投資品種建立基本證券池，並針對不同投資策略設定不同的證券池；
- 根據適用監管要求，我們的單一股票持倉不得超過我們總股本的5%或淨資本的30%。我們亦已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及投資策略對單一股票持倉制定若干內部限額，例如單一股票累計的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我們所持有單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
- 對於信用債券投資範圍，我們主要投資外部評級達AA級或以上的債券，嚴格控制外部評級AA-或以下債券的投資規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信用債券約98.5%具有AA及以上外部評級；
- 我們通過股指期貨交易、國債期貨交易及利率互換交易進行對沖，將我們的風險敞口限定在可控範圍內，避免投資組合盈虧出現顯著波動；
- 我們對業務規模、維持擔保比例、質押品價值變動及影響證券價格的重大信息進行跟蹤，並對投資組合市值變化、單一證券或衍生產品價格或價值以及風險限額指標等進行盯市。對於OTC衍生品交易業務、證券回購業務，我們根據業務風險、市場波動情況及交易對手信用資質等因素，設定抵押質押品品種、維持擔保比例、集中度、流動性等方面控制標準，並確定了追保線及平倉線，以確保通過抵質押品緩釋交易對手風險的有效性。交易存續期間，業務部門專人對抵押質押品價格波動情況進行逐日盯市。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各交易對手信用敞口情況、抵押質押品充足情況及價格波動情況，進行分析評估並向相關業務部門進行風險提示。當觸及追保線時，我們及時向客戶發出補充保證金的通知；當觸及平倉線時，業務部門按照協議約定實施賣出交易對手抵押質押品的操作，並將執行情況向風險管理部備案；及

- 我們實施以下措施管理與其他自營投資(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i)評估潛在交易對手方的資質，且我們的投資局限於信譽良好且管理能力卓越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ii)為各自營交易部門的投資金額制定限額；就我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言，我們亦已制定對發行人信譽的要求以及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產品投資的限額；(iii)對最終借款人的信譽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對有關最終借款人實行限額管理；及(iv)根據資金運用、流動性、風險特征等多個參數就該等產品的各個類別劃定差異化內部資金成本，以確保合理分配資源。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針對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

- **董事會**。董事會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運作和管理資產管理業務。
-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下設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資產管理的整體管理(包括確定大類資產配置額、投資領域和投資限制等)以及對新產品進行審核。
- **資產管理部**。資產管理部負責資產管理業務的日常運作。資產管理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負責在業務執行層面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崗位分離	在資產管理部內部，我們明確了各崗位職責，確保投資決策與銷售、交易、託管及清算等各環節相分離。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管理人不得兼任定向資產管理產品管理人。
投資決策	我們對宏觀經濟、行業及投資對象進行深度研究，盡早發現可能存在的風險因素，及時量化風險發生時的可能損失，並及時採取相關措施。
客戶資金託管	客戶資金由存管銀行進行第三方託管，與我們的自有資金嚴格分離。
止盈與止損	我們就資產管理業務制定了止盈與止損機制。當達到預設止盈線時，風險管理部向投資管理人發出預警；當達到預設止損線時，風險管理部要求投資管理人立即進行止損操作。如有正當理由擬不予平倉的，投資管理人須根據內部制度執行報告及審批程序。經研究決定對個別證券不採取止盈或止損措施的，需報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審批。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中信建投資本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建立健全了風險管理體系。中信建投資本制訂了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在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投後管理和投資退出等環節進行風險和合規管理。中信建投資本針對投資項目設立專門的項目組，針對重點投資項目的主要風險點，要求風控人員和業務人員共同完成相關風控執程序；並要求項目負責人及時報告投資管理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風

險。此外，中信建投資本參照行業慣例，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項目組成員跟投機制，將其利益與投資者利益綁定，以降低業務開展過程中的道德風險及操作風險。同時，我們通過選派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人員加入中信建投資本風險控制委員會、要求中信建投資本每月提交風險事項報告，強化對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

公募基金業務

我們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從事公募基金業務。中信建投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資決策機制，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公募基金業務有關的風險：(i)基金經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在各自授權範圍內按照產品招募說明書規定的程序進行基金投資決策；(ii)緊密關注申贖現金流變化、季節性資金流動等影響基金流動性的因素，建立組合流動性監控管理指標，實現對基金資產流動性的實時管理；(iii)制定運營操作標準化流程，實行重要業務操作的雙人覆核制度；(iv)加強信息技術系統運維管理，形成產品成立、參數設置的標準化流程，嚴格按照相關內部制度進行新產品上線和日常產品運營參數設置管理；(v)及時、準確完成各項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工作；及(vi)每月向總部提交風險事項報告。

海外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開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中信建投國際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i)建設全面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梳理風險邊界和權責分工，配備相應團隊資源覆蓋各業務線和風險類別；(ii)依照風險管理的架構，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為具體的風險評估和風險控制提供詳細的操作辦法；(iii)依照制度和流程對具體業務風險進行評估，把業務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iv)在業務審查和審批過程中，採用授權機制和委員會制度相結合，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v)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進行日常監控，定期制定報告，為整體風險的把控和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和建議；(vi)對於潛在的風險問題，盡早發

現、預防和處置；及(vii)建立了跨部門的風險協調人機制，在各業務部門及中後台部門制定專門對口的風險協調人。同時，我們通過設定海外自營業務及流動性管理風險限額並每月監測，派駐風控、合規、財務人員，要求中信建投國際每月向總行提交風險事項報告，強化對海外業務的風險管理。

新業務與新產品

我們將擬推出的(i)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存在一定風險的或以自有資金參與的業務與產品及(ii)現行監管規則未予明確的創新型業務與產品定義為「新業務與新產品」。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新業務及新產品有關的風險：(i)通過制定內部制度明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部門在新業務與新產品上線過程中的職責；(ii)要求對擬推出的新業務與新產品開展可行性研究；(iii)要求擬推出新業務與新產品的部門根據業務開展計劃及其他部門的反饋意見擬定並優化業務方案；(iv)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分別就擬推出的新業務及新產品出具風險評估報告和法律合規審核意見書；(v)由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業務方案進行審核；按照預設授權範圍，部分新業務與新產品還應提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批；及(vi)擬訂針對新業務與新產品的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及時將其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利益衝突及信息隔離牆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完善的利益衝突及信息隔離相關內部制度。我們確保員工或業務部門在從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時保持適當的獨立性；對於已經存在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對客戶進行全面的披露使其在充分知悉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作出決策；必要時，我們在遵守客戶利益優先和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下對相關業務進行限制。我們的利益衝突及信息隔離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在自營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業務線之間，實行人員、信息、賬戶、資金、會計核算、清算等方面的嚴格分離；

- 制定有關信息隔離的專項管理辦法，對信息隔離牆的基本措施、敏感信息的範圍、跨牆管理機制及觀察及限制名單管理要求等主要控制內容予以明確規定；
- 明確規定管理層和員工在信息隔離管理方面的職責。具體而言：(i)董事會對我們有效實現信息隔離承擔最終決策與監督責任；(ii)執行委員會對保證我們實施信息隔離承擔直接領導責任；(iii)各業務線及職能部門負責人對確保本業務線及本部門的活動遵守信息隔離規定承擔首要責任；及(iv)全體員工應遵守與信息隔離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內部制度，並對其他員工已發生或潛在的違反相關信息隔離規定的行為負有報告責任；
- 由於基於業務開展需要可以或應當接觸和獲取內幕信息，我們的證券承銷與保薦以及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等業務被稱為保密側業務；除此之外的業務為公開側業務。我們在保密側與公開側業務部門間建立信息隔離牆。隔離牆兩側部門人員之間的業務協助往來須經過需求部門、協助部門及法律合規部的批准；跨牆人員在提供業務協助時如知悉了內幕信息，在內幕信息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我們通過實行「限制名單」及「觀察名單」制度實現對敏感信息的集中化管理。法律合規部負責維護有關名單；及
- 我們通過推進員工持續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和責任追究制度，確保信息隔離牆制度的嚴格執行和各項措施的落實到位。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將反洗錢工作落實到內部控制制度和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設立了管理層層面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反洗錢工作辦公室(由法律合規部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以及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構成的三級反洗錢組織機構。我們對客戶進行身份識別

及洗錢風險等級劃分，並對客戶身份信息及交易數據進行妥善保管。對於高風險客戶，我們執行更加嚴格的審查監測標準。此外，我們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對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的監測、篩選和報告。法律合規部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報送反洗錢數據。

此外，我們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以提高客戶對反洗錢工作重要性的意識，並組織面向全體員工的反洗錢專題培訓。我們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各項工作。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和稽核審計部共同負責組織開展全公司範圍內的反洗錢內部檢查工作。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是我們實現未來持續增長的關鍵。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與運行維護。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並以最大限度服務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為目標，構建了覆蓋各業務線及各管理與職能部門的全方位信息系統。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業務運營中與信息技術密切相關的風險進而保障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性。例如，我們使用多種信息技術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偵測、客戶身份核證、SSL認證以及IP及MAC地址追蹤，保障我們及客戶的信息安全，確保信息技術系統流暢運作。此外，我們的互聯網交易系統應用服務器採用負載均衡技術，將工作負載分散至多個電腦資源，在交易量龐大的情況下維持穩定。為降低系統失靈的風險，我們採取措施備份主要系統數據，在北京和上海的三個中心機房建立了多級容災備份系統，為線上及移動平台進行數據備份，以實現緊急情況下，核心業務主系統及備份系統之間的高速轉換。我們亦使用多電信網絡，已於不同地點設立多個接入服務器，讓客戶可通過穩定而安全的連接接通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不斷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01名信息技術人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信息技術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04.1百萬元、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於我們不斷優化交易管理與客戶服務，提升內部管理及營運效率。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我們已經獲得中信集團授權於對應的範圍內使用特定已登記的商標，授權期限為期3年至2019年4月30日到期。基於我們與中信集團良好的關係，我們預計會繼續獲得使用上述商標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侵權指控。

保險

我們為包括信息技術系統及汽車等若干財產投保。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相信我們已對營運及經營購買了符合行業慣例的必要且充足的保險。我們的所有保單乃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並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閱。

員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8,633名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員工數目	百分比
主營業務.....	7,355	85.2%
風險管理.....	35	0.4%
法律及合規.....	209	2.4%
財務及會計.....	309	3.6%
信息技術.....	401	4.6%
其他	324	3.8%
總計	8,633	100.0%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員工數目	百分比
北京市	2,513	29.1%
中國其他直轄市及省份	5,958	69.0%
香港	162	1.9%
總計	8,633	100.0%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細分：

	員工數目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4,582	53.1%
31至40歲	2,583	29.9%
41至50歲	1,180	13.7%
50歲或以上	288	3.3%
總計	8,633	100.0%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員工數目	百分比
博士學位	51	0.6%
碩士學位	2,437	28.2%
學士學位	4,292	49.7%
大專及以下	1,853	21.5%
總計	8,633	100.0%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與每名員工訂立勞動合同。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根據具體職位、任職資格、工作經驗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的基本工資及根據員工績效決定的獎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補充性薪酬福利，例如年度體檢、過節費及異地工作補貼。

專業化的員工是我們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為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包括新員工集中培訓、職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境外交流及E-Learning等，以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我們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可能重大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鴻安國際大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9,377.8平方米。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承租3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2,618.4平方米）並在香港承租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736平方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單一物業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全部14項自有物業取得完整及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承租3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2,618.4平方米）。其中：

- 294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91.6%）的出租方已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依法享有佔有及使用的權利；
- 34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8.2%）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其中32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8.1%），出租方承諾承擔因租賃物業權屬瑕疵而導致我們蒙受的經濟損失；及
- 一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0.2%）的出租方與房屋所有權證上記載的產權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提供產權人同意其出租租賃物業的合法

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承諾承擔因未取得合法授權而導致的租賃合同無效、被撤銷、解除或無法履行等風險或糾紛導致的經濟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如果出租方未合法擁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或取得產權人的合法授權，我們可能無權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然而，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述具有權屬瑕疵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上述瑕疵租賃物業的數量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數的比例較小；(ii)上述瑕疵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及員工宿舍用途，且我們能夠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其他租賃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如我們因上述權屬瑕疵無法繼續承租相關物業，我們可依據租賃合同的約定及／或出租人的相關承諾向出租方進行追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在香港承租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736平方呎)。該等物業用作辦公或居住用途。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在中國運營所必要的許可和牌照。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對營業許可和牌照進行續期。經我們董事妥為查詢後所知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員工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

根據香港法例的監管要求，我們在香港設立各子公司須按適用法律獲取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相關業務。有關我們香港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營業牌照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香港法律與法規—受規管活動類別」。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外，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許可及牌照。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沒有遭受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

余曉鳳融資融券業務糾紛

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於2016年6月1日受理了余曉鳳(「余女士」)對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余女士於2012年9月與我們訂立《融資融券業務合同書》(「業務合同書」)並開立了信用賬戶以從事融資融券業務。余女士訴稱，由於我們擅自操作其信用賬戶，並在2015年6月30日(「強制平倉日」)進行強制平倉，造成其重大經濟損失，故起訴要求我們恢復2015年6月1日其賬戶資產原狀(即現金人民幣371,334.55元與若干股票)並承擔相關訴訟費用。該案於2016年7月6日及7月21日開庭審理。庭審中，余女士變更訴訟請求為要求我們恢復強制平倉日其賬戶資產原狀，即現金人民幣4,333,680元與若干股票，並要求我們承擔相關訴訟費用。我們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業務合同書中約定的仲裁條款向一審法院提出主管及管轄權異議。2016年9月19日，一審法院以本案應依據雙方約定提交仲裁裁決為由裁定駁回余女士的起訴，並於次日向余女士及我們送達該裁定。2016年9月26日，余女士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上述裁定並由一審法院繼續審理本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審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任何裁定。

基於下列事項，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評估，法院判決余女士勝訴的可能性低；(ii)我們與本訴訟有關的最高潛在賠償金額；(iii)我們未受到主管機關作出的、與本訴訟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雖然涉事員工由於私自接受余女士指令進行交易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以及我們的內部處分)；及(iv)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余女士的指控或以其他方式捲入本訴訟。

監管不合規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股轉公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如適用))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及我們的員工會不時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以下載列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導致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詳情。監管扣分的主要影響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有關評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法律和法規－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分類監管」。下列不合規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監管評級下降。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p>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於2013年3月1日對我們廣州期貨營業部(「廣州期貨營業部」)作出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廣東證監局認定，廣州期貨營業部兩名客戶的期貨賬戶均由第三人而非賬戶持有人負責操作，且所有追加擔保物電話均由該第三人接聽並負責入金或者平倉，但賬戶持有人均未根據與廣州期貨營業部簽署的《期貨經紀合同》指定該第三人為其代理人。廣東證監局亦發現，廣州期貨營業部知曉上述情況，但一直未向賬戶持有人揭示風險或要求其完善有關手續，也未採取其他防範措施以確保客戶的交易和資產安全。廣東證監局認定上述行為違反了期貨經紀業務規則、風險管理及客戶交易與資產安全方面的監管規定，責令我們進行整改並提交書面整改報告。</p>	<p>該事件是由於廣州期貨營業部未能有效執行與客戶風險提示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廣州期貨營業部的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了內部處罰，並主要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i) 通過電話回訪和現場拜訪等方式，對2013年以來在廣州期貨營業部進行現場交易的客戶進行全面排查，以確認賬戶是否是賬戶持有人操作；(ii) 要求員工在為客戶開戶時必須了解是否是賬戶持有人操作，並在非賬戶持有人操作時向客戶揭示風險並要求客戶辦理相關手續；(iii) 要求開戶崗員工嚴格執行客戶回訪；及(iv) 要求所有營業部對員工工作區和客戶交易區進行物理隔離。</p> <p>2013年3月，廣東證監局就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出具驗收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廣東證監局就有關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p>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證監局」)於2013年7月19日對我們採取責令增加合規檢查次數的監管措施。北京證監局認定，我們於2013年2月成立的「貴賓1號限額特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貴賓1號」)投資於單一資金信託，超出了《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所規定的投資範圍，責令我們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間(「備案管理受限期間」)，每3個月對客戶資產管理業務進行一次內部合規檢查，並在每次檢查後10個營業日內報送合規檢查報告。2013年8月15日，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監測中心」)就上述情況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列為限制類。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在事件發生時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範圍的監管規定造成的。該事件發生後，我們按照北京證監局的要求增加內部合規檢查的頻率及報送合規檢查報告，並依據監測中心的要求在備案管理受限期間嚴格執行有關產品備案的規定。此外，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i)要求業務部門人員進一步學習相關法律法規；(ii)根據現行法律法規重新梳理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規風險點；(iii)進一步加強對資產管理業務的事前、事中及事後風險監控與管理；及(iv)定期開展合規檢查，對在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督促整改。此外，我們作為「貴賓1號」資產管理人已在2015年2月產品到期時完成清算，並按照合同約定順利完成資產分配。

我們於2013年10月就上述措施向北京證監局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監測中心於2013年11月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備案管理從限制類恢復為正常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證監局未對上述整改報告提出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不合規事件

在2014年證券公司分類評級時，北京證監局認定我們評價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缺少一名具有5年或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的獨立董事，違反了《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並要求我們進行整改。

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於2013年8月26日對我們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作出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深圳證監局認定，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某經紀人於2013年6月1日以開發新客戶為目的在營業部場所內發起並組織了一次股評活動：在該活動中，個別發言人並不具備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亦未保存會議材料及參加活動人員信息等資料。深圳證監局認定上述行為違反相關監管規定，並要求我們進行整改、內部調查及責任追究並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未能及時增補至少一名合資格獨立董事造成的。我們於2015年6月完成獨立董事的增補工作並已向北京證監局辦理完畢新增獨立董事的任職及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北京證監局對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由於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未能有效執行有關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的監管規定及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在該事件發生以後，我們解除了與該名經紀人的委託代理關係，並對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相關員工進行了內部處罰。同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i)成立整改督導組及專項整改小組，全面執行整改要求；(ii)梳理規章制度並開展公司內部合規教育，加強對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和營業場所投資諮詢業務活動的管理；(iii)要求各營業部進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加強證券經紀人的管理，充實證券經紀人管理團隊；及(iv)對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進行持續監督，在經紀人團隊管理及經紀人引進等方面執行更加嚴格的要求。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p>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月27日對時任我們天津市紅旗南路證券營業部分析師丁彥森作出行政處罰。中國證監會認定，丁彥森於2009年3月同意他人以其名義在網站上發表薦股文章，以此獲取報酬，其行為違反了其作為執業人員應負的誠信義務及相關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據此對丁彥森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同時暫停其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一年。丁彥森已於2010年離職。</p>	<p>我們於2013年9月就上述措施向深圳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深圳證監局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p> <p>該事件是由於丁彥森未能遵守有關從業人員誠信義務的監管規定，反映出該事件發生時我們對員工執業行為的監督有待加強。2009年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丁彥森進行了內部處分。此外，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營業部投資諮詢服務管理，要求營業部投資諮詢人員通過任何媒介發表投資諮詢文章時必須署名公司或營業部，且必須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包括通過營業部報送總部法律合規部。</p> <p>中國證監會未要求我們就該事件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對該事件提出的任何進一步意見。</p>

不合規事件

股轉公司於2014年7月4日決定對我們採取約見談話的監管措施。股轉公司認定中航百慕新材料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材」)2013年年報部分信息披露不符合相關指引，且我們作為中航新材推薦掛牌及持續督導主辦券商，在輔導其編製並披露上述年報時未能盡職履行督導義務。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的發生是因為我們作為主辦券商未能對中航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滿足相關監管要求進行有效審查。在該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對中航新材項目組採取在投資銀行業務綫範圍內進行通報批評的處罰。此外，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i)要求項目組督導負責人學習規範要求，明確其事前審查責任；(ii)組織項目組督導負責人對持續督導工作進行全面自查，總結問題，加大業務培訓頻率及力度；(iii)要求項目組加強協助擬掛牌企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要求投資銀行部增加掛牌企業信息披露培訓頻次；(iv)增設持續督導專員崗位，對掛牌企業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形式審查。

股轉公司未要求我們就上述措施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股轉公司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浙江證監局」)於2014年10月16日決定對我們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項目中的保薦代表人採取監管談話措施。浙江證監局認定：(i)該保薦代表人在持續督導過程中未開展現場檢查工作，未能及時發現發行人通過虛假交易虛增收入，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程序不規範及違反內部規定對外拆借資金等內部控制缺陷；及(ii)該等保薦代表人未能勤勉盡責履行督導上市公司做好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的職責，違反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在該項目中未能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充分履行對發行人的持續督導義務所致。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涉事員工進行了內部問責及處罰，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降低持續督導不到位導致的風險：(i)明確投資銀行各業務部負責人為本業務部業務的質量管理和風險控制的責任人；(ii)進一步完善了持續督導專員制，增強了持續督導專員人力配備，加強對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工作的管理；及(iii)定期對持續督導情況進行現場核查，加強覆核工作管理。

除我們於2014年10月主動向浙江證監局提交的書面情況說明外，浙江證監局並未要求我們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浙江證監局未對該事件提出的後續意見。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23日對我們作出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的決定。中國證監會認定：(i)我們在擔任創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在對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的答覆中，在認定非經常性損益及擬出售股權資產的評估方法方面出具了不正確的專業意見；及(ii)我們未能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違反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在該項目執行及質量管理過程中未能充分滿足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所致。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相關責任人進行了內部處罰，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i)對全體投資銀行部人員進行專題教育，進一步提高其勤勉盡責意識，持續提升投資銀行業務項目管理能力；(ii)進一步提高全體投資銀行部人員的質量控制意識，在具體投資銀行項目中，與項目各方進行深入溝通；(iii)完善並嚴格執行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內核程序；(iv)進一步加強業務部門質量控制檢查、法律合規部的專項合規檢查及稽核審計部的專項審計；及(v)進一步增加了質控人員配置，加強項目審核和管理工作力度。

我們於2015年4月就上述措施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就該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信息技術專項檢查組於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進行了現場檢查(「**信息技術現場檢查**」)，並於2015年8月出具檢查事實確認書。信息技術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主要包括：

- 在信息技術治理體系及人員配置、系統運維管理、業務連續性及信息安全事件處理及外包管理等方面存在未能滿足相關監管要求的情形；
- 存在部分外部接入賬戶違規配資及對外部接入平台風險控制不足等問題；
- 存在個別第三方信託計劃涉嫌利用我們的經紀服務通道開展配資活動等問題。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1月6日向我們發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監管決定書**」)。根據該監管決定書，中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從外部接入具有分賬戶功能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但(i)未對外部平台接入實施有效管理；(ii)對相關客戶身份情況缺乏了解，及(iii)我們在自查過程中存在向中國證監會漏報外部平台的情形，違反了相關適用監管規定，並責令我們暫停新開證券賬戶1個月(「**受限期間**」)。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未能有效對信息技術安全，特別是外部接入平台進行管理所致。在信息技術現場檢查及收到監管決定書後，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對相關問題進行補救及整改：

- 加強信息系統安全與管理，包括：(i)增加信息技術人員配備，構建完善的信息技術治理體系；(ii)完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策略和制度；(iii)通過聘請開發商及服務商、升級系統等方式加強信息系統運維管理；(iv)健全集中監控系統，加強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v)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與信息安全事件處理能力；及(vi)完善信息技術外包管理制度；
- 加強信息技術系統接入平台管理，包括：(i)完善管理制度，明確部門職責；(ii)停止第三方系統接入，引導使用自有系統；(iii)組織加強自有信息技術系統培訓；(iv)強化信息技術風險管控，細化有關風險指標，完善監控系統；及(v)加強代銷產品、通道類業務管理並加強客戶調查；
- 在受限期間，我們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未新增任何經紀業務客戶。2015年12月受限期間屆滿後，我們恢復了經紀業務開戶；及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52 236 1406 357">• 對涉嫌違規配資的賬戶進行清理。截至2015年10月，該等賬戶已全部清理完畢。 <p data-bbox="852 417 1406 576">我們於2015年10月就上述措施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p>
<p data-bbox="181 634 1406 715">除上述已導致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外，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涉及以下三宗有可能導致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p>	
<p data-bbox="181 772 1406 1306">2016年8月22日，股轉公司對我們作出採取出具警示函及責令改正的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公司決定」）。股轉公司認定，我們的下列行為違反了適用監管要求：(i)2016年5月前，我們根據客戶臨櫃辦理新三板開通手續時點的實時資產市值、而不是根據委託代理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日終的客戶名下證券類資產市值判斷客戶參與新三板交易的適當性，為不符合資格於新三板交易的客戶開戶；(ii)我們於2016年4月向股轉公司提交的關於執行客戶適當性管理制度的自查報告中，存在漏報為不合格客戶開戶的情況；及(iii)我們未能按相關監管要求將某客戶正確報送為合格投資者。股轉公司要求我們在收到股轉公司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我們針對股轉公司決定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i)要求各營業部開展新三板客戶適當性管理自查整改工作；(ii)重新修訂相關內部制度以進一步細化新三板客戶適當性審核標準與要求；(iii)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對相關風險的監測；及(iv)對本次事件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內部處罰。我們於2016年10月就上述整改措施向股轉公司提交書面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股轉公司對整改報告的任何後續意見。</p>	
<p data-bbox="181 1364 1406 1623">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接獲股轉公司發佈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警示函（「警示函」）。該警示函的發佈與我們作為三門峽速達交通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達科技」）的主辦券商兼財務顧問有關。速達科技是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基於以下事實，其被認定為未向股轉系統及時並準確地披露其重大資產重組的信息：(i)速達科技於2016年4月14日發佈公告稱擬購買河南速達電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速達電動」）10.44%的股權；(ii)2016年4月15日，股轉公司懷疑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經申請，速達科技以不確定重大事項為由暫停轉讓，</p>	

速達科技於2016年4月20日發佈了重大資產重組暫停轉讓公告；(iii)我們於2016年5月3日在股轉系統確認擬收購速達電動的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iv)2016年8月26日，速達科技進行了重大資產重組首次信息披露，股轉公司認定在重組程序未正常履行完畢的情況下，重組標的資產過戶已於2016年6月3日完成。根據以上事實，股轉公司認定我們對速達科技的重組行為存在誤判，也未能督導公司規範履行相關程序，因此違反了新三板的相關規定。股轉公司要求我們提交書面承諾。除此之外，警示函中並未提及其他處罰或要求，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預期我們會被任何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其他的處罰措施。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對本事件揭示的問題進行整改。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通過培訓學習進一步強化督導企業的信息披露合規意識並加強與督導企業的溝通；(ii)重新梳理我們的新三板內部制度體系以實現對新三板重組項目的實時監控；(iii)進一步完善新三板重組相關信息披露的制度搭建；(iv)加強新三板項目持續督導人員的培訓力度，提高新三板持續督導人員的法規理解精準度；(v)要求正在執行的所有新三板重組項目開展關於信息披露合規性的自查工作；及(vi)對本次事件相關責任人予以問責。2016年11月23日，我們就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向股轉公司提交書面報告。根據我們中國律師的意見，本次我們被採取的自律監管措施，不屬於相關法規下情節嚴重的違規行為。另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三板業務仍正常開展，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次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人行瀘州中心支行」)對我們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進行了現場檢查，並認定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i)未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特定客戶展開身份識別；(ii)未按相關監管要求劃分和維持客戶洗錢風險等級。人行瀘州中心支行因此對我們作出人民幣200,000元罰款以及對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主要負責人、分管反洗錢工作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罰款的行政處罰。我們針對上述問題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i)加大反洗錢培訓力度，對現場檢查中所暴露的問題進行分析；(ii)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反洗錢自查整改工作(如適用)；及(iii)對本次事件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內部處罰。我們於2016年11月7日就上述整改措施向人行瀘州中心支行提交書面報告。人行瀘州中心支行於2016年11月8日出具書面意見，表示上述措施已滿足其對反洗錢缺陷整改的要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涉及以上任何不合規事件或其他任何重大監管違規、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鑒於(i)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已就該等不合規事件進行調查及採取有效補救或整改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就我們針對該等不合規事件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或提交的整改報告提出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iv)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均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充分、有效的；(ii)不必為該等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準備金；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聯席保薦人在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向我們進行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聯席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會就我們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審查及查詢；該等檢查、審查及查詢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不同程度的若干缺陷。我們已根據監管部門的建議及時採取整改措施以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的現場檢查

我們黑龍江哈爾濱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前員工于興華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私自代理客戶投資並與客戶簽署質押協議，進而與客戶發生糾紛，且涉嫌偽造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印章以實施欺詐等違法犯罪行為（統稱「于興華事件」）。2015年3月，公安機關對於興華事件進行了立案偵查。2015年4月，公安機關對於興華進行通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于興華仍未歸案。

于興華事件發生後，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黑龍江證監局」）於2015年3月對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實施了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i)部分員工取得執業資格晚於為客戶開戶時間；(ii)部分員工為不滿六個月證券投資交易時間客戶開立信用融資融券賬戶，違反了適用監管要求；(iii)未及時更新公示許可證和投訴電話；(iv)逾期未作客戶風險後續評估；及(v)業務合同管理不完善等。

就上述問題，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針對上述(i)的問題，我們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解除該等員工與有關客戶間的服務關係；此外，我們已向全體員工重申必須在取得證券從業資格後進行執業及客戶開發與服務的要求；
- 針對上述(ii)問題，我們對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融資融券業務信用賬戶情況進行了全面排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針對上述(iii)問題，我們已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按要求製作新的公示展板，並已更新許可證和投訴電話；
- 針對上述(iv)問題，我們已啟用新版的風險測評調查問卷並在交易系統中嵌入了風險測評系統，並且已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按要求進行相應整改；及
- 針對上述(v)問題，我們已督促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對空白合同使用的相關制度的學習，並加強合同及檔案管理，合同須經客服主管與合規主管雙人批准方可使用。

2015年6月，我們就上述措施向黑龍江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黑龍江證監局就該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黑龍江證監局於2016年2月再次對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實施現場檢查。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主要包括：(i)于興華在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任職期間涉嫌存在代客理財、私刻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公章與詐騙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ii)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內控制度不完善；(iii)我們於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與公眾宣傳內容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及(iv)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部分人員未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等。

就上述問題，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全力配合執法與監管機關開展對於興華事件的調查工作；
- 加強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員工崗位管理，嚴格區分前后台員工崗位設置，明確各崗位職責，後台負責客戶回訪的員工不得從事客戶服務工作；
- 提高合規管理有效性，禁止合規管理員從事服務客戶活動，並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增加對客戶交易情況的監測頻率、加強對員工及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的管理；及
- 提升投資諮詢業務管理以確保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人員具備相關從業資格，且要求所有發佈內容均須經過有關人員審核，對發佈信息進行留痕。

2016年5月，我們就上述措施向黑龍江證監局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黑龍江證監局就該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于興華事件或在上述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扣分。

香港證監會檢查、訪查、審查及查詢

經香港證監會對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保薦工作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系統具體內容的檢查，於2016年1月8日，香港證監會通知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其於2013年開始保薦人工作起，其未能按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12段所規定每年及時對其系統及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後完成其年度評估，並於2016年2月19日向香港證監會提交年度評估報告。於2016年3月4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就此事宜並無進一步意見。

經其對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當月財務申報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的檢查，於2016年3月24日，香港證監會通知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其保證金貸款賬目的客戶及股份高度集中的調查結果並表達了其對抵押品流動性的擔憂。於2016年4月19日，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證監會提交回覆，解釋其已採取的減少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要求增加客戶現金存款，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以及潛在增強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性。

經查詢，於2016年3月，香港證監會通知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其已向若干保證金客戶發出的戶口結單遺漏保證金貸款的調查結果，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8(2)及11(3)條。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在所述客戶2016年3月18日及其後每個月度的戶口結單加入未償還保證金以迅速糾正有關問題。於2016年7月及8月，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證監會提交回覆，其中解釋即將採取若干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事件，包括舉辦更多有關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組織負責人員、法律及合規團隊、財務及運營團隊的會議重申該事項，以加強內部溝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並無就上述事宜提出任何進一步詢問。有關事宜概無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我們確認，除以上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監管檢查問題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與北京國管中心的關係

北京國管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於200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50億元。北京國管中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主體。北京國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實現北京市委、市政府戰略意圖的產業投資主體，以市場方式進行資本運作的融資主體，推動國企改革重組、實現國有資本有序進退的產業整合主體，促進先導性產業發展和企業科技創新的創業投資主體，持有整體上市或主業上市企業的股權管理主體，為企業實施債務重組以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服務主體。北京國管中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中國政府機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國管中心持有我們的總股本合計4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北京國管中心將會持有我們的總股本約37.46%（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6.52%）。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中央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的總部設於北京，於2003年12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中央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然而，中央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

根據國務院的授權，中央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鑒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所設立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其下屬其他企業亦從事或參與證券業務，但該等業務活動均遵循公平的市場競爭原則開展，中央匯金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持有我們的總股本合計4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央匯金將會持有我們的總股本約33.29%（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2.46%）。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 股份轉讓」。有關北京國管中心及中央匯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概覽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兩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監事會由包括監事會主席在內的六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職工監事及四名股東監事。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透過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王常青先生	53歲	2005年11月	2007年2月16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主任	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並分管公司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
于仲福先生	46歲	2011年3月	2011年3月25日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胡冬輝女士	53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20日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齊亮先生	47歲	2012年3月	2012年3月20日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本公司日常工作，並分管信息技術部、資金運營部、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資本市場部、中信建投國際；協助分管公司辦公室
王晨陽先生	46歲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王守業先生	45歲	2011年3月	2016年8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劉丁平先生	54歲	2011年3月	2011年3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王淑敏女士	60歲	2011年3月	2011年3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邱劍陽先生	54歲	2011年3月	2011年3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馮根福先生	59歲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朱聖琴女士	39歲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戴德明先生	54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白建軍先生	61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劉 俏先生	46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監事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李士華先生	57歲	2005年11月	2014年4月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事務並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王 京女士	45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監事	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監事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艾 波女士	45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監事	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劉 輝先生	44歲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監事	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陸 亞女士	50歲	2005年11月	2011年3月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吳立力先生	46歲	2005年11月	2011年3月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高管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齊 亮先生	47歲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本公司日常工作，並分管信息技術部、資金運營部、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資本市場部、中信建投國際；協助分管公司辦公室
周志綱先生	52歲	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合規總監 首席風險官	分管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高管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袁建民先生	55歲	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證券金融部、運營管理部、託管部
蔣月勤先生	49歲	2007年1月	2009年5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資產管理部、研究發展部、中信建投基金
周笑予先生	52歲	2005年11月	2016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中信建投期貨，負責人力資源部日常工作
彭 恒先生	44歲	2005年11月	2009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財務負責人	負責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部日常工作
李鐵生先生	45歲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中信建投資本
王廣學先生	44歲	2005年11月	2014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	負責公司辦公室日常工作，並負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股權管理工作
張昕帆先生	47歲	2005年11月	2014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本公司的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並負責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
劉乃生先生	45歲	2006年3月	2014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投資銀行部、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並負責投資銀行部日常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高管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黃 凌先生	40歲	2005年11月	2014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債券承銷部，並負責 債券承銷部日常工作
鄒迎光先生	45歲	2005年11月	2014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固定收益部，並負責 固定收益部日常工作
胡 斌先生	35歲	2014年6月	2016年1月	執行委員會委員	分管國際業務部，並負責 國際業務部、中信建投國 際日常工作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常青先生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齊亮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工作。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根據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組成人員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王常青先生，53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2月1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9月起擔任黨委書記，並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屆監事會會員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職北京冶煉廠，曾任銅粉分廠副廠長；自1986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職北京市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任生產計劃處副處長；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職北京凱寶旅遊食品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日本大和證券集團北京代表處，曾任股票承銷部負責人；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信證券，曾任上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行政負責人、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企業融資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東北工學院（現東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46歲，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1年3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起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59）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區政協科員、計劃經濟委員會科員、工業科副科長；自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中小企業處，曾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企業改革處，曾任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員會，曾任改革發展處（綜合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處長；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6）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

于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研修班完成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2011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取得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碩士學位。

胡冬輝女士，53歲，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自2016年8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2年2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擔任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董事總經理。

胡女士自198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職湖南省機械化施工公司，曾任財務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職中國華建審計事務所，曾任審計部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3年8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曾任財務部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職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曾任總會計師；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中央匯金，曾任匯金非銀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非銀行部副主任。

胡女士於2007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2001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質。

齊亮先生，47歲，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齊先生於2012年3月20日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3年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齊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經紀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券市場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常委。

齊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職員；自1993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交易部業務副經理、北京東四營業部總經理助理、湖南營業部副總經理、哈爾濱營業部副總經理、客戶資產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研究所所長、公司總裁助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齊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晨陽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62）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4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組成部門科員、副科長、科長；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職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組織部，曾任宣教政法幹部處主任科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助理調研員；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北京市委辦公廳正處級幹部；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副局級幹部。

王先生於1992年8月自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政工師資質。

王守業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8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財務總監。

王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四廠，曾任勞動人事科科員、財務計劃科科員、副科長、勞動人事部副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曾任財務審計處處長；自2002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職北京金泰恒業有限責任公司，曾任財務審計部部長、財務物價部部長、財務部部長；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職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曾任主席助理(掛職)；自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曾任審計工作處處長(掛職)；自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曾任本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成教學院畢業，於2006年6月自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丁平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3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派出董事。

劉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安徽省分行幹部；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海南省信託投資公司幹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職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總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任職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曾分別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及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清算組組長。

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淑敏女士，60歲，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1年3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4年9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派出董事。

王女士自1982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職財政部，曾任條法司副處長、處長；自199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國家外匯管理局，曾任政策法規司處長、副司長，國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新聞發言人；自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曾任董事。

王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1987年1月獲得中國律師資質，於1993年6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邱劍陽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11年3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世紀金源投資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12）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職中國科學院計劃局；自199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職中國光大對外貿易總公司，曾任財務部主管；自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任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曾任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職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曾任副總經理。

邱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大學本科學歷，於2000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馮根福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5年4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0年5月至今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8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2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

起擔任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馮先生自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陝西財經學院，曾任學報編輯部主任、主編，工商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自200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西安交通大學，曾任經濟與金融學院院長；自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職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5)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職陝西金葉科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12)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職陝西烽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1)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68)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職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8)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職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1)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職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3)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

馮先生於1982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博士學位，1993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朱聖琴女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5年4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北京匯源先鋒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日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女士於1996年加入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部經理、投資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運營小組負責人以及集團副總裁。

朱女士於2007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德明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6年8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1996年7月及1997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5年2月起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1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7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58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

戴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曾任外部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職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6）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2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職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85）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

戴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1986年10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戴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7年4月擔任啟迪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古漢」）（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9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13]9號）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處罰決定書（深證上[2013]233號）認定自2005年至2008年，紫光古漢於其會計師報告中錄入若干虛假資料，並未能披露由紫光古漢於2005年訂立的合資協議，並就上述違規事件對紫光古漢及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不包括戴先生）作出處罰。

在上述違規事件中，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未對戴先生作出任何處罰。戴先生亦確認與該違規事件無關。本公司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的能力，且戴先生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勝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建軍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自2016年8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1987年7月至今於北京大學任教，擔任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刑事法理論研究所副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82）掛牌的公司）獨立董事。

白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職美國紐約大學，曾任客座研究員；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日本新瀉大學，曾任客座教授。

白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白先生的博士論文獲2005年全國優秀博士論文獎，其個人專著獲2007年中國犯罪學研究會優秀成果獎。

劉俏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8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3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EMBA中心主任；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證監會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8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職麥肯錫公司，曾任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

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於2014年12月獲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稱號。

監事

李士華先生，57歲，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1年5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自1985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衡水分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正科級)、河北省分行技改處副處長；自1997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紀委書記。

李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河北教育學院取得本科學歷，於1998年4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研究生學歷。

王京女士，45歲，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958)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25)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1992年6月至1993年3月任職北京旅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證券部科員；自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職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曾任綜合處幹部；自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曾任香港總部融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職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企管部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任職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職北京國管中心，曾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京財貿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3月自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08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艾波女士，45歲，監事。艾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

艾女士自199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職監察部辦公廳機要秘書處、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副處長；自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職中央匯金，曾任派出監事(派往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艾女士於2015年6月自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質。

劉輝先生，44歲，監事。劉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7年3月至今任職於中央匯金，目前擔任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

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職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曾任總行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壽險分公司，曾任戰略研究室主任、市場研究室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職世界銀行北京代表處，曾任金融及私營企業發展部諮詢專家。

劉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研究生文憑(Graduate Diploma)，於2006年3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商務經濟與管理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亞女士，50歲，職工監事、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陸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並自2009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監事。陸女士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會員。

陸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自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房地產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會計主管；自1994年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研發部分析師；自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稽核部高級審計師、證券投資部業務主管、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陸女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質，於1999年獲得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吳立力先生，46歲，職工監事、北京海淀丹棱街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北京海淀丹棱街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吳先生自1989年至1996年任職於北京市教師旅行社導遊；自1996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北京海淀南路營業部部門經理、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商學院貨幣銀行學專科，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本科。

高級管理層

齊亮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齊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節「董事」。

周志綱先生，52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4月起擔任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自2005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

周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職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曾任應用軟件室主任助理；自1992年5月至1996年5月任職上海萬國證券公司，曾任電腦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主任；自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總工程師、電子商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質。

袁建民先生，5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袁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融券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

袁先生自198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總行建築經濟部、房地產信貸部副處長、電子計算中心計算機管理處副處長、科技部計財處處長、信息技術部北京開發中心財務與商務處高級經理；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國建銀建銀科技發展中心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證券金融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袁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月勤先生，49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3年9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長。蔣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資產管理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

蔣先生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蛇口新欣軟件公司程序員；自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職中信證券，曾擔任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交易部總經理、首席交易員；自2001年至2006年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機構業務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資產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周笑予先生，52歲，執行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

周先生分別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輕工業部廣州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業務部總經理、瀋陽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融資融券業務部行政負責人。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彭恒先生，44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09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並自2008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自2013年3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曾任國家旅遊局旅行社飯店管理司副主任科員；自1998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資產管理部業務經理、計劃財務部業務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彭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鐵生先生，4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0年3月任職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曾任證券部、期貨部業務經理、深圳市中保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香港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新江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北京分行副行長。

李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學習並結業。

王廣學先生，44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江蘇省溧陽市計劃委員會(現溧陽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外經科科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中國海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4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昕帆先生，47歲，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4月起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

張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大連分行信貸員、證券營業部主任；自199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大連證券營業部經理、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北京東直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管委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劉乃生先生，4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劉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六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職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職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於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5年2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於2013年5月獲得《證券時報》頒發的「2012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於2015年3月獲得《新財富》頒發的「2014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

黃凌先生，40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黃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5月起擔任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綜合管理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

黃先生於1998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0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自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鄒迎光先生，4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鄒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3月起擔任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鄒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北京市宣武醫院醫師；自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海南華銀國際信託公司職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北京海淀南路證券營業部機構客戶部經理、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

鄒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國首都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斌先生，3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部行政負責人。胡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信建投國際執行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營部交易員；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信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秘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胡先生於2003年7月自英國愛丁堡南派爾大學商學院和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分別取得商業管理與經濟專業、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投資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取得博士學

位，於2015年2月自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胡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得金融學副研究員資格。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本節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委任日期均指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機構作出該等委任的日期，惟須待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資格要求後方可正式履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親屬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廣學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慧玲女士，3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黃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自2008年至2011年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貨商，自2003年至2008年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於2007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與公共關係文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把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組建了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齊亮先生、王守業先生、王淑敏女士、邱劍陽先生及馮根福先生。王常青先生目前擔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
-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及
-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胡冬輝女士、齊亮先生、王晨陽先生、劉丁平先生、邱劍陽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胡冬輝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戴德明先生、王晨陽先生、王淑敏女士、馮根福先生及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及
-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白建軍先生、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劉丁平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及劉俏先生。白建軍先生現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執行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運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
- 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工資、津貼及職工福利、花紅、袍金、退休福利等方式支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年終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年終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3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22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其退休、其離職補償、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信息附註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並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聯席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異常變動，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務。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聯席合規顧問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及守則及時告知我們，並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股份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國管中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745,000,000股內資股	45%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440,000,000股內資股	40%
中信證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27,000,000股內資股	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有關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國管中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688,010,412股 內資股	37.46%	44.86%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389,342,588股 內資股	33.29%	39.87%
中信證券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27,000,000股 內資股	5.95%	7.13%
上海商言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50,624,815股 內資股	2.10%	2.51%
山南金源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內資股	4.18%	5.01%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51,647,000股H股	4.90%	29.70%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12,772,500股H股	1.57%	9.52%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磐信**」)為上海商言的普通合夥人。磐信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中信證券持有35%的股份。因此，磐信、中信產業及中信證券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上海商言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山南金源為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持有約60%及40%的股份。因此，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山南金源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世紀金源由黃如論先生、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的股份。黃如論先生是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的父親。
- (3)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鏡湖控股**」)由東滿投資有限公司(「**東滿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滿投資是中國中信股份直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股份過半數的股權。因此，東滿投資、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鏡湖控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建信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投資**」)持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38.2%的股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持有建信投資38.2%的股權。因此，建信投資及中投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 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據此, 基石投資者同意按下文所述的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H股(「**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為6.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02,676,000股, 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79%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59.34%(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58%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51.60%(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7.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59,162,000股, 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19%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55.67%(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98%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48.41%(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就公司所知, 除下文已披露之外,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 亦非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 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 將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 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 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 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出現超額認購,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在此情況下, 若干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可能會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的影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基石投資者擬認購 的H股數目	按發售價為6.8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 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351,647,000股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	H股	4.90%	4.79%	29.70%	25.8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100百萬美元 ⁽¹⁾	1.57%	1.54%	9.52%	8.28%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0.79%	0.78%	4.81%	4.18%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20百萬美元	0.32%	0.31%	1.92%	1.67%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¹⁾	0.31%	0.31%	1.90%	1.66%
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	20百萬美元 ⁽¹⁾	0.31%	0.31%	1.90%	1.66%
北京祥龍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20百萬美元 ⁽¹⁾	0.31%	0.31%	1.90%	1.66%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¹⁾	0.31%	0.31%	1.90%	1.66%
北京首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¹⁾	0.31%	0.31%	1.90%	1.66%
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20百萬美元 ⁽¹⁾	0.31%	0.31%	1.90%	1.66%

附註：

(1) 投資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信息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鏡湖控股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鏡湖控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51,647,000股H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4.90%及約29.70%。

鏡湖控股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滿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滿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鏡湖控股是中信股份的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中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67)上市，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中信股份的金融業務涉及銀行、信託、證券及保險等全方位金融服務領域，具有較為明顯的綜合金融優勢。

結構調整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結構調整基金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2,772,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1.57%及約9.52%。

結構調整基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通過多個國有企業間接持有約58%的股份，剩餘的股份主要由若干其他國有企業持有。結構調整基金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

56,954,0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79%及約4.81%。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際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旗下的專業壽險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各類個人和團體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及其他業務。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對保險業的投資，對投資企業的監督管理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

Daiwa Securities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Daiwa Securitie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Daiwa Securities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781,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2%及約1.92%。

Daiwa Securities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和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Daiwa Securities成立於1943年，是日本最大的獨立綜合證券集團之一。通過其全球網絡，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和對企業業務運營的支持。其核心業務包括經紀業務、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和衍生工具)的開發和分銷、股票、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承銷，併購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和主要投資。

華電資本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電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華電資本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554,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1%及約1.90%。

華電資本於中國註冊成立，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電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與電力相關的煤炭等一次能源開發以及相關

專業技術服務。華電資本是華電集團金融發展和資本服務的核心平台，主要業務涵蓋投資業務、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對集團現有參股金融機構股權的管理。

順隆

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順隆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順隆基金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554,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1%及約1.90%。

順隆基金於中國成立，主要由北京市國資委實際控制的多家國有企業共同出資，其中部分國有企業直屬於北京國管中心。因此，順隆基金構成上市規則下北京國管中心的緊密聯繫人。順隆基金的主要業務為債券及股權投資。

北京祥龍

北京祥龍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祥龍**」)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北京祥龍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554,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1%及約1.90%。

北京祥龍於中國註冊成立，是北京市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能的市屬一級企業，亦是北京國管中心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投資及投資管理。北京祥龍下屬子公司業務涉及汽車服務、物流、商貿流通、交通客運、商業物產和職業教育等多種經營領域。

北京城建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

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北京城建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554,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1%及約1.90%。

北京城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999年2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266)，由控股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持有40.39%的股權，而城建集團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城建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授權進行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設項目總承包；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機械施工、設備安裝等。北京城建的業務主要涵蓋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投資及投資管理；銷售金屬材料、木材、建築材料、機械電器設備；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環保技術開發、技術服務。

首開資管

北京首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開資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首開資管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554,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1%及約1.90%。

首開資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北京國管中心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開資管的業務主要涵蓋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以及項目投資。

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554,5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1%及約1.90%。

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第一大股東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持有25%股權，其餘股權由若干其他企業持有。廣東鐵路建設投資集團主營業務為鐵路、城際及其他項目的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經營及管理、鐵路和城際以及其他軌道交通設備的大中修和維修、鐵路和城際軌道等沿線土地綜合開發等。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基金、資產管理及諮詢，鐵路建設項目、土地綜合開發經營性項目投資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d) 已根據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及
- (e) 概無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認購的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股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由6,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992,353,000	83.50%
轉換自內資股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53,823,500	0.7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	1,130,293,500	15.75%
總計	7,176,47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976,206,000	81.44%
轉換自內資股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61,897,000	0.8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	1,299,837,000	17.71%
總計	7,337,940,000	100.00%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股份：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iii)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持續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所知，除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就全球發售將予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或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內資股外，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北京國管中心及中央匯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745,000,000股和2,44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45%及40%）須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相對股權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計佔發售股份10%的股份，即分別為56,989,588股及50,657,412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分別為65,538,000股及58,256,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或支付按全球發售規定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金額，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我們及任何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的任何所得款項。

以上的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已於2016年8月19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該等內資股已於2016年11月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2日發出的一封函件，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我們的國有股東就我們的全球發售應交出的股份總數的50%；(ii)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及(iii)安排將我們的國有股東就我們的全球發售應交出的股份

總數的餘下50%劃轉至全國社保基金。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轉換、轉讓及出售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山南金源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及上海商言持有的150,624,815股股份分別不得自2016年7月及2016年9月起計48個月內予以轉讓。然而，根據以上所述的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由若干國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受該限制。

有關北京國管中心及中央匯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亦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

A股發售計劃

我們的H股和A股發售於2016年7月26日獲股東大會批准，有效期為該批准之日起18個月。根據該批准，A股的具體發行規模將根據我們的資本需求、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資本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A股發售確切時間將視乎增加我們資本的需求及市況等多項因素而定。同時，我們亦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等多項監管批准及同意，方能進行A股發售。我們目前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售申請。

上市後，我們如進行A股發售，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告，披露A股申請的任何主要進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會在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A股或增發證券。此外，如果本公司在H股上市後的第二個六個月內發行A股，我們將確保不會因為我們發行A股而導致控股股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卓越的投行品牌、均衡的業務結構和穩健的風控體系。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計算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投資銀行、(ii)財富管理、(iii)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iv)投資管理。我們按以下五個報告分部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

- 投資銀行：主要包括我們提供股票及債券承銷服務所得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得的顧問費用；
- 財富管理：主要包括我們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我們自融資融券業務、逆回購交易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主要包括我們自做市及就股權、債券及衍生品進行的自營交易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融資融券、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 投資管理：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及諮詢服務費，以及我們自私募股權及其他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及
- 其他，主要包括自有資金的利息收入。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且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經濟和市場狀況影響較大。有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高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市場反覆及波動、信貸及資本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大幅通脹、利率上升、商品價格上升或匯率波動、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及天災或疫情，或同時出現上述或其他因素。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例如，股票市場或利率水平的變動影響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交易和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執行買賣交易所賺取的經紀佣金，以及通過銷售及管理資產賺取的費用。我們以財務顧問費及承銷費用形式而獲得的投資銀行收入直接與我們所參與的交易數量及規模相關，因此將受市場持續低迷的不利影響。財務或經濟狀況的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承銷、併購顧問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數量及規模增加或減少。此外，市場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自有金融資產組合的價值產生影響，且我們會因市價下跌而錄得損失，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但是此等衍生工具未必可以全面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

中國股市穩定措施

中國A股市場於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旬至8月底，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我們連同中國其他20家主要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聲明，承諾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金額不低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的15%(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對我們淨資產的影響)或約為人民幣3,075.0百萬元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並於2015年7月6日完成相應出資。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對我們淨資產的影響)或約為人民幣4,244.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約人民幣4,244.0百萬元，該金額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相關協議，各證券公司將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並分享投資收益。根據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估值報告，該等出資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影響我們的權益狀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有關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之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

財務信息

為人民幣4,040.3百萬元、人民幣3,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4.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累計減少人民幣203.7百萬元(下跌4.8%)、人民幣519.0百萬元(下跌12.2%)及人民幣389.7百萬元(下跌9.2%)。相較於2016年6月30日，該項投資於2016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回升人民幣129.3百萬元(回升3.5%)。綜合考慮該項投資的性質和目的、與自營股票投資交易的區別、無法控制收回時點以及其公允價值變動趨勢，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認為該項投資並不存在發生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公允價值分別佔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14.2%、2.2%及11.5%。此外，我們承諾當上證綜指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截至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由於該項承諾，我們可能錯失變現投資收益的良機。截至2015年7月3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A股自營交易的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該等穩定股市措施使我們面對額外的市場及其他風險並自2015年7月以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主要為：

- 由於我們並不清楚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將如何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該項投資。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出資而產生損失，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減持淨長交易倉盤或透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的能力受限，故此我們的淨長倉股票交易活動出現部分投資虧損；及
- 我們淨長倉股票倉盤增加或會使我們的淨資本減少，令我們更難符合淨資本相關的風險指標及中國其他資本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預測上述措施對我們營運的長期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措施穩定股市。

競爭

我們所在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和香港證券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服務範圍更廣泛，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或更大的客戶規模，或具更高的運營效率。隨著中國證券行業規管解除放寬，更多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嘗試進入證券市場或在該市場進行擴張。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對人才的需求增加，從而使得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增大吸引及挽留僱員的難度。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競爭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量、我們的交易執行能力、員工的經驗、專業技術及知識以及地域分佈。

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尤其是證券經紀等標準化服務的價格。面對中國證券經紀業務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其導致的佣金費率下降的行業趨勢，我們已調低經紀佣金費率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股基佣金率分別為0.76‰、0.63‰、0.49‰、0.49‰及0.49‰。中國結算將「一人一戶」制變更為「一人多戶」制後，我們的客戶可更輕鬆地在不同證券公司比較佣金率及服務水平並轉換賬戶，令我們的收入及服務水平受到更大壓力。同時，隨著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也面對其他金融機構對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以及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挑戰。我們將持續關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競爭對手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並優化收費結構，以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致力通過增加來自利潤率相對較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其他業務線(如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銀行)的收入，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中國監管環境

我們受各種監管規定及監督管理。目前，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因此中國的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及行業政策措施可能在很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擴大業務及擴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顯著影響，包括我們可從事特定業務或採納特定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的程度。監管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成本及流動性，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帶來新的挑戰。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監管機構致力於提高資本市場效率，並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發

佈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此外，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多樣化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降低有從業資格的證券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要求，並允許中國證券公司向股東與機構投資者等更廣泛的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及收益憑證等結構化產品。

利率

我們的業務亦受利率變動影響，利率波動持續，可能無法預測。中國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自2013年1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借貸利率，一年期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已由2013年年初的6.00%調低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35%。利率變動在很多方面影響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利率變動影響我們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價值。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所投資的債券類證券的市值相應減少。利率下降亦可能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盈利能力及對沖政策（視乎我們所持多頭或空頭頭寸而定）；
- 利率下降亦可能導致我們透過生息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款項、存放於交易所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等；
- 利率（尤其是銀行間市場利率）的增加，可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融資融券以及債券類自營交易的融資成本以及生息負債的成本；及
- 利率上升可能削弱我們企業客戶進入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或意願，從而可能令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

匯率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亦有部分收入、支出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

元支付，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並於過去十年基本逐步上升。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市場化。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未來的波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明的各會計政策進一步所說明，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不時修訂)將替代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區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減值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區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5)。

我們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包括評估與預期損失模型相關的任何系統調整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我們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整個影響的評估，因此現階段並未量化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我們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更改現有的減值計提準備做法。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的應用預計會對減值損失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

下文載列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我們制定的系統開發、內部控制政策更新及培訓計劃時間表。

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相關的系統

我們正在對所持現有金融資產風險情況和預期損失模型進行分析。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開發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相關的新系統。我們計劃於2017年完成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相關的新系統建設。

內部流程和政策

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更新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政策。

財務信息

培訓計劃

我們已就員工培訓作出安排。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員工須參加培訓。

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我們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整體運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87,784	6,540,855	14,900,872	7,125,322	5,127,416
利息收入	1,621,447	2,930,148	5,572,959	2,689,513	2,265,424
投資收益	1,246,983	1,902,825	3,979,922	1,943,725	1,164,747
其他收入	66,050	77,732	58,713	12,239	73,914
收入合計	<u>7,322,264</u>	<u>11,451,560</u>	<u>24,512,466</u>	<u>11,770,799</u>	<u>8,631,501</u>
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2,469	860,852	2,237,463	1,144,844	628,722
利息支出	1,077,473	1,960,456	3,218,608	1,584,699	1,450,487
職工費用	1,723,534	2,523,197	4,743,028	2,134,348	1,912,027
營業稅金及附加	360,653	526,923	1,144,428	545,613	298,713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11,788	1,195,597	1,552,589	676,922	611,351
減值損失／(轉回)	175,835	(158,814)	154,875	17,263	(13,787)
支出合計	<u>4,901,752</u>	<u>6,908,211</u>	<u>13,050,991</u>	<u>6,103,689</u>	<u>4,887,513</u>
稅前利潤	2,420,512	4,543,349	11,461,475	5,667,110	3,743,988
所得稅費用	(642,638)	(1,145,156)	(2,809,622)	(1,406,374)	(938,878)
本年／期淨利潤	<u>1,777,874</u>	<u>3,398,193</u>	<u>8,651,853</u>	<u>4,260,736</u>	<u>2,805,110</u>

下列討論描述並對比了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通過報告分部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有關我們每個分部的討論，請參閱下文「— 分部運營業績」。

財務信息

收入合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合計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87,784	6,540,855	14,900,872	7,125,322	5,127,416
利息收入	1,621,447	2,930,148	5,572,959	2,689,513	2,265,424
投資收益	1,246,983	1,902,825	3,979,922	1,943,725	1,164,747
其他收入	66,050	77,732	58,713	12,239	73,914
收入合計	<u>7,322,264</u>	<u>11,451,560</u>	<u>24,512,466</u>	<u>11,770,799</u>	<u>8,631,501</u>

收入合計主要包括(i)從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ii)從融資融券業務、買入返售業務以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iii)自營交易及做市活動以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iv)其他收入，例如外匯收益、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收入合計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70.8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人民幣1,997.9百萬元；(ii)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779.0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24.1百萬元。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收入合計從2014年的人民幣11,451.6百萬元增加114.1%至2015年的人民幣24,5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8,360.0百萬元；(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642.9百萬元；及(iii)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2,077.1百萬元。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收入合計從2013年的人民幣7,322.3百萬元增加56.4%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5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153.1百萬元；(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08.7百萬元；及(iii)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655.8百萬元。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紀業務收入.....	3,062,504	4,200,086	10,686,326	6,086,528	2,535,541
投資銀行收入.....	1,011,701	1,959,165	3,397,595	773,189	2,023,015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	204,162	334,148	776,313	244,236	524,891
其他	109,417	47,456	40,638	21,369	43,969
合計	4,387,784	6,540,855	14,900,872	7,125,322	5,127,416

經紀業務收入是我們通過提供股票、債券、基金、期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投資銀行收入是指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股票及債券的保薦和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是指我們通過為客戶管理各種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是指我們從託管、投資諮詢以及投資研究等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25.3百萬元減少28.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7.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6.5百萬元大幅下降人民幣3,551.0百萬元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5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同期A股市場行情回落，投資者信心下降，導致我們的境內經紀客戶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578.5十億元下降到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92.7十億元，而我們的平均股基佣金率在同期內基本持平(均為0.49%)。該經紀業務收入的大幅減少被下列增加所部分抵銷(i)我們的投資銀行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249.8百萬元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上半年承銷的境內股票及債券融資的數量及規模增加令承銷和保薦業務收入增加，以及同期新三板業務增長帶來的財務顧問費收入增加；(ii)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80.7百

萬元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成立的資管計劃數目及規模增加，使我們的境內資管業務收入大幅上升，同時由於基金管理規模的增長，導致中信建投基金取得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6,540.9百萬元增加127.8%至2015年的人民幣14,900.9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i)經紀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20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86.2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0,68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向好，我們的境內經紀業務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5,336.4十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6,946.8十億元，雖然該增量部分被同期下降的股基佣金率所抵銷(平均股基佣金率從2014年的0.63‰下降至2015年的0.49‰)；(ii)投資銀行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8.4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3,3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5年境內主承銷的股票及債券金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345.0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674.1十億元，同時新三板業務迅速增長帶來我們財務顧問費的收入增加；及(iii)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2.2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776.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活躍，成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數目和規模均有增長。我們的境內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7十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十億元。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387.8百萬元增加49.1%至2014年的人民幣6,540.9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i)經紀業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6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7.6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4,2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境內經紀業務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由2013年的人民幣3,295.1十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336.4十億元，雖然該增量部分被同期下降的股基佣金率所抵銷(平均股基佣金率從2013年的0.76‰下降至2014年的0.63‰)；(ii)投資銀行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7.5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境內主承銷的股票和債券金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22.3十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345.0十億元，另外新三板業務的迅速增長也使我們的財務顧問費收入增加，及(iii)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9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334.1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活躍，成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數目和規模均有增長。我們的境內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十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7十億元。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融券.....	860,578	1,902,894	3,238,062	1,738,116	1,205,452
買入返售款項.....	90,227	162,635	109,398	43,382	79,245
銀行存款.....	670,642	862,677	2,217,215	906,809	967,355
其他	-	1,942	8,284	1,206	13,372
合計	<u>1,621,447</u>	<u>2,930,148</u>	<u>5,572,959</u>	<u>2,689,513</u>	<u>2,265,424</u>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以及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及我們自有銀行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我們亦自買入返售款項賺取利息收入，這是指我們通過債券逆回購、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交易而收取的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黃金租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9.5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5.4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融券利息收入下降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38.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532.6百萬元至人民幣1,2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相比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行情較差，融資融券業務下降，我們境內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十億元下降到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8十億元。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的大幅減少被買入返售款項、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的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5.8百萬元至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債券逆回購交易的增加從而導致相應的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06.8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60.6百萬元至人民幣967.4百萬元，雖然A股市場行情較差，自有存款增加部份被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所抵銷。其他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展黃金租借，2016年該業務迅速發展，導致來自黃金租借交易的利息收入上升。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930.1百萬元增加90.2%至2015年的人民幣5,573.0百萬元，主要反映(i)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0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5.2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3,23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大漲，我們境內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0.7十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5.2十億元，且融資融券的平均利率較為平穩；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6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4.5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2,217.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利息收入的增加部分被買入返售款項的減少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市場行情減少了債券逆回購交易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21.4百萬元增加80.7%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0.1百萬元，主要反映(i)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2.3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A股市場表現良好，我們境內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9.8十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0.7十億元，且融資融券的平均利率較為平穩；(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1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86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及(iii)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債券逆回購交易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增加。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淨收益	26,835	127,003	835,995	237,157	126,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和利息收入.....	874,105	799,266	800,889	350,735	420,8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淨收益	192,369	1,784,148	2,852,096	1,793,812	517,71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淨損益	1,472	(5,222)	(35,626)	(21,611)	47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淨損益	(25,987)	184,391	52,789	141,530	1,461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178,189	(916,170)	(163,689)	(464,793)	234,811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	12,737	-	12,990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	11,818	-	-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					
持有人應佔淨收益	-	(70,591)	(387,087)	(93,105)	(150,265)
合計	<u>1,246,983</u>	<u>1,902,825</u>	<u>3,979,922</u>	<u>1,943,725</u>	<u>1,164,747</u>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指從投資、交易、做市商活動中獲得的投資回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為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利以及我們持有的債券類產品產生的利息。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為我們以近期內出售目的而購買的股票及債券產品的交易(包括持有和處置)所賺取的收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損益為我們從債券借貸賣出交易所獲得的收益或產生的損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損益為我們因持有或處置該等金融資產而從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獲得的收益或產生的損失。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為投資衍生工具獲得的投資回報或產生的損失。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為我們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債券的投資回報。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收益為我們所控制資產管理計劃中歸屬於其他份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投資收益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3.7百萬元減少40.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4.7百萬元，主要反映(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從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9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6.1百萬元到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股市債市表現均遜於2015年同期，股票、債券和基金投資產生的價差收入減小，導致我們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收益下降；(i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從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5百萬元到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股市債市表現均遜於2015年同期，使得我們的股票及債券投資淨收益減少；及(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從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0百萬元到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受行情影響，使得我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同時我們在2015年上半年處置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而使我們在2015年上半年的投資收益相比2016年同期增加。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投資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902.8百萬元增加109.2%至2015年的人民幣3,979.9百萬元，主要反映(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7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8.0百萬元到2015年的人民幣2,85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A股市場出現大幅度波動，而我們抓住這一系統性機會進行投資，使得我們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同時由於債市上行，我們的債券投資規模擴大，導致我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也有所增加；(ii)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從人民幣91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2.5百萬元到2015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乃由於2015年股市波動導致全年漲幅低於2014年，因此我們進行對沖買入的淡倉在長倉產生收益時產生的衍生工具虧損也相應減少，同時作為看漲期權、互換等業務的賣方而承擔的合約虧損也相應減少；及(ii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淨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9.0百萬元到2015年的人民幣83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因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利好而使得我們的投資淨收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把握了2015年債市波動的機會，從而使企業債和中期票據投資收益增加。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投資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增加52.6%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2.8百萬元，主要反映(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1.7百萬元到2014年的人民幣1,784.1百萬元，主要由2014年A股市場上行，同時債券價格持續走高，我們根據市場行情變化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買賣頻率及規模，使得投資收益增幅較大；(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在2013年虧損人民幣26.0百萬元，而在2014年實現了淨收益184.4百萬元，乃由於A股市場表現利好，我們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及(ii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淨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人民

財務信息

幣100.2百萬元到2014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債券市場價格持續上漲，我們減少了可供出售類債券持倉規模，所以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幅較大。該增加大幅被2014年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增加所抵銷，乃由於我們在市場上漲期間進行對沖買入的淡倉而在長倉產生收益時產生的虧損，同時作為看漲期權、互換等業務的賣方面承擔的合約虧損也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外匯收益／(損失)淨額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856	33,238	41,167	4,112	62,382
租金收入.....	16,793	16,655	17,183	6,948	6,13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收益.....	6,400	424	684	300	66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215	1,659	(14,375)	(4,638)	(1,032)
其他.....	8,786	25,756	14,054	5,517	6,366
合計.....	66,050	77,732	58,713	12,239	73,9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505.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了人民幣58.3百萬元。外匯損失淨額在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同期大幅縮窄，主要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24.5%至2015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5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損失達到人民幣14.4百萬元，而2014年的外匯收益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到2015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受印花稅返還減少的影響。

財務信息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其他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17.5%至2014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回印花稅及抵押登記手續費導致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乃部分被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2,469	860,852	2,237,463	1,144,844	628,722
利息支出	1,077,473	1,960,456	3,218,608	1,584,699	1,450,487
職工費用	1,723,534	2,523,197	4,743,028	2,134,348	1,912,027
營業稅金及附加	360,653	526,923	1,144,428	545,613	298,713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11,788	1,195,597	1,552,589	676,922	611,351
減值損失／(轉回)	175,835	(158,814)	154,875	17,263	(13,787)
支出合計	4,901,752	6,908,211	13,050,991	6,103,689	4,887,513

支出包括(i)我們的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ii)我們支付予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我們的債券及短期融資工具持有人及我們的經紀客戶的利息及我們借款的利息；(iii)職工費用(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iv)營業稅金及附加；(v)減值損失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和攤銷、租賃費、電子設備運轉費、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及核數師酬金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66.9%、60.3%、53.2%、51.9%及56.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支出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3.7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7.5百萬元，主要反映(i)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4.2百萬元至2016同期的人民幣1,450.5百萬元；(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6.1百萬元至2016同期的人民幣628.7百萬元；(iii)職工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2.3百萬元至2016同期的人民幣1,912.0百萬元；及(iv)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6.9百萬元至2016同期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

財務信息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6,908.2百萬元增加88.9%至2015年的人民幣13,051.0百萬元，主要反映(i)職工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2,52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9.8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4,743.0百萬元；(ii)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96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8.1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3,218.6百萬元；(i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86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6.6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2,237.5百萬元；(iv)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5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7.5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4.4百萬元；及(v)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1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0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4,901.8百萬元增加40.9%至2014年的人民幣6,908.2百萬元，主要反映(i)職工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9.7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3.2百萬元；(ii)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3.0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0.5百萬元；(i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4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860.9百萬元；(iv)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3年的人民幣36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2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526.9百萬元；及(v)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8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5.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2014年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158.8百萬元所輕微抵銷，而2013年的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

我們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及職工費用為我們支出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並為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變數。以下討論說明該等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紀業務支出.....	399,312	624,091	1,882,637	1,027,743	374,896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141,198	223,962	327,753	105,461	236,900
其他.....	11,959	12,799	27,073	11,640	16,926
合計.....	552,469	860,852	2,237,463	1,144,844	628,7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經紀業務支出、投資銀行業務支出及其他支出。經紀業務支出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授權機構就使用其交易及結算系統所收取的證券買賣費用，以及我們向證券及期貨經紀人支付的佣金。投資銀行業務支出主要包括向其他金融機構就分銷我們承銷的證券所支付的佣金費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7.5%、7.5%、9.1%、9.7%及7.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4.8百萬元減少45.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7.7百萬元大幅下降人民幣652.8百萬元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影響，我們境內經紀客戶的股基業務交易量下降，從而導致境內經紀業務支出也相應減少。該經紀業務支出的大幅減少被投資銀行業務支出的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銀行業務支出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31.4百萬元至人民幣236.9百萬元。增長主要因為我們境內的股權及債券承銷總數和規模均大幅增長，同時財務顧問業務下的新三板業務顯著增長，從而導致投資銀行業務支出隨之增加。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860.9百萬元增加15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237.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境內經紀客戶的股基業務交易量增長導致經紀業務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8.5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882.6百萬元；及(ii)我們的境內股權及債券承銷總數和規模均大幅增長，同時財務顧問業務下的新三板業務增長，導致投資銀行業務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327.8百萬元。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增加55.8%至2014年的人民幣860.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境內經紀客戶的股基業務交易量增長導致經紀業務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8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及(ii)我們境內的股權及債券承銷總數和規模均大幅增長，導致投資銀行業務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¹⁾	87,211	96,734	311,105	126,169	122,613
賣出回購款項	488,143	788,824	1,051,761	650,257	344,535
拆入資金	219,578	284,729	281,335	145,229	93,009
借款	38,867	30,529	32,201	15,235	21,946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 融資款	243,407	738,927	1,385,462	553,996	759,645
其他	267	20,713	156,744	93,813	108,739
合計	<u>1,077,473</u>	<u>1,960,456</u>	<u>3,218,608</u>	<u>1,584,699</u>	<u>1,450,487</u>

附註：

(1) 指為經紀業務客戶所持存款的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借款、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黃金租借的利息支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14.7%、17.1%、13.1%、13.5%及1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利息支出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4.7百萬元減少8.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0.5百萬元，主要反映(i)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5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債券行情較2015年上半年有所放緩，固定收益自營業務的短期融資需求減少；及(ii)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減少到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拆入的資金減少造成利息支出大幅減少。利息支出的減少被下列支出所部分抵銷(i)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7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

財務信息

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新發行的公司債，從而導致2016年上半年利息支出增加；及(ii)其他利息支出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展黃金租借業務後，2016年該業務迅速發展，導致相關利息支出上升。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利息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1,960.5百萬元增加64.2%至2015年的人民幣3,218.6百萬元，主要反映(i)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788.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固定收益自營業務融入資金；(ii)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738.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8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發行公司債、次級債及收益憑證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及(iii)代理買賣證券款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客戶的資金餘額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利息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增加81.9%至2014年的人民幣1,960.5百萬元，主要反映(i)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88.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固定收益自營業務融入資金；及(ii)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3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新發行次級債以滿足資金需求。

職工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職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10,515	2,174,464	4,268,723	1,939,045	1,650,421
職工福利	195,139	210,487	300,865	118,331	160,457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17,880	138,246	173,440	76,972	101,149
合計	<u>1,723,534</u>	<u>2,523,197</u>	<u>4,743,028</u>	<u>2,134,348</u>	<u>1,912,027</u>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不斷招募、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才能進行有效競爭並擴展業務領域。定額福利供款計劃包括我們的年金計劃及養老保險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職工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23.5%、22.0%、19.3%、18.1%及22.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職工費用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4.3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績效獎金減少。該減少被職工福利和定額福利供款計劃支出的增長所部分抵銷。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職工費用從2014年的人民幣2,523.2百萬元增加88.0%至2015年的人民幣4,743.0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4年的人民幣2,1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4.2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4,26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專業人才，包括僱用員工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以及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這與2015年收入及利潤增長趨勢一致。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職工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1,723.5百萬元增加46.4%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3年的人民幣1,4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4.0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4.5百萬元；(ii)職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i)定額福利供款計劃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僱用員工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以及2014年收入增加導致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我們的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和攤銷、租賃費、電子設備運轉費、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及核數師酬金等。該等支出取決於我們業務的規模，並可能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6.9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4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費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ii)業務招待費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i)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因同期我們收入的減少而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等降幅普遍與我們2016年上半年的收入下降相一致，部分被我們的交易所會員年費增加所抵銷。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195.6百萬元增加29.9%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子設備運轉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9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以支持業務發展；(ii)租賃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乃由

於我們擴充辦公室租賃，以支持業務發展；(iii)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因同期我們收入的增加而由201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及(iv)折舊和攤銷從2014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到2015年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該等支出增幅普遍與我們2015年的業務增長一致。此外，由於我們有效控制可避免的雜項費用，因此在2015年收入較2014年大幅增長的情況下，其他費用僅有輕微上升。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011.8百萬元增加18.2%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子設備運轉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以支持業務發展；(ii)租賃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辦公室租賃，以支持業務發展；(iii)業務招待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iv)折舊和攤銷從2013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到2014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該等支出增幅普遍與我們2014年的業務增長一致。此外，我們2014年的其他支出和2013年相比有輕微下降，乃由於我們有效控制可避免的雜項費用，因此在2014年收入增長的情況下，其他費用還有一定程度的減少。

減值損失／(轉回)

我們的減值損失／(轉回)包括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融券業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作出撥備及轉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13.8百萬元相比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7.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水平計提融資融券減值損失，因此之前計提的減值損失相應轉回。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我們於2015年就減值損失作出撥備人民幣154.9百萬元，而2014年的減值損失轉回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快速增長，市場劇烈波動，在對監管政策及整體市場風險進行判斷後，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作出額外撥備，以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我們於2014年轉回減值損失人民幣158.8百萬元，而2013年就減值損失作出撥備人民幣1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2014年下半年融資融券市場穩定且不斷增長而轉回減值損失撥備。

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7.1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4.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我們的淨投資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及職工費用的減少所抵銷。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4,543.3百萬元增加152.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6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增加，部分被利息支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職工費用增加所抵銷。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2,420.5百萬元增加87.7%至2014年的人民幣4,543.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增加，部分被利息支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職工費用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我們所有中國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除外)均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中信建投期貨則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11]58號)，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包括就某些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證券投資基金的分派，以及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享受較低甚至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香港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6.5%、25.2%、24.5%、24.8%及25.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6.4百萬元減少33.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8.9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主要由於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內部交易抵銷合併稅前利潤，而相關子公司仍產生相應所得稅，導致實際所得稅率增加。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 所得稅費用從2014年的人民幣1,145.2百萬元增加145.3%至2015年的人民幣2,809.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從2014年的25.2%下降至2015年的24.5%，主要由於不可扣減支出減少及免稅收入增加。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 所得稅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642.6百萬元增加78.2%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5.2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從2013年的26.5%下降至2014年的25.2%，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增加。

淨利潤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稅前利潤(人民幣千元) ⁽¹⁾ . . .	2,420,512	4,543,349	11,461,475	5,667,110	3,743,988
營業利潤率 ⁽²⁾	33.1%	39.7%	46.8%	48.1%	43.4%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³⁾	42.5%	52.6%	60.1%	62.7%	57.1%
年度/期間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777,874	3,398,193	8,651,853	4,260,736	2,805,110
淨利潤率 ⁽⁴⁾	24.3%	29.7%	35.3%	36.2%	32.5%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31.2%	39.4%	45.4%	47.1%	42.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14.3%	22.9%	40.0%	45.1%	2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3.0%	3.6%	5.6%	4.9%	3.1%

附註：

- (1) 指收入與支出的差額。
- (2) 按稅前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收入合計 — 支出合計) / (收入合計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營業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

財務信息

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運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 (4) 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收入合計計算。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期間淨利潤) / (收入合計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 (6) 按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加權平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結餘以年化計算，並已扣除永續債之影響。
- (7) 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上期末與本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以年化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半年內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60.7百萬元減少3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5.1百萬元。淨利潤率和經調整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2%及47.1%分別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及42.8%。

平均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主要反映2016年上半年淨利潤率下降和加權平均股東權益上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3.1%，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9%。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年內淨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3,398.2百萬元增加154.6%至2015年的人民幣8,651.9百萬元。淨利潤率和經調整淨利潤率從2014年的29.7%及39.4%分別增加至2015年的35.3%及45.4%。

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4年的22.9%增加至2015年的40.0%，主要反映我們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融資融券業務的淨利潤有所增加，以及來自股權投資的收益增加。2015年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5.6%，而2014年則為3.6%。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年內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1,777.9百萬元增加91.1%至2014年的人民幣3,398.2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3年的24.3%增加至2014年的29.7%，而經調整淨利潤率從2013年的31.2%增加至2014年的39.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從2013年的14.3%及3.0%分別增加至2014年的22.9%及3.6%，主要反映我們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融資融券業務的淨利潤有所增加，以

財務信息

及來自股權及債券投資的收益增加。

分部運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支出、稅前利潤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011,701	1,959,165	3,397,595	773,189	2,023,015
分部支出	(619,697)	(989,282)	(1,507,617)	(453,166)	(892,214)
稅前利潤	392,004	969,883	1,889,978	320,023	1,130,801
分部利潤率 ⁽¹⁾	38.7%	49.5%	55.6%	41.4%	55.9%
財富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964,101	6,067,195	13,786,081	7,671,703	3,727,922
分部支出	(2,797,831)	(3,818,726)	(7,965,550)	(3,886,519)	(2,302,019)
稅前利潤	1,166,270	2,248,469	5,820,531	3,785,184	1,425,903
分部利潤率 ⁽¹⁾	29.4%	37.1%	42.2%	49.3%	38.2%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858,126	2,760,192	5,444,090	2,658,158	1,812,139
分部支出	(1,298,979)	(1,718,938)	(2,862,522)	(1,478,083)	(1,324,645)
稅前利潤	559,147	1,041,254	2,581,568	1,180,075	487,494
分部利潤率 ⁽¹⁾	30.1%	37.7%	47.4%	44.4%	26.9%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31,239	375,218	1,400,153	472,542	810,282
分部支出	(138,371)	(189,480)	(402,871)	(149,936)	(260,739)
稅前利潤	192,868	185,738	997,282	322,606	549,543
分部利潤率 ⁽¹⁾	58.2%	49.5%	71.2%	68.3%	67.8%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57,097	289,790	484,547	195,207	258,143
分部支出	(46,874)	(191,785)	(312,431)	(135,985)	(107,896)
稅前利潤	110,223	98,005	172,116	59,222	150,247
分部利潤率 ⁽¹⁾	70.2%	33.8%	35.5%	30.3%	58.2%

附註：

(1) 分部利潤率 = 稅前利潤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描述及比較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個分部各自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支出及稅前利潤：

投資銀行

在投資銀行分部，我們提供股票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銀行分部收入分別佔收入合計的13.8%、17.1%、13.9%、6.6%及23.4%，投資銀行分部稅前利潤分別佔總稅前利潤的16.2%、21.3%、16.5%、5.6%及30.2%。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投資銀行業務活動所得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我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在投資銀行分部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職工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以及我們就承銷及其他投資銀行業務活動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營業稅及附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投資銀行分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011,701	1,959,165	3,397,595	773,189	2,023,015
分部支出	(619,697)	(989,282)	(1,507,617)	(453,166)	(892,214)
稅前利潤	392,004	969,883	1,889,978	320,023	1,130,801
分部利潤率	38.7%	49.5%	55.6%	41.4%	55.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長16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總數和規模增長導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以及(ii)我們增長的新三板業務導致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上升。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長96.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業務增長以及新三板業務增長，從而導致相關的分部支出增加。

財務信息

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長253.4%至人民幣1,130.8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5年上半年的41.4%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55.9%。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長73.4%至2015年的人民幣3,39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總數和規模增長導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以及(ii)我們增長的新三板業務導致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上升。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989.3百萬元增長52.4%至2015年的人民幣1,50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業務增長以及新三板業務增長，從而導致相關的分部支出增加。

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69.9百萬元增長9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890.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9.5%增至2015年的55.6%。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11.7百萬元增長93.7%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總數和規模增長導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以及(ii)我們增長的新三板業務導致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上升。

營業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增長59.6%至2014年的人民幣98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業務增長以及新三板業務增長，從而導致相關的分部支出增加。

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長147.4%至2014年的人民幣969.9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8.7%增至2014年的49.5%。

財富管理

在財富管理分部，我們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以及約定購回交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富管理分部收入分別佔收入合計的54.1%、53.0%、56.2%、65.2%及43.2%，財富管理分部稅前利潤分別佔總稅前利潤的48.2%、49.5%、50.8%、66.8%及38.1%。

財務信息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回購業務及來自我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的利息收入。在經紀業務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並將其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的獨立託管賬戶內。在我們的客戶取出資金前，我們有責任就該等經紀存款向我們的客戶支付利息。我們存放經紀存款的合資格商業銀行所支付給我們的利息高於我們須支付給客戶的利息。經紀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會受利率波動所影響。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租賃費、職工費用、融資融券及回購業務的利息支出、我們就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向客戶支付的利息支出、經紀手續費支出、信息技術相關支出以及營業税金及附加。經紀手續費支出主要產生自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過程中各類中介機構(如證券交易所)的徵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富管理分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964,101	6,067,195	13,786,081	7,671,703	3,727,922
分部支出	(2,797,831)	(3,818,726)	(7,965,550)	(3,886,519)	(2,302,019)
稅前利潤	1,166,270	2,248,469	5,820,531	3,785,184	1,425,903
分部利潤率	29.4%	37.1%	42.2%	49.3%	38.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71.7百萬元下降51.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i)我們境內客戶的股票與基金交易規模減少導致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及(ii)我們境內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需求及規模減少導致相關的利息收入減少。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6.5百萬元下降40.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境內客戶的股票與基金交易規模減少，導致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以及(ii)我們境內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需求及規模減少，導致相關的利息支出減少。

財務信息

因此，此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5.2百萬元下降62.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5.9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3%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2%，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067.2百萬元增長127.2%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8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境內客戶的股票與基金交易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ii)我們境內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需求及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利息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818.7百萬元增長108.6%至2015年的人民幣7,96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境內客戶的股票與基金交易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以及(ii)我們境內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需求及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

因此，此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248.5百萬元增長158.9%至2015年的人民幣5,820.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37.1%增至2015年的42.2%。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964.1百萬元增長53.1%至2014年的人民幣6,06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境內客戶的股票與基金交易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ii)我們境內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需求及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利息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797.8百萬元增長36.5%至2014年的人民幣3,81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境內客戶的股票與基金交易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以及(ii)我們境內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需求及規模增加，導致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

因此，此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166.3百萬元增長92.8%至2014年的人民幣2,248.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29.4%增至2014年的37.1%。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在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我們提供做市業務，同時就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債券產品及衍生品進行自營交易，並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金融產品代銷、投資研究服務和

財務信息

主經紀商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收入分別佔收入合計的25.4%、24.1%、22.2%、22.6%及21.0%，此分部稅前利潤分別佔總稅前利潤的23.1%、22.9%、22.5%、20.8%及13.0%。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由自營交易及做市活動所得的投資收益組成，以及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產生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職工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税金及附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858,126	2,760,192	5,444,090	2,658,158	1,812,139
－自營交易	1,299,552	2,062,536	3,486,937	1,783,279	976,155
分部支出	(1,298,979)	(1,718,938)	(2,862,522)	(1,478,083)	(1,324,645)
稅前利潤	559,147	1,041,254	2,581,568	1,180,075	487,494
－自營交易	517,493	933,757	1,519,032	703,093	341,256
分部利潤率	30.1%	37.7%	47.4%	44.4%	26.9%
－自營交易	40%	45%	44%	39%	3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8.2百萬元下降3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2.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境內股票及債券市場表現遜於2015年，導致境內股票及債券的自營交易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減少，以及從主經紀商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8.1百萬元下降10.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支出減少，以及主經紀商服務減少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0.1百萬元下降58.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4%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

財務信息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60.2百萬元增長97.2%至2015年的人民幣5,444.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境內股票及債券的自營交易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從主經紀商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718.9百萬元增長66.5%至2015年的人民幣2,86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主經紀商業務增長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041.3百萬元增長147.9%至2015年的人民幣2,581.6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37.7%增至2015年的47.4%。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58.1百萬元增長48.5%至2014年的人民幣2,7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境內股票及債券的自營交易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從主經紀商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99.0百萬元增長32.3%至2014年的人民幣1,7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主經紀商業務增長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59.1百萬元增長86.2%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1.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0.1%增至2014年的37.7%。

財務信息

投資管理

在投資管理分部，我們為客戶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產生投資收益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亦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等其他投資並產生投資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管理分部收入分別佔收入合計的4.5%、3.3%、5.7%、4.0%及9.4%，稅前利潤分別佔總稅前利潤的8.0%、4.1%、8.7%、5.7%及14.7%。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及諮詢費，以及我們自私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基金營銷費用及職工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投資管理分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31,239	375,218	1,400,153	472,542	810,282
分部支出	(138,371)	(189,480)	(402,871)	(149,936)	(260,739)
稅前利潤	192,868	185,738	997,282	322,606	549,543
分部利潤率	58.2%	49.5%	71.2%	68.3%	67.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5百萬元增長71.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由於境內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導致管理費收入上升，(ii)由於境內基金管理規模的增長導致管理費收入增加；及(iii)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發展導致相關的投資收益增加。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長7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產生的支出增加。

財務信息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6百萬元增長70.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3%小幅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8%。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75.2百萬元增長273.2%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於境內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管理費收入及績效獎金增加；及(ii)由於境內基金管理規模的增長導致管理費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增長112.6%至2015年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產生的支出增加。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增長437.0%至2015年的人民幣997.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9.5%增至2015年的71.2%。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增長13.3%至2014年的人民幣37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境內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管理費收入及績效獎金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長36.9%至2014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產生的支出增加。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減少3.7%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58.2%減少至2014年的49.5%。

其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分部收入分別佔收入合計的2.1%、2.5%、2.0%、1.7%及3.0%，稅前利潤分別佔總稅前利潤的4.6%、2.2%、1.5%、1.0%及4.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總部產生的營業費用。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分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57,097	289,790	484,547	195,207	258,143
分部支出	(46,874)	(191,785)	(312,431)	(135,985)	(107,896)
稅前利潤	110,223	98,005	172,116	59,222	150,247
分部利潤率	70.2%	33.8%	35.5%	30.3%	58.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有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下降20.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反映營業收入下降導致營業費用減少。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長153.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5年上半年的30.3%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58.2%。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增加67.2%至2015年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有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增長62.9%至2015年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15年營業收入增加導致營業費用增加。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75.6%至2015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33.8%增至2015年的35.5%。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84.5%至2014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有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長309.0%至2014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14年營業收入增加導致營業費用增加。

因此，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11.1%至2014年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70.2%減少至2014年的33.8%。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借款、以及發行永續債、公司債、次級債及短期融資工具滿足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及回購協議)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740.8百萬元。

在確定分配至各業務部門的資金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現行的收入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資金需求及各項業務的預期回報和風險特點以及適用的監管要求。

我們認為，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的融資工具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我們具有足夠的運營資本滿足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028,700)	(4,636,120)	(11,417,914)	(8,914,133)	11,390,95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673,873)	2,815,766	(4,124,052)	(137,613)	(9,020,952)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9,838,633	7,942,512	20,029,761	19,055,022	(4,616,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36,060	6,122,158	4,487,795	10,003,276	(2,246,2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5,188,761	5,321,859	11,447,921	11,447,921	15,967,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2,962)	3,904	31,509	(6,412)	19,8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5,321,859	11,447,921	15,967,225	21,444,785	13,740,824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包括基於手續費及佣金的服務(如承銷、財務顧問、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融資融券、買賣為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以及其他經營活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391.0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9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融出資金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18,874.1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下半年A股市場下跌導致的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下降；及(i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餘額變動減少人民幣78,3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股市影響導致經紀業務量下降。該等變化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代理買賣證券款餘額變動減少人民幣78,372.6百萬元，乃由於受股市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量下降；及(ii)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9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的收入下降。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2015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417.9百萬元，較2014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636.1百萬元增加146.3%。該增加主要反映(i)賣出回購款項的現金流入減少人民幣18,256.0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收益權業務交易量的減少；(ii)買入返售協議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5,6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年底增加了以債券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來增加自有資金的回報；(ii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餘額變動增加人民幣4,20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股市利好導致我們的經紀業務增長；及(iv)為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949.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我們股權及債券投資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代理買賣證券款餘額變動增加人民幣4,724.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經紀業務增長，(ii)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6,9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i)融出資金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13,070.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A股市場下行導致的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的下降。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36.1百萬元，較2013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028.7百萬元增加15.1%。該增加主要反映(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餘額變動增加人民幣27,07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增長；(ii)為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5,577.4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的股權及債券投資增加；及(iii)融出資金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5,467.1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A

股發展勢頭良好，因此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穩定發展。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 代理買賣證券款餘額變動增加人民幣27,37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4年下半年的經紀業務增長；(ii) 賣出回購協議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11,60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開展了黃金賣出回購和融資融券收益權的賣出回購業務，且業務量較大；及(iii) 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2,12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收入增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購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021.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7.6百萬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大幅增加，部分被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201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124.1百萬元，而2014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15.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15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導致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15.8百萬元，而2013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673.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根據2014年市場情況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公司債、次級債、永續債、短期融資券、借款及還款、分派股息及就我們的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16.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055.0百萬元，主要由於(i) 發行債券的現金流入減少了人民幣9,019.3百萬元；(ii) 償還債務的現金流出增加了人民幣6,961.9百萬元；(iii) 發行永

財務信息

續債的現金流入減少了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iv) 借款的現金流入減少了人民幣1,701.3百萬元。

2014年與2015年的比較。2015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029.8百萬元，較2014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942.5百萬元增加152.2%。該增加主要由於(i)發行永續債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5,000.0百萬元；(ii)債務發行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15,783.6百萬元；及(iii)借款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4,54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債務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12,527.6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942.5百萬元，較2013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838.6百萬元減少19.3%。該減少主要由於(i)償還債務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2,200.0百萬元；(ii)借款的現金流入減少人民幣1,710.0百萬元，部分被債券發行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2,182.4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利息開支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312.3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動態監控，並保持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性質，故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項目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14,624,934	31,941,318	35,931,133	27,890,994	27,783,871
應收款項	47,329	164,470	153,325	295,320	279,35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8,381,687	18,318,258	28,485,993	30,357,929	32,683,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62	525,504	1,503,783	307,996	505,71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3,526,059	11,452,695	15,890,616	24,414,337	25,725,839
衍生金融資產	-	-	13,997	-	287,520
買入返售款項	113,690	150,581	142,052	108,617	100,85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005,205	2,260,294	6,896,446	7,965,197	5,935,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67,252	42,761,967	70,663,754	62,195,609	52,316,110
其他流動資產	5,321,859	11,447,921	16,154,266	14,019,001	16,083,636
	892,260	1,027,595	1,715,140	1,791,739	1,899,225
流動資產總額	65,333,137	120,050,603	177,550,505	169,346,739	163,601,023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9,652,787	43,486,999	72,045,265	63,992,009	54,041,244
衍生金融負債	115,289	798,152	190,752	220,573	196,76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12,217	857,077	93,191	141,233	911,250
賣出回購款項	16,285,364	30,901,793	27,462,271	29,450,882	26,141,451
拆入資金	5,020,000	3,584,000	2,284,000	1,700,000	4,000,000
應交稅費	461,967	542,845	1,591,758	962,208	458,497
短期借款	2,500,000	500,000	1,122,779	1,234,570	1,183,709
應付短期融資款	3,200,000	5,567,416	11,322,686	4,876,680	3,650,339
其他流動負債	2,632,745	11,182,441	19,786,250	26,918,414	30,088,663
流動負債總額	<u>50,080,369</u>	<u>97,420,723</u>	<u>135,898,952</u>	<u>129,496,569</u>	<u>120,671,9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5,252,768</u>	<u>22,629,880</u>	<u>41,651,553</u>	<u>39,850,170</u>	<u>42,929,101</u>
流動比率⁽¹⁾	<u>1.30</u>	<u>1.23</u>	<u>1.31</u>	<u>1.31</u>	<u>1.36</u>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即我們由於經紀業務從客戶處收到的現金，(ii)融出資金，即融資融券業務下我們向客戶借出的資金，(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股票、基金、債券及其他投資，也包含我們對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出資，(iv)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股票、基金、債券及其他投資，(v)現金及銀行結餘及(vi)買入返售款項，即我們基於回購交易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款項。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經紀業務導致的代理買賣證券款、(ii)我們所訂立回購協議導致的賣出回購款項、(iii)拆入資金及(iv)應付短期融資款和短期借款。有關涉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50.5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346.7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人民幣8,468.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受市場行情影響出現下降；(ii)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8,040.1百萬元，乃由於2016年上半年A股市場行情較差，導致融資融券業務下降；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導致我們銀行存款餘額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的增加所抵銷(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5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務工具增加，以自有資金投資的第三方資產管理計劃增加；(i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71.9百萬元，乃由於債務工具投資的大幅增加；及(iii)買入返售款項增加人民幣1,0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更多的使用債券逆回購來增加自有資金的回報，該增加被我們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基金投資以及其他投資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899.0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49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人民幣8,05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受市場行情影響出現下降；(ii)應付短期融資款減少人民幣6,446.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較2015年減少；及(iii)拆入資金減少人民幣58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銀行拆入資金減少了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及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拆入的資金減少人民幣284.0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賣出回購款項增加人民幣1,988.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業務投資資金需求增加；(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132.2百萬元，主要反映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負債及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的增加。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50.6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人民幣27,901.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經紀業務迅速增長；(i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167.7百萬元，乃由於債券及基金投資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股權投資減少所抵銷；(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7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增加；(iv)買入返售款項增加人民幣4,6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多的使用債券逆回購來增加自有資金的回報；(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437.9百萬元，主要反映根據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簽訂的《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以專有賬戶的形式投資人民幣4,244.0百萬元；及(v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3,98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

財務信息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20.7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899.0百萬元，主要反映(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28,55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紀業務迅速增長；(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603.8百萬元，主要反映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負債及應付職工費用增加；(iii)應付短期融資款增加人民幣5,755.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5年發行短期融資券以滿足資金需求。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賣出回購款項減少人民幣3,4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回落影響，用於融資融券業務的資金需求下降；及(ii)拆入資金減少人民幣1,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的資金減少。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33.1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50.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人民幣23,694.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經紀業務迅速增長；(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17,31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ii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936.6百萬元，乃由於債務證券、權益投資、基金及衍生品投資均有增加；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6,1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少所抵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014年年底和2013年年底相比減少了人民幣2,073.4百萬元，主要由於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80.4百萬元增加94.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20.7百萬元，主要反映(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23,83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經紀業務迅速增長；(ii)賣出回購款項增加人民幣14,6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地開展回購交易；(i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549.7百萬元，主要反映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負債及應付職工費用增加；及(iv)應付短期融資款增加人民幣2,367.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以滿足資金需求。

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經紀客戶存款構成我們的流動資產(反映為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流動負債(反映為代理買賣證券款)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紀客戶存款根據我們客戶的貿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無關的因素而變動，最終，儘管我們自該等存款賺得部分利息收入，但經紀客戶存款不再是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的有意義指標。因此，我們已在下文的介紹及討論中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經紀客戶存款的影響。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45,680,350	76,563,604	105,505,240	105,354,730	109,559,779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30,427,582	53,933,724	63,853,687	65,504,560	66,630,678
經調整流動比率 ⁽³⁾	1.50	1.42	1.65	1.61	1.64
財務槓桿比率 ⁽⁴⁾	3.69	4.79	3.69	3.41	3.39

附註：

-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 (3) 經調整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 (4) 財務槓桿比率乃按經調整總資產除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計算，而經調整總資產等於總資產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007	421,771	514,422	509,330
投資性房地產.....	68,236	64,342	65,511	63,636
無形資產.....	81,094	99,829	121,553	117,10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403	835,458	1,457,190	1,772,0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74,416	379,500
買入返售款項.....	275,048	-	-	-
存出保證金.....	1,151,270	1,340,145	2,144,517	2,225,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585	401,735	747,397	611,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732	172,243	162,864	173,2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06,375</u>	<u>3,355,523</u>	<u>5,637,870</u>	<u>5,901,940</u>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款項	–	1,000,000	1,800,000	800,000
已發行債券	4,685,515	7,698,921	15,072,207	12,090,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09	257,661	218,610	142,639
長期借款	–	290,00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3	10,907	15,703	4,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05,567</u>	<u>9,257,490</u>	<u>17,106,520</u>	<u>13,037,549</u>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商業房地產以及我們使用的運營設備。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權益類證券及第三方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的存出保證金主要為我們交付證券、期貨及商品交易以及其他機構的保證金。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款項，即融資融券收益權合同下應償還的款項，及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及次級債。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7.9百萬元小幅增長4.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0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導致權益類投資增長；及(ii)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用於黃金和期貨交易的履約保證金增加。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6.5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37.5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發行債券餘額減少人民幣2,9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中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轉入一年內到期；及(ii)賣出回購款項餘額減少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賣出回購交易的減少。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5.5百萬元增長6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804.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所經營證券交易的保證金及我們就擴展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相應存入交易所的存款增加；(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5年的權益類投資及以自有資金投資的第三方資產管理計劃增加；及(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人民幣3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離岸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債券投資增加。

財務信息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7.5百萬元增長8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6.5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發行債券餘額增加人民幣7,373.3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15年新增發行公司債及次級債的規模，部分被2015年內到期的債務工具所抵銷；及(ii)賣出回購款項餘額增加人民幣800.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賣出回購交易的增加。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6.4百萬元增長2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5.5百萬元，主要反映(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4年的權益類投資及自有資金投資的第三方資產管理計劃增加；及(ii)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8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自營期貨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的增長，相應存入的交易所保證金增加，部分被買入返售款項減少人民幣275.0百萬元所抵銷。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5.6百萬元增長9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7.5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發行債券增加人民幣3,013.4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14年新增發行公司債及次級債的規模，部分被2014年內到期的債務工具所抵銷；及(ii)賣出回購款項增加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賣出回購交易的增加。

債務

我們的各項債務協議無重大約束性契諾規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流動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2,604.9百萬元，非流動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3,597.4百萬元。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出現違反契約的情況。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細分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2,500,000	500,000	1,412,780	1,524,571	1,233,709
應付短期融資款：					
短期融資券／					
短期公司債.....	3,200,000	5,500,000	5,500,000	2,995,842	2,997,390
收益憑證.....	—	67,416	5,822,686	1,880,838	652,949
	<u>3,200,000</u>	<u>5,567,416</u>	<u>11,322,686</u>	<u>4,876,680</u>	<u>3,650,339</u>
拆入資金					
銀行拆入資金.....	1,300,000	300,000	1,000,000	700,000	—
轉融通融入資金.....	3,720,000	3,284,000	1,284,000	1,000,000	4,000,000
	<u>5,020,000</u>	<u>3,584,000</u>	<u>2,284,000</u>	<u>1,7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債券					
公司債.....	—	—	4,713,193	4,719,353	4,720,871
次級債.....	—	5,000,000	3,000,000	9,000,000	9,000,000
	<u>—</u>	<u>5,000,000</u>	<u>7,713,193</u>	<u>13,719,353</u>	<u>13,720,871</u>
小計.....	<u>10,720,000</u>	<u>14,651,416</u>	<u>22,732,659</u>	<u>21,820,604</u>	<u>22,604,919</u>
非流動：					
已發行債券					
公司債.....	4,685,515	4,698,921	9,072,207	12,090,716	13,597,361
次級債.....	—	3,000,000	6,000,000	—	—
	<u>4,685,515</u>	<u>7,698,921</u>	<u>15,072,207</u>	<u>12,090,716</u>	<u>13,597,361</u>
銀行借款.....	—	290,001	—	—	—
小計.....	<u>4,685,515</u>	<u>7,988,922</u>	<u>15,072,207</u>	<u>12,090,716</u>	<u>13,597,361</u>
合計.....	<u>15,405,515</u>	<u>22,640,338</u>	<u>37,804,866</u>	<u>33,911,320</u>	<u>36,202,280</u>

財務信息

銀行借款

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1,412.8百萬元、人民幣1,5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7百萬元，均按通知還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其他長期借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500.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575.0百萬元、人民幣575.0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的借款被銀行存款、來自保證金融資客戶的抵押債券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擔保。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而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未經審計)	
利率(年化)	6.50%–7.50%	4.60%–7.14%	1.90%–4.60%	1.90%–4.60%	1.80%–4.6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58.0十億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我們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無擔保債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29期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1十億元。我們所有的短期融資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無短期融資券發行在外。我們主要利用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運營資本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在外的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年化).....	3.58%–6.35%	4.09%–6.35%	2.80%–4.95%	2.63%–3.20%	–

此外，我們還發行短期公司債和收益憑證。

財務信息

拆入資金

我們是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成員，能夠迅速獲得同業拆借，以快速補充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我們一般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支付同業拆借的利率。我們的同業拆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同業拆借餘額為人民幣零元。

我們獲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的轉融通資金，該等資金僅用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獲得的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20.0百萬元、人民幣3,284.0百萬元、人民幣1,284.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0.0百萬元。

公司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一期賬面值為20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在外，一期賬面值為人民幣4.7十億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境內債券發行在外及四期賬面值為人民幣12.3十億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境內債券發行在外。我們主要利用發行公司債的所得款項淨額為運營資本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有這些債券均發行在外。下表載列了有關我們公司債的若干信息：

債券類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利率	本金金額
境內	2016年8月	5年	2.9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境內	2016年5月	5年	3.14%	人民幣3,000百萬元
離岸	2015年9月	5年	3.125%	200百萬美元
境內	2015年8月	10年	4.2%	人民幣1,800百萬元
境內	2015年6月	5年	5.32%	人民幣6,000百萬元
境內	2013年11月	3年	6.15%	人民幣4,700百萬元

次級債

我們亦於中國發行受償次序遜於其他高級債券的債務證券，如我們發生清盤，該等債券的受償次序僅優先於我們的股本證券。根據《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長期次級債可按一定比例計入淨資本，短期次級債不計入淨資本，因此發行次級債有助於增加淨資本。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三期次級債，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0十億元。我們的所有次級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的待償還次級債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每年百分比)	(1)	5.50%-5.98%	5.45%-5.50%	5.45%-5.50%	5.45%-5.50%

附註：

(1)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次級債發行在外。

財務信息

我們擬基於按需要原則根據我們的運營資本要求及市場條件發行次級債。我們計劃將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運營資本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程序，儘管無法保證未來也是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清償的長期及短期債券及貸款均未受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規限。

合約責任與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承諾：					
已簽約但未撥付	2,160	6,113	8,208	16,794	12,718
經營性租賃承諾：					
一年以內	143,671	160,562	219,449	246,438	239,668
一至二年	133,129	162,336	214,895	243,995	244,078
二至三年	111,835	144,486	153,227	190,180	189,046
三年以上	219,710	213,684	206,558	292,772	275,375
合計	610,505	687,181	802,337	990,179	948,167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外，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自2016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	148,317	193,766	282,006	148,94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估計我們2016年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41.9百萬元，將主要用於IT基礎設施建設和租入房屋裝修改造。我們預期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1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運營資金

我們認為，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的融資工具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我們具有足夠的運營資本滿足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信息

淨資本及風險指標或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預警標準 ⁽¹⁾	監管標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資本(人民幣 百萬元) ⁽²⁾	9,322.0	15,023.8	24,476.6	28,133.1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準備之和 ⁽³⁾	475.7%	468.8%	585.2%	593.3%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5%	91.9%	83.0%	88.4%	>48%	>40%
淨資本／負債 ⁽⁴⁾	26.9%	25.9%	36.2%	44.9%	>9.6%	>8%
淨資產／負債 ⁽⁴⁾	37.0%	28.1%	43.6%	50.7%	>24%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衍生品／淨資本 ⁽⁵⁾	30.8%	58.2%	49.4%	59.2%	<8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 證券／淨資本	214.5%	126.9%	97.9%	99.6%	<400%	<5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各項風控指標設置預警標準，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
- (2)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對證券公司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產品、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風險調整，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定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法律和法規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指對外負債，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
- (5) 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劃出投資款合計人民幣4,244.0百萬元。本次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我們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在本期末「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比例中，我們將該項投資款參照股票處理，按照期末餘額的100%計入該項指標中的「自營權益類證券」項目。

我們已建立淨資本等風控指標動態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維持順利開展各項業務所需的淨資本。我們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以及證券金融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對於所有上述指標，我們建立了預警、報告及應對機制，控制指標不合規風險。我們於推出新業務或產品、批准重大資本支出或分派股息前亦進行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敏感度分析，定期作壓力測試以預測遇到嚴峻市場或營商環境時的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變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以及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3。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隨著我們透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經營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與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更為複雜。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貸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對我們履行合約責任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面臨四個方面的信用風險：(i) 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融資融券客戶、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或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違約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ii) 債券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iii) 與客戶進行的櫃檯衍生品交易的風險，即客戶出現違約，不能提交足額保證金或支付交收資金的風險；及(iv) 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的衍生品交易的風險，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

財務信息

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公司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透過結合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3所述的監管規定進行控制。我們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未計及使用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級時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2,473	9,392,649	12,005,233	20,855,1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8,413	379,500
買入返售款項	3,280,253	2,260,294	6,896,446	7,965,197
存出保證金	1,151,270	1,340,145	2,144,517	2,225,278
融出資金	14,624,934	31,941,318	35,931,133	27,890,99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140,123	14,318,061	26,457,381	29,562,3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0	304,683
衍生金融資產	113,690	150,581	142,052	108,61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9,067,252	42,761,967	70,663,754	62,195,609
銀行結餘	5,321,612	11,447,629	16,154,083	14,018,871
其他	922,200	1,168,336	1,843,806	2,060,91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64,273,807</u>	<u>114,780,980</u>	<u>174,126,818</u>	<u>167,567,185</u>

財務信息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我們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我們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作為我們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我們使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年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我們的利率敏感度分析，有關變動對我們的年度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收入敏感性				
上升25個基點	(35,273)	(57,436)	(107,085)	(154,810)
下降25個基點	35,592	58,059	107,936	156,595
權益敏感性				
上升25個基點	(80,658)	(89,122)	(63,203)	(129,776)
下降25個基點	81,454	90,486	64,155	131,69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動態監控機制(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3所述)，以確保在金融債項於各期間到期時我們擁有足夠的資產應對相關債項。

財務信息

在報告期末，金融負債按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列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63,992.0	-	-	-	-	63,992.0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141.3	-	-	-	141.3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負債.....	110.3	4.7	5.7	100.0	-	220.6
賣出回購款項.....	-	22,470.7	7,313.8	837.5	-	30,622.0
拆入資金.....	-	1,708.2	-	-	-	1,708.2
短期借款.....	-	1,536.7	-	-	-	1,536.7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571.9	3,409.8	-	-	4,981.7
已發行債券.....	-	107.2	434.1	13,113.9	-	13,655.2
其他.....	2,356.1	5,724.1	16,336.9	4.2	0.03	24,421.3
合計.....	<u>66,458.4</u>	<u>33,264.7</u>	<u>27,500.3</u>	<u>14,055.5</u>	<u>0.03</u>	<u>141,278.9</u>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逾期/ 即時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72,045.3	-	-	-	-	72,045.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						
負債.....	-	93.2	-	-	-	93.2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49.7	0.9	8.6	131.5	-	190.8
賣出回購款項.....	-	23,043.1	4,705.1	1,886.4	-	29,634.6
拆入資金.....	-	2,325.1	-	-	-	2,325.1
短期借款.....	-	848.8	592.3	-	-	1,441.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9,509.3	2,010.1	-	-	11,519.4
已發行債券.....	-	20.2	742.1	16,528.9	-	17,291.2
其他.....	2,494.3	4,090.7	9,709.2	15.7	0.001	16,309.9
合計.....	74,589.2	39,931.4	17,767.6	18,562.5	0.001	150,850.7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無期限	合計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43,487.0	-	-	-	-	-	43,487.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91.4	779.9	-	-	-	871.4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657.9	1.5	9.2	129.5	-	-	798.2	
賣出回購款項.....	-	19,847.0	11,531.6	1,129.9	-	-	32,508.5	
拆入資金.....	-	1,621.8	2,058.6	-	-	-	3,680.5	
短期借款.....	-	507.2	-	-	-	-	507.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627.8	-	-	-	-	5,627.8	
已發行債券.....	-	-	454.1	8,154.1	-	-	8,608.1	
長期借款.....	-	3.3	9.7	303.0	-	-	316.1	
其他.....	1,451.5	919.5	6,948.5	10.3	0.6	0.1	9,330.5	
合計.....	45,596.4	28,619.6	21,791.6	9,726.8	0.6	0.1	105,73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無期限	合計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19,652.8	-	-	-	-	-	19,652.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12.2	-	-	-	-	212.2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	0.06	23.8	91.4	-	-	115.3	
賣出回購款項.....	-	16,210.6	88.6	-	-	-	16,299.2	
拆入資金.....	-	5,037.5	-	-	-	-	5,037.5	
短期借款.....	-	36.6	2,589.1	-	-	-	2,625.6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226.6	-	-	-	-	3,226.6	
已發行債券.....	-	-	289.1	5,246.4	-	-	5,535.5	
其他.....	1,013.3	391.2	105.8	2.7	2.2	0.01	1,515.2	
合計.....	20,666.1	25,114.7	3,096.3	5,340.5	2.2	0.01	54,219.9	

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支付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目前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運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淨資本、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結合形式分派股息。我們的全體股東所享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與其持股量比例相同。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球發售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全球發售後的持股比例共享。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僅當我們於作出下列分配後方可以我們的稅後利潤支付股息：

- 彌補往年的累計虧損(如有)；
- 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直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達我們註冊資本的50%；
- 向一般風險準備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及
- 向交易風險準備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許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並列入可分派利潤的收益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我們亦可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派發股息及中期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支付(以較低者為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及可供後續年度分派。

財務信息

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分別向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3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即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06元及人民幣0.03元。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截至2013年11月22日，我們發行了三年期公司債(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根據2013年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及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在債券存續期間，按照不低於當年淨利潤1%的比例補提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不低於當年淨利潤1%的比例補提一般風險準備金。如果預計出現影響我們債券本息償付的重大風險，我們將視情況進一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計提比例。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我們按照當年淨利潤1%的比例分別對任意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進行了補充計提。

未分配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為人民幣12,318.0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6.8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233.69百萬港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發生的約215.11百萬港元將被直接資本化，及約18.58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計入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合併利潤表反映上市開支。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6年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⁵⁾ (港元) ⁽⁴⁾⁽⁵⁾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36港元					
計算	32,489,214	5,891,571	38,380,785	5.35	6.0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26港元					
計算	32,489,214	6,731,559	39,220,773	5.47	6.15

附註：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606,318元，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7,104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36港元及7.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932元(即2016年11月21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7,176,470,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釐定。
- (4) 人民幣與港元兌換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932元的匯率作出，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未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於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8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36港元至7.26港元的中位數)，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97.03百萬港元(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或約2,483.96百萬港元)將投入到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用於擴大營業網點，完善互聯網業務平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投資及融資需求，具體包括：
 - 積極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和收益互換等資本中介業務；
 - 新增C型營業網點，完善互聯網業務水平，優化線上交易和服務系統；及
 - 升級客戶管理系統。
- 約20%(或約1,419.41百萬港元)將投入到我們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主要用於增強投資及做市能力，具體包括：
 - 擴大FICC和股票及衍生品的投資規模，增強各類產品的做市能力；
 - 增強新三板業務的做市能力；及
 - 完善主經紀商服務平台，升級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或約1,419.41百萬港元)將投入到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作為產品的種子基金，具體包括：
 - 發行更多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並進行劣後級投資；
 - 向中信建投基金和中信建投資本增資；及
 - 開展另類投資業務。
- 約15%(或約1,064.55百萬港元)將投入到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用於增強我們的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升我們的海外資產和收入的佔比，具體包括：
 - 向中信建投國際進行增資，提高其各類業務的市場份額；
 - 拓展境外投資及交易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適時搭建跨境投資、交易及資產管理平台；及
 - 有選擇的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境外業務。
- 約10%(或約709.7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7.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72.2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6.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2.26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在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072.0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如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銷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66.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匯款至全國社保基金。

中國法律和法規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本公司開展各項業務應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保護其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

以下載列了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摘要。然而，近年來，隨著證券及金融業改革，與證券、金融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直經歷不斷的變化，其中一些變化對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有重大和實質影響。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性監管的機構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還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獲國務院授權，負責對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集中和統一的監督和管理，並維護這些市場有序合法的運營。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和《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是中國兩大證券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條例」)，(經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起生效)規定，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公司章程和交易規則的規定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中國證券業協會

根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通過證券公司及其他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應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

根據《期貨交易條例》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中國期貨業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4年2月1日起生效)，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應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起生效)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其他監管機構

與本公司業務以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監管機構主要包括中國結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證券金融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股轉公司。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法》和《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行業准入標準、組織、證券公司業務規則和風險控制及其他要求。

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過中國證監會批准，擬成立的證券公司需滿足相關條件以取得經營許可，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證券公司的公司組織文件、主要股東具有盈利能力的要求、關於法定註冊資本的要求、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頒佈)，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起生效)明確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除中國政府同意外，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滿足作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的有關條件；及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證券公司成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成立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相同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規範性文件中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和《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和破產；收購或參股境外證券經營機構。

根據《監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動的申請。根據《關於授權派出機構審核部分證券機構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2011年3月1日起生效)和《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務院第六批決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正式被授權審批證券公司的下列重大變動：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證券公司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審批：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增資，及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的審批；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業務。

(4) 子公司、分公司及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起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是，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

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該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下設的監管機構批准。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下列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載明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公司組織文件、註冊資本、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營運場所與監督、監察審核機制、風險控制機制及其他內部控制機制的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大力推進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創新發展的意見》(2014年6月12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提升基金行業對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的開發程度，促進多家合資格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實體成立基金管理公司，適時放寬對境外股東持股的限制並支持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發展。

(2)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
- 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
- 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3)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資產管理業務的行業准入

(1) 業務資格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未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不得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2)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可以從事下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 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 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及
- 為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期貨交易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設立期貨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若干要求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件、合資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組織文件符合相關規定、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以及設有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或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金融產品代銷；保險兼業代理；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服務；貴金屬銷售業務和股指期貨。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法》、《監督管理條例》及《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符合下列要求：

- 應當具有健全的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及其證券經紀業務的其他資料；
- 應當具有良好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應當具有健全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應當具有健全的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監管環境

- 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客戶資金存放、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並應當集中存放各項業務數據；
- 員工或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以上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遞交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客戶資金賬戶內的資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買入委託；客戶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賣出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買賣價格。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生效)，從事證券投資諮詢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 有五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同時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十名以上取得相關資格的專職人員；其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取得相關資格；
- 有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 有固定的業務場所和相關的通訊及其他信息傳遞設施；
- 有公司章程；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
- 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

根據《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中國證監會對財務顧問申請人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查，並作出決定。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6月14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監管環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最近三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的行為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此外，《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保薦人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承諾，因其為發行人IPO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起生效)，除另有規定外，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

《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非證券經營機構或個人不得進行企業債券承銷及轉讓。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2014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新三板實行主辦券商制度。主辦券商是指在新三板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的證券公司：推薦業務、經紀業務、做市業務和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業務。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的，應向股轉公司申請備案。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商做市業務管理規定(試行)》(2014年6月5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在新三板開展做市業務前，應當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申請備案。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法》、《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及其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下列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在新三板掛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只能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 — 投資決策機構 — 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生效）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禁止通過簽訂保本保底補充協定等方式，或者採用虛假宣傳、誇大預期收益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手段推廣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起生效)，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期貨中間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或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融資融券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必須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證券公司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證券公司在向客戶融資、融券前，應當辦理客戶徵信，了解客戶的身份、財產與收入狀況、證券投資經驗和風險偏好、誠信合規記錄等情況，做好客戶適當性管理工作，並以書面或者電子方式予以記載、保存。對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情況、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半年、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關聯人，證券公司不得為其開立信用賬戶。

監管環境

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具有證券經紀業務資格；設有公司治理機制及內部控制機制；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財務狀況良好；保障客戶資產安全的有效措施；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客戶適當性制度；信息安全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11月23日修訂並生效)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8月3日修訂並生效)對證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標的證券等作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建立客戶檔案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起生效)，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對轉融通業務有關的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法》、《證券法》、《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證券公司公司治理作出了相關規定。證券公司須遵守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證券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前台業務運作與後台管理支持適當分離。證券公司主要業務部門之間應當建立健全隔離牆制度，確保經紀、自營、受託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研究諮詢等業務相對獨立。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證券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準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數據的管理。證券公司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管理職權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應為證券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起生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作出了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等。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編製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該辦法基於證券公司從事的不同證券業務確定最低淨資本水平，並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調整不同類別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某項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比例。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並需遵守關於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指標的自律監管標準。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在徵求行業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適時調整證券公司分類的評價指標與標準。證券公司的分類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組織實

施，每年進行一次，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正常營運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數為100分。證券公司的評分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能力的指標及標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於基準分數上加分或扣分而釐定。證券公司發生特定事件而遭受處罰將導致中國證監會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倘證券公司達成若干條件（例如在最近2個、3個評價期內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標、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達到規定標準的五倍），則中國證監會增加相應的「監管分數」。

釐定證券公司的監管分類時，中國證監會將考慮證券公司的最終監管分數以及其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基於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及合規管理、動態風險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保障客戶權益及信息披露方面進行評估）及市場競爭力（例如淨收入、淨利潤、股票或債券發行承銷交易、成本管理及創新業務方面的業界排名），並評估證券公司的整體狀況。

證券公司分類於每年進行一次，而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即截至4月30日止12個月）。

證券公司的分類可用作：(i)證券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新設營業網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條件；(ii)確定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依據之一；及(iii)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的依據之一。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和避免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

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2) 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起生效)規定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資格管理的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保持財務穩健並持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和資產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規則、風險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戶保證金的存管安全。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資產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其他監管規定

信息披露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4月20日起生效)要求證券公司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起生效)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及時披露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同時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和自身情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監管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起生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起生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07年3月1日起生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及《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2013年1月5日起生效)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此外，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反洗錢工作指引》的要求，結合公司的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開展反洗錢工作。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檢討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2014年1月10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監管改革與創新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深化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發佈了多部促進證券行業改革和創新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鼓勵多市場化併購重組；培育私募市場，包括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擴大資本市場開放，包括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資、逐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對外開放水平、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5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提出：建設現代投資銀行，包括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包括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OTC服務、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推進監管轉型，包括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

國務院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對包括證券行業在內的行政審批事項作出取消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證券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核准，取消證券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券審批，及取消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審批等。

此外，《證券法》修訂草案已於2015年4月提交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草案大幅度修改證券發行與交易制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證券法》修訂草案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審議。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的決定》，規定應當調整適用《證券法》關於股票公開發行核准制度的有關規定，實行註冊制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務院尚未就前述註冊制度的實施制定明確的時間表。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改革和創新的深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放鬆事前審批、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思路，持續推進證券市場監管方式轉型。監管改革帶來市場多元創新產品和服務，同時也帶來新的市場風險和市場波動。因此，監管機構要求證券公司全面加强風險管理，亦不時出台新的監管規則對市場秩序加以調整。

香港法律與法規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杠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針對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監管，而香港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杠桿式外匯市場。

監管環境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由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有十種類別，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類、第9類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1類、第6類

除香港證監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上述牌照外，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亦持有由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的放債人牌照，批准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替，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另行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香港證監會核准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士。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必須始終滿足適當人選的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監管環境

以下為一家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討論如下)；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其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備存紀錄、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更多詳情討論如下)；及

監管環境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及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受規管活動	受規管活動適用於我們的持牌子公司
5,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在機構作為保薦人的情況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管環境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即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我們各個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規定速動資金之數將為以下(a)或(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最低規定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3,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
3,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
3,000,000港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提供資產管理

(b) 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即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實踐指導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自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並可能表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接收、儲存及將有關金融或清洗黑錢的可疑活動的舉報轉介適當的執法部門進行調查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要部分。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i)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具體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包含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財產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及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披露，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香港承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按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為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於2016年12月4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96,0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034,218,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當天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1)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落實：
 - (a)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

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更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已發生或發生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一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公眾動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事故或交通中斷、電站破壞、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突變種類的疾病或傳染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俄羅斯、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或(B)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而對投資於H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發出或要求發出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承 銷

- (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l)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式；或
- (m) 對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整體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n) 遞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擔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於此類似的事情；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主管政府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為其本身或代表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p)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經濟制裁；

而於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發生時，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A)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受或認購或購買水準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相宜或無法進行；或(C)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相宜或不可能；或(D)已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無法按照香港承銷協議(包括

承銷)的條款履行其任何重大部分，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授權的任何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發出或授權於任何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上載述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允或誠實並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當)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i)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為(或在再次作出時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e) 在與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擔中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承 銷

- (f)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名列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撤回其同意書；或
- (g)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h)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所發行者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

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瑕疵、權利、權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購回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各項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行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公佈任何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

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公司證券或股份(「**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須轉給社保基金的公司股份，或根據社保基金指示予以出售的公司股份除外)；或
- (b) 在前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即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持有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獲相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相關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上述事項(如有)，及於接獲任何有關通知後，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利，亦無任何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預期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茲說明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169,543,5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不超過15%），價格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從而（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5%的佣金，並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承銷商可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1.0%的額外獎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與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支付聯席代表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該等獲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承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33.69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全數支付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每名聯席保薦人500,000美元或與之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幣等，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或與之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幣。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就融資進行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這或會對H股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其並非獨立保薦人。

除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長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96,075,000股H股；及
- (ii) 國際發售，合共初步發售1,034,218,500股H股：(i)根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為合資格買家以及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或是於美國境外同時為合資格買家以及合資格機構買家的美國人士發售股份；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方式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發售發售股份。於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間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有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達合共169,543,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0%，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唯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7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71%。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6,075,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1.3%。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或會(如適用)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同等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最多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的應付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股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48,037,5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在上市規則項下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惟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分配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8.5%，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96,07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8.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4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93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3%；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70倍，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2,1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7%；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70倍或以上，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5,60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5%。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能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7.26港元的最高價，及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以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26港元的最高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1,034,218,500股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

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按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價格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69,543,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有關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份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於公開市場購買H股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相較於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公開市場上的H股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H股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OTC」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有關活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售出的H股數目，即169,543,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下跌幅度；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長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7年1月1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即北京國管中心及中央匯金)分別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8,494,794股及25,328,706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可分別出售最多達4,274,206股及3,799,294股額外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2日發出的一封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152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全球發售中出售分別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計將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或前後。即將分配予各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在此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7.26港元，且預計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6.36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公佈。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信息。在未有發出任何該等通知情況下,本公司與(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當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可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5%。國際發售下將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36港元,本公司累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6,624.77百萬港元;若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7.26港元,則約7,569.29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36港元,估計約7,625.96百萬港元;若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7.26港元,則約8,712.17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價預計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登載。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買賣，而我們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066。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配發所規限)；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相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
1005B-06A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殼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收款銀行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G3、G11-G13、G19-G21號舖
新界區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及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觀塘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區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地下1號舖及1樓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翠安街13-19號瑞生大廈地下C舖及一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記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之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經符合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利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每份「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裁決均須視為最終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相關董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1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1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滿足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沒有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惟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能按規定方式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予以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的規限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唯有在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

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6年11月29日

致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就 貴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原為一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於2005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覆，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0。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集團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兩者皆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本財務信息第II節附註20。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以令財務信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信息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

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4,387,784	6,540,855	14,900,872	7,125,322	5,127,416
利息收入.....	8	1,621,447	2,930,148	5,572,959	2,689,513	2,265,424
投資收益.....	9	1,246,983	1,902,825	3,979,922	1,943,725	1,164,747
		7,256,214	11,373,828	24,453,753	11,758,560	8,557,587
其他收入.....	10	66,050	77,732	58,713	12,239	73,914
收入合計.....		7,322,264	11,451,560	24,512,466	11,770,799	8,631,50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552,469)	(860,852)	(2,237,463)	(1,144,844)	(628,722)
利息支出.....	11	(1,077,473)	(1,960,456)	(3,218,608)	(1,584,699)	(1,450,487)
職工費用.....	11	(1,723,534)	(2,523,197)	(4,743,028)	(2,134,348)	(1,912,027)
營業稅金及附加.....		(360,653)	(526,923)	(1,144,428)	(545,613)	(298,713)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1	(1,011,788)	(1,195,597)	(1,552,589)	(676,922)	(611,351)
減值損失/(轉回).....	14	(175,835)	158,814	(154,875)	(17,263)	13,787
支出合計.....		(4,901,752)	(6,908,211)	(13,050,991)	(6,103,689)	(4,887,513)
稅前利潤		2,420,512	4,543,349	11,461,475	5,667,110	3,743,988
所得稅費用.....	15	(642,638)	(1,145,156)	(2,809,622)	(1,406,374)	(938,878)
本年/期淨利潤.....		1,777,874	3,398,193	8,651,853	4,260,736	2,805,11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1,786,963	3,407,125	8,638,825	4,256,577	2,777,219
非控制性權益.....		(9,089)	(8,932)	13,028	4,159	27,891
		1,777,874	3,398,193	8,651,853	4,260,736	2,805,110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每股收益						
<i>(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i>						
- 基本及稀釋.....	17	0.29	0.56	1.37	0.70	0.46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本年／期淨利潤	1,777,874	3,398,193	8,651,853	4,260,736	2,805,110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40,192)	329,214	257,455	205,272	(289,133)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60,696	(81,162)	(64,507)	(51,778)	71,714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 損益的淨額	(58,384)	100,495	(146,444)	(14,757)	(75,056)
	(237,880)	348,547	46,504	138,737	(292,47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178)	2,247	45,883	(1,775)	17,049
本年／期稅後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241,058)	350,794	92,387	136,962	(275,426)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u>1,536,816</u>	<u>3,748,987</u>	<u>8,744,240</u>	<u>4,397,698</u>	<u>2,529,684</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1,545,905	3,757,894	8,731,200	4,393,528	2,501,779
非控制性權益	(9,089)	(8,907)	13,040	4,170	27,905
	<u>1,536,816</u>	<u>3,748,987</u>	<u>8,744,240</u>	<u>4,397,698</u>	<u>2,529,684</u>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04,007	421,771	514,422	509,330
投資性房地產		68,236	64,342	65,511	63,636
無形資產	19	81,094	99,829	121,553	117,10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44,403	835,458	1,457,190	1,772,04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	–	374,416	379,500
買入返售款項	23	275,048	–	–	–
存出保證金	24	1,151,270	1,340,145	2,144,517	2,225,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06,585	401,735	747,397	611,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55,732	172,243	162,864	173,2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06,375	3,355,523	5,637,870	5,901,940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27	14,624,934	31,941,318	35,931,133	27,890,994
應收款項	28	47,329	164,470	153,325	295,32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9	8,381,687	18,318,258	28,485,993	30,357,92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352,862	525,504	1,503,783	307,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3,526,059	11,452,695	15,890,616	24,414,33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	–	13,997	–
衍生金融資產	31	113,690	150,581	142,052	108,617
買入返售款項	23	3,005,205	2,260,294	6,896,446	7,965,19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	19,067,252	42,761,967	70,663,754	62,195,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5,321,859	11,447,921	16,154,266	14,019,001
其他流動資產	34	892,260	1,027,595	1,715,140	1,791,739
流動資產總額		65,333,137	120,050,603	177,550,505	169,346,739
資產總額		67,939,512	123,406,126	183,188,375	175,248,679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	19,652,787	43,486,999	72,045,265	63,992,009
衍生金融負債.....	31	115,289	798,152	190,752	220,57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6	212,217	857,077	93,191	141,233
賣出回購款項.....	37	16,285,364	30,901,793	27,462,271	29,450,882
拆入資金.....	38	5,020,000	3,584,000	2,284,000	1,700,000
應交稅費.....	39	461,967	542,845	1,591,758	962,208
短期借款.....	40	2,500,000	500,000	1,122,779	1,234,570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3,200,000	5,567,416	11,322,686	4,876,680
其他流動負債.....	42	2,632,745	11,182,441	19,786,250	26,918,414
流動負債總額.....		50,080,369	97,420,723	135,898,952	129,496,569
流動資產淨額.....		15,252,768	22,629,880	41,651,553	39,850,1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59,143	25,985,403	47,289,423	45,752,110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款項.....	37	–	1,000,000	1,800,000	800,000
已發行債券.....	43	4,685,515	7,698,921	15,072,207	12,090,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5,109	257,661	218,610	142,639
長期借款.....	40	–	290,00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3	10,907	15,703	4,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05,567	9,257,490	17,106,520	13,037,549
資產淨額.....		13,153,576	16,727,913	30,182,903	32,714,561
權益					
股本.....	44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45	–	–	5,000,000	5,000,000
儲備.....	46	4,425,980	5,840,922	8,601,818	8,327,444
未分配利潤.....		2,565,091	4,728,043	10,404,347	13,178,87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13,091,071	16,668,965	30,106,165	32,606,318
非控制性權益.....		62,505	58,948	76,738	108,243
權益總額.....		13,153,576	16,727,913	30,182,903	32,714,561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5,406	406,429	500,919	498,882
投資性房地產		68,236	64,342	65,511	63,636
無形資產	19	68,464	82,802	103,310	101,014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	1,034,824	1,291,084	1,830,153	1,910,1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19,162	701,339	2,138,588	2,510,128
買入返售款項	23	275,048	–	–	–
存出保證金	24	619,964	673,283	1,014,824	515,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02,067	396,697	741,442	605,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43,429	156,760	145,585	156,0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36,600	3,792,736	6,590,332	6,410,775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27	14,624,934	31,840,141	35,288,258	26,709,620
應收款項	28	18,344	80,187	60,852	124,86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9	7,856,223	13,464,383	16,544,954	15,488,7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352,862	525,504	1,503,783	209,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3,267,279	11,273,824	15,502,659	23,727,587
衍生金融資產	31	113,690	150,581	142,052	108,523
買入返售款項	23	3,005,205	2,155,929	6,692,405	7,879,35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	18,069,785	40,080,354	67,126,626	58,462,2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4,580,737	10,415,067	14,113,892	12,627,330
其他流動資產	34	858,274	817,749	976,553	1,233,636
流動資產總額		62,747,333	110,803,719	157,952,034	146,571,523
資產總額		65,683,933	114,596,455	164,542,366	152,982,298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	18,124,072	40,150,652	67,407,321	58,582,640
衍生金融負債.....	31	115,289	798,152	190,752	220,57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6	212,217	857,077	93,191	141,233
賣出回購款項.....	37	16,554,682	29,424,912	23,195,913	24,953,733
拆入資金.....	38	5,020,000	3,584,000	2,284,000	1,700,000
應交稅費.....	39	453,206	529,124	1,554,174	884,785
短期借款.....	40	2,500,000	500,000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3,200,000	5,567,416	11,322,686	4,876,680
其他流動負債.....	42	1,961,523	7,884,019	13,203,368	18,082,914
流動負債總額.....		48,140,989	89,295,352	119,251,405	109,442,558
流動資產淨額.....		14,606,344	21,508,367	38,700,629	37,128,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42,944	25,301,103	45,290,961	43,539,740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款項.....	37	–	1,000,000	1,800,000	800,000
已發行債券.....	43	4,685,515	7,698,921	13,790,936	10,780,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73	247,738	206,850	127,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7	4,003	5,069	4,0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89,135	8,950,662	15,802,855	11,712,081
資產淨額.....		12,853,809	16,350,441	29,488,106	31,827,65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45	–	–	5,000,000	5,000,000
儲備.....	46	4,348,309	5,795,104	8,626,068	8,409,673
未分配利潤.....		2,405,500	4,455,337	9,762,038	12,317,986
權益總額.....		12,853,809	16,350,441	29,488,106	31,827,659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2013年1月1日.....	6,100,000	1,435,956	263,865	2,300,439	98,435	(567)	1,737,038	11,935,166	-	11,935,166	
本年利潤.....	-	-	-	-	-	-	1,786,963	1,786,963	(9,089)	1,777,874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	-	(237,880)	(3,178)	-	(241,058)	-	(241,058)	
本年綜合(損失)/ 收益總額.....	-	-	-	-	(237,880)	(3,178)	1,786,963	1,545,905	(9,089)	1,536,816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71,594	71,594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198,953	-	-	-	(198,953)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369,957	-	-	(369,957)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390,000)	(390,000)	-	(390,000)	
2013年12月31日.....	<u>6,100,000</u>	<u>1,435,956</u>	<u>462,818</u>	<u>2,670,396</u>	<u>(139,445)</u>	<u>(3,745)</u>	<u>2,565,091</u>	<u>13,091,071</u>	<u>62,505</u>	<u>13,153,576</u>	
2014年1月1日.....	6,100,000	1,435,956	462,818	2,670,396	(139,445)	(3,745)	2,565,091	13,091,071	62,505	13,153,576	
本年利潤.....	-	-	-	-	-	-	3,407,125	3,407,125	(8,932)	3,398,1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348,522	2,247	-	350,769	25	350,794	
本年綜合收益/ (損失)總額.....	-	-	-	-	348,522	2,247	3,407,125	3,757,894	(8,907)	3,748,987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5,350	5,35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369,005	-	-	-	(369,005)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695,168	-	-	(695,168)	-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180,000)	(180,000)	-	(180,000)	
2014年12月31日.....	<u>6,100,000</u>	<u>1,435,956</u>	<u>831,823</u>	<u>3,365,564</u>	<u>209,077</u>	<u>(1,498)</u>	<u>4,728,043</u>	<u>16,668,965</u>	<u>58,948</u>	<u>16,727,913</u>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5年1月1日.....		6,100,000	-	1,435,956	831,823	3,365,564	209,077	(1,498)	4,728,043	16,668,965	58,948	16,727,913	
本年利潤.....		-	-	-	-	-	-	-	8,638,825	8,638,825	13,028	8,651,85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6,492	45,883	-	92,375	12	92,38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6,492	45,883	8,638,825	8,731,200	13,040	8,744,240	
發行永續債.....	45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5,000,000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4,750	4,75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920,271	-	-	-	(920,271)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748,250	-	-	(1,748,250)	-	-	-	
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2015年12月31日.....		<u>6,100,000</u>	<u>5,000,000</u>	<u>1,435,956</u>	<u>1,752,094</u>	<u>5,113,814</u>	<u>255,569</u>	<u>44,385</u>	<u>10,404,347</u>	<u>30,106,165</u>	<u>76,738</u>	<u>30,182,903</u>	
2015年1月1日.....		6,100,000	-	1,435,956	831,823	3,365,564	209,077	(1,498)	4,728,043	16,668,965	58,948	16,727,913	
本期利潤.....		-	-	-	-	-	-	-	4,256,577	4,256,577	4,159	4,260,736	
本期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	-	-	-	-	138,726	(1,775)	-	136,951	11	136,962	
本期綜合收益/ (損失)總額.....		-	-	-	-	-	138,726	(1,775)	4,256,577	4,393,528	4,170	4,397,698	
發行永續債.....	45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5,000,000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6,018	-	-	(6,018)	-	-	-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6,100,000</u>	<u>5,000,000</u>	<u>1,435,956</u>	<u>831,823</u>	<u>3,371,582</u>	<u>347,803</u>	<u>(3,273)</u>	<u>8,978,602</u>	<u>26,062,493</u>	<u>63,118</u>	<u>26,125,611</u>	
2016年1月1日.....		6,100,000	5,000,000	1,435,956	1,752,094	5,113,814	255,569	44,385	10,404,347	30,106,165	76,738	30,182,903	
本期利潤.....		-	-	-	-	-	-	-	2,777,219	2,777,219	27,891	2,805,110	
本期其他綜合 (損失)/收益...		-	-	-	-	-	(292,489)	17,049	-	(275,440)	14	(275,426)	
本期綜合(損失)/ 收益總額.....		-	-	-	-	-	(292,489)	17,049	2,777,219	2,501,779	27,905	2,529,684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3,600	3,600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066	-	-	(1,066)	-	-	-	
其他.....		-	-	-	-	-	-	-	(1,626)	(1,626)	-	(1,626)	
2016年6月30日.....		<u>6,100,000</u>	<u>5,000,000</u>	<u>1,435,956</u>	<u>1,752,094</u>	<u>5,114,880</u>	<u>(36,920)</u>	<u>61,434</u>	<u>13,178,874</u>	<u>32,606,318</u>	<u>108,243</u>	<u>32,714,561</u>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420,512	4,543,349	11,461,475	5,667,110	3,743,988
調整：					
發行債務工具、應付短期					
融資款和借款利息支出	282,274	769,456	1,417,663	569,231	781,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					
收入和利息收入	(874,105)	(799,266)	(800,889)	(350,735)	(420,85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26,835)	(127,003)	(835,995)	(237,157)	(126,703)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	(12,737)	-	(12,990)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					
持有人應佔淨收益	-	70,591	387,087	93,105	150,265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	(11,818)	-	-
處置物業、房產及設備和					
其他資產淨收益	(6,400)	(137)	(680)	(295)	(6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收益)	113,166	(321,684)	(179,304)	(15,056)	114,483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5)	(1,659)	14,375	4,638	1,032
折舊及攤銷	123,721	144,687	169,502	80,923	99,135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75,835	(158,814)	154,875	17,263	(13,787)
	<u>2,207,953</u>	<u>4,119,520</u>	<u>11,763,554</u>	<u>5,829,027</u>	<u>4,316,096</u>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營資產的淨變動					
融出資金	(11,710,165)	(17,177,233)	(4,106,441)	(10,820,079)	8,054,06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729,139)	(9,306,513)	(10,256,092)	(6,296,954)	(1,941,18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384,620	(23,694,715)	(27,901,787)	(69,881,228)	8,468,145
買入返售款項	981,211	1,038,523	(4,638,234)	(1,859,851)	(1,068,888)
其他經營資產	(649,080)	(518,168)	(2,839,452)	(752,987)	845,700
	<u>(11,722,553)</u>	<u>(49,658,106)</u>	<u>(49,742,006)</u>	<u>(89,611,099)</u>	<u>14,357,840</u>
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45,102)	23,834,212	28,558,266	70,319,386	(8,053,256)
賣出回購款項	4,015,784	15,616,429	(2,639,522)	2,102,563	988,611
拆入資金	3,920,000	(1,436,000)	(1,300,000)	(300,000)	(584,000)
其他經營負債	1,770,128	3,950,732	4,448,034	4,089,261	2,054,030
	<u>6,160,810</u>	<u>41,965,373</u>	<u>29,066,778</u>	<u>76,211,210</u>	<u>(5,594,615)</u>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353,790)	(3,573,213)	(8,911,674)	(7,570,862)	13,079,321
支付的所得稅	<u>(674,910)</u>	<u>(1,062,907)</u>	<u>(2,506,240)</u>	<u>(1,343,271)</u>	<u>(1,688,370)</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u>(4,028,700)</u>	<u>(4,636,120)</u>	<u>(11,417,914)</u>	<u>(8,914,133)</u>	<u>11,390,951</u>

I. 貴集團財務信息(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6,124,182)	2,055,192	(4,174,857)	(435,547)	(9,121,920)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					
收入和利息收入.....	678,237	944,342	900,056	376,997	218,5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148,317)	(193,766)	(282,006)	(56,946)	(96,758)
購買或處置持有至到期					
投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	-	(388,413)	-	8,913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9,611)	9,998	(178,832)	(22,117)	(29,70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5,673,873)	2,815,766	(4,124,052)	(137,613)	(9,020,95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永續債所收現金.....	-	-	5,000,000	5,000,000	-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收到的現金.....	71,594	5,350	4,750	-	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500,000	790,001	5,334,951	2,209,999	508,69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2,585,000	24,767,416	40,551,059	21,197,955	12,178,614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390,000)	(180,000)	-	-	(294,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4,700,000)	(16,900,000)	(29,427,643)	(9,055,454)	(16,017,361)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27,961)	(540,255)	(1,246,315)	(297,478)	(904,650)
其他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	-	(187,041)	-	(91,136)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838,633	7,942,512	20,029,761	19,055,022	(4,616,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36,060	6,122,158	4,487,795	10,003,276	(2,246,2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88,761	5,321,859	11,447,921	11,447,921	15,967,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2,962)	3,904	31,509	(6,412)	19,8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附註47).....	5,321,859	11,447,921	15,967,225	21,444,785	13,740,824

II. 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成立。貴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並於2015年12月31日換領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1703453H的營業執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其中貴公司包括:證券經紀;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子公司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募集和管理等。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信息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而編製。此外,本財務信息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信息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 2016年1月1日或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目前，其生效日期 已無限期推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 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迴圈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企業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以及披露。例如， 貴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要求 貴集團在考慮商業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基礎上，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及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 貴公司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 貴公司的管理流程、預算與運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 貴公司將於2017年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資訊的收集準備工作、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 租賃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附註50(2)所披露的資料，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9.7339億元。但是，貴集團尚未能確認這些承諾金額中有多少將被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將對 貴集團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造成的影響。部分經營租賃承諾將因期限較短或價值較低而得到豁免，而部分承諾因不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而需要進行調整。

2.2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貴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 貴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當期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納入合併範圍。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發生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以及當期損益中不屬於 貴公司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 貴公司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其功能貨幣列示。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業務採用分賬制記賬方法。外幣業務發生時，分別不同的幣種按照原幣記賬。

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報告期末，編製美元財務報表時，美元以外的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編製人民幣財務報表時，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為人民幣。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貴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 貴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貴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貴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貴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貴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貴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d)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貴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貴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12個月以上，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且在整個持有期間得不到根本改變時，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i)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處置時，公允價值與初始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f)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a)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確認壞賬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以賬齡作為信用風險特徵，確定應收款項組合，並採用賬齡分析法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

(7)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貴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8)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貴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投資性房地產(續)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並且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ii) 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確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資訊，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滬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費按10年攤銷(以後行業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其中自用席位計入當期費用，出租席位計入「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13) 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收入(續)

貴集團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利潤表中。實際利率與合同約定利率差別較小的，可以採用合同利率。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並實際收到服務佣金時確認收入。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貴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所得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企業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體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短期利潤分享計劃，非貨幣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企業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企業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企業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長期待攤費用

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固定資產發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賃合同期限與5年孰短年限平均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項目按費用項目的受益期平均攤銷，但最長不得超過10年。

(18) 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貴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貴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19)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關聯方(續)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者是另一方同一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和 貴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20)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 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利潤分配

貴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物件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價格波動率、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2) 融資融券業務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判斷相關業務形成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已有減值跡象的融資類資產，逐筆進行專項測試，計提專項壞賬準備，其餘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資訊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訊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

(4)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貴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貴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 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 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如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貴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貴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貴集團的報酬水準、以及貴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5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如下：

(1) 所得稅

貴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稅務事項(續)

(1) 所得稅(續)

中信建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增值稅試點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以及《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實施營改增後,貴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3) 營業稅

貴集團營業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2008年國務院令第540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2011年財政部令第6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稅發[2013]6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商品轉讓有關營業稅問題的公告》等有關政策執行,按照應稅營業稅收入的5%計繳營業稅。

根據財稅[2004]20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本市場有關營業稅政策的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費用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按扣除後淨額納稅。

- i. 為證券交易所代收的證券交易監管費;
- ii. 代理他人買賣證券代收的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 iii. 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代收的股東賬戶開戶費(包括A股和B股)、特別轉讓股票開戶費、過戶費、B股結算費、轉託管費。

根據財稅[2006]17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上繳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

(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3%計繳。此外,根據京政發[2011]72號《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貴公司總部及北京地區的證券營業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按增值稅、消費稅和營業稅稅額的2%徵收地方教育費附加。

(5)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貴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保薦服務、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等。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代理一般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及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從事金融產品交易，亦代理機構客戶(指金融機構)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同時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專業研究服務，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產品服務，及私募股權投資，並透過子公司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其他分部：主要為總部的營運資金運作等。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 銀行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交易及 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 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11,701	2,693,926	393,989	288,168	-	4,387,784
利息收入	-	1,257,962	254,812	5,413	103,260	1,621,447
投資收益	-	-	1,209,325	37,658	-	1,246,983
其他收入	-	12,213	-	-	53,837	66,050
收入合計	1,011,701	3,964,101	1,858,126	331,239	157,097	7,322,264
分部支出合計	(619,697)	(2,797,831)	(1,298,979)	(138,371)	(46,874)	(4,901,752)
其中：利息支出	(409)	(337,800)	(737,431)	(1,833)	-	(1,077,473)
減值損失	-	(136,351)	(39,635)	-	151	(175,835)
稅前利潤	392,004	1,166,270	559,147	192,868	110,223	2,420,512
所得稅費用						(642,638)
期間淨利潤						1,777,874
資產總額	608,005	33,059,702	29,599,760	1,292,218	3,379,827	67,939,512
負債總額	813,102	25,785,871	26,489,081	913,658	784,224	54,785,936
補充資訊：						
折舊和攤銷費用	22,095	50,544	27,991	6,984	16,107	123,721
資本性支出	18,194	65,761	25,727	19,987	18,648	148,317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 銀行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交易及 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 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59,165	3,722,969	524,257	334,464	-	6,540,855
利息收入	-	2,318,335	365,923	5,617	240,273	2,930,148
投資收益	-	-	1,870,012	32,813	-	1,902,825
其他收入	-	25,891	-	2,324	49,517	77,732
收入合計	1,959,165	6,067,195	2,760,192	375,218	289,790	11,451,560
分部支出合計	(989,282)	(3,818,726)	(1,718,938)	(189,480)	(191,785)	(6,908,211)
其中：利息支出	(1,240)	(825,109)	(1,128,507)	(5,600)	-	(1,960,456)
減值損失	-	137,075	21,763	-	(24)	158,814
稅前利潤	969,883	2,248,469	1,041,254	185,738	98,005	4,543,349
所得稅費用						(1,145,156)
年度淨利潤						3,398,193
資產總額	164,510	74,354,914	34,895,305	5,332,367	8,659,030	123,406,126
負債總額	698,910	55,744,630	44,945,433	3,978,477	1,310,763	106,678,213
補充資訊：						
折舊和攤銷費用	28,437	56,851	24,803	10,976	23,620	144,687
資本性支出	34,864	84,743	32,061	9,134	32,964	193,76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 銀行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交易及 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 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97,595	9,181,015	1,531,354	790,908	-	14,900,872
利息收入	-	4,578,103	537,768	10,481	446,607	5,572,959
投資收益	-	-	3,374,968	593,136	11,818	3,979,922
其他收入	-	26,963	-	5,628	26,122	58,713
收入合計	<u>3,397,595</u>	<u>13,786,081</u>	<u>5,444,090</u>	<u>1,400,153</u>	<u>484,547</u>	<u>24,512,466</u>
分部支出合計	(1,507,617)	(7,965,550)	(2,862,522)	(402,871)	(312,431)	(13,050,991)
其中：利息支出	(8,183)	(1,810,950)	(1,339,530)	(59,945)	-	(3,218,608)
減值損失	-	(114,943)	(27,893)	-	(12,039)	(154,875)
稅前利潤	<u>1,889,978</u>	<u>5,820,531</u>	<u>2,581,568</u>	<u>997,282</u>	<u>172,116</u>	<u>11,461,475</u>
所得稅費用						<u>(2,809,622)</u>
年度淨利潤						<u><u>8,651,853</u></u>
資產總額	<u>510,241</u>	<u>107,478,581</u>	<u>55,308,541</u>	<u>11,812,500</u>	<u>8,078,512</u>	<u>183,188,375</u>
負債總額	<u>1,537,332</u>	<u>98,024,312</u>	<u>40,311,185</u>	<u>9,688,253</u>	<u>3,444,390</u>	<u>153,005,472</u>
補充資訊：						
折舊和攤銷費用	36,735	59,720	35,649	13,578	23,820	169,502
資本性支出	<u>46,107</u>	<u>133,333</u>	<u>53,484</u>	<u>19,445</u>	<u>29,637</u>	<u>282,006</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投資 銀行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交易及 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 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3,189	5,375,714	722,289	254,130	–	7,125,322
利息收入	–	2,293,443	207,270	3,277	185,523	2,689,513
投資收益	–	–	1,728,599	215,126	–	1,943,725
其他收入	–	2,546	–	9	9,684	12,239
收入合計	773,189	7,671,703	2,658,158	472,542	195,207	11,770,799
分部支出合計	(453,166)	(3,886,519)	(1,478,083)	(149,936)	(135,985)	(6,103,689)
其中：利息支出	(1,590)	(725,605)	(824,858)	(32,646)	–	(1,584,699)
減值損失	–	(16,963)	(300)	–	–	(17,263)
稅前利潤	320,023	3,785,184	1,180,075	322,606	59,222	5,667,110
所得稅費用						(1,406,374)
期間淨利潤						4,260,736
補充資訊：						
折舊和攤銷費用	3,725	58,187	10,145	1,048	7,818	80,923
資本性支出	4,474	32,688	9,452	1,371	8,961	56,94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投資 銀行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交易及 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 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3,015	1,914,240	665,269	524,892	-	5,127,416
利息收入	-	1,752,510	262,517	4,996	245,401	2,265,424
投資收益	-	-	884,353	280,394	-	1,164,747
其他收入	-	61,172	-	-	12,742	73,914
收入合計	2,023,015	3,727,922	1,812,139	810,282	258,143	8,631,501
分部支出合計	(892,214)	(2,302,019)	(1,324,645)	(260,739)	(107,896)	(4,887,513)
其中：利息支出	(15,739)	(559,642)	(811,679)	(63,427)	-	(1,450,487)
減值損失	-	13,725	199	-	(137)	13,787
稅前利潤	1,130,801	1,425,903	487,494	549,543	150,247	3,743,988
所得稅費用						(938,878)
期間淨利潤						2,805,110
資產總額	421,343	82,949,554	64,166,051	15,346,318	12,365,413	175,248,679
負債總額	2,230,464	70,081,046	55,204,866	12,206,025	2,811,717	142,534,118
補充資訊：						
折舊和攤銷費用	30,955	27,795	16,860	6,913	16,612	99,135
資本性支出	27,420	32,812	17,026	6,181	13,319	96,758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3,062,504	4,200,086	10,686,326	6,086,528	2,535,541
投資銀行收入	1,011,701	1,959,165	3,397,595	773,189	2,023,015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	204,162	334,148	776,313	244,236	524,891
其他	109,417	47,456	40,638	21,369	43,969
合計	4,387,784	6,540,855	14,900,872	7,125,322	5,127,41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8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融資融券.....	860,578	1,902,894	3,238,062	1,738,116	1,205,452
買入返售款項.....	90,227	162,635	109,398	43,382	79,245
銀行存款.....	670,642	862,677	2,217,215	906,809	967,355
其他.....	—	1,942	8,284	1,206	13,372
合計.....	<u>1,621,447</u>	<u>2,930,148</u>	<u>5,572,959</u>	<u>2,689,513</u>	<u>2,265,424</u>

9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26,835	127,003	835,995	237,157	126,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					
收入和利息收入.....	874,105	799,266	800,889	350,735	420,8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92,369	1,784,148	2,852,096	1,793,812	517,71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損益.....	1,472	(5,222)	(35,626)	(21,611)	47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					
損益.....	(25,987)	184,391	52,789	141,530	1,461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178,189	(916,170)	(163,689)	(464,793)	234,811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	12,737	—	12,990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	11,818	—	—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收益.....	—	(70,591)	(387,087)	(93,105)	(150,265)
合計.....	<u>1,246,983</u>	<u>1,902,825</u>	<u>3,979,922</u>	<u>1,943,725</u>	<u>1,164,747</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3,856	33,238	41,167	4,112	62,382
租金收入.....	16,793	16,655	17,183	6,948	6,13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6,400	424	684	300	66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215	1,659	(14,375)	(4,638)	(1,032)
其他.....	8,786	25,756	14,054	5,517	6,366
合計.....	<u>66,050</u>	<u>77,732</u>	<u>58,713</u>	<u>12,239</u>	<u>73,914</u>

11 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業務支出.....	399,312	624,091	1,882,637	1,027,743	374,896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141,198	223,962	327,753	105,461	236,900
其他.....	11,959	12,799	27,073	11,640	16,926
合計.....	<u>552,469</u>	<u>860,852</u>	<u>2,237,463</u>	<u>1,144,844</u>	<u>628,722</u>
利息支出					
代理買賣證券款.....	87,211	96,734	311,105	126,169	122,613
賣出回購款項.....	488,143	788,824	1,051,761	650,257	344,535
拆入資金.....	219,578	284,729	281,335	145,229	93,009
借款.....	38,867	30,529	32,201	15,235	21,946
已發行債券及 應付短期融資款.....	243,407	738,927	1,385,462	553,996	759,645
其他.....	267	20,713	156,744	93,813	108,739
合計.....	<u>1,077,473</u>	<u>1,960,456</u>	<u>3,218,608</u>	<u>1,584,699</u>	<u>1,450,487</u>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10,515	2,174,464	4,268,723	1,939,045	1,650,421
職工福利.....	195,139	210,487	300,865	118,331	160,457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i)...	117,880	138,246	173,440	76,972	101,149
合計.....	<u>1,723,534</u>	<u>2,523,197</u>	<u>4,743,028</u>	<u>2,134,348</u>	<u>1,912,027</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1 支出明細(續)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貴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 貴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 貴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租賃費	159,697	186,074	228,490	155,157	112,551
電子設備運轉費	57,292	99,083	204,003	51,228	47,773
業務招待費	150,819	190,122	152,762	83,753	36,960
差旅費	77,992	95,820	131,621	50,931	65,536
公雜費	75,420	85,633	99,860	37,275	34,404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0,297	45,630	97,740	48,519	30,664
郵電通訊費	61,575	65,570	90,809	32,697	34,545
交易所會員年費	30,337	37,840	83,168	10,710	17,723
折舊和攤銷	123,721	144,687	169,502	80,923	99,135
物業費	24,681	27,980	32,972	17,125	13,842
機動車輛運營費及交通費	35,740	40,488	46,868	20,108	21,830
核數師酬金	2,090	2,416	1,529	324	399
其中：核數服務	2,090	2,326	1,529	324	399
非核數服務	-	90	-	-	-
其他	182,127	174,254	213,265	88,172	95,989
合計	<u>1,011,788</u>	<u>1,195,597</u>	<u>1,552,589</u>	<u>676,922</u>	<u>611,351</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袍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1,615	4,000	-	93	5,708
齊亮(總裁)	1,482	4,000	-	88	5,570
非執行董事					
殷榮彥	-	-	-	-	-
李華強	-	-	-	-	-
趙及鋒	-	-	-	-	-
于仲福	-	-	-	-	-
劉丁平	-	-	-	-	-
王淑敏	-	-	-	-	-
邱劍陽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	-	-	120	-	120
虞曉鋒	-	-	120	-	120
監事					
朱利民	1,438	3,000	-	75	4,513
陸亞	957	1,000	-	70	2,027
吳立力	596	280	-	46	922
王守業	-	-	-	-	-
範勇	-	-	-	-	-
劉輝	-	-	-	-	-
合計	<u>6,088</u>	<u>12,280</u>	<u>240</u>	<u>372</u>	<u>18,980</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袍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2,083	2,960	—	102	5,145
齊亮(總裁)	1,949	2,960	—	97	5,006
非執行董事					
殷榮彥	—	—	—	—	—
李華強	—	—	—	—	—
趙及鋒	—	—	—	—	—
于仲福	—	—	—	—	—
劉丁平	—	—	—	—	—
王淑敏	—	—	—	—	—
邱劍陽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	—	—	120	—	120
虞曉鋒	—	—	120	—	120
周忠惠(ii)	—	—	70	—	70
監事					
朱利民(iii)	473	3,200	—	—	3,673
李士華(iv)	1,488	2,220	—	82	3,790
陸亞	1,151	1,100	—	74	2,325
吳立力	496	370	—	50	916
王守業	—	—	—	—	—
範勇	—	—	—	—	—
劉輝	—	—	—	—	—
合計	<u>7,640</u>	<u>12,810</u>	<u>310</u>	<u>405</u>	<u>21,165</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 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 當年	2,143	4,000	-	-	110	6,253
- 2013年	-	-	520	-	-	520
齊亮(總裁)						
- 當年	2,008	4,000	-	-	106	6,114
- 2013年	-	-	520	-	-	520
非執行董事						
殷榮彥	-	-	-	-	-	-
李華強	-	-	-	-	-	-
趙及鋒(v)	-	-	-	-	-	-
于仲福	-	-	-	-	-	-
王晨陽(vi)	-	-	-	-	-	-
劉丁平	-	-	-	-	-	-
王淑敏	-	-	-	-	-	-
邱劍陽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vii)	-	-	-	40	-	40
虞曉鋒(vii)	-	-	-	40	-	40
周忠惠(viii)	-	-	-	20	-	20
馮根福(ix)	-	-	-	50	-	50
宋常(x)	-	-	-	70	-	70
郭歷(x)	-	-	-	70	-	70
朱聖琴(x)	-	-	-	70	-	70
監事						
李士華						
- 當年	1,524	3,600	-	-	89	5,213
- 2013年	-	-	390	-	-	390
陸亞						
- 當年	1,199	2,000	-	-	81	3,280
- 2011年	-	-	900	-	-	900
吳立力	1,432	260	-	-	56	1,748
王守業	-	-	-	-	-	-
範勇	-	-	-	-	-	-
劉輝	-	-	-	-	-	-
合計	8,306	13,860	2,330	360	442	25,298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 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 當期	1,071	4,000	-	-	55	5,126
- 2013年	-	-	520	-	-	520
齊亮(總裁)						
- 當期	1,005	4,000	-	-	52	5,057
- 2013年	-	-	520	-	-	520
非執行董事						
殷榮彥	-	-	-	-	-	-
李華強	-	-	-	-	-	-
趙及鋒(v)	-	-	-	-	-	-
于仲福	-	-	-	-	-	-
劉丁平	-	-	-	-	-	-
王淑敏	-	-	-	-	-	-
邱劍陽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vii)	-	-	-	40	-	40
虞曉鋒(vii)	-	-	-	40	-	40
周忠惠(viii)	-	-	-	20	-	20
馮根福(ix)	-	-	-	20	-	20
宋常(x)	-	-	-	10	-	10
郭歷(x)	-	-	-	10	-	10
朱聖琴(x)	-	-	-	10	-	10
監事						
李士華						
- 當期	763	3,600	-	-	43	4,406
- 2013年	-	-	390	-	-	390
陸亞						
- 當期	599	2,000	-	-	39	2,638
- 2011年	-	-	900	-	-	900
吳立力	591	260	-	-	26	877
王守業	-	-	-	-	-	-
範勇	-	-	-	-	-	-
劉輝	-	-	-	-	-	-
合計	<u>4,029</u>	<u>13,860</u>	<u>2,330</u>	<u>150</u>	<u>215</u>	<u>20,584</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 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 當期	1,074	-	-	-	56	1,130
- 2011年	-	-	2,600	-	-	2,600
- 2012年	-	-	3,000	-	-	3,000
- 2013年	-	-	520	-	-	520
齊亮(總裁)						
- 當期	1,006	-	-	-	54	1,060
- 2012年	-	-	3,000	-	-	3,000
- 2013年	-	-	520	-	-	520
非執行董事						
殷榮彥	-	-	-	-	-	-
李華強	-	-	-	-	-	-
于仲福	-	-	-	-	-	-
王晨陽	-	-	-	-	-	-
劉丁平	-	-	-	-	-	-
王淑敏	-	-	-	-	-	-
邱劍陽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	-	-	-	60	-	60
宋常	-	-	-	60	-	60
郭歷	-	-	-	60	-	60
朱聖琴	-	-	-	60	-	60
監事						
李士華						
- 當期	764	-	-	-	45	809
- 2011年	-	-	1,200	-	-	1,200
- 2012年	-	-	1,200	-	-	1,200
- 2013年	-	-	390	-	-	390
陸亞						
- 當期	603	3,000	-	-	42	3,645
- 2012年	-	-	900	-	-	900
吳立力	306	550	-	-	29	885
王守業	-	-	-	-	-	-
範勇	-	-	-	-	-	-
劉輝	-	-	-	-	-	-
合計	<u>3,753</u>	<u>3,550</u>	<u>13,330</u>	<u>240</u>	<u>226</u>	<u>21,099</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i) 遞延花紅為以前年度計提，本年度發放的金額。於2013年度，貴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2年41號)的規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年酌定花紅40%的部分採取了延期支付的方式。此外根據貴集團的花紅管理政策，貴集團按照稅前利潤的一定比例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統一計提附有三年鎖定期的花紅，該花紅在鎖定期解鎖後將準確計算出將分配至個人的金額。

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王常青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52百萬元，執行董事齊亮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52百萬元，監事李士華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39百萬元，監事陸亞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90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王常青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人民幣2.60百萬元、2012年遞延花紅人民幣3.0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52百萬元，執行董事齊亮收到2012年遞延花紅人民幣3.0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52百萬元，監事李士華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人民幣1.20百萬元、2012年遞延花紅人民幣1.2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39百萬元，監事陸亞收到2012年遞延花紅人民幣0.9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其薪酬安排。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稅前薪酬總額為零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未在貴集團領酬。

- (ii) 周忠惠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朱利民於2014年4月卸任監事會主席。
- (iv) 李士華2014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 (v) 趙及鋒於2015年5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vi) 王晨陽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張禮卿及虞曉鋒於2015年5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周忠惠於2015年4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馮根福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宋常、郭麗及朱聖琴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 董事和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披露中包含的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外，董事和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貴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或監事為貴集團提供董事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或監事並未在貴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貴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和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貴集團2名董事及1名監事、2名董事、2名董事、2名董事，其薪酬已包括於「附註12董事及監事薪酬」中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及監事。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他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242	4,139	4,884	2,128	2,705
酌定花紅.....	5,400	12,550	15,150	14,990	45,020
遞延花紅.....	-	-	1,100	1,800	3,300
退休福利.....	169	240	241	112	195
合計	<u>8,811</u>	<u>16,929</u>	<u>21,375</u>	<u>19,030</u>	<u>51,220</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2	1	-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					
人民幣6,000,000元	-	-	-	2	-
人民幣6,000,001元至					
人民幣7,000,000元	-	2	2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					
人民幣8,000,000元	-	-	-	-	-
人民幣8,000,001元至					
人民幣9,000,000元	-	-	1	1	-
人民幣9,0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					
人民幣11,000,000元	-	-	-	-	3
合計	<u>2</u>	<u>3</u>	<u>3</u>	<u>3</u>	<u>5</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14 減值損失／(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1	-	24,120	-	-
融資融券業務	148,861	(140,285)	116,626	17,263	(13,9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64	(18,564)	2,082	-	137
其他	(111)	35	12,047	-	-
合計	<u>175,835</u>	<u>(158,814)</u>	<u>154,875</u>	<u>17,263</u>	<u>(13,787)</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當年/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地區.....	758,486	1,207,395	3,202,665	1,525,431	774,898
– 中國香港.....	–	–	2,475	–	7,624
小計.....	758,486	1,207,395	3,205,140	1,525,431	782,522
遞延所得稅.....	(115,848)	(62,239)	(395,518)	(119,057)	156,356
合計.....	642,638	1,145,156	2,809,622	1,406,374	938,878

(2)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根據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 貴集團實際稅率下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420,512	4,543,349	11,461,475	5,667,110	3,743,988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費用.....	605,128	1,135,837	2,865,369	1,416,778	935,997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					
稅率的影響.....	(5,662)	(7,885)	(14,896)	(6,200)	(13,658)
不可抵扣支出.....	32,266	36,608	20,492	10,672	7,438
免稅收入.....	(2,837)	(24,500)	(51,307)	(23,444)	(23,977)
其他.....	13,743	5,096	(10,036)	8,568	33,078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642,638	1,145,156	2,809,622	1,406,374	938,878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6 股利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已宣告及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390,000	180,000	—	—	—
普通股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6	0.03	—	—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294,000	—	—

17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利潤：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786,963	3,407,125	8,638,825	4,256,577	2,777,219
減：歸屬於 貴公司其他權益 持有者的淨利潤(i).....	—	—	(294,000)	—	—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1,786,963	3,407,125	8,344,825	4,256,577	2,777,219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0.29	0.56	1.37	0.70	0.4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i) 於2015年度， 貴公司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 其他權益工具」中披露。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當年對其他權益持有者的分配共計人民幣294.00百萬元。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367,816	253,856	28,990	4,181	37,039	6,700	25,930	724,512
本年增加.....	22,167	38,996	6,121	1,581	9,995	661	1,897	81,418
本年減少.....	(22,550)	(12,674)	(1,534)	(130)	(613)	(79)	-	(37,580)
2013年12月31日.....	367,433	280,178	33,577	5,632	46,421	7,282	27,827	768,350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52,821)	(202,579)	(17,828)	(3,046)	(26,768)	(3,963)	(13,190)	(320,195)
本年增加.....	(13,806)	(32,073)	(4,634)	(489)	(5,965)	(1,122)	(5,154)	(63,243)
本年減少.....	4,123	12,666	1,488	125	617	76	-	19,095
2013年12月31日.....	(62,504)	(221,986)	(20,974)	(3,410)	(32,116)	(5,009)	(18,344)	(364,343)
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304,929	58,192	12,603	2,222	14,305	2,273	9,483	404,007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67,433	280,178	33,577	5,632	46,421	7,282	27,827	768,350
本年增加.....	7,451	66,119	3,585	374	6,777	237	2,859	87,402
本年減少.....	(5,362)	(13,451)	(611)	-	(1,244)	(108)	-	(20,776)
2014年12月31日.....	369,522	332,846	36,551	6,006	51,954	7,411	30,686	834,976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62,504)	(221,986)	(20,974)	(3,410)	(32,116)	(5,009)	(18,344)	(364,343)
本年增加.....	(11,393)	(34,162)	(4,870)	(586)	(7,658)	(1,063)	(5,153)	(64,885)
本年減少.....	922	13,453	593	-	960	95	-	16,023
2014年12月31日.....	(72,975)	(242,695)	(25,251)	(3,996)	(38,814)	(5,977)	(23,497)	(413,205)
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296,547	90,151	11,300	2,010	13,140	1,434	7,189	421,771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369,522	332,846	36,551	6,006	51,954	7,411	30,686	834,976
本年增加.....	58,700	108,107	2,870	610	12,791	342	304	183,724
本年減少.....	(13,221)	(13,374)	(2,108)	(299)	(1,381)	(127)	-	(30,510)
2015年12月31日.....	415,001	427,579	37,313	6,317	63,364	7,626	30,990	988,190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72,975)	(242,695)	(25,251)	(3,996)	(38,814)	(5,977)	(23,497)	(413,205)
本年增加.....	(12,551)	(51,375)	(3,472)	(669)	(8,061)	(631)	(3,349)	(80,108)
本年減少.....	2,901	13,277	1,667	290	1,285	125	-	19,545
2015年12月31日.....	(82,625)	(280,793)	(27,056)	(4,375)	(45,590)	(6,483)	(26,846)	(473,768)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332,376	146,786	10,257	1,942	17,774	1,143	4,144	514,422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415,001	427,579	37,313	6,317	63,364	7,626	30,990	988,190
本期增加.....	973	40,747	-	-	4,141	187	6	46,054
本期減少.....	-	(3,464)	(346)	-	(273)	(66)	(7)	(4,156)
2016年6月30日.....	415,974	464,862	36,967	6,317	67,232	7,747	30,989	1,030,088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82,625)	(280,793)	(27,056)	(4,375)	(45,590)	(6,483)	(26,846)	(473,768)
本期增加.....	(5,907)	(36,888)	(1,641)	(283)	(5,009)	(185)	(1,206)	(51,119)
本期減少.....	-	3,456	336	-	273	58	6	4,129
2016年6月30日.....	(88,532)	(314,225)	(28,361)	(4,658)	(50,326)	(6,610)	(28,046)	(520,758)
淨值								
2016年6月30日.....	<u>327,442</u>	<u>150,637</u>	<u>8,606</u>	<u>1,659</u>	<u>16,906</u>	<u>1,137</u>	<u>2,943</u>	<u>509,330</u>

貴公司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367,816	237,827	28,330	3,940	36,286	6,551	25,922	706,672
本年增加.....	22,167	26,226	6,121	29	6,519	310	1,897	63,269
本年減少.....	(22,550)	(12,674)	(1,534)	(130)	(613)	(79)	-	(37,580)
2013年12月31日.....	367,433	251,379	32,917	3,839	42,192	6,782	27,819	732,361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52,821)	(190,590)	(17,709)	(3,009)	(26,115)	(3,873)	(13,190)	(307,307)
本年增加.....	(13,806)	(28,557)	(4,504)	(342)	(5,303)	(1,071)	(5,152)	(58,735)
本年減少.....	4,123	12,663	1,488	125	612	76	-	19,087
2013年12月31日.....	(62,504)	(206,484)	(20,725)	(3,226)	(30,806)	(4,868)	(18,342)	(346,955)
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u>304,929</u>	<u>44,895</u>	<u>12,192</u>	<u>613</u>	<u>11,386</u>	<u>1,914</u>	<u>9,477</u>	<u>385,406</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67,433	251,379	32,917	3,839	42,192	6,782	27,819	732,361
本年增加.....	7,451	63,463	3,585	17	5,387	237	2,859	82,999
本年減少.....	(5,362)	(12,310)	(611)	-	(719)	(108)	-	(19,110)
2014年12月31日.....	369,522	302,532	35,891	3,856	46,860	6,911	30,678	796,250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62,504)	(206,484)	(20,725)	(3,226)	(30,806)	(4,868)	(18,342)	(346,955)
本年增加.....	(11,393)	(28,676)	(4,743)	(232)	(6,337)	(970)	(5,153)	(57,504)
本年減少.....	922	12,308	593	-	720	95	-	14,638
2014年12月31日.....	(72,975)	(222,852)	(24,875)	(3,458)	(36,423)	(5,743)	(23,495)	(389,821)
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u>296,547</u>	<u>79,680</u>	<u>11,016</u>	<u>398</u>	<u>10,437</u>	<u>1,168</u>	<u>7,183</u>	<u>406,429</u>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369,522	302,532	35,891	3,856	46,860	6,911	30,678	796,250
本年增加.....	58,700	102,494	2,870	248	11,890	342	304	176,848
本年減少.....	(13,221)	(12,057)	(2,108)	(299)	(1,317)	(127)	-	(29,129)
2015年12月31日.....	415,001	392,969	36,653	3,805	57,433	7,126	30,982	943,969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72,975)	(222,852)	(24,875)	(3,458)	(36,423)	(5,743)	(23,495)	(389,821)
本年增加.....	(12,551)	(44,930)	(3,344)	(238)	(6,432)	(562)	(3,344)	(71,401)
本年減少.....	2,901	11,968	1,667	290	1,221	125	-	18,172
2015年12月31日.....	(82,625)	(255,814)	(26,552)	(3,406)	(41,634)	(6,180)	(26,839)	(443,050)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u>332,376</u>	<u>137,155</u>	<u>10,101</u>	<u>399</u>	<u>15,799</u>	<u>946</u>	<u>4,143</u>	<u>500,919</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房屋 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415,001	392,969	36,653	3,805	57,433	7,126	30,982	943,969
本期增加.....	973	39,651	-	-	3,929	187	6	44,746
本期減少.....	-	(2,406)	(346)	-	(273)	(66)	(7)	(3,098)
2016年6月30日.....	415,974	430,214	36,307	3,805	61,089	7,247	30,981	985,617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82,625)	(255,814)	(26,552)	(3,406)	(41,634)	(6,180)	(26,839)	(443,050)
本期增加.....	(5,907)	(33,604)	(1,598)	(41)	(4,248)	(151)	(1,206)	(46,755)
本期減少.....	-	2,397	336	-	273	58	6	3,070
2016年6月30日.....	(88,532)	(287,021)	(27,814)	(3,447)	(45,609)	(6,273)	(28,039)	(486,735)
淨值								
2016年6月30日.....	<u>327,442</u>	<u>143,193</u>	<u>8,493</u>	<u>358</u>	<u>15,480</u>	<u>974</u>	<u>2,942</u>	<u>498,882</u>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83,675	71,000	154,675
本年增加.....	36,789	393	37,182
2013年12月31日.....	<u>120,464</u>	<u>71,393</u>	<u>191,857</u>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38,898)	(49,010)	(87,908)
本年增加.....	(15,895)	(6,960)	(22,855)
2013年12月31日.....	<u>(54,793)</u>	<u>(55,970)</u>	<u>(110,763)</u>
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u>65,671</u>	<u>15,423</u>	<u>81,094</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120,464	71,393	191,857
本年增加.....	45,848	4,501	50,349
本年減少.....	(1,700)	–	(1,700)
2014年12月31日.....	<u>164,612</u>	<u>75,894</u>	<u>240,506</u>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54,793)	(55,970)	(110,763)
本年增加.....	(22,954)	(6,960)	(29,914)
2014年12月31日.....	<u>(77,747)</u>	<u>(62,930)</u>	<u>(140,677)</u>
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u>86,865</u>	<u>12,964</u>	<u>99,829</u>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64,612	75,894	240,506
本年增加.....	58,132	25	58,157
本年減少.....	(660)	–	(660)
2015年12月31日.....	<u>222,084</u>	<u>75,919</u>	<u>298,003</u>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77,747)	(62,930)	(140,677)
本年增加.....	(29,763)	(6,670)	(36,433)
本年減少.....	660	–	660
2015年12月31日.....	<u>(106,850)</u>	<u>(69,600)</u>	<u>(176,450)</u>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u>115,234</u>	<u>6,319</u>	<u>121,553</u>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22,084	75,919	298,003
本期增加.....	13,092	8	13,100
2016年6月30日.....	<u>235,176</u>	<u>75,927</u>	<u>311,103</u>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106,850)	(69,600)	(176,450)
本期增加.....	(17,549)	–	(17,549)
2016年6月30日.....	<u>(124,399)</u>	<u>(69,600)</u>	<u>(193,999)</u>
淨值			
2016年6月30日.....	<u>110,777</u>	<u>6,327</u>	<u>117,104</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79,914	69,600	149,514
本年增加.....	26,552	–	26,552
2013年12月31日.....	<u>106,466</u>	<u>69,600</u>	<u>176,066</u>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36,955)	(49,010)	(85,965)
本年增加.....	(14,677)	(6,960)	(21,637)
2013年12月31日.....	<u>(51,632)</u>	<u>(55,970)</u>	<u>(107,602)</u>
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u>54,834</u>	<u>13,630</u>	<u>68,464</u>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106,466	69,600	176,066
本年增加.....	38,200	4,500	42,700
本年減少.....	(1,700)	–	(1,700)
2014年12月31日.....	<u>142,966</u>	<u>74,100</u>	<u>217,066</u>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51,632)	(55,970)	(107,602)
本年增加.....	(19,702)	(6,960)	(26,662)
2014年12月31日.....	<u>(71,334)</u>	<u>(62,930)</u>	<u>(134,264)</u>
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u>71,632</u>	<u>11,170</u>	<u>82,802</u>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42,966	74,100	217,066
本年增加.....	52,398	–	52,398
本年減少.....	(660)	–	(660)
2015年12月31日.....	<u>194,704</u>	<u>74,100</u>	<u>268,804</u>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71,334)	(62,930)	(134,264)
本年增加.....	(25,220)	(6,670)	(31,890)
本年減少.....	660	–	660
2015年12月31日.....	<u>(95,894)</u>	<u>(69,600)</u>	<u>(165,494)</u>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u>98,810</u>	<u>4,500</u>	<u>103,310</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續)

	交易席位費		合計
	軟件	及其他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94,704	74,100	268,804
本期增加.....	12,620	—	12,620
2016年6月30日.....	<u>207,324</u>	<u>74,100</u>	<u>281,424</u>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95,894)	(69,600)	(165,494)
本期增加.....	(14,916)	—	(14,916)
2016年6月30日.....	<u>(110,810)</u>	<u>(69,600)</u>	<u>(180,410)</u>
淨值			
2016年6月30日.....	<u>96,514</u>	<u>4,500</u>	<u>101,014</u>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子公司.....	<u>1,034,824</u>	<u>1,291,084</u>	<u>1,830,153</u>

貴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子公司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持有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重慶市	重慶市	人民幣 700百萬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期貨經紀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650百萬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項目投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150百萬元	55%	55%	55%	55%	直接	基金業務、 資產管理

貴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據其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兩者皆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30,279	115,077	463,873	439,035
其他..... (i)	30,000	166,804	407,751	443,072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184,124	553,577	585,566	889,941
合計.....	<u>244,403</u>	<u>835,458</u>	<u>1,457,190</u>	<u>1,772,048</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0,279	115,076	463,873	439,035
非上市.....	214,124	720,382	993,317	1,333,013
合計.....	<u>244,403</u>	<u>835,458</u>	<u>1,457,190</u>	<u>1,772,048</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工具.....	12,663,679	9,359,139	9,919,416	15,904,144
權益投資.....	156,879	152,909	137,352	153,915
基金投資.....	63,856	25,326	60,615	119,848
其他..... (i)	641,645	1,915,321	5,711,284	8,152,386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	—	61,949	84,044
合計.....	<u>13,526,059</u>	<u>11,452,695</u>	<u>15,890,616</u>	<u>24,414,337</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84,458	28,881	25,021	18,115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12,829,955	9,559,061	9,218,137	15,765,292
非上市.....	611,646	1,864,753	6,647,458	8,630,930
合計.....	<u>13,526,059</u>	<u>11,452,695</u>	<u>15,890,616</u>	<u>24,414,337</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非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	43,060	442,175	310,697
其他..... (i)	119,162	658,279	1,671,413	2,174,431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	—	25,000	25,000
合計.....	<u>119,162</u>	<u>701,339</u>	<u>2,138,588</u>	<u>2,510,128</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	43,060	442,175	310,697
非上市.....	119,162	658,279	1,696,413	2,199,431
合計.....	<u>119,162</u>	<u>701,339</u>	<u>2,138,588</u>	<u>2,510,128</u>
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工具.....	12,552,827	9,276,095	9,806,283	15,675,789
權益投資.....	55,681	82,792	13,760	60,889
基金投資.....	17,126	25,326	54,442	40,223
其他..... (i)	641,645	1,889,611	5,628,174	7,950,686
合計.....	<u>13,267,279</u>	<u>11,273,824</u>	<u>15,502,659</u>	<u>23,727,587</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12,655,633	9,384,213	8,944,485	15,382,401
非上市.....	611,646	1,889,611	6,558,174	8,345,186
合計.....	<u>13,267,279</u>	<u>11,273,824</u>	<u>15,502,659</u>	<u>23,727,587</u>

(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主要為資產管理計劃，屬於 貴集團持有投資的結構化主體「附註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還包括 貴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4,244.00百萬元投入該專戶。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

(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44.75百萬元、人民幣0.69百萬元和人民幣4.89百萬元；含在賣出回購(附註37)、轉融通(附註38)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48.78百萬元、人民幣7,955.53百萬元、人民幣5,728.07百萬元和人民幣5,871.30百萬元。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				
債務工具.....	–	–	374,416	379,500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	–	374,416	379,500
	<u>–</u>	<u>–</u>	<u>374,416</u>	<u>379,500</u>
流動				
債務工具.....	–	–	13,997	–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	–	13,997	–
	<u>–</u>	<u>–</u>	<u>13,997</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人民幣259.70百萬元及人民幣319.57百萬元為已發行債務工具設定抵押。

23 買入返售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277,826	–	–	–
減值準備.....	(2,778)	–	–	–
合計.....	<u>275,048</u>	<u>–</u>	<u>–</u>	<u>–</u>
按交易方分類：				
企業及個人.....	<u>275,048</u>	<u>–</u>	<u>–</u>	<u>–</u>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1,576,161	423,826	379,003	433,308
債券.....	1,442,387	1,836,468	6,271,156	7,201,259
其他.....	2,443	–	248,369	332,849
小計.....	<u>3,020,991</u>	<u>2,260,294</u>	<u>6,898,528</u>	<u>7,967,416</u>
減值準備.....	(15,786)	–	(2,082)	(2,219)
合計.....	<u>3,005,205</u>	<u>2,260,294</u>	<u>6,896,446</u>	<u>7,965,197</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796,067	378,118	3,503,972	3,166,788
非銀行金融機構.....	542,220	1,458,350	3,015,552	3,957,918
企業及個人.....	1,666,918	423,826	376,922	840,491
合計.....	<u>3,005,205</u>	<u>2,260,294</u>	<u>6,896,446</u>	<u>7,965,197</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3 買入返售款項(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277,826	-	-	-
減值準備	(2,778)	-	-	-
合計	<u>275,048</u>	<u>-</u>	<u>-</u>	<u>-</u>
按交易方分類：				
企業及個人	<u>275,048</u>	<u>-</u>	<u>-</u>	<u>-</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1,576,161	423,826	379,003	433,308
債券	1,442,387	1,732,103	6,067,115	7,115,417
其他	2,443	-	248,369	332,849
小計	<u>3,020,991</u>	<u>2,155,929</u>	<u>6,694,487</u>	<u>7,881,574</u>
減值準備	<u>(15,786)</u>	<u>-</u>	<u>(2,082)</u>	<u>(2,219)</u>
合計	<u>3,005,205</u>	<u>2,155,929</u>	<u>6,692,405</u>	<u>7,879,355</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796,067	378,118	3,503,972	3,166,788
非銀行金融機構	542,220	1,353,985	2,811,511	3,872,076
企業及個人	1,666,918	423,826	376,922	840,491
合計	<u>3,005,205</u>	<u>2,155,929</u>	<u>6,692,405</u>	<u>7,879,35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證券等作為擔保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定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擔保物、持有的可作為再次擔保的擔保物及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到的擔保物	7,121,260	3,074,141	7,394,042	8,536,935
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301,811	1,599,499	4,777,400	6,348,049
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u>1,301,811</u>	<u>1,275,953</u>	<u>4,743,351</u>	<u>6,038,440</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3 買入返售款項(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到的擔保物.....	7,121,260	3,030,376	7,190,001	8,451,092
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301,811	1,599,437	4,774,155	6,262,206
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301,811	1,275,953	4,743,351	6,038,440

24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保證金.....	506,726	413,237	767,458	386,087
履約保證金.....	626,485	898,081	1,265,730	1,777,352
信用保證金.....	18,059	28,827	111,329	61,839
合計.....	1,151,270	1,340,145	2,144,517	2,225,278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保證金.....	488,668	393,785	748,964	366,823
履約保證金.....	113,237	250,671	154,531	86,632
信用保證金.....	18,059	28,827	111,329	61,839
合計.....	619,964	673,283	1,014,824	515,294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 損失準備		
2013年1月1日	17,742	10,912	22,325	638	51,617
計入利潤表	59,514	10,025	28,349	(306)	97,58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386	—	—	57,386
2013年12月31日	77,256	78,323	50,674	332	206,585
計入利潤表	192,878	100,110	(39,702)	(19)	253,2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386)	(731)	—	(58,117)
2014年12月31日	270,134	121,047	10,241	313	401,735
計入利潤表	418,484	(107,614)	32,688	2,676	346,2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50	(722)	—	(572)
2015年12月31日	688,618	13,583	42,207	2,989	747,397
計入利潤表	(150,327)	16,925	(3,447)	1,859	(134,9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3	(656)	—	(603)
2016年6月30日	538,291	30,561	38,104	4,848	611,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		其他	合計
	價值變動淨額			
2013年1月1日	51,078		73	51,151
計入利潤表	(18,266)		—	(18,26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7,776)		—	(17,776)
2013年12月31日	15,036		73	15,109
計入利潤表	190,734		294	191,0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1,524		—	51,524
2014年12月31日	257,294		367	257,661
計入利潤表	(49,257)		(27)	(49,28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233		—	10,233
2015年12月31日	218,270		340	218,610
計入利潤表	21,206		160	21,36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7,337)		—	(97,337)
2016年6月30日	142,139		500	142,639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 損失準備		
2013年1月1日.....	15,902	10,912	22,325	353	49,492
計入利潤表.....	57,194	10,025	28,349	(306)	95,26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313	—	—	57,313
2013年12月31日.....	<u>73,096</u>	<u>78,250</u>	<u>50,674</u>	<u>47</u>	<u>202,067</u>
計入利潤表.....	192,285	100,110	(39,702)	(19)	252,67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313)	(731)	—	(58,044)
2014年12月31日.....	<u>265,381</u>	<u>121,047</u>	<u>10,241</u>	<u>28</u>	<u>396,697</u>
計入利潤表.....	417,717	(107,614)	32,688	2,676	345,4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722)	—	(722)
2015年12月31日.....	<u>683,098</u>	<u>13,433</u>	<u>42,207</u>	<u>2,704</u>	<u>741,442</u>
計入利潤表.....	(150,327)	16,771	(3,447)	1,859	(135,1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656)	—	(656)
2016年6月30日.....	<u>532,771</u>	<u>30,204</u>	<u>38,104</u>	<u>4,563</u>	<u>605,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		其他	合計
	價值變動淨額			
2013年1月1日.....	45,176		73	45,249
計入利潤表.....	(18,266)		—	(18,26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6,910)		—	(26,910)
2013年12月31日.....	<u>—</u>		<u>73</u>	<u>73</u>
計入利潤表.....	173,221		—	173,22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4,444		—	74,444
2014年12月31日.....	<u>247,665</u>		<u>73</u>	<u>247,738</u>
計入利潤表.....	(101,090)		(73)	(101,16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0,275		—	60,275
2015年12月31日.....	<u>206,850</u>		<u>—</u>	<u>206,850</u>
計入利潤表.....	(6,524)		—	(6,52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2,788)		—	(72,788)
2016年6月30日.....	<u>127,538</u>		<u>—</u>	<u>127,538</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租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改良支出的長期待攤費用構成的。

27 融出資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出資金				
— 個人.....	13,298,377	30,794,357	34,812,008	26,181,376
— 機構.....	1,474,284	1,155,537	1,244,327	1,820,895
小計.....	14,772,661	31,949,894	36,056,335	28,002,271
減值準備.....	(147,727)	(8,576)	(125,202)	(111,277)
合計.....	<u>14,624,934</u>	<u>31,941,318</u>	<u>35,931,133</u>	<u>27,890,994</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出資金				
— 個人.....	13,298,377	30,710,909	34,609,921	26,133,347
— 機構.....	1,474,284	1,137,808	803,539	687,550
小計.....	14,772,661	31,848,717	35,413,460	26,820,897
減值準備.....	(147,727)	(8,576)	(125,202)	(111,277)
合計.....	<u>14,624,934</u>	<u>31,840,141</u>	<u>35,288,258</u>	<u>26,709,620</u>

融出資金為貴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融出資金中有人民幣2,676.66百萬元為短期借款(附註40)設定質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融出資金中分別有人民幣16,462.71百萬元、人民幣5,559.34百萬元和人民幣1,416.68百萬元為回購業務(附註37)設定質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639.32百萬元、人民幣93,090.74百萬元、人民幣125,164.87百萬元和人民幣95,014.55百萬元(貴公司：人民幣35,639.32百萬元、人民幣92,989.56百萬元、人民幣123,307.30百萬元和人民幣91,939.94百萬元)。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理財產品管理費收入.....	4,776	15,551	37,719	72,478
應收理財產品備付金及保證金.....	12,842	20,154	22,988	23,172
應收清算款.....	15,337	40,396	31,653	90,539
其他.....	14,374	88,369	60,965	109,131
合計.....	<u>47,329</u>	<u>164,470</u>	<u>153,325</u>	<u>295,32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理財產品管理費收入.....	5,501	16,558	37,719	81,973
應收理財產品備付金及保證金.....	12,842	20,154	22,988	23,172
應收清算款.....	–	18,475	10	3,630
其他.....	1	25,000	135	16,088
合計.....	<u>18,344</u>	<u>80,187</u>	<u>60,852</u>	<u>124,863</u>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務工具.....	7,140,123	14,347,303	20,983,191	24,361,427
權益投資.....	437,346	2,241,464	1,864,558	652,030
基金投資.....	800,218	895,216	4,372,398	3,802,081
其他.....	4,000	834,275	1,265,846	1,542,391
合計.....	<u>8,381,687</u>	<u>18,318,258</u>	<u>28,485,993</u>	<u>30,357,929</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	–	4,627	–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8,379,687	17,310,827	26,164,752	27,870,621
非上市.....	2,000	1,007,431	2,316,614	2,487,308
合計.....	<u>8,381,687</u>	<u>18,318,258</u>	<u>28,485,993</u>	<u>30,357,929</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務工具.....	6,614,659	9,060,852	8,408,960	8,488,324
權益投資.....	437,346	2,241,464	1,859,931	652,030
基金投資.....	800,218	841,815	4,372,398	3,458,186
其他.....	4,000	1,320,252	1,903,665	2,890,229
合計.....	<u>7,856,223</u>	<u>13,464,383</u>	<u>16,544,954</u>	<u>15,488,769</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7,854,223	12,157,974	14,211,289	12,073,623
非上市.....	2,000	1,306,409	2,333,665	3,415,146
合計.....	<u>7,856,223</u>	<u>13,464,383</u>	<u>16,544,954</u>	<u>15,488,769</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附註37)、轉融通(附註38)、借款(附註40)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03.96百萬元、人民幣10,541.56百萬元、人民幣11,739.80百萬元和人民幣7,879.28百萬元(貴公司：人民幣2,103.96百萬元、人民幣7,818.82百萬元、人民幣5,330.77百萬元和人民幣4,904.02百萬元)。

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務工具.....	-	-	-	98,433
權益投資.....	225,379	334,205	3,509	3,083
基金投資.....	127,483	191,299	274	230
其他.....	-	-	1,500,000	206,250
合計.....	<u>352,862</u>	<u>525,504</u>	<u>1,503,783</u>	<u>307,996</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52,862	525,504	3,783	101,746
非上市.....	-	-	1,500,000	206,250
合計.....	<u>352,862</u>	<u>525,504</u>	<u>1,503,783</u>	<u>307,996</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權益投資.....	225,379	334,205	3,509	3,083
基金投資.....	127,483	191,299	274	230
其他.....	–	–	1,500,000	206,250
合計.....	<u>352,862</u>	<u>525,504</u>	<u>1,503,783</u>	<u>209,563</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52,862	525,504	3,783	3,313
非上市.....	–	–	1,500,000	206,250
合計.....	<u>352,862</u>	<u>525,504</u>	<u>1,503,783</u>	<u>209,563</u>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1.93百萬元、人民幣200.0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和人民幣2.36百萬元。貴集團及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於「附註27 融出資金」中披露。

3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2,282,017	113,690	115,289
權益衍生工具.....	848,947	–	–
其他衍生工具.....	4,283	–	–
合計.....	<u>13,135,247</u>	<u>113,690</u>	<u>115,289</u>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1,451,207	126,095	140,208
權益衍生工具.....	2,466,750	24,486	657,944
其他衍生工具.....	281,674	–	–
合計.....	<u>44,199,631</u>	<u>150,581</u>	<u>798,152</u>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6,196,440	131,346	137,432
權益衍生工具.....	10,509,351	10,706	49,725
其他衍生工具.....	483,243	–	3,595
合計.....	<u>57,189,034</u>	<u>142,052</u>	<u>190,752</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2016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78,537,873	100,135	104,163
權益衍生工具.....	2,570,093	8,388	110,838
其他衍生工具.....	697,424	94	5,572
合計.....	<u>81,805,390</u>	<u>108,617</u>	<u>220,573</u>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2,282,017	113,690	115,289
權益衍生工具.....	848,947	-	-
其他衍生工具.....	4,283	-	-
合計.....	<u>13,135,247</u>	<u>113,690</u>	<u>115,289</u>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0,783,936	126,095	140,208
權益衍生工具.....	2,466,750	24,486	657,944
其他衍生工具.....	281,674	-	-
合計.....	<u>43,532,360</u>	<u>150,581</u>	<u>798,152</u>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4,031,604	131,346	137,432
權益衍生工具.....	10,509,351	10,706	49,725
其他衍生工具.....	483,243	-	3,595
合計.....	<u>55,024,198</u>	<u>142,052</u>	<u>190,752</u>

	2016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76,023,859	100,135	104,163
權益衍生工具.....	2,570,093	8,388	110,838
其他衍生工具.....	696,538	-	5,572
合計.....	<u>79,290,490</u>	<u>108,523</u>	<u>220,573</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續)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包含 貴集團所有的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淨浮虧人民幣1.65百萬元、淨浮虧人民幣37.62百萬元、淨浮虧人民幣12.59百萬元、淨浮虧人民幣21.59百萬元(貴公司：淨浮虧人民幣1.65百萬元、淨浮虧人民幣36.22百萬元、淨浮盈人民幣2.69百萬元、淨浮虧人民幣0.75百萬元)。

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貴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 貴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5)。在中國大陸，根據證監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根據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現金	247	292	183	130
銀行結餘	5,321,612	11,447,629	16,154,083	14,018,871
合計	<u>5,321,859</u>	<u>11,447,921</u>	<u>16,154,266</u>	<u>14,019,001</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現金	201	235	145	106
銀行結餘	4,580,536	10,414,832	14,113,747	12,627,224
合計	<u>4,580,737</u>	<u>10,415,067</u>	<u>14,113,892</u>	<u>12,627,33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87.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18百萬元為借款設定質押(附註40)。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定期存款設定質押。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774,282	895,254	1,239,198	1,547,465
預付款項.....	–	–	214,281	–
待攤費用.....	17,390	23,728	24,661	26,148
其他.....	139,378	147,439	275,833	256,959
小計.....	931,050	1,066,421	1,753,973	1,830,572
減值準備.....	(38,790)	(38,826)	(38,833)	(38,833)
合計.....	892,260	1,027,595	1,715,140	1,791,739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756,456	732,470	861,963	1,078,754
待攤費用.....	14,446	20,684	23,346	22,436
其他.....	114,123	91,381	130,077	171,279
小計.....	885,025	844,535	1,015,386	1,272,469
減值準備.....	(26,751)	(26,786)	(38,833)	(38,833)
合計.....	858,274	817,749	976,553	1,233,636

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買賣證券款為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具體請參見「附註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	212,217	90,525	93,191	141,233
黃金.....	–	766,552	–	–
合計.....	212,217	857,077	93,191	141,233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7 賣出回購款項

貴集團

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	16,285,364	16,174,588	18,503,053	21,368,163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	12,512,720	2,715,000	100,000
黃金	–	1,863,193	5,517,528	7,230,120
其他	–	351,292	726,690	752,599
合計	<u>16,285,364</u>	<u>30,901,793</u>	<u>27,462,271</u>	<u>29,450,882</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1,074,636	7,445,307	11,474,773	13,108,983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650,980	22,998,924	14,434,787	15,272,258
其他	1,559,748	457,562	1,552,711	1,069,641
合計	<u>16,285,364</u>	<u>30,901,793</u>	<u>27,462,271</u>	<u>29,450,882</u>

非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抵押品分類：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	1,000,000	1,800,000	800,000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	–	1,000,0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1,000,000	800,000	800,000
合計	<u>–</u>	<u>1,000,000</u>	<u>1,800,000</u>	<u>800,000</u>

貴公司

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	16,554,682	14,697,707	14,236,695	16,871,014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	12,512,720	2,715,000	100,000
黃金	–	1,863,193	5,517,528	7,230,120
其他	–	351,292	726,690	752,599
合計	<u>16,554,682</u>	<u>29,424,912</u>	<u>23,195,913</u>	<u>24,953,733</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1,074,636	7,445,307	10,522,375	13,108,983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510,385	20,992,155	11,513,953	10,775,109
其他	1,969,661	987,450	1,159,585	1,069,641
合計	<u>16,554,682</u>	<u>29,424,912</u>	<u>23,195,913</u>	<u>24,953,733</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37 賣出回購款項(續)

貴公司(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	1,000,000	1,800,000	800,000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	—	1,000,0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1,000,000	800,000	800,000
合計	—	1,000,000	1,800,000	800,000

38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拆入資金.....	1,300,000	300,000	1,000,000	700,000
轉融通融入資金	3,720,000	3,284,000	1,284,000	1,000,000
合計	5,020,000	3,584,000	2,284,000	1,700,000

39 應交稅費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所得稅	267,814	412,302	1,115,480	209,804
營業稅	51,792	83,697	138,912	294
增值稅	—	240	503	46,779
其他	142,361	46,606	336,863	705,331
合計	461,967	542,845	1,591,758	962,208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所得稅	260,594	402,522	1,084,200	158,614
營業稅	50,939	80,976	134,562	—
增值稅	—	—	—	44,116
其他	141,673	45,626	335,412	682,055
合計	453,206	529,124	1,554,174	884,785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0 借款

(1) 短期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	500,000	837,780	949,571
抵押貸款.....	2,500,000	–	109,999	109,999
質押貸款.....	–	–	175,000	175,000
合計.....	<u>2,500,000</u>	<u>500,000</u>	<u>1,122,779</u>	<u>1,234,57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	500,000	–	–
抵押貸款.....	2,500,000	–	–	–
合計.....	<u>2,500,000</u>	<u>500,000</u>	<u>–</u>	<u>–</u>

截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6.50%至7.50%、7.14%、1.90%至4.50%、1.90%至4.50%。

(2) 長期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抵押貸款				
– 一年內到期(附註42)...	–	–	290,001	290,001
– 超過一年到期.....	–	290,001	–	–
	<u>–</u>	<u>290,001</u>	<u>–</u>	<u>–</u>

截止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長期借款利率均為4.60%。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2013年 12月31日
13 中信建投CP001	17/01/2013	19/04/2013	3.98%	-	1,600,000	(1,6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2	22/02/2013	26/05/2013	3.58%	-	1,600,000	(1,6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3	13/03/2013	12/06/2013	3.81%	-	1,700,000	(1,7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4	24/04/2013	24/07/2013	3.90%	-	1,600,000	(1,6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5	28/05/2013	27/08/2013	3.80%	-	1,600,000	(1,6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6	17/06/2013	16/09/2013	5.00%	-	1,700,000	(1,7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7	25/07/2013	24/10/2013	4.89%	-	1,600,000	(1,6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8	02/09/2013	02/12/2013	4.95%	-	1,600,000	(1,6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09	23/09/2013	23/12/2013	5.15%	-	1,700,000	(1,7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10	31/10/2013	28/01/2014	6.00%	-	1,600,000	-	1,600,000
13 中信建投CP011	09/12/2013	10/03/2014	6.35%	-	1,600,000	-	1,600,000
合計				-	17,900,000	(14,700,000)	3,200,000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2014年 12月31日
13 中信建投CP010	31/10/2013	28/01/2014	6.00%	1,600,000	-	(1,600,000)	-
13 中信建投CP011	09/12/2013	10/03/2014	6.35%	1,600,000	-	(1,6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1	11/02/2014	13/05/2014	5.75%	-	1,900,000	(1,9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2	11/04/2014	13/07/2014	4.80%	-	1,900,000	(1,9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3	20/05/2014	19/08/2014	4.52%	-	1,900,000	(1,9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4	14/07/2014	13/10/2014	4.50%	-	1,700,000	(1,7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5	04/08/2014	03/11/2014	4.53%	-	1,900,000	(1,9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6	25/08/2014	24/11/2014	4.70%	-	1,900,000	(1,9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7	17/10/2014	18/01/2015	4.22%	-	1,700,000	-	1,700,000
14 中信建投CP008	14/11/2014	15/02/2015	4.09%	-	1,900,000	-	1,900,000
14 中信建投CP009	05/12/2014	08/03/2015	4.95%	-	1,900,000	-	1,900,000
收益憑證(i)	-15/12/2014	-16/03/2015		-	67,416	-	67,416
合計				3,200,000	16,767,416	(14,400,000)	5,567,416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2015年 12月31日
14 中信建投CP007	17/10/2014	18/01/2015	4.22%	1,700,000	-	(1,7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8	14/11/2014	15/02/2015	4.09%	1,900,000	-	(1,900,000)	-
14 中信建投CP009	05/12/2014	08/03/2015	4.95%	1,900,000	-	(1,9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1	13/04/2015	13/07/2015	4.74%	-	1,900,000	(1,9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2	08/05/2015	09/08/2015	3.50%	-	1,800,000	(1,8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3	08/06/2015	07/09/2015	3.08%	-	1,800,000	(1,8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4	21/07/2015	20/10/2015	2.90%	-	1,900,000	(1,9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5	18/08/2015	17/11/2015	2.80%	-	1,800,000	(1,8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6	15/09/2015	15/12/2015	2.91%	-	1,800,000	(1,8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7	25/11/2015	24/02/2016	3.20%	-	3,000,000	-	3,000,000
15 中信建投CP008	21/12/2015	18/03/2016	3.10%	-	2,500,000	-	2,500,000
收益憑證(i)(ii)	-31/12/2015	-28/06/2017		67,416	8,970,741	(3,215,471)	5,822,686
合計				5,567,416	25,470,741	(19,715,471)	11,322,68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 1月1日	本期 增加額	本期 減少額	2016年 6月30日
15 中信建投CP007	25/11/2015	24/02/2016	3.20%	3,000,000	-	(3,000,000)	-
15 中信建投CP008	21/12/2015	18/03/2016	3.10%	2,500,000	-	(2,500,000)	-
16 中信建投CP001	08/03/2016	03/06/2016	2.63%	-	3,000,000	(3,000,000)	-
16 信投D1	15/06/2016	12/03/2017	3.28%	-	2,995,842	-	2,995,842
	26/05/2015	04/07/2016					
收益憑證(i)(ii)	-30/06/2016	-10/01/2017		5,822,686	3,178,614	(7,120,462)	1,880,838
合計				11,322,686	9,174,456	(15,620,462)	4,876,68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 (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包括按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息計息兩種方式，其中固定年利率分別為4.80%-5.30%、3.60%-6.20%及3.20%-5.70%。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行了兩筆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收益憑證，但由於包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且貴集團在一年內行使該權力，因此將其劃分為流動負債。截至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不存在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發行收益憑證。

42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職工薪酬.....	943,867	1,751,083	2,829,701	2,313,701
應付利息.....	127,886	441,196	760,449	599,140
代理承銷證券款.....	506,050	64,870	136,933	214,522
應付清算款項.....	111,155	325,377	576,549	895,806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7,030	29,892	48,438	31,144
應付期貨結算風險金.....	30,675	36,863	45,920	50,827
代理兌付證券款.....	6,227	6,155	6,120	6,108
應付股利.....	-	-	294,000	-
預計負債.....	50,739	50,680	52,720	60,156
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附註40).....	603,611	3,152,760	6,017,807	8,226,883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附註43).....	-	-	290,001	290,001
其他.....	235,505	323,565	1,014,419	510,773
合計.....	2,632,745	11,182,441	19,786,250	26,918,414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其他流動負債(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職工薪酬.....	903,457	1,681,519	2,726,474	2,281,101
應付利息.....	132,889	449,442	750,136	578,800
代理承銷證券款.....	506,050	64,870	136,933	214,522
應付清算款項.....	111,126	301,551	550,136	781,098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5,610	27,428	47,183	29,575
代理兌付證券款.....	6,227	6,155	6,120	6,108
應付股利.....	–	–	294,000	–
預計負債.....	50,739	50,680	52,720	60,156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附註43).....	–	5,000,000	7,713,193	13,719,353
其他.....	235,425	302,374	926,473	412,201
合計.....	<u>1,961,523</u>	<u>7,884,019</u>	<u>13,203,368</u>	<u>18,082,914</u>

43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發行債券				
– 一年內到期(附註42).....	–	5,000,000	7,713,193	13,719,353
– 超過一年到期.....	<u>4,685,515</u>	<u>7,698,921</u>	<u>15,072,207</u>	<u>12,090,716</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發行債券				
– 一年內到期(附註42).....	–	5,000,000	7,713,193	13,719,353
– 超過一年到期.....	<u>4,685,515</u>	<u>7,698,921</u>	<u>13,790,936</u>	<u>10,780,525</u>

- (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發行債券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一年內到期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13中信建..... (i)	-	-	4,713,193	4,719,353
次級債				
14中信建..... (ii)	-	3,000,000	-	-
14中信投..... (iii)	-	2,000,000	-	-
14中建投..... (iv)	-	-	2,000,000	2,000,000
14信建投..... (v)	-	-	1,000,000	1,000,000
15中建投..... (vi)	-	-	-	6,000,000
賬面餘額.....	-	5,000,000	7,713,193	13,719,353

貴集團

超過一年到期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13中信建..... (i)	4,685,515	4,698,921	-	-
15信建投..... (vii)	-	-	6,000,000	6,000,000
15信投01..... (viii)	-	-	1,790,936	1,792,893
CSCIFN15B2009..... (ix)	-	-	1,281,271	1,310,191
16信投G1..... (x)	-	-	-	2,987,632
次級債				
14中建投..... (iv)	-	2,000,000	-	-
14信建投..... (v)	-	1,000,000	-	-
15中建投..... (vi)	-	-	6,000,000	-
賬面餘額.....	4,685,515	7,698,921	15,072,207	12,090,716

貴公司

超過一年到期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13中信建..... (i)	4,685,515	4,698,921	-	-
15信建投..... (vii)	-	-	6,000,000	6,000,000
15信投01..... (viii)	-	-	1,790,936	1,792,893
16信投G1..... (x)	-	-	-	2,987,632
次級債				
14中建投..... (iv)	-	2,000,000	-	-
14信建投..... (v)	-	1,000,000	-	-
15中建投..... (vi)	-	-	6,000,000	-
賬面餘額.....	4,685,515	7,698,921	13,790,936	10,780,525

- (i)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6.15%，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擔保人為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ii) 貴公司於2014年3月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18個月，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9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 (iii) 貴公司於2014年8月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3年，附第1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55%，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5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1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5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 貴公司於2015年4月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5%，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貴公司於2015年6月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6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i) 貴公司於2015年8月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18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x) CSCI Finance (2015) Co. Ltd於2015年9月公開發行面值2億美元的信用增級債券，債券期限5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25%，單利按年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由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 (x) 貴公司於2016年5月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44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5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5年1月，貴公司發行2015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15年3月，貴公司發行2015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

以上兩期權益工具的相關發行條款如下：

- 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附設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每個重定價周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
- 不設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投資者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 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強制付息事件僅限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
- 清償順序位於貴公司一般債務之後、先於貴公司股權資本，除非貴公司停業、倒閉或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貴公司加速償還債券的本金。

貴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中。

46 儲備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貴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貴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貴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貴公司的資本。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6 儲備(續)

(3)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貴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6) 未分配利潤

貴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7) 於2013年11月22日，貴公司發行了三年期公司債「13中信建」(披露於「附註43 已發行債券」)，根據2013年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及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在債券存續期間，按照不低於當年淨利潤1%的比例補提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不低於當年淨利潤1%的比例補提一般風險準備金；如果預計出現影響公司債券本息償付的重大風險，貴公司將視情況進一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計提比例。

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貴公司按照當年淨利潤1%的比例分別對任意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進行了補充計提。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1,859	11,447,921	16,154,266	14,019,001
減：受限資金(附註33)	—	—	(187,041)	(278,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21,859</u>	<u>11,447,921</u>	<u>15,967,225</u>	<u>13,740,824</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貴集團主要在投資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貴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於貴公司作為部分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且以自有資金投資了結構化主體次級檔或所有份額，承擔了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風險且享有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可變收益。因此，貴集團將其納入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貴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619,890	5,424,117	11,673,215	15,337,625
初始投資.....	99,024	1,057,783	1,720,396	2,906,335
最大風險敞口.....	89,888	1,136,971	2,004,671	3,292,569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i)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貴集團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作為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貴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貴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貴集團所承擔的與這些結構化主體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未合併此類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從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70.71百萬元、人民幣259.64百萬元、人民幣510.94百萬元、198.30百萬元和人民幣371.06百萬元。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i)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賬面價值	–	–	–	9,990
– 最大風險敞口	–	–	–	9,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賬面價值	38,256	170,199	393,556	511,005
– 最大風險敞口	38,307	171,229	395,717	521,163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04,218	1,613,262	5,638,244	5,319,2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82	191,299	1,500,274	206,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7,246	1,905,141	1,738,092	4,417,579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貴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貴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貴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貴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貴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貴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擔保物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貴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貴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 貴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並且按照協定規定，客戶需承擔將上述證券歸還於 貴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 貴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擔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 貴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965,086	464,761	293,220	182,259
融出證券	112,257	244,781	3,546	7,242
合計	<u>1,077,343</u>	<u>709,542</u>	<u>296,766</u>	<u>189,501</u>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u>975,053</u>	<u>461,076</u>	<u>284,046</u>	<u>182,233</u>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1) 資本性支出承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撥付	<u>2,160</u>	<u>6,113</u>	<u>8,208</u>	<u>16,794</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撥付	<u>2,160</u>	<u>6,113</u>	<u>6,945</u>	<u>14,654</u>

上述主要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續)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143,671	160,562	219,449	246,438
一至二年.....	133,129	162,336	214,895	243,995
二至三年.....	111,835	144,486	153,227	190,180
三年以上.....	219,710	213,684	206,558	292,772
合計.....	<u>608,345</u>	<u>681,068</u>	<u>794,129</u>	<u>973,385</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126,018	137,856	186,480	213,334
一至二年.....	120,374	138,531	181,914	212,925
二至三年.....	104,756	122,499	123,056	160,428
三年以上.....	213,007	191,225	181,212	282,220
合計.....	<u>564,155</u>	<u>590,111</u>	<u>672,662</u>	<u>868,907</u>

(3) 未決訴訟

貴集團及貴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沒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51 關聯方披露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對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皆為45%。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其是一家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1 關聯方披露(續)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續)

貴集團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主要交易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12,584	—	—	—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匯金」)對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皆為40%。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中央匯金經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 貴公司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匯金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

貴集團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1,914	1,429	3,206	2,325	1,231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54,849	48,641	75,614	21,326	34,680
利息收入	148,665	138,904	357,146	143,827	133,533
經紀業務支出	(11,399)	(11,991)	(34,934)	(13,098)	(12,847)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2,009)	(5,140)	(2,775)	(250)	(383)
利息支出	(3,949)	(13,668)	(37,521)	(10,092)	(26,57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1 關聯方披露(續)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154,724	1,384,49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75,017	196,132	2,266,498	1,300,367
衍生金融資產.....	14,853	16,497	19,078	14,41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899,778	8,386,558	15,777,258	12,191,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73	485,549	308,234	737,760
應收利息.....	4,343	11,172	20,557	29,123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52	23	75	35,320
衍生金融負債.....	21,307	7,397	16,114	11,414
賣出回購款項.....	95,500	994,000	260,469	1,258,591
短期借款.....	–	–	251,333	300,022
長期借款.....	–	290,001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300,000
應付利息.....	1,593	3,711	14,356	13,447
其他流動負債.....	–	–	290,001	290,001

(3) 與政府相關主體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也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並無因 貴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 貴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1 關聯方披露(續)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	47,960	-	-
	<u>-</u>	<u>-</u>	<u>47,960</u>	<u>-</u>	<u>-</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80,000	80,320	
	<u>-</u>	<u>-</u>	<u>80,000</u>	<u>80,320</u>	

(5) 與 貴公司的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110	1,129	343	164	5,527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	6,237	13,334	4,707	17,315
其他手續費收入.....	-	941	-	-	1,504
利息支出.....	(12,371)	(29,947)	(27,551)	(15,348)	(11,479)
投資收益.....	(285)	(406)	(647)	(502)	(194)
	<u>(285)</u>	<u>(406)</u>	<u>(647)</u>	<u>(502)</u>	<u>(194)</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677	257,824	266,831	171,53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8,817	26,264	6,261	37,710	
存出保證金.....	112,709	238,546	61,324	40,900	
應收款項.....	725	1,248	4,481	9,496	
其他應收款.....	-	-	-	713	
	<u>120,677</u>	<u>257,824</u>	<u>266,831</u>	<u>171,535</u>	
負債					
賣出回購款項.....	409,913	529,887	400,434	284,582	
代理買賣證券款.....	18,817	26,264	6,261	37,710	
應付利息.....	5,003	9,774	6,818	1,653	
其他應付款.....	19,069	19,069	-	-	
	<u>409,913</u>	<u>529,887</u>	<u>400,434</u>	<u>284,582</u>	

與上述所載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間的交易及餘額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1 關聯方披露(續)

(6) 與 貴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並不重大。

(7)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中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及津貼	45,586	69,791	87,570	74,416	62,355
職工福利.....	1,967	2,602	2,720	1,408	1,420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011	1,479	1,514	738	788
合計	<u>48,564</u>	<u>73,872</u>	<u>91,804</u>	<u>76,562</u>	<u>64,563</u>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公允價值層次

貴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 貴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準、相關性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對於 貴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未上市基金及部分場外衍生合約,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 貴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 貴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4,038,381	3,101,742	–	7,140,123
– 權益投資	422,271	15,075	–	437,346
– 基金投資	800,218	–	–	800,218
– 其他	–	4,000	–	4,000
小計	5,260,870	3,120,817	–	8,381,68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2,862	–	–	352,862
衍生金融資產	–	113,690	–	113,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0,636,137	2,027,542	–	12,663,679
– 權益投資	156,879	–	30,279	187,158
– 基金投資	63,856	–	–	63,856
– 其他	–	671,645	–	671,645
小計	10,856,872	2,699,187	30,279	13,586,338
資產合計	16,470,604	5,933,694	30,279	22,434,57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12,217	–	212,217
衍生金融負債	–	115,289	–	115,289
負債合計	–	327,506	–	327,50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0,594,763	3,752,540	–	14,347,303
– 權益投資	2,241,464	–	–	2,241,464
– 基金投資	895,216	–	–	895,216
– 其他	3,844	830,431	–	834,275
小計	13,735,287	4,582,971	–	18,318,2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525,504	–	–	525,504
衍生金融資產	–	150,581	–	150,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5,328,663	4,030,476	–	9,359,139
– 權益投資	195,969	–	72,017	267,986
– 基金投資	25,326	–	–	25,326
– 其他	1,073	2,081,052	–	2,082,125
小計	5,551,031	6,111,528	72,017	11,734,576
資產合計	19,811,822	10,845,080	72,017	30,728,91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766,552	90,525	–	857,077
衍生金融負債	–	798,152	–	798,152
負債合計	766,552	888,677	–	1,655,229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7,224,063	13,759,128	–	20,983,191
– 權益投資	1,864,558	–	–	1,864,558
– 基金投資	4,372,398	–	–	4,372,398
– 其他	–	1,265,846	–	1,265,846
小計	13,461,019	15,024,974	–	28,485,9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783	1,500,000	–	1,503,783
衍生金融資產	10,663	131,389	–	142,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20,724	9,798,692	–	9,919,416
– 權益投資	579,527	–	21,698	601,225
– 基金投資	54,442	6,173	–	60,615
– 其他	2,110	6,116,925	–	6,119,035
小計	756,803	15,921,790	21,698	16,700,291
資產合計	14,232,268	32,578,153	21,698	46,832,11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93,191	–	93,191
衍生金融負債	41,721	149,031	–	190,752
負債合計	41,721	242,222	–	283,943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2016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5,368,152	18,993,275	–	24,361,427
– 權益投資	652,030	–	–	652,030
– 基金投資	3,802,081	–	–	3,802,081
– 其他	–	1,542,391	–	1,542,391
小計	9,822,263	20,535,666	–	30,357,92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313	304,683	–	307,996
衍生金融資產	4,446	104,171	–	108,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97,164	15,806,980	–	15,904,144
– 權益投資	464,612	102,724	25,614	592,950
– 基金投資	119,848	–	–	119,848
– 其他	–	8,595,458	–	8,595,458
小計	681,624	24,505,162	25,614	25,212,400
資產合計	10,511,646	45,449,682	25,614	55,986,94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41,233	–	141,233
衍生金融負債	13,468	207,105	–	220,573
負債合計	13,468	348,338	–	361,80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512,917	3,101,742	–	6,614,659
– 權益投資	422,271	15,075	–	437,346
– 基金投資	800,218	–	–	800,218
– 其他	–	4,000	–	4,000
小計	4,735,406	3,120,817	–	7,856,2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52,862	–	–	352,862
衍生金融資產	–	113,690	–	113,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0,525,285	2,027,542	–	12,552,827
– 權益投資	55,681	–	–	55,681
– 基金投資	17,126	–	–	17,126
– 其他	–	760,807	–	760,807
小計	10,598,092	2,788,349	–	13,386,441
資產合計	15,686,360	6,022,856	–	21,709,21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12,217	–	212,217
衍生金融負債	–	115,289	–	115,289
負債合計	–	327,506	–	327,50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5,308,312	3,752,540	–	9,060,852
– 權益投資	2,241,464	–	–	2,241,464
– 基金投資	841,815	–	–	841,815
– 其他	3,844	1,316,408	–	1,320,252
小計	8,395,435	5,068,948	–	13,464,38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525,504	–	–	525,504
衍生金融資產	–	150,581	–	150,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5,245,619	4,030,476	–	9,276,095
– 權益投資	125,852	–	–	125,852
– 基金投資	25,326	–	–	25,326
– 其他	–	2,547,890	–	2,547,890
小計	5,396,797	6,578,366	–	11,975,163
資產合計	14,317,736	11,797,895	–	26,115,6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766,552	90,525	–	857,077
衍生金融負債	–	798,152	–	798,152
負債合計	766,552	888,677	–	1,655,229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7,944	8,381,016	–	8,408,960
– 權益投資	1,859,931	–	–	1,859,931
– 基金投資	4,372,398	–	–	4,372,398
– 其他	–	1,903,665	–	1,903,665
小計	6,260,273	10,284,681	–	16,544,9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783	1,500,000	–	1,503,783
衍生金融資產	10,663	131,389	–	142,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7,591	9,798,692	–	9,806,283
– 權益投資	455,935	–	–	455,935
– 基金投資	54,442	–	–	54,442
– 其他	–	7,299,587	–	7,299,587
小計	517,968	17,098,279	–	17,616,247
資產合計	6,792,687	29,014,349	–	35,807,0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93,191	–	93,191
衍生金融負債	41,721	149,031	–	190,752
負債合計	41,721	242,222	–	283,943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續)

	2016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69,708	8,418,616	–	8,488,324
– 權益投資	652,030	–	–	652,030
– 基金投資	3,458,186	–	–	3,458,186
– 其他	–	2,890,229	–	2,890,229
小計	4,179,924	11,308,845	–	15,488,7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3,313	206,250	–	209,563
衍生金融資產	4,352	104,171	–	108,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5,142	15,670,647	–	15,675,789
– 權益投資	371,586	–	–	371,586
– 基金投資	40,223	–	–	40,223
– 其他	–	10,125,117	–	10,125,117
小計	416,951	25,795,764	–	26,212,715
資產合計	4,604,540	37,415,030	–	42,019,57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41,233	–	141,233
衍生金融負債	13,468	207,105	–	220,573
負債合計	13,468	348,338	–	361,806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貴集團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各年/期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期初.....	8,015	30,279	72,017	21,698
本年/期損益影響合計.....	-	21,622	227,138	-
本年/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影響 合計.....	22,264	39,688	(43,569)	3,916
增加.....	-	25,750	19,000	-
減少.....	-	(23,518)	-	-
自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	-	(21,804)	(252,888)	-
年/期末.....	<u>30,279</u>	<u>72,017</u>	<u>21,698</u>	<u>25,614</u>
年/期末持有資產於本年/期確認在 利潤表的損益金額.....	<u>95</u>	<u>-</u>	<u>-</u>	<u>-</u>

(3)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將公允價值歸為第三層次的判斷主要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計量整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 貴集團第三層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動性調整	折價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4)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不存在公允價值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5)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或機構公開估值資料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包括：買入返售款項、存出保證金、融出資金、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短期借款和應付短期融資款，由於剩餘期限不長，因此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長期借款由於金額不重大或剩餘期限不長，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發行債務工具				
– 賬面價值	4,685,515	12,698,921	22,785,400	25,810,069
– 公允價值	4,657,150	12,833,583	23,515,128	26,452,608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發行債務工具				
– 賬面價值	4,685,515	12,698,921	21,504,129	24,499,878
– 公允價值	4,657,150	12,833,583	22,226,836	25,097,191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概況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公司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貴公司設計了一套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以衡量、監控和管理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等做出決策。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相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決策。

公司執行委員會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

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線、後台管理線涉及的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線、管理線的主要風險，根據重要業務或管理、一般業務或管理兩個層次分別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清單》；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清單》。

風險管理部制訂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反映在監控系統中，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通過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暴露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資訊和重大風險預警的資訊傳遞機制：公司建立風險資訊管理系統，開展風險資訊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資訊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資訊，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資訊，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資訊，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在事前風險控制、事前事中風險監測和評估過程中，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相關部門、分管領導、總裁以及董事長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險以及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同審查、訴訟管理以及各項業務與管理的事前、事中合規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向公司合規總監、經營管理層報告法律和合規風險。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稽核整改。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可靠的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控上述各類風險。

5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方面：一是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融資融券客戶、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或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違約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二是債券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三是與客戶進行的櫃檯衍生品交易，若客戶出現違約，不能提交足額保證金或支付交收資金；四是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的衍生品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公司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

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徵信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合理設定限額指標、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信用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準下降等方面。公司制定交易對手授信制度和黑名單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設定信用產品最低評級、單一客戶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債項信用風險。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建立衍生品標的證券價格、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與平倉制度，控制客戶信用風險敞口在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公司業務品種的信用風險狀況，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2,473	9,392,649	12,005,233	20,855,1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8,413	379,500
買入返售款項	3,280,253	2,260,294	6,896,446	7,965,197
存出保證金	1,151,270	1,340,145	2,144,517	2,225,278
融出資金	14,624,934	31,941,318	35,931,133	27,890,99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140,123	14,318,061	26,457,381	29,562,3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0	304,683
衍生金融資產	113,690	150,581	142,052	108,61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9,067,252	42,761,967	70,663,754	62,195,609
銀行結餘	5,321,612	11,447,629	16,154,083	14,018,871
其他	922,200	1,168,336	1,843,806	2,060,91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64,273,807</u>	<u>114,780,980</u>	<u>174,126,818</u>	<u>167,567,185</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30,784	9,584,165	13,066,480	22,076,870
買入返售款項.....	3,280,253	2,155,929	6,692,405	7,879,355
存出保證金.....	619,964	673,283	1,014,824	515,294
融出資金.....	14,624,934	31,840,141	35,288,258	26,709,62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6,614,659	9,031,610	14,520,969	14,693,1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0	206,250
衍生金融資產.....	113,690	150,581	142,052	108,5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8,069,785	40,080,354	67,126,626	58,462,277
銀行結餘.....	4,580,536	10,414,832	14,113,747	12,627,224
其他.....	862,173	877,252	1,014,060	1,336,06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61,396,778</u>	<u>104,808,147</u>	<u>154,479,421</u>	<u>144,614,650</u>

53.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貴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許可權。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各指標在安全區間。

貴公司設立有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管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另外，公司正在不斷增加流動性管理系統方面的建設，可在流程管理、資金調配和頭寸監控等方面都能夠更進一步提升資訊化和自動化的水準。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本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代理買賣證券款.....	19,652,787	-	-	-	-	-	19,652,787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負債.....	-	62	23,824	91,403	-	-	115,28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 負債.....	-	212,217	-	-	-	-	212,217
賣出回購款項.....	-	16,210,613	88,632	-	-	-	16,299,245
拆入資金.....	-	5,037,516	-	-	-	-	5,037,516
短期借款.....	-	36,555	2,589,078	-	-	-	2,625,633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226,571	-	-	-	-	3,226,571
已發行債券.....	-	-	289,050	5,246,423	-	-	5,535,473
其他.....	1,013,291	391,196	105,755	2,710	2,233	11	1,515,196
合計.....	<u>20,666,078</u>	<u>25,114,730</u>	<u>3,096,339</u>	<u>5,340,536</u>	<u>2,233</u>	<u>11</u>	<u>54,219,927</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代理買賣證券款.....	43,486,999	-	-	-	-	-	43,486,999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負債.....	657,944	1,481	9,185	129,542	-	-	798,1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 負債.....	-	91,445	779,931	-	-	-	871,376
賣出回購款項.....	-	19,847,023	11,531,570	1,129,911	-	-	32,508,504
拆入資金.....	-	1,621,814	2,058,644	-	-	-	3,680,458
短期借款.....	-	507,239	-	-	-	-	507,239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627,816	-	-	-	-	5,627,816
已發行債券.....	-	-	454,050	8,154,050	-	-	8,608,100
長期借款.....	-	3,335	9,709	303,044	-	-	316,088
其他.....	1,451,470	919,475	6,948,525	10,276	631	111	9,330,488
合計.....	<u>45,596,413</u>	<u>28,619,628</u>	<u>21,791,614</u>	<u>9,726,823</u>	<u>631</u>	<u>111</u>	<u>105,735,220</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72,045,265	-	-	-	-	72,045,265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負債.....	49,683	898	8,646	131,525	-	190,7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 融負債.....	-	93,222	-	-	-	93,222
賣出回購款項.....	-	23,043,103	4,705,115	1,886,421	-	29,634,639
拆入資金.....	-	2,325,145	-	-	-	2,325,145
短期借款.....	-	848,838	592,325	-	-	1,441,163
應付短期融資款...	-	9,509,260	2,010,101	-	-	11,519,361
已發行債券.....	-	20,237	742,148	16,528,860	-	17,291,245
其他.....	2,494,279	4,090,742	9,709,216	15,702	1	16,309,940
合計.....	74,589,227	39,931,445	17,767,551	18,562,508	1	150,850,732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6年6月30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63,992,009	-	-	-	-	63,992,009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負債.....	110,278	4,683	5,659	99,953	-	220,573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141,282	-	-	-	141,282
賣出回購款項.....	-	22,470,690	7,313,812	837,500	-	30,622,002
拆入資金.....	-	1,708,225	-	-	-	1,708,225
短期借款.....	-	1,536,650	-	-	-	1,536,650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571,856	3,409,804	-	-	4,981,660
已發行債券.....	-	107,198	434,122	13,113,920	-	13,655,240
其他.....	2,356,094	5,724,136	16,336,884	4,164	30	24,421,308
合計.....	<u>66,458,381</u>	<u>33,264,720</u>	<u>27,500,281</u>	<u>14,055,537</u>	<u>30</u>	<u>141,278,949</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18,124,072	-	-	-	-	18,124,072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負債.....	-	62	23,824	91,403	-	115,28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 融負債.....	-	212,217	-	-	-	212,217
賣出回購款項....	-	16,485,160	88,632	-	-	16,573,792
拆入資金.....	-	5,037,516	-	-	-	5,037,516
短期借款.....	-	36,555	2,589,078	-	-	2,625,633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226,571	-	-	-	3,226,571
已發行債券.....	-	-	289,050	5,246,423	-	5,535,473
其他	777,439	52,933	44,066	1,314	2,233	877,985
合計	<u>18,901,511</u>	<u>25,051,014</u>	<u>3,034,650</u>	<u>5,339,140</u>	<u>2,233</u>	<u>52,328,548</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代理買賣證券款.....	40,150,652	-	-	-	-	-	40,150,652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負債.....	657,944	1,481	9,185	129,542	-	-	798,1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 負債.....	-	91,445	779,931	-	-	-	871,376
賣出回購款項.....	-	18,411,648	11,531,570	1,129,911	-	-	31,073,129
拆入資金.....	-	1,621,814	2,058,644	-	-	-	3,680,458
短期借款.....	-	507,239	-	-	-	-	507,239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627,816	-	-	-	-	5,627,816
已發行債券.....	-	-	454,050	8,154,050	-	-	8,608,100
其他.....	651,637	223,545	5,207,185	3,372	631	111	6,086,481
合計.....	<u>41,460,233</u>	<u>26,484,988</u>	<u>20,040,565</u>	<u>9,416,875</u>	<u>631</u>	<u>111</u>	<u>97,403,403</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67,407,321	-	-	-	-	67,407,32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負債.....	49,683	898	8,646	131,525	-	190,752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93,222	-	-	-	93,222
賣出回購款項....	-	18,917,652	4,705,115	1,886,421	-	25,509,188
拆入資金.....	-	2,325,145	-	-	-	2,325,145
應付短期融資款..	-	9,509,260	2,010,101	-	-	11,519,361
已發行債券.....	-	-	721,800	15,067,800	-	15,789,600
其他.....	1,552,516	404,886	8,157,493	5,068	1	10,119,964
合計.....	<u>69,009,520</u>	<u>31,251,063</u>	<u>15,603,155</u>	<u>17,090,814</u>	<u>1</u>	<u>132,954,553</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2016年6月30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58,582,640	-	-	-	-	58,582,640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負債.....	110,278	4,683	5,659	99,953	-	220,573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141,282	-	-	-	141,282
賣出回購款項.....	-	18,181,943	7,041,110	837,500	-	26,060,553
拆入資金.....	-	1,708,225	-	-	-	1,708,225
應付短期融貸款...	-	1,571,856	3,409,804	-	-	4,981,660
已發行債券.....	-	75,600	413,400	11,610,000	-	12,099,000
其他.....	1,388,184	31,277	14,505,091	3,989	30	15,928,571
合計.....	<u>60,081,102</u>	<u>21,714,866</u>	<u>25,375,064</u>	<u>12,551,442</u>	<u>30</u>	<u>119,722,504</u>

5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VaR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對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準及風險控制效果，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1) 風險價值(VaR)

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貴公司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公司的VaR(置信水準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的相關資訊，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

貴公司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2013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25,803	36,468	70,574	17,747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4,863	34,853	51,421	24,394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27,721	24,053	41,985	13,000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79,307	62,017	91,785	41,747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209,026	127,789	241,232	22,00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91,560	169,802	288,415	82,206
	2016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6月30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94,393	120,932	178,640	84,05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07,524	67,756	107,524	42,667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1) 風險價值(VaR)(續)

另外，為維護市場穩定，貴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出資，約定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並由該公司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該項投資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因無法測算，未納入上述VaR指標計算。

(2) 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貴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貴集團

收入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35,273)	(57,436)	(107,085)	(154,810)
下降25個基點.....	35,592	58,059	107,936	156,595
	<u> </u>	<u> </u>	<u> </u>	<u> </u>
權益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80,658)	(89,122)	(63,203)	(129,776)
下降25個基點.....	81,454	90,486	64,155	131,692
	<u> </u>	<u> </u>	<u> </u>	<u> </u>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

收入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34,464)	(53,815)	(62,653)	(63,633)
下降25個基點.....	35,467	56,792	63,626	64,415
	<u> </u>	<u> </u>	<u> </u>	<u> </u>
權益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77,369)	(84,341)	(62,789)	(127,589)
下降25個基點.....	79,725	86,910	63,741	129,490
	<u> </u>	<u> </u>	<u> </u>	<u> </u>

(3) 外匯風險

在外匯風險方面，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在貴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貴集團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貴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貴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貴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公司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主要是商品價格因素。貴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並利用黃金延期交易、黃金期貨交易等進行套期保值，目前黃金組合規模所佔比例非常小，風險敞口極小。貴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貴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5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4 資本管理(續)

-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 貴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及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2016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對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及標準進行了修改，並要求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54 期後事項

於2016年8月， 貴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16信投G2**」)，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9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16年8月， 貴公司向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82.50百萬元。

II. 財務信息附註(續)

54 期後事項(續)

於2016年3月8日，貴公司股東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世紀金源」)與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山南金源」)簽署了《股份轉讓協定》，約定世紀金源將其所持有的30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總股本的4.92%)轉讓給山南金源。該轉讓於2016年7月18日完成。於2016年8月22日，世紀金源與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簡稱「上海商言」)簽署了《股份轉讓合同》，約定世紀金源將其所持有的150,624,815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總股本的2.47%)轉讓給上海商言。該轉讓於2016年9月1日完成。轉讓完成後，山南金源持有 貴公司4.92%股權，上海商言持有 貴公司2.47%股權，世紀金源持有 貴公司0.61%股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就2016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的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上述所披露外，貴集團並未在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⁵⁾	(港元) ⁽⁴⁾⁽⁵⁾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36港元計算 ...	32,489,214	5,891,571	38,380,785	5.35	6.0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26港元計算 ...	32,489,214	6,731,559	39,220,773	5.47	6.15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606,318千元，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7,104千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36港元及7.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932元(即2016年11月21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7,176,470,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釐定。
- (4) 幣種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932元的匯率進行，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致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而於2016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信息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檔。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稅項

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有關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無意及不擬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

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税法(包括中國或香港為其中一方的稅收條約)，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對其解釋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中國政府已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或適用稅收條約豁免或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安排，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

稅款將予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稅收條約或安排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舉例說，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

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財務部將制訂措施向轉讓股份所得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該等措施將提交國務院審批。然而，財政部並無建議或制訂任何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徵收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

於2014年12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上述措施規定，個人轉讓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或實體的股本權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並不適用於轉讓個人透過公開發售或股權轉讓交易市場收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限售股份，以及受特別條文規限的其他股本權益轉讓。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服務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啟動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稅務改革。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

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根據該通知的其中一項附錄，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服務銷售指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訊服務、建設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消費者服務。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將為6%。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且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併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會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特定外匯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如下文所述)。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外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個交易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6年1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在境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取得的外匯收入(如我們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

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一般載於本附錄。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擬包括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信息，並不應被詮釋為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供包括在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

與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內單獨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全國人大制定，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

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超越授權或違反有關授權目的的授權機關所制定的任何法規，並可於必要時撤回有關授權。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特別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在案件審理中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及／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

裁定是終局的。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除非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否則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區、縣或直轄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公司法》，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公司法》是為了規管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及活動、保障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和利益、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以及推動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而制定。2013年的最新《公司法》修訂已解除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實繳出資規定亦以認繳出資規定取代。

除了《公司法》外，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亦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以供驗閱。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以其資產總值全額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這些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而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股份總數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至於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

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成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以同等權利授出。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應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而不應以不同名稱或代表人名稱登記。

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將於該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 股份類型及數目；
- 發行價；
- 發行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除上述規定外，就公開發售新股而言，公司亦應遵守《證券法》規定的以下要求：

- 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
-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規行為；
- 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
-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公司不得接納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有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對會計師行委任及罷免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持有超過5%(包括在內)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作出決議；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

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資或減資、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案。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董事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與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除了本身投票表決外，獲委任董事可代表授權董事投票。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 其他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詳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內的《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

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及上述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會議須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法》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以公司全體監事過半數批准通過，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

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規定，該等決議應以公司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每名監事應對將由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可以無表決權的出席人士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及上述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解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並應披露有關上述人士所收取薪酬的信息。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訂案在內的職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而公司可在公司章程內加入《必備條款》沒有規定必須加入的其他內容，或適當地修改章程用詞及次序而不改變其含義。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公司須委聘一間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行於各年末審核公司年度報告。公司不得有其他賬簿，惟法定賬簿除外。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之賬戶。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並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

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根據《特別規定》，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以下任何事件中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的。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有關修改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原因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如果公司被宣告破產，應根據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

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倘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合併決議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或如未收到通知則在發出公告45日內。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合併後新成立的公司承擔。

倘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除非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倘進行合併或分立，須就任何登記事項變更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註銷公司註冊手續；及倘新成立公司，則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登記手續。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所有中國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最近一次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有關中國公司將以外幣供認購及交易的股份的具體條文應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被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

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股東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倘彼等為發行人或發行人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牽涉以下任何事件，人民法院應拒絕執行仲裁裁決：

- 仲裁一方在合同中沒有仲裁條款，或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仲裁裁決處理的事宜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屬仲裁庭無權仲裁的事宜；
-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法律所規定的程序相互矛盾；
- 仲裁裁決所依據的證據屬偽造；
- 另外各方向仲裁庭隱瞞證據，而足以影響仲裁裁決的公正性；

-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或枉法裁決行為；或
- 人民法院確定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社會及公共利益。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機構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作出。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發改委核准。如果中國投資者對上述項目投資20億美元或以上，該等項目須由發改委審批並經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須就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須就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期貨經營機構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4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香港法律及規例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於最近一次修訂的《公司法》中廢除，但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的新股。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設A股賬戶。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QDII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包括在公司章程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若干福利(如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公司法》限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有利益的董事就涉及該董事擁有權益或關連關係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決議投票表決。《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公司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

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必與在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日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

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若不足50%，則公司必須在五日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但至少須為兩名股東。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財務信息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還須公開其財務狀況。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註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

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股東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間的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

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該等條文與香港法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若。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公司的誠信責任，且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日)。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或國際審計標準或中國審計標準審計。該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針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及其他已發行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包括《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包括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公司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其他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機關提交最新的年度報稅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檔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

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及股權登記的糾紛可在不訴諸仲裁的情況下解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
- 保險兼業代理；
- 股票期權做市；
-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 貴金屬銷售；及
-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為內資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為H股。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以下行為不視為前述規定禁止的行為：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變更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對外投資事項，即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項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5%)，且累計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2至8、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相關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

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
-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四(14)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代表公司提交破產申請；
- 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
-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
-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撤銷境內分支機構；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文第6、7及13項所述事宜的批准須取得全體董事2/3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設副董事長二(2)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當在會議召開五(5)日之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2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

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組成人員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指由執行董事擔任的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

- 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草案及發行債券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草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制定和批准職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合規總監

公司應當制訂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設合規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經證券監管機構認可；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自解聘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證券監管機構。

合規總監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合規審查的公司報送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
-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按照公司規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對公司的合規狀況進行監測和檢查，及時發現公司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就公司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有關部門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

並督促整改。協助公司將整改結果報告住所地證監局；必要時，抄報有關自律組織；

- 當法律、法規、準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及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及業務流程；
- 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自律組織保持聯繫與溝通，並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的工作；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在認為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自律組織諮詢；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其中四(4)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二十(20)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5)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3)年；
-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3)年；
-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二(2)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條文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特定情形。

公司違反上述條文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以下比例及順序分配：

- 彌補虧損；
-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公司的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

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文第1、2、4及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支付清算費用；
-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繳納所欠稅款；
- 清償公司債務；
-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上文第1至4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

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於2011年9月28日，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SC Financial Co., Ltd.。

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變更

我們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1億元。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6年7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的H股及A股合計之股份比例不超過H股及A股(包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3%。其中，H股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不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事宜。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16年9月21日，中信建投基金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於2016年5月10日，中信建投期貨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 (c) 於2015年6月19日，中信建投資本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0元。
- (d) 於2015年4月15日，中信建投國際將其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 回購股份」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鏡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鏡湖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351,647,000股H股；
- (c)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00百萬美元(含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 (d) 本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同意以5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e) 本公司、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已同意以2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f) 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以20百萬美元(含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 (g) 本公司、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已同意以20百萬美元(含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 (h) 本公司、北京祥龍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祥龍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以20百萬美元(含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 (i) 本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以20百萬美元(含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 (j) 本公司、北京首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首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以

20百萬美元(含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及

- (k) 本公司、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東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以20百萬美元(含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本公司H股。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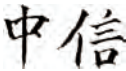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

本公司獲中信集團授權使用的商標

中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授權以下商標，為期三年(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號
1.		香港	35,36	300495810
2.		香港	35,36	300495856
3.		香港	35,36	300495838
4.		中國	35	841822
5.		中國	35	7792814
6.		中國	35	777052
7.		中國	35	7792776
8.		中國	35	3491385
9.		中國	36	847836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號
10.		中國	36	7792807
11.		中國	36	769135
12.		中國	36	7792777
13.	CITIC	中國	36	3491384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cfc108.com	2018年8月27日
cfund108.com	2021年4月25日
csc.com.cn	2022年7月1日
csc108.com	2022年8月23日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信建投基金.....	人民幣300,000,000元	航天科技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25%
		江蘇廣傳廣播傳媒 有限公司	20%
中信建投併購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航新興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
江蘇中茂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江蘇金茂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4%
北京水務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北京水務投資中心	25%
北京潤信中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安徽省皖投鐵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
景德鎮昌南潤信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元	景德鎮合盛光電產業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規定，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6年11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a)各合約由各董事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於2016年11月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信息附註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於我們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員工。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費用。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外，概無上述的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子公司的證券。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更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財務信息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發起人

發起人為北京國管中心、中央匯金、世紀金源及中信證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a)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槐柏樹街2號。北京國管中心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多於32,769,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b)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中央匯金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多於29,128,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各份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關於售股股東的詳情的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達維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出具的有關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出具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關於售股股東的詳情的陳述。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